

肋未紀概論

(一) 名稱

梅瑟五書的第三卷是肋未紀。這卷書猶如其他的四卷，在原文上仍以其首句的首字作為書名。它開口便說明天主召叫梅瑟，向他訓示一切有關宗教祭禮的法令。因此「召叫」一詞在原文上便成了本書的標題。後期的猶太經師基於其主要內容，稱本書為「司祭法典」，指其所論以司祭和大司祭的選擇和祝聖，以及他們應盡的職務，應有的聖德和應享的權利為主（8-10章）。亦稱此書為「祭祀法典」，是說它主要的內容在討論祭祀的種類、目的和方式（1-7章）。這兩點固然是本書的突出點，但其他一切所述，皆與以民的宗教，即司祭、祭祀、祭品、禮儀、神聖、純潔有關。

不過那個由來已久的「召叫」原名，早已被人棄之不用。自希臘譯本問世以後，除了仍在沿用原文的猶太人之外，目前全世界的譯本皆以「肋未紀」來稱呼梅瑟五書中的第三部經典。為什麼希臘譯本捨「召叫」不用，而採取了「肋未紀」一名？原來肋未是以民的十二支派之一，它的始祖就是聖祖雅各伯由肋阿所生的，第三個名叫肋未的兒子。這個名字是肋阿親自給他起的，並且聖經按民俗方式加以解釋謂，它的意思是「結合」，是說肋阿見所生竟又是男孩，便喜出望外，雖給他起名叫肋未，是說自己多子宜男，不怕丈夫不愛她並與她相結合，而移情別戀其他的妻妾，即辣黑耳、彼耳哈及齊耳帕（見創 29:31-35）。後來這位肋未長大成人，不但成家立業，生養子女，且多子多孫，儼然成了一個大家族。這就是後世所稱的肋未支派。以民的偉大救星及立法者梅瑟，以民的首任大司祭，以及一切以後的一切司祭，皆出自這個支派，故此它有司祭支派之稱，而一切舊約時代的司祭便被稱為「肋未」（見希 7:4-25）。既然本書所記皆與「肋未」（司祭）有關，於是它被希臘譯本名正言順的稱為「肋未紀」，這是公元前三世紀間的事。如此這一名稱通行於教會內，並被一切譯本沿用至今，而成為一成不變的書名。

(二) 內容和分析

內容：貫徹全部肋未紀的思想只有一個，就是天主的聖潔。天主是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這位神聖威嚴的天主，卻簡選了卑微不堪的弱小民族以色列，向它頒佈了十誡和約書，同它訂立了盟約，使它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既然全體以色列民族應是聖潔無染的，它與天主親密往來，朝夕共處的司祭，更應當是生活聖潔，行為正直的人，至少不應當有任何法律上的染污不潔。這僅是消極的規定，除此之外更具體的規定了司祭應如何向天主奉獻種種不同的祭祀，應遵守何種禮規，此外也記載了司祭受祝聖的方式，他們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其實不但司祭們應向上主奉獻祭禮，事實上全體以民，面對整個人類亦有其應負的司祭責任，因為他們整個民族被稱為「司祭的國家」。是以整個民族對全體人類負有司祭的責任，就是代表全體人類來向天主奉獻祭

禮。因此在本書內有一部份是專論百姓應遵守的聖潔法律，旨在護衛他們本身信仰的純潔，和生活的聖善，以能堪當適當地勉盡人類「司祭民族」的職責。由此可見禮儀、祭禮、司祭對以民是彼此不可分割的觀念和事實。聖保祿宗徒也清楚的說明了這一點（希 5:1）。

分析：肋未紀共有 27 章。學者對於它的分析方式頗為一致，只有分段多寡之別。因為它並不是些雜亂無章的記載，相反的，它頗為井井有條地用數章連續的專論來述說一事，故只要依據資料的題材、性質和內容，便可順利的將它分成不同的段落。比較最普遍的分析法是將本書分成五個段落：第一段：祭祀法（1-7 章）；第二段：司祭的祝聖法（8-10 章）；第三段：取潔的禮規（11-16 章）；第四段：聖潔的法律（17-26 章）；第五段：誓願與什一之物（27 章）。最後這個自成段落的一章，多被學者們視作全書的附錄。關於上述段落的詳細內容，自然在釋義部份我們會作更詳盡的介紹。

由上述概略的分段我們也看得出來，本書的內容主要以法律為主。而法律的首要對象，是盡職向天主奉獻祭禮的司祭；次要和附帶的對象才是以色列的普通平民百姓。由此可見將本書稱為「肋未紀」是非常適宜恰當的措施。

（三）結構

任何一位較為留心的讀者，在閱讀肋未紀之後，會很確切的發現，它不是一本一氣呵成的書籍。相反的，它原有一個古老微小的核心部份，其後的作者由於環境的變遷，時代的需要，和用積年累月的實際經驗，在它的周圍漸漸增加插入了許多其他的資料，而成為我們今天所有的肋未紀。至於這些原始的核心部份，自什麼時候就已存在？卻是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學者的意見是如此的紛紜、雜亂，可說是五花八門，給人一種印象認為目前來斷定其核心部份的存在時代，已事非可能。雖然如此，至少我們由前面的簡單分析，可以斷定下面的幾個中心思想，曾經是構成本書的幾個重要部份：

(1) 聖潔法典：這是篇幅較大的一個部份，共有十章（17-26 章）。被稱為聖潔法典並且自成一個段落的原因，是因為它的主要觀念和內容都是高尚神聖的，它多討論和講解宗教方面的清規，而少講那些繁文褥節的禮儀。它不憚其煩，且十分鄭重的訓誨以色列人，要保持聖潔，因為他們所恭敬的天主是聖潔的。此外這十章多用「我是上主」，「我上主是你的天主」，或者「我，你們的天主是聖的」這類的稱謂，僅在這短短的十章中，這樣的稱謂竟達四十七次之多。而在其他包括全部創世紀至若蘇厄書在內的經典中，上述稱謂總共才出現過六次。這也足證本處十章是完全自成段落的十章。最後一個與眾不同的原因，是本書的體裁至此突然改變，多呈現勸諭的言辭，頗有演說的姿態和體裁，與申命紀的口氣甚為相似，與肋未紀的其他部份卻大異其趣。

由於這一部聖潔法典與厄則克耳先知的著作甚為相似，於是不少學者主張此聖潔法典的著作時期應在充軍期間或充軍前後；甚至有的學者竟直接主張它原來就是厄則克耳先知本人的著作。至於學者提及的厄則克耳先知書與本處的聖潔法典相似之處，大致說來有下列數處：肋 17:10 見則 14:8，肋 17:13 見則 24:7，肋 17:12 見則 22:10, 11，肋 19:13 見則 18:7, 12, 16，肋 19:15 見則 22:18，肋 19 見則 45:10，肋 21:1-3 見則 44:25，肋 21:5 見 44:20，肋 22:8 見則 44:31，肋 22:15 見則 22:26，肋 25:36, 37 見則 18:18 等。既然二書有如此大且多的相似，很容易使人想到它們的作者如果不是同為一人，也應當是同時代的人。

雖然如此，仍不能對此作出斬釘截鐵的強調，認為聖潔法典的作者就是厄則克耳本人。因為反對此種意見的學者也大有人在。他們且指明：二者固然有相似之處，但是不同甚至矛盾的地方也為數不少，例如：厄則克耳對每日的祭獻、巴斯卦羔羊、喜年、安息年、五旬節、贖罪節、大司祭等竟完全沒有提及，這些都是肋未紀所十分注重的節日。此外則 44:22 禁止司祭與寡婦結婚，而在肋 22:13-15 亦含有這種禁令，是說大司祭應與一位處女結婚。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比較更為可靠穩重的說法，應是聖潔法典遠在厄則克耳以前便已問世，故此不可能出此先知的手筆。

固然，誰也不能否認，在這個「聖潔法典」部份中，有不少是後世增添插入的法律。但是最晚也不會遲過希則克雅國王時代（公元前 721-693），那時法典業已成為定型版本。肋未紀既然是一本有關祭祀的法典，而祭祀與聖潔是不可分割的，因為聖潔就是藉著祭祀而獲得主恩的先決條件。故此作者在記述了祭祀的禮儀之後，便順理成章的強調了「聖潔」的重要性，俾使以民能代表全人類執行司祭的職務。「聖潔法典」具有此種特殊高貴和重要性，故凡後世願復興革新自己民族精神，和宗教熱誠的國王及先知，無不特別強調這一點，作為革新的基礎和依據。厄則克耳先知的的生活時代，正值以民倍受打擊，意志消沉，風俗敗壞的時代。先知的責任便是登高疾呼，挽狂瀾於即倒，使以民歸本溯源，是以他根據「聖潔法典」著書立論，以正時弊。正因如此，先知的言論有不少與肋未紀中的「聖潔法典」相似的地方，是不足為奇的。但這並不能證明厄則克耳先知就是「聖潔法典」的作者。其實它早在先知以前便已成書問世了。

(2) 祭祀法典（1-7 章）：學者們大多強調在這一段中，有不少資料是出於後人之手，尤其是出於後來在耶京聖殿中盡職的司祭之手。雖然如此，誰也不能否認，它有一個古老的核心部份。此外學者亦注意到，它（1-7 章）正好作了出谷紀最後一章（40 章），與肋未第八章的連接部份，出 40 章記載聖所已被安裝建立了起來，且一切就緒，只等著在其中舉行祭祀。於是肋書的作者一開始便給人講解了各種不同祭祀的種類和祭祀的方式，成了出書順理成章的續篇。它同時亦可視

作第八章的序言，因為第八章開始陳述執行祭祀的人員，即司祭的祝聖和就職（8-10 章）。

(3)取潔的禮規（11-15 章）：這一段的位置按學者的意見，不甚妥當。它非常勉強地被安置在 10 與 16 章之間。但是也並不盡然，因為有的學者說，它正好成了第十六章的導言。

(4)贖罪節日（16 章）：這是以民非常隆重的禮儀，每年只能舉行一次，並且只有在這個節日上大司祭才有權進入至聖所，向約櫃灑撒祭牲的血，以獲得全體百姓罪過的赦免。這個節日的許多細小節目是後人所加，是非常可能的。這個節日至今猶在，惟不再以山羊血而是以祈禱作為獲得罪過赦免的方法。它雖然有不少後期加插的部份，卻與新約耶穌十字架上的祭獻，有著密切的關係，儼然就是十字架祭獻的預像。贖罪節日的牲畜有的要在城中聖殿內宰殺和焚燒，有的則牽出城外，放逐曠野，任其自生自滅。人類的救主耶穌就是在城外被人釘死，而完成救贖世界的大業。因此有人十分恰當地稱舊約中的贖罪節日，就是在預表我們現今的聖瞻禮六。

(5)誓願與什一之物（27 章）：閱讀聖經的人一看就知道，它是以附錄的形式，被人加插在本書的結尾部份。故此其中大部份的資料是後其的作品。

(6)司祭的祝聖（8-10 章）：目前不少前學者的傾向認為它是肋未紀的基礎核心部份，但絕大多數的資料，皆來自後期司祭卷的加添，而本處的「司祭祝聖禮」更十分明顯的來自司祭卷的卷集。眾所周知，司祭卷在五書中的傳授中是最晚的作品。至於那些部份屬於原來梅瑟時代的核心部份，那些為後人所加添，則已是不可能解決的問題。學者們的意見也非常紛紜。那是專家的職務，我們暫且不必耗費精力，去從事這種非常傷腦筋，且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不過有些學者強調肋 8-10 章這一段，很自然的是出第三十九章的延續。作者在出谷紀中十分清楚仔細的描述了司祭的禮服，卻沒有記載司祭的祝聖，便將出谷紀結束了。在這裡作者詳細地記載司祭祝聖的禮儀，算是對出 39 章作了圓滿的交代。

（四）歷史性

本來問題看來是十分簡單的，既然肋未紀是五書之一，而且五書的作者是梅瑟，自然肋未紀是出於梅瑟手筆的著作。但事實上並不那麼簡單，由前面所說的肋未紀的「結構」中，我們已可看出它的不少資料是後人所加添的，因此它的文體呈現前後頗不致狀態。它不但彼此的段落不相連接，已見前述，而且往往同樣的法律，竟重覆再三，如食血禁令（見 3:17; 7:22-27; 17:10-14; 19:26），安息日法（見 19:3, 30; 23:3; 26:2）。有些段落有首有尾，可以自己成篇，如祭祀法（1-7 章），取潔禮規（11-15 章），聖潔法典（17-26 章），但是有些較短部份卻明顯的是被

編者摘錄或加添的附錄部份，如贖罪節日（16章）及什一之物（27章）。有些記載暗示以民仍在西乃曠野中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例如 4:12; 8:17; 9:11; 10:14; 13:46; 14:3, 8; 16:22-28; 17:3; 24:10, 14, 23 等，在清楚地說明以民當時居住的還不是固定的房舍，而是牧人用的帳幕；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也不是村莊或城鎮，而是曠野中的營地。但是另外有些記載卻暗示以民已進入客納罕地，過著定居的生活，例如 14:34; 18:3, 24; 19:23; 23:10; 25:2 等，說明以民已居住著固定的房舍，周圍且有客納罕土人居住著。此外以民已在福地種植五穀百果，因此有應向上主奉獻的初熟之果。這一切都在說明以民已離開了輾轉數十年的西乃曠野，進入了上主預許的福地。此外還提到幣制的設立（5:15），明言以民已有貧富貴賤的區別，因此所奉獻的祭品，也應有所規定和區別，就是富人多獻，貧人少獻（見 5:11, 12; 12:8; 14:21-32）。但誰都知道這些制度的存在，不是短期內可以形成的，而是以民在聖地居住了很久之後的事。由此看來，肋未紀書中包括了不少十分古老的資料，是完全可以回歸到梅瑟時代的資料，但也包括了不少較晚的資料，甚至於有些資料清楚的在指明是十分晚期的東西。於是基於這個事實，我們可以作出一個正當斷定本書時代的原則：我們不能因為本書有些後期資料的加入，便將梅瑟是本書作者的觀念和學說完全打倒刪除；但是也不能因為本書中含有不少十分古老的成份，便一口咬定，它百分之百，由首至尾，完全出自梅瑟的手筆。這兩種態度都是走極端的失當態度，是我們不能跟隨的。因此中庸之道常是比較穩當可靠的路線，我們可以放心的採取追隨。

前面我們說過肋未紀是一本十分注重法律的經典，它甚至於從頭至尾所討論記載的，都是與法律有關的東西，很少涉及歷史的題材。我們都承認世界沒有一條人為的法律是一成不變的，它必須要隨著時代前進，又必須按照時代的改變和演進，針對時代的需要，環境的變遷，而加以修正、改革、刪除或加添；與人們生活有著密切關係的宗教禮儀法律更是如此，它必須要日新月異的加以改善，與時俱進，與環境演進。我天主教內的許多法律條文的修正，以及禮儀中許多禮規的演變，不是很好的例子嗎？誰也知道，以民在曠野中的生活環境，與進入聖地後的定居生活，是大異其趣，迥然不同的。其法律條文因此有所更改，又有甚麼可值得驚奇的呢？不過我們要知道，宗教敬禮上的改革和演變，大都是外表形式上的演變，而不是其固有本質的改變，不然其宗教之本身也要改變，而不再是原來上主所啟示的宗教了。

因此，我們可以說，肋未紀是一本純宗教的經典——它記載了聖殿的禮儀，是一本當時司祭和信友們的實用手冊。它將數個世紀以來有關聖殿和司祭的規定、制度和習俗，耐心的搜集起來，分門別類的編輯成書。它的淵源毫無問題，可以回溯到梅瑟領導以民的曠野時代，但是它的編輯者也細心的將梅瑟之後許多世紀間累積起來的資料兼收並蓄，令其融會貫通，成為一本寶貴的經典，就是我們現今所有的肋未紀。

梅瑟既然是以民的救星，又是偉大的立法者，他對以民社會和宗教生活的完善一定是十分關心。尤其因為以民是天主特選的民族，他對百姓的宗教生活定會照顧的無微不至，一絲不苟。他不但制定了祭祀的禮儀，使以民世代遵循，而且還修建了會幕、祭壇等（見出 20:24-26; 25-30 章），還建立了祭祀職務，使亞郎家族代代服務上主。如此奠定了以民宗教的永久基礎，使以民不致走入歧途而敬拜邪神。因此梅瑟在以民的心目中是最偉大崇高的人物，後世的民族領袖和立法者，無不以梅瑟的精神為依據，也無不以他所訂定的法律為準繩，因此也就大都以梅瑟的名義加以發表。肋未紀內所有的法律，可以說直接或間接的皆出於梅瑟，於是將本書廣義的稱為梅瑟的著作，是完全無可厚非的。這更證明梅瑟的確曾是位歷史人物，是以民的領袖，不然大人們是不會對他如此崇敬，而將一些書籍歸他名下的。

不錯，後世的厄則克耳先知書，有許多與肋未紀相似的記載，這不但不足以推翻肋未紀的歷史性，反更足以加強。因為每位聖經的作者，其著書立論的目的，無不是使百姓回憶起自己祖先光榮的歷史，尤其是與上主天主所訂立的盟約，因此而保持自己宗教的純正信仰，期待默西亞的來臨。這一切都與以民的信仰和祭祀禮儀有關，而先知的特殊使命，就是為保持以民信仰的惟一和祭祀的聖潔。既然兩者的目的完全一樣，就不必奇怪厄則克耳先知書與肋未紀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了。這是我們天主教大多數學者的意見，是比較保守的見解，卻也是最穩妥可靠的意見。

非天主教的惟理派學者，根本就否認肋未紀與梅瑟有任何的關係，因此他們強調肋書是充軍時代，或者充軍之後的產品。天主教的學者固然也有人走上極端，認為一切皆出自梅瑟，但絕大多數的聖經學者，跟隨教會對全部梅瑟五書的主張，強調它至少基本上是出自梅瑟手筆的著作。至於究有多少出於梅瑟，又有多少是為後人所加，已是無法解釋的難題。事實上也不必煞費苦心的去為此焦思苦慮，因為對聖經之本身是無任何關係的治學問題。

教會的著名學者，例如拉崗熱（P. Lagrange）、普辣（Prot）、杜朗（Durand）、胡默勞（Hummelauer）、加則耳（Cozelles）等人，皆承認肋未紀基本上出自梅瑟。宗座聖經委員會也要我們承認五書的重要部份皆來自梅瑟的時代，或梅瑟本人（EnB. 177）。解經大師海尼市（P. Heimish）則承認本書有個來自梅瑟時代的核心部份。這個核心部份不是死的，而是在跟隨著時代的演變而增添，並且日新月異的增加起來的。但是如果沒有最初的核心基礎，後期的演變是不可能的。由肋書看來這個演變的時期是相當長遠的，是長久與客納罕人接觸的結果，也是多時度過定居生活的明證。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斷定，凡關於祭祀、潔與不潔、取潔、贖罪、婚姻制度的法律基本上來自梅瑟；其餘部份有的來自梅瑟，有的出於他人之手，殆無疑義。我們說梅瑟是五書，或是更具體的說是肋未紀的作者，並不是說，他將全書在短期內一揮而就，也並不是說一切完全由他親手執筆完成的。他很可以授意他人，替他撰寫，或命他人編輯潤色自己的草稿，皆無不可。更何況古代的作者，大都述而不作。身為民族最高領袖的梅瑟，很可能也是如此。當時幫助梅瑟寫肋未紀的人，很可能就是亞郎的家族，因為這裡所記無不與他們的職務有關。就是在梅瑟逝世之後，一切與肋未紀有關的增補、刪減、修改等工作，大都也是出於這個家族的司祭之手，因為這些都是與他們切身有關的問題。

（五）神學的意義

曾有不少學者，認為肋未紀的宗教道理，遠不及先知時代的教義更為深奧、實際、有益。因為肋書的記載只強調一些瑣碎的禮規，而對倫理、道德及內心的純潔意向，卻幾乎完全忽略過去。先知們的著作卻適得其反。肋書的教導很容易使人對宗教的禮儀和外表的奉獻習以為常，因此漸漸成為機械式的動作，變成為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事事對天主有口無心，甚至於口是心非，致使雅威最神聖的宗教，變成有名無實的宗教，因此受到耶穌嚴厲的責斥。但是這種說法未免言過其實，因為在肋未紀的許多禮儀記述中，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教義和倫理的內容，只是因為它主要的對象，不是一般平民百姓，而是在聖殿服務的司祭和肋未人，他們的主要職務是絲毫不苟的作好聖殿中的一切禮儀，因此作者比較強調禮儀方面的問題。司祭們不但自己要善盡職守作好天主的敬禮，還要督促百姓遵守獻祭的禮規，一切要按部就班的進行，不可任所欲為。既然有司祭負責禮儀方面的事，所以先知們不再枉費心機的去再三強調禮儀的問題，卻更注重教義倫理方面的知識和教導，使百姓善度虔心敬意的宗教生活。因此本書的作者並不是對宗教和道德的問題漠不關心，只是他有自己不同的目的和對象，認為不需要再重覆其他聖經典籍中所屢見不鮮的教義和倫理問題。

事實上任何一部聖經中的典籍，都不可能與教義和倫理脫離關係的，因聖經本身就是純以宗教為目的的經典。就拿這裡我們所討論的肋未紀來說，它的根本基礎就是建築在「上主的聖潔」這個觀念之上的。它要求一切接近天主的人，尤其是全體以色列子民：「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19:2; 20:26; 21:8）。這個嚴肅鄭重的要求，的確是非常高尚的，是其他任何宗教所沒有的。以民應當是「聖的」，為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必須度過一個富有高尚倫理的生活。以色列整個民族是天主特選的百姓，是天主的「首生子」（出 4:22），是「司祭的國家」（出 19:6）。它這種非常特殊的地位和身份不容許它任所欲為，更不能和其他的外邦民族同流合污（20:24, 26），它必須按照天主賜予它的誠命來生活，並聖化自己（20:8; 21:8; 22:32）。在天主這個特選的民族中，它的司祭和肋未人有更大更重的責任，來聖化自己，度完備的倫理生活（21:23; 22:9, 16），成為一批

無瑕可指的特殊人物。而他們聖化自己的門路和方式，就是藉著善盡職守，向天主絲毫不苟，誠心敬意的奉獻法律所規定的祭品。

不錯，梅瑟法律中的許多規誡是來自古代的一些民間習俗，梅瑟將甚納入法律之中，同時給它規定了一個新的意義，賜給它一個新穎的遵守理由。例如動物的潔與不潔之分，一定早在梅瑟之前已經存在，因為它是為保持民族的健康所必須的條件，但是梅瑟除了它的衛生理由之外，還增了宗教的理由，使其成為一條與宗教有關的法律。我們生活在現代的人，用我們現今的眼光來觀察古代人的法律，很容易覺得有許多條文是幼稚可笑的東西，這是因為我們生活的時代，與前大不相同，我們的頭腦和觀念也與古人大異其趣。我們認為幼稚可笑，甚至不合理的東西，在古人的眼中卻是非同小可的重要大事。就拿本書中的許多規定來說，它們看來無關緊要，在立法者的腦海中卻是為培養民族的聖德不可或缺的條件，是使以民確知上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至高神明，必須的步驟。天主要以民成為一個「司祭的國家」，代替人類向上主奉獻祭品和讚頌（出 19:6）。作者為達到這個目的，也不得不苦心積慮的來強調禮儀和祭獻的重要性，俾使以色列百姓確實知道自己應負歷史的使命，而不與其他外邦民族隨波逐流，喪失自己尊貴的身份。

只要我們比較細心的將肋未紀研讀一下，便可以發現其間仍有不少純倫理的教導，例如對近人芳鄰應盡的職務，以及應該躲避的惡行，諸如不要偷盜、不要說謊、不要欺騙等（19:11, 35, 36），對父母要孝敬（19:3），不要剝削他人，不要扣壓工錢（19:13），不要欺凌聾子和瞎子（19:14），不要欺弱怕強，因而違反正義（19:15），不可懷恨兄弟（19:17），不要報仇（19:18）。甚至更積極的命令以民要善待行旅，視他猶如自己的同胞兄弟，愛他要如同愛自己一樣（19:33, 34），這實在是非常高尚的倫理要求。由這裡看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肋未紀的倫理與先知書中的倫理比較毫不遜色，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也正因如此，一些學者對肋未紀的控告，說它只顧外表的禮儀，而不重視人內心的倫理生活是不正確的，與事實完全不符的。它也三番五次的勸勉百姓，對敬禮天主要出於至誠之心，要真心實意的歸向上主（19:4, 12, 24）。

世間任何宗教都有自己的祭獻，而祭獻的惟一目的是向自己的神明表示崇拜和服從。為以色列人及一切古東方的民族來說，敬神最好的表現就是奉獻祭品。以民的祭獻是最富有宗教意義的行為，它向天主表示崇拜，因為它是至高無上的天主；並為了一切恩惠向天主表示知恩報愛的心情，還為了自己的過犯向天主求取赦免，更向天主祈求所需要的其他恩惠。因此以祭獻為基礎的宗教，其祭獻的本身就是信友宗教和倫理生活的源泉。可惜，誰也不能否認，以民在經過日久天長的演變之後，對原始宗教的熱誠漸漸失去份量，所作的祭獻久而久之，竟成了習以為常的機械式的動作，將原來祭獻所必須的條件——奉獻自己的心靈的事棄之不顧（見亞 5:22 歐 8:13 耶 5:20）。這才激起了先知們的大聲疾呼：「我喜歡仁愛

勝過祭獻」(歐 6:6)。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確定肋未紀是一本非常富有宗教意義和倫理教導的經典。一些現代學者對它的批評是不公平，不確實的。它的規誡和制度，絕對不單純的是宗教生活的外表，是機械式的奉獻，是無實心誠意的造作禮規。它極力強調天主的聖潔，因此它也竭盡全力的促使以民成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它確知雅威宗教向百姓的要求，因此它猶如其他任何一本先知書或者申命紀一樣，培養和造就了以民的宗教意識，使百姓不要只是口是心非的去崇拜上主，卻要全心、全靈、全意、全力的去持守自己唯一真神宗教的信仰，去朝拜和祭獻這位真神天主，免受其他左道旁門的玷污，而與人同流合污。肋未紀的這個偉大的貢獻，在整個的以民歷史上發生了很大的作用，只是到了舊新約交替的時代，由於法利塞人倒行逆施，捨本逐末的作風，使梅瑟法律，尤其使肋未紀中關於祭獻的記載，不但漸漸失去了它的意義，而且簡直成了一個不可堪負荷的重擔(瑪 23:4)。

(六) 肋未紀與新約的關係

前面我們說過肋未紀與厄則克耳書有不少相似的地方，致使許多學者認為肋書是厄則克耳先知時代的產品。除則書之外，另一本舊約的書籍，德訓篇 50:5-21，也以富有詩意的筆調，詳細隆重地描述了息孟大司祭，如何在贖罪節日上，以最隆重的場面舉行了贖罪大典，尤其是大司祭進入至聖所獻香的那一剎那，更是到達了慶禮的最高峰，完全與肋第十六章的記載相符合。作者將大司祭呼號天主的聖名祝福百姓的事，更是描寫的動人心弦。實在是一篇生動逼真，優美絕倫的好文章。

可是這些隆重嚴肅的禮儀(肋 16 章 德 50:5-21)，以及那些五花八門，各式各樣的祭品(肋 1-7 章)，卻被新的盟約，新的祭祀，以及新的法律取而代之。猶太人並不甘心坐視自己千百年來所遵守的法律，所奉行的祭祀，以及賴以自豪的盟約，被其他任何東西所代替，而毀於一旦。因此他們的首領曾經同耶穌發生了劇烈的爭辯和鬥爭，使耶穌不得不對他們所遵守的舊約法律表明了態度和立場(見瑪 9:11-17; 12:1-12; 15:2-20; 23:1-37; 18:28 等)，說他們的法律已被他們弄成死板的東西，早已失去了效果。原是熱心走極端的，屬法利塞人黨派的保祿，在回頭之後也不得不斥責猶太人，謂他們的陳舊法律已成了徒具虛名的東西，因為猶太人自己也不再加以遵守(羅 2:17, 24 迦 5:2-15)。猶太人雖然對舊約法律的廢除，實在不甘心，但是也無能為力，只能坐視新的法律、盟約和祭祀取代了舊約，因為這是天主自己的安排，是世間任何力量阻止不了的。雖然猶太人將耶穌殺害了，將宗徒以鞭打驅散了，仍未能阻止住新約法律和祭獻的進行和發揚光大。相反的，倒是耶穌和他的門徒滿全、充實、高舉和遵守了舊約的法律(見路 2 若 2、5、7 亦見羅 13:9 迦 5:14)。我們知道耶穌將自己的全部教導，歸於一個「愛」字：愛天主，愛近人(瑪 22:40 谷 12:31 路 10:27)，其實這條法律便是來自肋

19:18 的條文。只是耶穌為滿全法律（瑪 5:17），將舊約中已有的愛的法律加以充實，令人連自己的仇人都要加以愛護（瑪 5:43-48; 19:19-21），並將舊時可怕的同態報復律以愛德來代替（瑪 5:38-42）。

誠然，肋未紀所記載的是些瑣碎的禮儀，這些禮儀現在已成過去的陳舊東西，似乎與新約信友的生活，不再發生關係，因此不必再受人們的注意。但這是錯誤的觀念和態度，因為肋未紀的價值並沒有喪失，有些法律至今仍然有效；有些法律雖然已被廢除，但它們的意義卻仍然存在。我們要知道，肋未紀所有的法律、禮儀和祭祀，都是用來預表新約法律、禮儀和祭祀的。更具體的說，這些法律、禮儀和祭祀建立的目的，就是為預備以色列子民去迎接未來默西亞和他的教會。所以聖保祿說，法律是引我們走向基督的前導（迦 3:24），是未來事蹟的影像（哥 2:17 希 10:1）。以民的聖所是基督要進入真正聖所的影像（希 8:2; 9:24）。如此一來，基督永恆的司祭職位，取代了亞郎暫時的司祭職位；天上的聖所取代了以民的聖幕；基督羔羊的一次傾流聖血，取代了舊約時代無數牛羊的血（希 7-10 章）。總之，耶穌的福音取代了肋未紀。這個取代的步驟只有耶穌自己可以完成，因為肋未紀中的法律、禮儀和祭祀是直接來自天主的制度和法令，因此也只有天主自己能夠用新的法律、禮儀和祭祀來代替它。

若將舊新約互相比較，我們知道舊約的祭祀雖然繁多，法律的限制和懲罰也相當嚴格，但是它本身仍然無力賜人聖寵，也不能滌除人們的罪過（羅 3:20; 4:15; 5:20; 7:7-11; 8:3 希 10:4 迦 3:11），因為它是不齊全的（迦 4:9），有其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時間，直到救主耶穌的來臨為止（希 7:18, 19, 28）；空間，只令以色列民族來遵行。以民宗教中的禮儀和祭祀，就是他們對未來默西亞信仰的表示。然而這信仰不應只是有口無心，敷衍塞責的信仰，卻應是出自至誠，痛悔己罪，維持聖潔的信仰。否則其信仰不但無益，卻要招致上主的義怒和懲罰（依 1:11 耶 7:21-24; 14:12 歐 8:13; 9:4 亞 5:21-24 箴 15:8; 21:3 瑪 5:23, 24; 9:13）。惟有謙遜和懺悔的心，上主才不輕視（詠 51:19）。

肋未紀賜予我們的教導，是令我們知道與上主同處共居的百姓應如何聖善純潔。「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2）。這句話是天主不時向以民的司祭所重複的教導。這個教導對全體以民來說也具有同樣的效果，因為他們全體百姓都是上主「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但天主在古時與以民同處的方式，只不過是藉著會幕、約櫃、雲柱住在他們的中間，他們竟應當如此聖潔，而天主與他新約時代的子民同處共居的方式，却不再是藉著任何其他的物體，不再是以影像的方式，是耶穌基督親自居住在我們中間。耶穌是無罪的羔羊，是生活天主之子，他不用會幕，不乘雲彩，卻親自居住在聖體聖事內，親自以我們的聖堂作他的安居之處。那麼，我們更應該如何聖潔自己，才堪當天主如此的大恩，才能使耶穌在我們中間獲得相稱的尊崇，而不受污辱呢？

這實在是作新約子民的我們，在研讀了肋未紀之後，對我們信友的生活，不能不有所警惕和思維，因為天主對我們的愛情和恩惠，遠超過對舊約中的以色列子民。

肋未紀釋義

第一段：祭祀法（1-7 章）

出谷紀用了頗長的篇幅，記載了聖幕的式樣和修建之工程（見 25-40 章），接著在肋未紀書中陳述了與禮儀生活有關的事項。首先提及的自然是祭祀法律，因為祭祀畢竟是宗教敬禮的中心，是司祭職務的首要責任。雖然在出 29 章作者已提到幾種祭獻儀式和祭祀的種類，但那只是附帶的提及。如今作者卻要對宗教敬禮中的主要部份—祭祀—作出詳盡的分析和陳述。

在這陳述祭祀法的段落中（1-7 章），我們很容易注意到作者的口氣。他時時處處在強調是天主自己規定了與祭祀有關的法令。這是神權政體的自然表現，也是以民作者向來將人的因素略而不提，一貫地將一切歸功於天主；如此自然也增加了法律的身價。因此在這裡我們會多次見到一成不變的刻板說法，諸如：「上主叫梅瑟來…訓示他說」，「上主訓示梅瑟說」。關於這種說法我們不必按字面解，因為這是以民作者的習俗。事實上很可能只是天主從旁協助了立法的梅瑟，使他在建立、修正，或接納古來的法律時，不致於犯錯誤，也就夠了。天主真正直接訓示梅瑟，向他口授法律的事，可能是絕無僅有的，也是不需要的，因為梅瑟本人足有立法的資格，不必事事仰仗上主的干預。

大致上說來，祭祀共分五種，即全燔祭（1 章）；素祭（2 章）；和平祭（3 章）；贖罪祭（4、5 章）；贖過祭（5:14-6: 7）。

這一部份資料的來源，學者們大都認為來自司祭卷。但是由於這個卷集成書甚晚，因此就有不少學者，根據這一點，否認梅瑟是祭祀法的作者，卻強調他是充軍之後的產品。關於這一點讀者除了參考本書的概論，在那裡我們強調並說明了，本書的核心部份或謂本書的基礎來自梅瑟時代。就是後期的作者雖對本書的資料有不少加添地方，亦大都跟隨梅瑟的立法精神，針對時代的變遷和需要而加添的。再者，可以一提的是，遠在充軍前的亞毛斯先知，就曾經完全按照這裡陳述祭祀的次第，論及了向天主應奉獻的祭品。足見本書至少不是在充軍之後的厄則克耳時代才成書問世的。

第一章 全燔祭禮儀

梅瑟已在天主的指令和策劃下，修建完了聖所（出 40:1-11），並以天主賦與他的權柄祝聖了亞郎為大司祭（出 40:12-15）。但是在聖所正式啓用之前，以及在司祭們正式任職之前，梅瑟先傳達天主有關祭祀的旨意，使司祭們清楚的知道，自

己為祭獻天主所應盡的職責。所以用了七章的篇幅先來解說這一點，因為它是任何宗教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本章大致可說除了 1, 2 節是引言外，3-9 節論大型牲畜的祭獻，10-13 節論小型動物，諸如山羊或綿羊之類的祭獻；14-17 節論如何奉獻飛禽一類的祭品。

經文

1. 上主叫了梅瑟來，由會幕中訓示他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中若有人願意由家畜中給上主奉獻祭品，應以牛羊作你們的祭品。
3. 若有人獻牛作全燔祭，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牛，牽到會幕門口，為在上主面前蒙受悅納；
4. 先按手在全燔祭牲的頭上，使祭牲蒙受悅納，代自己贖罪。
5. 以後在上主面前宰了那牛，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奉獻牲血，將血灑在會幕門口的祭壇的四周。
6. 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將犧牲切成塊。
7. 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先將火放在祭壇上，火上擺上木柴；
8. 然後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
9. 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10. 若有人獻羊作全燔祭，不論是綿羊，或是山羊，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羊。
11. 應在上主面前，祭壇的北邊將牠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將血灑在祭壇的四周。
12. 然後奉獻者應將祭牲切成塊，司祭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
13. 那人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14. 若有人給上主獻飛禽作全燔祭，該獻斑鳩或雛鴿作祭品。
15. 司祭應將牠帶到祭壇前，扭斷牠的頭，放在祭壇上焚燒；先把牠的血靠在祭壇的旁邊擠盡，
16. 然後那人將嗉囊和羽毛拔去，丟在祭壇東邊倒灰的地方。
17. 然後司祭將犧牲由兩翼的中間撕開，但不可分離；放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祭品」一詞在原文上稱為「科爾班」，它的原意有接近之意。是說「接近天主祭台的東西」，就是獻與天主或聖殿的祭品及獻儀。這個名詞在舊約中屢見不鮮，計肋二十九次，戶三十八次，則 20:28; 40:43。後期的猶太人，為逃避對父母履行孝敬和救濟的天職，竟多次將財產當「科爾班」獻與聖殿，而不能再用為塵俗

的目的——孝敬父母（谷 7:8-13）。這是一種詭詐的作法，故此受到耶穌嚴厲的責斥。古代以民所獻的祭品以家畜為主，就是獻祭的人將自己權下的牛、羊或家禽奉獻於聖殿作為祭品。田間的兇猛野獸及水中的魚類皆不可當作祭品獻於上主。本來聖地的羚羊在古代相當多的，牠也是亞述人獻神的主要祭品，以民卻不准以羚羊獻於上主（1-2 節），因為是野生動物。

全燔祭（3 節），顧名思義是將犧牲在舉行過按手禮，及宰殺灑血之後，完全焚燒，絲毫不留，使其煙火上達於天之意（見肋 6:15 申 13:17; 33:10 撒上 7:9 約 12:4 詠 37:18）。在原文上也有舉起的意思，就是將犧牲舉起來放在祭台上，等候焚燒的意思（見肋 14:20 民 6:26）。這是以民一切祭獻中最崇高的祭禮，也是最中悅天主的祭禮，使天主樂意接納，因為奉獻的人表示自己毫無保留的將它連同自己的意願完全奉獻於天主。故此本章第九節稱這種祭獻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它使人藉著對某一生物的毀滅，承認天主的無限權威，而歸光榮於天主。

這種祭獻早已存在，遠在創世紀時代，我們就見到有這種祭品的奉獻（創 8:20; 22:3, 6, 13），是聖祖們早已風行的祭獻，於是它也成了肋未紀中的主要祭獻。梅瑟只不過將祖先流傳下來的祭獻，納入自己的法律書中，令百姓遵守，用以敬拜天主。就連奉獻祭品的一些瑣事，諸如：在犧牲頭上按手、剝皮、切成塊，安置在祭台上，灑血，並將其脂肪分開等，梅瑟也都保留了下來，並且定為以民宗教必須遵守的法律。一切與祭壇直接有關的行動都必須是司祭們的工作，其他一切準備祭品的工作，原來是奉獻祭品的俗人可以做的，但漸漸亦成了司祭和肋未人的專利工作。

所奉獻的犧牲有大小之別，諸如牛、羊和飛禽。牛在原文上被稱為「大獸」，羊稱為「小獸」。由於其體積有大小之別，其奉獻的禮儀也各有不同。如果獻的是一頭牛（大獸），其禮儀也比較隆重繁雜。首先獻牛的人要選擇一頭無瑕的公牛，必須是全身健壯，毫無瑕疵的牛，又必須是公牛，母牛不能當作全燔祭品獻於天主。主人要將牠「牽到會幕門口，為在上主面前蒙受悅納；先按手在全燔祭牲的頭上，使祭牲蒙受悅納，代自己贖罪。以後在上主面前宰了那牛，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奉獻牲血，將牲血灑在會幕門口祭壇的四角。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將祭牲切成塊。亞郎的兒子們先將火放在祭壇上，火上擺上木柴。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3-9 節）。

在上述這段記載中，作者清楚的將司祭與奉獻祭牲人的工作劃分開來。奉獻祭品人要將牲畜牽來，將手放在牲畜的頭上，然後動手將牠殺死。「按手在全燔祭牲的頭上」，按手禮固然在聖經上可能有不少其他的意義，但在這裡卻是個象徵的行為，表示直至目前身為牲畜主人的奉獻者，不但藉這個手勢放棄自己對牲畜的

主權，並且也表示自己與牲畜的密切關係，就是牲畜如今將以自己的名義被殺，並被奉獻於上主，以求上主對自己施加恩惠。這種行為毫無魔術的意義，就如外邦人所相信的，牲畜要進入獻禮者的靈魂等。牠卻是一種代替品，象徵牲畜要負擔主人的罪過而代替主人被殺。這裡的祭品與肋 16 章所說的放逐曠野的代罪山羊固然相似，但不完全一樣。在這裡奉獻者的祭牲只表示主人的心意，以及他對上主的熱誠敬禮而已。要向上主奉獻牲畜的血，將它灑在祭壇的四周，表示人承認上主是生命的主宰，因為按古以民的觀念，生命的所在處就是動物的血液（創 9:4）。這也在象徵奉獻祭品的人，承認自己的生命完全操在上主的手中。

司祭的職務自此開始，就是當牲畜被殺之後，司祭要收集牠的血，將它灑在祭壇的四周。然後將祭牲安置在祭台上用火來焚燒，並且要守護著它，直到一切燒完為止。因此這是以民一切祭獻中最完美的祭品，因為它一切爲了天主而被毀滅。至於不能當作祭品被燒的獸皮，可被司祭留用，作爲他盡職聖所的報酬。

祭品中最高尚的東西是公牛犢，因此牠常被作爲以民團體的獻祭禮品，奉獻於天主（戶 28、29 章），或者作爲貴族王室的獻禮（戶 7:15），再不然就是用在祝聖司祭和肋未人的禮儀上（戶 8: 12），卻很少見於私人的奉獻中。

前面提及的「按手禮」，除了見於全燔祭中之外（出 29:15 肋 8:18），亦見於和平祭（肋 3:2; 8:13）及贖罪祭（肋 4:4,15,24; 8:14）。它確實的含義不太明顯，學者的意見也甚紛紜。古羅馬人藉此手勢表示自己放棄對某一財物的主權。在聖經上則有傳授的意思，例如將祝福傳授給兒子（創 48:14,17,18）或屬下（肋 9:22），將權柄傳授與人（戶 27:15-23 申 34:9），將某種能力傳授與人（列下 13:16）；有時也象徵將罪過傳授給代罪的公山羊（肋 16:21,22）。在過堂的時候將手「按在他人頭上」是表示要爲他人的過犯作證（肋 24:14 達 13:34）。按手禮施行最多的機會是在祭牲的頭上（肋 3:2, 8, 13; 4:4, 24, 29, 33; 8:14, 16, 22 戶 8:12 等）。

血既然是生命的所在處（創 9:4），故此向天主奉獻牲畜的血，將它傾倒或灑在祭台的四周是最高尚的祭獻。在舉行全燔祭及和平祭時，固然應將血傾倒在祭壇四周，但在贖罪祭中要將祭牲的血七次灑撒在帳幔上和祭台四周，還要抹在祭台的四個角上（肋 4:6,7）。血液的本身就是天主的恩賜，當然在它內的生命更是天主的恩惠。它同時也代表了獻禮人的血和生命。它被傾流出來，當作中悅天主的祭品，這個祭品能夠使祭獻者的罪獲得豁免，因為它有「贖罪」的效果（肋 17:11）。同時它也是爲古東方人建立盟約不可或缺的東西，一切盟約都要用血來完成，因此它也使奉獻祭品的人，同天主訂立私人和好的盟約，是獲得天主寵愛和施恩的保證。全燔祭品的皮固然可以留給主持祭獻的司祭作爲報酬（肋 7:8），但是在贖罪祭中，卻應同祭牲一起焚燒，不可留爲己用（肋 4:11; 16:27）。同樣在祝聖司祭禮的祭祀中（8:17; 9:11），以及紅母牛的祭獻中（戶 19:5），其牲畜的皮應被焚

燒。

在埃及的祭禮中牲畜的頭大都留下來，不被燒毀，但在以民的全燔祭中，連頭都不准留下，尤其是以民最爲重視喜愛的脂肪部份，更要爲了天主的光榮而完全焚燒（肋 7:23-25）。

全燔祭中所獻的較小家畜是山羊和綿羊。牠們在原文上稱爲「小獸」。關於這些「小獸」的規定同「大獸」（牛犢）是完全一樣的，必須是公山羊或公綿羊，又要毫無瑕疵。可惜這些嚴格的規定，竟漸漸被猶太人忽略了，因此遭到瑪拉基亞先知義正辭嚴的斥責，因爲他們竟將盲眼的，跛腿和有疾病的牲畜當作全燔祭獻於上主。這不但沒有功勞反有罪過（拉 1:7, 8）。由此也足見以民對宗教的熱誠已降低到甚麼程度，連對奉獻於至高上主的全燔之祭，都從事偷工減料的勾當。在這裡雖然沒有提到應對山羊和綿羊剝皮及行按手禮的事，但我們可以意識得到，是不能缺少的禮節；因爲兩者除了只有體積大小的不同之外，其他的一切規定都是一樣的。宰殺牛羊的地點應在祭壇的北邊（11 節），因爲祭壇的東邊是放灰塵垃圾的地方（16 節），而在祭壇的西邊則放有洗濯用的銅盆（出 30:18; 40:30），南邊是登上祭壇的一方，因此只有北邊是有空位的地方，可以作宰殺牲畜之用。這裡似乎還沒有神明居住在北方的觀念（見依 14:13 則 1:4 詠 48:3）。

14-17 節是關於以飛禽作全燔祭品的規定。事實上它與祭牲的規定大同小異，只是這裡沒有提及飛禽的性別。其不提的原因顯而易見，飛禽的性別不如牛羊那樣，容易分辨之故。由於在第二節中沒有提及以飛禽作爲祭品的事，因此有些學者認爲本段（14-17 節）是爲後人所加。加添本段的原因是爲了顧及貧苦的大眾。有些貧窮的人對自己的衣食還煞費周折，自然無錢來購買一隻牛羊當作祭品奉獻的。爲了滿足這些人的宗教需要，後期的作者或編輯者乃增加了以飛禽作全燔祭品的規定（見肋 5:7; 12:8; 14:22, 30）。不過也不盡然，因爲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是古往今來，處處都存在的，因此立法者很可能自始便顧及到社會上的窮人，而規定了以飛禽作爲全燔祭品的事。飛禽本身雖然是不值錢的窮人禮品，但是在天主面前卻具有同樣的禮儀和神學價值，因爲它也是全燔祭，是馨香的火祭（17 節）。所謂之飛禽主要以斑鳩和雛鴿爲主。埃及人亦獻水鳥，腓尼基和敘利亞人從來不獻鴿子，因爲鴿爲他們是神聖的飛禽。在以斑鳩和雛鴿作全燔祭品時，不能切成塊，但要撕裂，將血擠出，流在祭壇旁邊。由上所述，除了使我們想像到以民過去半遊牧的生活背景之外，也使我們知道以民社會早已分成不同的階層：富有者獻牛犢；中等人家獻山羊或綿羊；窮人獻斑鳩和雛鴿。

戶 28—29 章規定了每年爲百姓的幸福安康應奉獻的不同種類的全燔祭。此外後來在耶京的聖殿中，每天至少有兩次全燔祭的舉行，即晨祭和晚祭，每次要奉獻一隻無瑕疵的羔羊。安息日則應加倍奉獻，即每次兩隻羔羊。在每年的三大慶典

上，踰越節、五旬節、帳棚節，更要奉獻大批的牛羊作為全燔祭品。當然還有一些其他應獻全燔祭的次等節日，這些是公共的祭獻。其次還有私人獻的全燔祭，諸如婦女產後的取潔（肋 12:6-8）；癩病人的取潔（肋 14:10-31）；男人患淋病及女人月經後的取潔（肋 15:15, 29, 30），以及獻身者的取潔等（戶 6:10, 11）。在上述這些機會上都要以私人的名義向上主按照自己的家境和能力，奉獻全燔之祭。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每當有盛大的宗教慶節，在耶京定有大批的牛羊被宰殺，當作全燔之祭。為宰殺和清洗牛羊一定需要大量的水，又需要大批的柴火，為能將成堆的祭肉燒成灰燼。這些被燒的成堆的生肉所造成的氣味，雖被稱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但為一般人說來的確是夠受的！再說那種犧牲堆積如山，畜血傾流成河的景像，也的確不能說是美觀悅目的事。現在的猶太人雖然已於一九四八年在巴力斯坦成立了以色列共和國，但是至今仍未恢復他的宗教，既無聖殿，又無祭獻。沒有祭獻的原因固然是因為他們的亞郎司祭職已中斷，且後繼無人；但是他們古代的那種宰殺大批牛羊，大放煙火焚燒祭肉的禮儀，拿到現在這種文明的社會中來，已不再為人所接受，故此再也無人問津。當然在這一一切的背後冥冥中自有天主的安排。新的盟約，新以色列子民，以及新的最完備的祭獻既然業已到來，舊的東西已再沒有存在的價值。於是他們便自行式微，自歷史上消聲匿跡，也完全再無恢復舊觀的希望。

那麼，我們不僅要問，既然宰殺和焚燒牛羊的祭獻，其味道和景像並不是真正馨香甘美使人賞心悅目的事，為甚麼天主還作了如此嚴格的規定，要以民向祂奉獻全燔之祭呢？這實在是令人大惑不解。許多教父和神學家早就注意到這一點，他們強調謂，天主並不是真正喜悅這些祭品，更不需要它們的存在，只不過是為了以民的利益，容許他們存在而已。容許存在的原因是因為周圍的外邦民族都有這種殺牲祭神的習俗，如果惟獨以色列沒有，則很容易使他們走上敬拜邪神的道路，去隨從外邦人向邪神作出祭殺牲畜的行為，因此天主遷就以民所處的環境，而容許他們向自己舉行殺牲的祭獻。天主的確了解人們的心理，並利用以民單純幼稚的心理，來教導引領他們遵守唯一真神宗教的敬禮。並且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容許他們入境問俗，不與他們周圍的民族具有太過懸殊的差別，因為多神教及唯一神教的本質上已有了不少的巨大差別。天主固然容許以民向自己實行與外邦相似的祭禮，卻給它增加了一個新的宗教意義，就是這些外表看來與敬邪神大同小異的祭禮，骨子裡的意義卻迥然不同，因為這是奉獻與唯一真神的祭獻。這就如我們前此所見的割損禮一樣，外表上看來以民的割損禮雖然與許多其他的民族全無二致，但內裡具有完全不同的目的和含義。

以民的作者富有幻想力，愛好誇大渲染的說法，因此我們不必見怪，關於全燔祭品的描述有時是言過其實，太過離譜；尤其在大禮節日上更是如此，例如在記載撒羅滿登極的大典時，謂當時向上主奉獻的全燔祭品有：「牛犢一千，公山羊一千，羔羊一千，以及同獻的奠祭」（編上 29:21）。這些巨大的數字實在不能不令

我們現在的人目瞪口呆，大惑不解。事實上這是言過其實的說法，這裡及其他許多地方所提及的數字也完全沒有數據的價值。因此我們不必按字面解。

在以民的君主政權時期，聖殿所需要的祭牲由國王來供給，這一點聖經上說得非常明顯。就是在充軍之後以民已再無國家政權可言，仍由波斯帝國，其後更有希臘羅馬帝國的君王來供應聖殿所需要的祭品，當然他們的目的是為了使猶太人代替自己向天主祈求恩惠和保護（見厄上 7:17 加下 9:16; 13:16）。這是古東方人的普遍信念，雖然每個民族和國家皆有自己主要的神明，又有大大小小的許多其他神明，但是他們仍然可以向其他民族的神明頂禮膜拜。這為他們是毫無困難，行之若素的普通事，因為他們所信奉的就是多神宗教。但是以民的唯一神教卻禁止他們向任何其他神明叩首致敬。當然只靠外人的奉獻來維持聖殿的開銷是不夠的，所以乃赫米雅規定，每一位猶太人每年應向聖殿繳納三分之一的「協克耳」的殿稅（厄下 17:24）。厄則克耳先知在描寫他神視中所見的未來新聖殿時說，以色列的元首要負責奉獻在慶節、月朔和安息日等所需要的一切祭品（則 45:17）。

先知們大聲疾呼，勸勉以民，比奉獻大批的禮品更重要的是內心對天主的真誠心意，是照顧弱小貧窮人的需要，尤其是孤兒、窮人和寡婦。天主不會接受人以罪惡所玷污的雙手所奉獻的禮品。換句話說，先知們在苦口婆心的勸勉以民，開導他們，倫理的價值遠遠勝過有形的，且充滿繁文褥節的祭禮（見依 1:11, 12 詠 40:7-9）。但這並不是說先知們曾反對和攻擊以民的祭獻，相反的，先知在強調以熱心誠意所獻於天主的祭品是美好及中悅天主的。上主藉依撒意亞先知的口警告以民說：「你們為甚麼向我奉獻那麼多的犧牲？……我已飽饜了公羊的燔祭和肥犢的脂膏；牛犢、羔羊和山羊的血我已不喜歡；你們來見我的面時，誰向你們要求了這些東西？……不要再奉獻無謂的祭品！…」（依 1:11-15）。

舊約中的全燔祭是耶穌十字架上至高無上祭獻的預像。所以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以耶穌基督的口氣說：「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天主！我來為奉行你的旨意」（希 10:5-8）。這是新的法律代替了舊法律，新的永久祭獻代替了舊的暫時祭獻；新的救援歷史業已開始，舊的已成過去。

第二章 素祭禮儀

本章所論，是不流血的祭祀，通常稱為素祭。它的分法非常清楚：細麵的素祭（1-3節）；三種食品的素祭（4-10節）；對於酵母、蜂蜜及鹽應注意的事項（11-13節）；初熟的素祭（14-16節）。

經文

1. 若有人願意給上主奉獻素祭為祭品，他的祭品應用細麵，倒上油，放上乳香，
2. 拿來交給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司祭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油，同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紀念。
3. 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
4. 如果你願意奉獻爐烤的祭品作素祭，應以油調的細麵做成的無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
5. 若你的祭品是用烤盤做的素祭，該用油調的無酵細麵做成，
6. 擘成塊，倒上油：這是素祭。
7. 若你的祭品是用鍋煎的素祭，該用細麵和油製成。
8. 當你這樣做的素祭祭品獻給上主時，應交給司祭帶到祭壇前。
9. 司祭由素祭祭品中取出一份，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紀念。
10. 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
11. 你們獻給上主的素祭，都應是無酵做的，因為凡是有酵有蜜的，都不應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
12. 但可當作初熟祭品獻給上主，只是不可獻在祭壇上，當作悅意馨香的祭品。
13. 此外，凡你獻的素祭祭品都應加上鹽，總不可讓你的素祭，缺少與你的天主結約的鹽；在你的一切祭品上都應加上鹽奉獻。
14. 若你給上主奉獻初熟之物作素祭，應奉獻火焙的新麥穗，或去殼的新穀粒，當作你初熟之物的素祭，
15. 再倒上油，放上乳香：這是素祭。
16. 司祭取出一些麥粒和油並所有的乳香來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為獲得紀念。

所謂之素祭就是不流血的祭品，它可以單獨奉獻，也可以同殺牲的流血之祭一同奉獻。可作素祭奉獻的物品有麵粉、果食、麥穗、油和乳香。在奉獻這些禮品時，必須要放上些許的食鹽，稱為「盟約之鹽」（13節）。很明顯的，用來作為素祭的物品，大都是最普通常見的農產品。但是聖經卻明言蜂蜜不可作為祭品，同樣

醱酵過的食物亦在禁止之列。在上述的祭物中，除了乳香不能吃食，應全被焚燒之外，其他的產品只應當焚燒一部份，另一部份留下來交給司祭，作為司祭服務的報酬（見肋 6:7-11），為養活他和他的家庭，因為他既為了聖所、聖殿而不參加勞務，故無其他收入，只能由祭品中獲取他應得的一份。這是任何宗教的司祭所有神聖權利，我國神廟中的和尚、道士和尼姑等亦何嘗不然。

如果所奉獻的是細麵，奉獻者應倒上油，另外有乳香（1 節），將祭品交給亞郎的兒子即司祭們，他們應從混合了油的麵粉中取出一把來，放在祭台上焚燒，又要將全部乳香放在火中盡行燒掉。剩下的油和麵粉由司祭收下自用。乳香在聖經中常是祈禱的象徵，它象徵人的禱詞猶如香煙縷縷上升，到達天主的台前。因此，不應該將乳香摻雜在麵粉中，應分開來奉獻（見出 30:1, 10, 34-38），並且要完全投入火中。素祭的主要用品是人的勞力所耕種及收穫的農作物，是人維生所必須的農產品。其實奉獻素祭的習俗並不始自梅瑟，而是遠在梅瑟之前便有過這樣的祭獻，例如默基瑟德所奉獻的祭品（創 14:18），加音的祭獻（創 4:3）等，都是屬於素祭的一種。在梅瑟時代這種祭獻更是屢見不鮮（出 29:40 戶 15:1-12）。「素祭」在原文上有「禮品」的意思，但不是普通朋友親人間所送的禮品，卻是屬下對長上所作的奉獻，所送的禮品。這裡所說的素祭是獨立的祭品，與那些同牲畜的全燔祭附帶所獻的農作物無關。素祭固然被當作祭品獻給天主，但是在古東方人的心目中，祭神的禮品主要仍以牲畜的肉和血為主，也就是更注重流血的祭獻。不過它有時卻能將流血祭品取而代之，例如當一位窮人連一對斑鳩或鴿子都奉獻不起時，可以奉獻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當作贖罪祭（肋 5:11）。普通為舉行贖罪祭，必須要以流血祭品來奉獻的。

百姓奉獻的素祭可能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未經烤燒過，處於自然狀態的細麵；一種是用細麵作成的餅或糕一類的東西。

如果是細麵，司祭抓一把放在火中焚燒，作為「紀念」，就是祈求天主記憶奉獻祭品的人，向他施行恩惠和仁慈。剩下的麵粉則歸司祭所有，但這個麵粉是因為獻過天主的祭物，不可用酵母，只可作成未醱酵過的餅，供司祭食用，又必須在會幕的庭院中將它吃完（肋 6:9）。

如果所奉獻的不是細麵，而是用火爐烤過的餅一類的東西，則完全不能用酵母，卻要抹上油。如果是在烤盤裡煎的，麵裡要和上油，亦不准用酵母。作完後，奉獻的人將它切成碎塊，倒上油，再奉獻給天主。如果是在鍋裡煮過的東西，同樣也要用和上油的細麵。司祭將作好的熟食拿來，一部份放在火上燒，另一部份留下自用。不准利用酵母的原因，是因為古東方人認為發酵是一種腐爛的結果，故此不能用來敬神；同樣他們認為蜂蜜也有腐爛的成份，故此亦在被禁之列。

所謂初熟之果，是利用新成熟的麥穗，在炒熟之後，倒上油，再放上乳香，作為素祭奉獻給天主（14,15 節）。在一切素祭品中都應加上食鹽，被稱為「盟約的鹽」（13 節）。這種習俗與以民當時在曠野中的生活環境非常有關。鹽的本質可以保存食品，使其經久不壞，這在曠野中可說是惟一保存食物的方法，現今的伯都音人仍在照行如儀。其實我國民間保存食物的方法，也別無他途，只有多加食鹽。故此鹽具有持久和忠實的象徵，於是古東方人就用它來象徵和保證盟約的持久不變：「天主盟約的鹽」就是從此而來的（13 節），當然所指的是天主同以民所訂立的盟約。此外古東方人也認為主人同客人共同在宴席中所吃的食鹽，也是友誼及彼此守望相助的象徵。這個象徵亦可用在與天主建立的盟約之上。藉著以民在祭品中向天主奉獻的鹽，來表示天主與以民之間的密切友誼關係。故此聖經上也稱它為「永久不變的的約鹽」（戶 18:19 編下 13:5）。毫無疑問，立法者命令在一切素祭中加鹽的主要目的，是在提醒以民，他們同天主訂立了永恆的盟約，因此他們有責任來永恆不變的遵守這個盟約。

奉獻初熟之果的素祭，應與肋 23:9-14 所述清楚的分開，因為 23:9-14 所記是全體百姓所奉獻的公共祭禮，稱為「春季薦新節」，而這裡所指卻是私人所獻的素祭。此外為全體百姓的福利每天所獻的牲祭中，亦要附帶地獻上和油的細麵及適量的油，作為奠祭。

第三章 和平祭禮儀

和平祭所需的物品猶如第一章有關全燔祭的規定，有牛犧牲和平祭（1-5 節）；羊犧牲和平祭（6-16 節）；最後一節是血與脂肪的禁令（17 節）。所以和平祭所奉獻的也是大小兩樣不同的家畜，與全燔祭不同的地方，是這裡不再分牝牡，只要是無殘缺瑕疵的家畜，就可以用來當作和平祭獻於天主。前面所提過的全燔祭，其祭品卻必須是公牛或公羊才可以，是以規定比較嚴格。

經文

1. 若有人奉獻和平祭，如所獻的是牛，應在上主面前獻一頭無瑕的公牛或母牛，
2. 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門口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血灑在祭壇四周。
3. 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遮蓋內臟的脂肪，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
4. 左右兩腎和兩腎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
5. 亞郎的兒子們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的柴火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6. 若有人給上奉獻一隻羊作和平祭犧牲，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羊或母羊。
7. 如果奉獻一隻綿羊作犧牲，應將牠牽到上主面前，
8. 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將血灑在祭壇四周。
9. 那人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祭：即靠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
10. 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
11. 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獻與上主的火祭。
12. 如果奉獻的祭品是一隻山羊，應將牠牽到上主前，
13. 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們將血灑在祭壇四周。
14. 那人由這犧牲中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
15. 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
16. 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17. 一切脂肪應歸於上主。凡是脂肪和血，你們都不可吃：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是一條永久的法令。」

和平祭是一種私人的敬禮，故此在地位和價值上比全燔祭要稍次一等，因為全燔祭固然也可以作為私人的祭禮來奉獻，但它主要是為了全體百姓的利益而奉獻的公共祭獻。和平祭的目的要者不外是：其一感謝天主所賜予的恩惠，故此也稱感

恩祭；其二還願的祭禮。有時也是為同天主重新建立友好和平的關係，重新獲得天主的眷顧和愛護。它與全燔祭最大的差別，是所用的祭品，不論是牛或羊，可以公母不論；此外並不是將全部祭品焚燒淨盡，而只是將它的脂肪部份當作祭品焚燒，其他的大部份則留下，使司祭和祭獻的人分取食用，坐席慶祝，共同歡樂。既然全燔祭是將全部犧牲獻於天主，而和平祭卻不然，這就是和平祭向來被視為次等祭獻的原因。當然這與它是個人私下所奉獻的祭禮也不無關係。但事實上也並不是一切的和平祭都是私下奉獻，至少在一個機會上，應向上主奉獻公共的和平祭獻，就是在五旬節上司祭要代替全體百姓向上主獻上和平祭（肋 23:19）。既然它主要是私人祭獻，所以對和平祭的舉行沒有嚴格的規定，似乎是百姓可以隨心所欲作出奉獻或者不奉獻的決定，但也有一個例外，就是獻身者還願時，必須奉獻和平祭（見戶 6:14, 17, 18）。

和平祭的禮儀按牲畜大小之不同，亦各有些許區別，祭牲可能是一隻牛，一隻羔羊或山羊。但是不論牲畜大小，總應將牠的血傾流在祭台周圍，又要將牠的脂肪在祭台上焚燒，這是一成不變的規定。故此和平祭亦被稱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的火祭」（5 節）。除了牲畜的血和脂肪之外，其他部份由司祭和獻祭的人分食。司祭有權領取一部份祭肉作為服務的報酬，和維持家計的收入。獻祭的人則可以邀請自己的家人、親戚和朋友來共同坐席宴飲，分食祭肉。盡可能當天吃完，如果當天吃不完，第二天還可以再吃；但不可留到第三天，免得腐爛（肋 7:11, 12）。大致說來，宰殺和平祭的禮儀，與全燔祭無太大的區別。首先奉獻者要在牲畜頭上行按手禮，之後便在會幕門口將祭牲殺死，司祭將收集起來的牲血傾倒在祭台周圍，奉獻於天主。此外要將牲畜的脂肪取出焚燒作為祭品，奉獻天主，就是將「遮蓋內臟的脂肪，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左右兩腎和兩腎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3, 4 節 7:29,30）。但是這個分取脂肪的工作，應是奉獻者份內的事，司祭的職務是將分割出來的脂肪部份放在祭台上焚燒。梅瑟還嚴格的規定了，不准以民吃食任何牛羊的脂肪，因為這是應歸於天主的部份；「不論誰，若吃了能獻於上主作火祭的牲畜的脂肪，吃的人就應由民間剷除」（肋 7:25）。梅瑟作出如此嚴格的規定是有其背景的。首先我們知道度過半游牧生活的以民，除了牲畜的肥油脂肪之外，沒有其他的油脂可以吃食，故此他們皆非常重視動物的脂肪部份，視為人體所非常需要的珍品。於是梅瑟基於其宗教的熱誠，規定將這珍品奉獻給天主。這在目前來說則將毫無意義了，因為現在人們盡力躲避吃肥油和肥肉，以免損害健康，另一方面現在各種植物油充斥市場，脂肪肥油再也不是珍品。此外因為要將祭品焚燒奉獻於上主，而牛羊最易燃燒的部份是牠的脂肪，此亦是規定將脂肪獻於上主的原因之一。

前面說過，獻祭的人要將一部份剩肉送給司祭當作報酬。這裡也有一定的規則，不是隨意割下一塊來送給司祭便可以，也不是將祭肉伸手送給司祭就算了事。首先司祭應得的部份是牲畜的胸脯和後右腿。在送胸脯的時候要先行搖祭之禮，就

是將胸脯的肉拿在手中，走向祭台前，再前後左右的搖晃一番，交給司祭。然後再將右後腿拿在手中，走向祭台前將腿肉舉舉落落之後，就是在行了舉祭之後，交給服務的司祭。這個禮儀非常有意義，它使司祭知道，他所接受的禮品和恩賜是從天主而來的（肋 7:28-36）。為甚麼要將胸脯和右後腿送給司祭？這當中也有其特殊的理由存在：因為胸脯是保護牲畜生命的主要部份，心和內臟的屏障；後右腿按古東方人的觀念是最可口及富於營養的部份。巴比倫的司祭亦有權獲得牲畜的這兩個部位。其他剩下的一切全歸於奉獻的人所有，他要視之為天主所賞賜的恩物，因為這是祭肉。按撒下 2:15 記載，司祭所接受的是已經煮熟的上述兩塊祭肉。

以上所述是有關以牛犢作和平祭的禮儀。如果用較小的家畜諸如山羊或綿羊來作祭牲，其禮儀與前者大同小異。不同的地方是，牛是大塊頭的牲畜，其肉很多，故可以拿回家中去吃，吃不完可以多請人來幫忙吃。被請的人皆不應拒絕，因為是吃不能長久保存的祭肉。第一天吃不完，第二天還可以再吃，到了第三天如果還有剩餘，則不准再吃，要用火燒盡（肋 7:35, 36）。但如果是一隻山羊，則可以利用剩餘的祭肉，在聖所的庭院內，就地舉行宴會。這個宴會具有非常大的象徵意義，在這裡天主自己好似就是擺設宴席的主人，天主自己用人民所奉獻於自己的祭肉來供養奉獻祭品的人及其親友家人。在這個宴席上充滿了歡樂的氣氛，因為是同天主聯歡的宴飲。人們且吃且唱，吃完了再起來跳舞歡樂（出 32:6）。梅瑟法律為了使百姓有自己家庭的私下同天主歡樂的機會，故意將和平祭作成是私人感恩還願的祭獻。而在公共的大節日上，除了前面所說的，獻身者及五旬節的和平祭之外，奉獻和平祭的規定，可說是絕無僅有的。在五旬節上應代替百姓向上主奉獻兩隻羔羊，作為和平祭（肋 23:19）；獻身於主的人在滿了願期之後，要奉獻還願的和平祭，獻上一隻山羊（戶 6:15, 17, 18）。

在以民君主政權時代，尤其是在達味及撒羅滿執政的昇平時代，每當有盛大的節日，總有成千上萬的百姓，前往耶路撒冷去朝拜上主。國王為了向百姓表示好感，與民同樂，例常出資購買大批的牛羊，當作和平祭奉獻，讓百姓盡情與上主聯歡，享受豐盛的祭肉大餐（見撒下 6:18, 19 列上 8, 62, 63）。聖經上說撒羅滿奉獻了兩萬兩千頭牛，十二萬隻羊，作為和平祭。這當然是言過其實的說法，不必按字面解。總之和平祭自始便充滿了家庭的喜樂氣氛是不容置疑的。申命紀一方面在強調耶京是祭獻天主的惟一合法地點之餘，也勸勉百姓要盡力保持和平祭的家庭氣氛，並要在幾種機會上，向窮苦人表示好感，大家同樂：「在那裡你和你們的家屬，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宴會歡樂，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祝福了你們的一切事業……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們城鎮裡的肋未人，都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一同歡樂」（申 12:7-12）。在這裡作者雖沒有明言，但他一定想到了他念念不忘的孤兒、寡婦、窮人和行旅（申 16:11）。尤其這些人應在祭獻和平祭的節日上，被請去參加宴席，大家聯歡同樂。這在外表上多少有點相似台灣盛

行的大拜拜。

第四章 贖罪祭禮儀

在以民最古的法律典籍上原不見有這種祭祀，是比較晚期的贖罪方式，見於司祭卷中。人生來便本能地覺到屬於神明的全權管轄，同時由於多次為非法作歹的不法行為，心中感到惴惴不安，在神明面前覺得羞愧不堪，因此設法賠補自己的過失，以期同神明再度和好如初，重新獲得神明的恩賜。梅瑟法律規定了兩種這樣的祭祀，一種是這裡所說的贖罪祭，另一種是下一章所說的贖過祭。兩種祭祀的方式雖各有不同，其主要的中心思想和目的，皆不外是賠補前過及痛改前非。這與前此所說的全燔祭、和平祭及素祭大異其趣，因為這些祭祀主要的目的在於承認和尊崇上主天主的無限權威，並感謝天主所賜的一切恩惠。委耳豪森及其弟子多強調，贖罪及贖過的祭祀是相當晚期的規定，是在充軍後，受到厄則克耳先知的影響才出現的祭獻，因此根本不可能是梅瑟時代的產品，二者相距竟有八、九百年之久。這個脫穎而出的新奇意見當然曾經轟動一時，人皆趨之若鶩。可是當人們的情緒稍為鎮靜之後，發現其實不然，因此不久便將委氏這種標奇立異的學說棄置不顧。因為遠在列下 12:16，便曾經頗為明顯的暗示了這種贖罪和贖過祭的存在；並且厄則克耳的明言規定要奉獻這種祭禮，也絕不會是空穴來風，無中生有，它必定是建築在某一種更古老的基礎上的法規（見則 43:21; 44:29）。其實世界任何民族在犯罪作惡之後，對自己的神明，都自然有一種痛悔自承的贖罪心理，為了補贖罪過，只有祈禱是不夠的。那麼必須要作出什麼具體的表現，便只有奉獻補贖罪過的祭品。這是古客納罕人習以為常的祭禮（見撒 5、6 章）；此外考古學者也清楚的證明，幾乎在一切的古東方民族間都有這種對神認罪求饒的習俗。以色列人對自己全能偉大的惟一真神天主，自不能例外。由此我們也可以確信肋未紀上所有關於贖罪贖過祭的規定，絕對不是在如此遲晚的時代（厄則克耳先知時代），才加添的，而是早已有了，因為它是與任何宗教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15 節 大司祭的贖罪祭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有人不慎，誤犯了上主的禁令，做了一件不許做的事：
3. 如果是一位受傅的司祭犯了罪，連累了人民，他為這罪，應獻給上主一頭無瑕的公牛犢，作贖罪祭。
4. 將牛牽到會幕門口，到上主前，先按手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
5. 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
6. 將手指浸在牲血裡，在上主面前向聖所帳幔灑血七次；
7. 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香壇四角上；其餘的牛血，都應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腳旁。

8. 以後取出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所有的脂肪：即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
9. 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
10. 全照從和平祭犧牲的公牛內所取出的一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全燔祭壇上焚燒。
11. 至於公牛犢的皮，所有的肉、頭、腿、內臟和糞，
12. 即整個公牛犢，應運到營外倒壇灰的清潔地方，放在木柴上用火焚燒；即在倒壇灰的地方將牠焚燒。

聖經親自給我們清楚的解釋甚麼是贖罪祭的目的，它是為賠補「人不慎誤犯了上主的禁令，作了一件不許作的事」(2 節)，也就是說為補贖人的無心之罪。它與人明知故犯的罪是大不相同的，就是如戶 15:30, 31 所說的，如果一人「敢大膽妄為侮辱上主」的罪。這種明目張膽的過犯是公開的侮辱上主，沒有祭獻可以作賠補的工夫，只有自負罪債，自百姓中被剷除。這裡所說的過犯卻是由於人的無知、軟弱、誤解等而來的無心之過。這種過犯在希伯來原文上謂「有偏差的」或者「沒有擊中目標的」行為，就是一切與天主行善避惡的法律不太符合的行為。

贖罪祭的禮儀因人而異，犯罪的人可能是大司祭或全體會眾，也可能是首長或平民個人，則其贖罪的禮儀和祭品，也就視犯罪人地位的高低和尊卑，而有繁簡貴賤之不同。

第一個實例，如果犯罪的人是「一位受傅的司祭」，大都指大司祭而言(見肋 4:16; 6:15; 21:10, 12)；在其他的方面則直言「大司祭」(見肋 7:35; 10:7 戶 3:3 等)。由於大司祭在宗教上是全體以民的代表，故此他的罪過也特別重大，能貽害全體人民，故此需要特殊祭品和禮儀來加以賠補。禮儀是牽來一隻公牛犢，在會幕門口給牠行接手禮之後，將牠宰殺；大司祭將牠的血收集起來，用以塗抹香壇的四角，並用血灑聖所的帳幔七次，然後將剩下的血倒在全燔祭壇的周圍，將牛犢的脂肪取出來，放在全燔祭壇上焚燒。如前所述，宰殺牛犢之前，要行接手禮。這個禮節的意義大概不外是象徵大司祭的罪過，已傳入牛犢身上，由牠作替身為大司祭死去，以平息天主的義怒。要用牛犢的血向著帳幔灑撒七次。只有在一年一度的贖罪節日上，大司祭能夠進入此帳幔後邊的至聖所，在那裡向約櫃灑血(肋 16:1-34)。牛犢的脂肪部份要在祭壇上焚燒，如同和平祭一樣(10 節)，其他剩餘的一切肉、皮、蹄、骨等都要拉到營外去燃燒(12 節)，旨在說明全部祭品都要被毀滅，絲毫不留任何對奉獻的人有用處的東西。因為奉獻祭品的人知道自己身負重罪，所以不能如奉獻和平祭一樣，在獻祭之後可以取其剩餘部份同朋友親人來同歡共樂，表示與天主具有友好的往來關係。但是在這裡因為是贖罪的祭獻，故不准有任何歡樂喜慶的表現，更不准利用祭肉來坐席宴飲。相反的奉獻的人不准有任何興高采烈的表現，卻應從心裡表示痛悔懊喪之情，因為犯罪得罪了

天主。所剩下的一切都是祭獻過天主的東西，故不能隨意在任何地方燃燒，必須要「在營外倒壇灰的清潔地方」加以焚燒（12節），免使祭物受污染（見肋6:20-22）。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就利用這裡所載，說明在耶京城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才是真正贖罪的犧牲。是他補贖了我們眾人的罪，使我們重新與聖父和好（希13:10-13）。

13-21 節 全會眾的贖罪祭

13. 如果是全以色列會眾誤犯了過失，而會眾又沒有發覺做了上主誠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
14. 當他們一發覺自己所犯的罪，會眾就應獻一頭公牛犢作贖罪祭，牽到會幕前；
15. 會眾的長老在上主前，按手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
16. 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
17. 將手指浸在牲血裡，在上主面前向帳幔灑血七次。
18. 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倒在會幕門口的全燔祭壇腳旁。
19. 至於脂肪應完全取出，放在祭壇上焚燒。
20. 處置這牛，應如處置贖罪祭的公牛犢一樣處置。司祭如此為他們贖了罪，他們方可獲得罪赦。
21. 以後應將這公牛犢運到營外焚燒，如焚燒上述的公牛犢一樣：這是為會眾的贖罪祭。

其禮儀與前相似，只是在這裡贖罪的對象是全體會眾，就是因為全體百姓以團體的行動違犯了天主的規誡，是以必須為團體來奉獻特別的贖罪祭。但是這裡沒有說明，如何可以使會眾知道自己犯了罪？也許有某某一位會眾的代表，要正式的向會眾宣佈，使大家知道如何犯罪得罪了天主。所應獻的祭品同大司祭的贖罪祭相同，即一隻無瑕的牛犢。在殺牲之前代表會眾向牛犢行按手禮的應是長老，因為他們是民間的代表。同樣大司祭亦要用牛犢的血，照樣向帳幔灑撒七次（17節）。然後將牛犢的脂肪在全燔祭台上焚燒，獻於上主；其他一切剩餘部份皆要拉到營外焚燒，不准作任何其他用途。

22-26 節 首長的贖罪祭

22. 如果是一位首長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他的天主的誠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
23. 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山羊作祭品，
24. 先按手在羊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在上主前將牠宰了：這是贖罪祭。

25. 然後司祭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牲的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倒在全燔祭壇的腳旁。

26. 所有的脂肪，如同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都應放在祭壇上焚燒。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

這裡所說的首長可能是政治或軍事上的一位要人，也可能是社會上有地位和影響力的其他人物。當然首長要比大司祭和會眾團體的地位低下，故此為補贖他的過犯所獻的牲畜也要稍次一等。這裡不再是一頭貴重的牛犢，卻是一隻無瑕疵的公山羊。其獻祭的禮儀與前大同小異。只是以牲血所塗抹的不再是香壇的四個角，而是全燔祭台的角；並且執血塗角的人也不需要大司祭本人主持；而是任何一位普通司祭（25 節）。固然應將山羊的脂肪部份在全燔祭台上焚燒，但是其他的剩餘部份將如何解決，卻沒有明言；可能按照前例在營外加以焚燒，但是按肋 6:19, 20 記載，司祭有權在會幕庭院吃這種祭肉。

27-35 節 平民的贖罪祭

27. 如果是一個平民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誡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

28. 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為自己所犯的罪，奉獻一隻無瑕的母山羊作祭品；

29. 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將贖罪祭犧牲宰了。

30. 然後司祭用手蘸些牲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倒在祭壇腳旁。

31. 所有的脂肪像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都應取出；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化為中悅上主的馨香。司祭如此為他贖了罪，他方可獲得罪赦。

32. 如果是奉獻一隻小綿羊作贖罪祭犧牲，應獻一隻無瑕的母羊。

33. 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了，作為贖罪祭。

34. 司祭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倒在祭壇腳旁。

35. 所有的脂肪都應取出，有如由和平祭犧牲的小羊所取出的脂肪一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

如果奉獻贖罪祭的人是位普通平民，則其所獻的祭品將更下一等，用一隻母山羊或者母綿羊都可以作為祭牲。此處沒有指明應是多大的山羊或綿羊，只有在戶 15:27 說，不應超過一歲。禮儀同前者相似，即是由獻禮的人行按手禮，司祭用羊血來塗抹全燔祭台的四周，將祭牲的脂肪放在全燔祭台上焚燒。

第五章 特殊的贖罪祭

所謂之特殊的贖罪祭，不過是將前面所提過的贖罪祭禮，應用在幾個實際的例子之上而已。本章可清楚的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記載了三種特殊罪過的贖罪禮（1-13 節）；第二部份正式開始陳述贖過祭的禮儀（14-26 節）。

1-6 節 三種需要贖罪祭的實例

1. 若有人聽了詛咒的誓言，能為所見所知的事作證而不肯聲明，就犯了罪，應負罪咎；
2. 或有人誤觸了甚麼不潔之物，不論是不潔野獸的屍體，或是不潔家畜的屍體，或是不潔昆蟲的屍體，而未發覺，以後發覺自己成了不潔的，因而有罪；
3. 或有人誤摸了人的不潔，任何能玷污人的不潔，而未發覺，以後發覺，就有了罪；
4. 或有人出言輕易發了誓，或懷惡意，或懷善意，人無論在甚麼事上輕易發了誓，當時未發覺，而以後發覺自己在某件事上有了罪；
5. 那麼幾時他發覺自己在上述某件事上有了罪，就該承認自己所犯的罪，
6. 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由羊群中取一隻母羊或綿羊，或山羊，獻給上主作贖罪祭，司祭應為他的罪行贖罪禮。

在第四章作者記載了一些因人的疏忽、無知或誤解所犯的罪，更好說人因本性的軟弱而犯的罪；並且還記載了如何因人地位之不同應奉獻不同價值的贖罪祭牲畜，可能是牛犢、公山羊，或母山羊及母綿羊。但是作者在這裡記述的三種過犯卻不是出於人性軟弱的無心之過。由於這裡數次出現的決疑論方式：「如果有人……」，不少學者認為本章前半部是為後人所加。既然這裡所述的三種過犯不是無心之過，且有點明知故犯的意味，因此更必須要奉獻贖罪之祭。

第一個例子，是說如果一個人親耳聽到某人詛咒的誓言，又親眼見到其事，故此能出來作證，卻故意不挺身作證，這樣他就有罪了（1 節）。不過關於此第一節的解釋，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最普通的解釋是，某一位見證人，聽見人家迫切請求出庭作證的呼聲，卻置若罔聞；或者判官命令他出庭，就自己所見所知，作出忠實的證言，他卻謝絕不為，漠不關心。箴言上說：「誰與盜賊合夥，實在痛恨自己；他雖聽見詛咒，卻不敢發一言」（29:24 見民 17:2）。這種不敢為真理作證的人，或者不敢為受壓迫者的利益而挺身為真理作證的人，的確是小人。他將受到詛咒；這種詛咒可能來自兩個方向，其一是天主，其二是受欺凌的貧窮弱小；因為他能夠出身作證，也有責任作證，卻畏首畏尾，致使惡人繼續為非作歹，不能及時被繩之以法。為了此罪應奉獻贖罪祭。

第二個實例，是說如果一個人觸摸了法律視為不潔的東西，就犯了罪，必須為此奉獻贖罪祭（2節）。甚麼是法律視為不潔的東西？在本書的11至15章內作者將有非常詳盡的記載。在此處作者特別指明，不潔的東西，尤其是最容易接觸的不潔家畜或野獸的屍體，以及不潔爬蟲的屍體。在這種情形下，犯者除了舉行取潔禮之外，還要奉獻贖罪的祭品，因為他疏忽大意，沒有躲避不潔的物體（2、3節）。

第三個實例，是說如果人無緣無故，輕率躁急的發誓，這自然犯了輕浮的罪，所以必須奉獻贖罪之祭（4節）。「或懷惡意，或懷善意」，這是希伯來文的成語說法，是說不論作甚麼事，好壞都無所謂。耶穌曾嚴詞責斥過當時的猶太人，因為他們輕嘴薄舌，動輒發誓。耶穌並教導他們無論如何都不要發誓，而應是說是，非說非，不然就是邪惡（瑪5:33-37）。

誰違犯了上述的實例，首先要自訟自承，承認自己的罪過（5節），這是一切贖罪祭中所不可缺少的條件（見戶5:7）。在認罪之後又要奉獻相當祭品，作為贖罪的祭獻，可能是一隻母羊，一隻羔羊或一隻山羊，也就是說一隻小型的家畜，不必奉獻大型的牛犢。這裡也沒有劃分犯罪人的等級和地位，在第四章內卻清楚的作了劃分。

7-13節 窮人的祭品

7. 如果他的財力不足備辦一隻羊，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獻給上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為贖罪祭，一隻作為全燔祭。
8. 將牠們交給司祭；司祭應先奉獻那作贖罪祭的一隻，掐住脖子扭斷牠的頭，卻不可分離；
9. 然後取些贖罪祭犧牲的血，灑在祭壇壁上，其餘的血都擠在祭壇腳旁：這是贖罪祭。
10. 至於第二隻：照全燔祭的儀式獻作全燔祭。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
11. 如果他的財力連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也不能備辦，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作贖罪祭祭品，上面不可倒油，也不可放乳香，因為是贖罪祭。
12. 將祭品交給司祭，司祭就取出一把麵，放在祭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為獲得紀念：這是贖罪祭。
13. 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過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剩下的，如素祭一樣，應歸於司祭。」

聖經的作者對貧窮的人，不時表現了特別的關心，連在奉獻贖罪祭的祭品上，亦

不例外。如果他們不能按照聖經的規定奉獻祭品，作者給他們定了特殊的方式，務使他們一定可以奉獻祭品，不要為此耿耿於懷，而覺得內心有愧或者悶悶不樂（見肋 14:21; 27:8）。在這裡具體的規定，如果窮人不能奉獻一隻綿羊或山羊，可以奉獻一對斑鳩或鴿子，一隻作為贖罪祭，另一隻作為全燔祭，將之在全燔祭台上儘行焚燒。將兩隻斑鳩或鴿子交給司祭去處理。司祭要將那隻為贖罪祭用的鴿子的脖子扭斷，將牠的血灑在祭壇的側面，再將其餘的血擠出來，使它滴在祭壇的周圍，這就是贖罪祭。擠完血的鴿子歸司祭所有，作為報酬（肋 6:19）。但如果兩隻斑鳩或鴿子的負擔仍然太重，非窮人能力所及，則作者又規定了另一種通融的辦法。就是可以奉獻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大約合四公斤半麵粉。因為它是贖罪祭，而不是素祭，故此在細麵中不准放入油和乳香。究其原因是因為贖罪祭是痛悔悲哀的祭獻，而油和乳香常有喜悅歡樂的成份，故不適宜。司祭抓一把麵粉投入祭壇上焚燒，當作記念，意即使天主記念和憐憫獻祭的人。其餘的麵粉歸司祭所有，作為報酬。

在以民的一切贖罪祭中，基本上有一種使牲畜或飛禽為罪人而死亡的觀念，以平息天主的義怒。聖經雖未明言這種觀念，但由以民周圍各民族的這類祭品中，可以清楚的見到，尤其巴比倫的文件上更明言這個意義。雖然如此，聖經完全沒有外邦人所深信的魔術意義。以民的立法者固然取了外表與其他多神宗教民族相似的禮儀，但骨子裡卻有一個崇高神聖的，倫理和宗教的意義，因為以民的唯一神明的真宗教，與外邦人民所信奉的牛鬼蛇神的虛假多神和邪神宗教，是迥然不同，完全不能同日而語的。

14-26 節 贖過祭禮儀

14. 上主訓示梅瑟說：

15. 「若有人有了過犯，不慎冒犯了上主的聖物，為賠補自己的過失，應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依照你的估價，按聖所的幣制折合銀子，獻與上主作贖過祭。

16. 為賠償他對聖物所犯的過失，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給司祭。司祭應用贖過祭的公綿羊為他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

17. 若有人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誠命所不許做的事，有了過犯，應負罪債，

18. 他應照你的估價，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交給司祭作贖過祭。司祭這樣為他不慎而誤犯的過失，替他行贖罪禮，他才可獲得罪赦：

19. 這是贖過祭，是他應向上主獻的贖過祭。」

20. 上主訓示梅瑟說：

21. 「若有人犯了罪，冒犯了上主，因為在寄託物上，或抵押品上，或劫掠物上欺騙了自己的同胞，或剝削了自己的同胞，

22. 或對拾得的遺物，加以否認，或對常人慣犯的罪發了虛誓；

23. 如果他犯了這樣的罪，而自知有過，應歸還劫掠所得，或剝削所得，或人寄存之物，或拾得的遺物，
24. 或以虛誓所佔奪的任何物件，應全部償還；此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他那一天認錯，那一天應歸還物主。
25. 為賠補自己的過犯，應照你的估價，從羊群裡取出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交給司祭獻與上主作贖過祭。
26. 司祭應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不論他犯的是甚麼過犯，他都可獲得罪赦。」

在這之前的記載，原文上皆稱為「罪惡」，而自此所記在原文上有另一個名稱，叫作「過失」，因此前者我們稱為贖罪祭，而這裡所述的卻是贖過祭。這個分法在原文上雖然非常清楚，但在中文和其他譯文上則似乎有點模糊。也正因如此，學者對它的名稱和分法，頗意見紛紜，就連歐美的學者也感到同樣的困難。的確，想清楚劃分兩者中的區別，不是件輕而易舉的事。我們只好跟隨思高譯本，將這裡所記說成「過失」或「過犯」以別於前此所說的「罪過」或「罪惡」。這個過犯共有三種，即（一）對天主的過犯（15,16 節）；（二）懷疑的過失（17-19 節）；（三）損人的過犯（20-26 節）。

（一）對天主的過犯（15,16 節）：按這兩節的大意來判斷，這裡所說對天主的過犯，似乎是某人於無意之間，私下保留應屬於上主天主的財物，諸如初熟之果、什一之物等，或者不知不覺向天主奉獻了殘缺不全的祭品。如此一來自然使天主及其聖所和為聖所服務的司祭受到了損失，而構成了過犯。為此過犯應奉獻明文規定的祭品。祭品應是一隻無瑕的公山羊，但可以將這隻公山羊按照聖所的幣制，換成相對的銀子，獻於上主。普通說來聖所的幣制比一般的市價略高一點（見出 30：13）。此外按照聖所所受的損失，多加五分之一歸還與司祭。當然多出的五分之一就是法律規定的罰款。

（二）懷疑的過失（17-19 節）：就是幾時人違犯了天主的禁令，却不知道它是罪惡或是過犯，因此也不知道為了它應向天主奉獻贖罪祭或贖過祭。在這種模稜兩可的情況之下，此處規定，應奉獻贖過祭。什麼原故？大概是因為奉獻贖過祭對聖所更為有益，能獲得更大的收入之故。應該奉獻的贖過祭品，是一隻無瑕的公綿羊。

（三）損人的過犯（20-26 節）：是說如果有人將人家寄存的東西、抵押物品據為己有，或更甚者，偷竊劫掠了人家的財物，而不歸還；或拾到人家失落的東西，而發虛誓企圖霸佔。這些都是損害他人的過犯，故有責任將一切歸還其原主，並且還要多付出五分之一的銀錢，作為懲罰。事實上這裡所實施的懲罰是非常輕微的，遠次於出 22:1-14 論偷竊賠償的規定。這裡的處罰所以比較輕鬆的原因，是

因為當事人自動承認了自己的過犯。他除了歸還他人的財物之外，還要奉獻贖過祭，就是一隻無瑕的公綿羊。其禮儀如前。

附錄：贖罪祭的來源

在以民的古代歷史上，雖然沒有明文記載贖罪祭的存在，可是誰也不會否認，它很早就已存在。首先我們確知，在巴勒斯坦居住的客納罕人，它的近鄰腓尼基人，尤其是以色列祖先出生地的巴比倫，確實很早就有向神明奉獻贖罪祭的習俗。其實這是世間任何民族都具有的自然心理，每當遇有甚麼疾病災殃，便會立即想到是神明的懲罰，是自己罪過所造成的結果，因而會自動的去尋找司祭，透過司祭向神明奉獻祭物，以期獲得神明的寬恕，而得到疾病的痊癒，或者災殃的免除。外邦司祭在這種機會上便利用其魔術和禮儀來替獻祭的人驅逐罪過，因為他們咸認為罪惡是一切災禍的根源。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古代主持醫務的人員是司祭。這種習俗至耶穌時代仍然如此。當耶穌治好十個癩病人之後，叫他們去見司祭，接受他們的檢驗，以證癩病已痊癒了（路 17:14），就是一例。其實我國農村的人民不也是如此嗎？每當發生甚麼不幸，便請和尚道士來燒紙、燒香、念咒、驅魔，並且奉獻大批豐盛的供物，用以補贖己罪平息神明的怒氣，而祛除不幸的災難。由此可見向神明奉獻祭品，以補贖己罪，而平息神明義怒的事，是世間任何民族，都具有的自然心理趨向。故此以民自古以來就有贖罪祭的存在是不足為奇的。

不過有關贖罪祭除了司祭卷之外，第一次的明文記載卻是相當晚的事，正式見於列下 12:7，即約史雅國王命令百姓捐款，為修理耶京聖殿，史記：「至於獻作贖過祭和贖罪祭的錢，不歸於上主的殿，全歸於司祭。」這個記載非常有趣，也十分重要。這證明當時民眾已可以不獻牛羊，而獻金錢，當作贖過祭或贖罪祭。這個獻儀完全歸司祭支配，他人無權過問，連主管聖殿的稅收和支付聖殿開銷的國王都無權過問。

任何人都或多或少的犯過罪，因此總覺得對天主不起，並害怕天主的懲罰。為了消除心中的懼怕和內疚的感覺，需要向天主作出某種賠補的行為。於是漸漸自動的制定了一些禮儀和祭品，用來補贖自己的過犯。於是便有了贖罪和贖過的祭禮，也有了贖罪的大節日。司祭卷對這些祭禮和節日非常重視。尤其在以民的提市黎月（七月）初十那天，是一年一度的贖罪大節日。這一天所舉行的隆重禮儀，被清楚的記載於肋第十六章中。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贖罪祭禮儀的真正意義。致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是根據這一章的記載，給我們解釋了耶穌代替人類贖罪的偉大工程及其意義。

第六章 有關祭祀新的規定

第六及第七章堪稱為祭祀禮儀的附錄部份。在這裡不但寫作的口氣和文筆與前不同，就是祭祀的次第也是與前互異。它顯然是有關祭祀的另一種記載，被後期的編輯者收入，並加插在這裡，成了第六及第七章的資料。編者完全沒有顧及兩種文件是否互相吻合，或者是矛盾百出。事實上六、七兩章的內容與前此的記載相比，的確不乏矛盾之處，但皆無關宏旨，仍是可以相提並論的，因為二者都是關於上主祭祀的記載。聖經上這種例子相當之多，我們不必見怪，因為古人著作的方式，與我們是迥然不同的。

本章的內容大致上可作如此分析：全燔祭與長明火（1-6 節）；素祭（7-11 節）；祝聖大司祭時應獻的祭祀（12-16 節）；再論贖罪祭（17-23 節）。

1-6 節 全燔祭與長明火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吩咐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全燔祭的法律如下：全燔祭應徹夜至早晨留在祭壇的火上，火應在祭壇上長燃不熄。
3. 司祭應穿上亞麻衣，著亞麻褲遮蓋身體，除去祭壇上焚燒全燔祭的灰燼，倒在祭壇旁邊；
4. 然後脫去這些衣服，穿上別的衣服，將灰燼運到營外的清潔地方。
5. 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熄；司祭每天早晨應添柴，放上全燔祭祭品，焚燒和平祭犧牲的脂肪。
6. 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熄。

作者在這裡強調的是，全燔祭壇的火不應熄滅，甚至連夜間也必須長燃不熄。按理說來，白天因不斷有人來奉獻全燔祭，祭台上留著火種不滅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夜間無人前來獻祭，留下長燃不熄的火，似乎是不必要的，也是不易作的工作，需要有專人守候。但作者卻強調，連在夜間火亦不應熄滅。究其原因可能與全燔祭台上火的來源有關，它似乎不是普通的火，因為肋 9:24 記載，天上降下了火將全燔祭品燒光。既然是天火，自然人們願意保存它長燃不熄，作為上主恩德長存的證據。當撒羅滿建完聖殿舉行落成典禮時，同樣天主降火的奇蹟重複了一次（見編下 7:1,2）。這個奇妙的天火被保存了下來，直至聖殿於公元前五八七年被巴比倫人盡行破壞為止。猶大瑪加伯保存了歷來的傳說，謂當巴比倫人進行毀殿的時候，服務聖殿的司祭立即將全燔祭壇上的火種藏在一個旱井的穴中，免遭敵人的褻瀆。充軍歸來的以民在乃赫米雅的領導下重建聖殿，就要在舉行落成典禮的時候，乃氏派人出去尋找先人隱藏起來的火種，卻沒有找到，只在存放火種的地方找到了一些液體的東西。乃赫米雅將這液體取來灑在聖殿全燔祭壇上的柴火

堆，突然之間熊熊的烈火燃燒起來（加下 1:19-22）。古代其他的東方民族對聖火的保存也都十分熱心，例如波斯人，是著名保存火種的民族，羅馬人亦不例外。但是為希伯來人火的重要性在於必須要用它來向天主奉獻種種不同的祭品。它的本身並沒有甚麼神聖性，因此不能被稱為聖火。

7-11 節 素祭

7. 素祭的法律如下：亞郎的兒子應將素祭帶到祭壇前，獻給上主；
8. 然後由素祭祭品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油，以及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壇上焚燒，獻給上主作悅意的馨香，為獲得紀念。
9. 剩下的，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應該吃，應吃死麵的，並且應在聖處，即在會幕庭院內吃。
10. 烤時不可加酵。這是我由火祭祭品中，劃歸給他們的一份，是至聖之物，有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祭品。
11. 亞郎的子孫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這是他們在你們中世世代代，由上主的火祭中得享的永久權利。凡與這些祭品接觸的，即成為聖。」

這裡關於素祭的記載，雖然大致上與前此所記無太大的分別（見 2 章），不過可以清楚的看出來，作者主要的顧慮，在於素祭中保障司祭應享的權利。只有司祭有權享受在素祭中所奉獻的禮品，與贖罪祭和贖過祭中享受的方式相似。在和平祭中奉獻的人及其親戚朋友，甚至女人都有權分食祭品的部份肉食，因為那是與天主同歡共樂的和平祭（見肋 10:14; 22; 12,13）。但是素祭的本身是如此的崇高神聖，因此只有亞郎家族中的男子，即司祭，才有分享它的權利。任何其他接觸素祭的人，必須要行取潔禮（11 節），因為他受聖潔所傳染（出 29:37; 30:29）。誰接觸了聖物，就好像成了祝聖於天主的人，與司祭無異（肋 21:1-18），同時將負有一些應履行的特殊職務。如果想恢復其原來的狀態，必須要向天主奉獻規定的祭品（肋 27 章）。

12-16 節 祝聖大司祭時應獻的祭祀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
13. 「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受傅之日，應給上主獻的祭品是：十分之一「厄法」細麵，當作日常的素祭：早上獻一半，晚上獻一半；
14. 應在鐵盤上用油調製；調好後，分成塊，將成塊的祭品，獻給上主作為悅意的馨香。
15. 亞郎的子孫中，繼他位受傅為司祭的，都應奉獻此祭品：這是一條永久的法令。這祭品應全焚燒，獻給上主。
16. 凡司祭自獻的素祭祭品應全焚燒，決不可吃。」

這是專門為祝聖大司祭時所規定的祭禮；所說的大司祭就是亞郎和他的繼位人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13 節）。這個重量的麵粉在前一章的第 11 節已出現過了，約合四公升半。不過聖經上沒有清楚指明，這個四公升半細麵只在大司祭被祝聖的那一天奉獻，或者是每天都要向上主奉獻，因為第 13 節稱它為「日常的素祭」。按以民的傳統，好似大司祭應天天向上主奉獻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作為素祭（見德 45:14）。上述的細麵應全部投入火中焚燒，因為大司祭無權分享他個人所獻的祭品。史家若瑟夫更謂，在他的時代大司祭曾經每天兩次，向上主奉獻規定的素祭；並且它的形式也多少有所變更：麵粉中要放油，並稍微烤過，作為餅狀。擘開後一半在早上投入火中，另一半則在晚上投入焚燒。

17-23 節 再論贖罪祭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

18.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關於贖罪祭的法律如下：贖罪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在上主面前宰殺：這是至聖之物。

19. 奉獻贖罪祭犧牲的司祭，應吃這犧牲，應在聖處，即在會幕庭院內吃。

20. 凡與這祭肉接觸的，即成為聖；若血濺在衣服上，濺有血跡的衣服，該在聖處洗淨。

21. 用為煮祭肉的陶器應打破；但若是在銅器內煮，銅器該擦光，用水洗淨。

22. 司祭家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這是至聖之物。

23. 但是，任何贖罪祭犧牲，如果牲血帶進了會幕，為在聖所內行贖罪禮，決不可吃，應在火裡燒盡。

這裡所特別強調的，是贖罪祭品的神聖性，它只可以由司祭來取用吃食，任何其他的人不准取用。而且司祭也只應在聖所的庭院中吃此祭肉。任何接觸這祭肉的人，「便成為聖」（20 節）。如果在殺牲時，衣服上沾染了牲血，應將衣服加以細心的洗濯，同樣亦應好好的將煮肉的銅鍋洗乾淨。但如果煮肉用的是陶罐，因為不易洗淨，必須將之打碎。

在舉行贖罪禮時，牲血應被帶入會幕內，將血傾倒在祭台周圍，司祭不可取食這種祭肉，應盡行焚燬，這裡所說是為大司祭和會眾所獻的贖罪祭（見肋 4:12,21; 16:27）。

第七章 續論祭儀

本章是肋未紀第一段的終結（1-7 章）。它有兩種作用，其一是為第一段作出了結論；其二是將前數章有關祭禮所遺漏的部份加以補充，故此它的篇幅也頗為冗長，其間有不少是重複的記載：再論贖過祭（1-10 節）；重論和平祭（11-21 節）；忌食脂肪和血的法令（22-27 節）；司祭在和平祭中所享的權利（28-38 節）。

1-10 節 再論贖過祭

1. 贖過祭的法律如下：這是至聖之祭。
2. 贖過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犧牲的地方宰殺，血應灑在祭壇的四周。
3. 犧牲所有的一切脂肪都應獻上，即油尾和遮蓋內臟的脂肪，
4. 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
5. 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獻與上主當作火祭：這是贖過祭。
6. 至於祭肉，司祭家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應在聖處吃：這是至聖之物。
7. 關於贖過祭犧牲，像贖罪祭犧牲有同樣的法律：應全歸舉行贖罪禮的司祭。
8. 代人奉獻全燔祭犧牲的司祭，得享獻作全燔祭犧牲的皮；
9. 凡在爐裡烤的，或在鍋裡，或在烤盤上預備的素祭祭品，應歸獻此祭的司祭。
10. 一切素祭祭品無論是油調的，或是乾製的，全歸亞郎的子孫彼此平分。

贖過祭是非常神聖高尚的，這裡稱它為「至聖之祭」。故此非屬司祭的人員不准觸動，更不准吃食。這是惟獨司祭所有的特權，宰殺贖罪祭牲的地點，應在位於會幕入口處的全燔祭壇旁邊。祭牲的血有如全燔祭及和平祭一樣，傾倒在全燔祭壇的周圍。大家還記得，奉獻贖罪祭時，在傾倒祭牲的血作為奠祭之前，先要以血塗抹香壇的四角。此處卻不必作禮節。只應將祭牲的脂肪取出，放在全燔祭壇上焚燒。其餘剩下的瘦肉由服務的司祭享用作為報酬。當然這位司祭亦可邀請其他供職聖所的司祭分食此祭肉。

主持奉獻全燔祭的司祭，有權將祭牲的皮留為己用，其他一切屬牲畜所有的東西，都應在全燔祭壇上付之一炬（8 節）。奉獻贖罪祭時，連祭牲的皮也不可留下自用，應全部在場外加以焚燒（見肋 4:11; 16:27）。同樣在祝聖司祭時所獻的牲祭，也不准將牲皮留下（肋 8:17; 9:11）。用紅母牛所獻的祭祀亦然，其皮應完全同其他紅母牛部份加以焚燒（戶 19:5）。但是在奉獻和平祭時，祭牲的皮可以被奉獻的人留為己用。考古學家證實古代亞述和巴比倫的司祭，亦有權將祭牲的皮留下，作為服務的報酬。

至於素祭，如果祭品是以麵粉在爐上烤過的，在鍋裡煮過的，或在烤盤上煎過的，除了被焚燒的一小部份外，其餘皆歸主持獻祭的司祭所有（9 節）；但如果用

油調和過的，或者乾製的素祭，則應歸全體服務於聖所的司祭所有（10節）。這種區別的理由，大概前者普通是小型的素祭，數量較少，不夠分配，只有讓盡職的司祭一人拿去；後者卻是數量較多的素祭，故可以由全體司祭來平分。本段1-7節及8-10節，固然所論皆屬祭祀的禮儀，但顯然是兩種不同的法律。8-10節的著作時期較晚，被後期的編者加插在此處的。這至少是某些學者的意見。

11-21 節 再論和平祭

11. 獻與上主和平祭的法律如下：

12. 若有人為感恩而獻祭，除感恩祭祭品外，還應獻上油調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以及用油和好細麵做成的油餅。

13. 除這些餅外，還應奉獻發酵的餅作祭品，與感恩的和平祭品一同奉獻。

14. 由這些祭品中，每樣應取出一份，獻與上主作獻儀：這一份應歸那灑和平祭牲血的司祭。

15. 為感恩所獻的和平祭的祭肉，應在奉獻的當日吃盡；不可留到次日早晨。

16. 如所獻的犧牲是還願祭或是自願祭，在奉獻的那天應該吃；如有剩下的，第二天也可吃；

17. 如還有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

18. 若在第三天還吃和平祭祭肉，祭獻必不被悅納；為奉獻的人，也不算作祭獻，因為肉已不潔；吃的人，必負罪債。

19. 祭肉若接觸了不潔之物，不許再吃，應用火焚燒；凡潔淨的人可吃祭肉；

20. 但是染有不潔的人，若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人應由民間剷除。

21. 若有人接觸了任何不潔，或不潔的人，或不潔的禽獸，或任何不潔之物，而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人應由民間剷除。」

如果所獻的是感恩的和平祭，亦稱讚美祭（希臘譯本將感恩的和平祭譯作「讚美祭」，這也是非常合乎原文的翻譯）。除了奉獻感恩祭品之外，「還應獻上油調的無酵餅及抹油的無酵薄餅」（12節）。醱酵過的餅因為被視為腐朽的結果，故不可奉獻於上主（肋 2:12），但是在奉獻和平祭之後的歡樂宴上，則准許吃食（13節）。此處聖經記載「還應奉獻醱酵的餅作祭品」，它的意思不是說拿醱酵的餅放在上主的祭台上焚燒當作祭品，而是指人們歡宴時所食的和平祭餅而言。和平祭所獻的牲畜一部份要奉獻於天主加以焚燒，普通是牲畜的肥油部份，將它放在祭台上焚燒之前，先要向天主作舉祭的禮儀，就是將脂肪拿在手中，走到上主的全燔祭台前，上下重覆的舉舉落落，象徵人向天主奉獻祭品，也象徵天主賜下恩惠與人。祭肉的另一部份應送給司祭，作為他服務的報酬（14節）。其他部份則由奉獻祭禮的人及其家人朋友分食，並且必須當天吃完，司祭亦不例外（15節）。如果吃不完，其剩餘的部份第二天應用火來燒燬，不能再吃。這種規定是有其原因的，就是奉獻祭品的人，在這一天特別表示他對貧窮人的愛心和照顧，讓他們

儘量也來分食，免得第三天棄之可惜。但如果所奉獻的是還願的祭禮，則其祭肉仍可於第二天吃食（17 節）。但如果第三天仍有未吃完的還願祭肉，則不可再吃，誰吃了這種留到第三天的祭肉，將被視為犯法，沾染了不潔，因為留至第三天的肉被視為不潔的物品，人不能動更不能吃（18 節）。這個規定除了有宗教的意義之外，自然也更有衛生的理由，因為在那炎熱的中東地區，保存至第三天的肉大都已開始腐爛了。由於還願祭禮是次等的祭獻，故此它的祭肉延至第二天仍可吃食。已奉獻過天主的祭肉，變成神聖的東西，故此人們必須要小心翼翼的來對待它，不要使它與任何不潔之物相接觸，以免失去它的神聖性（肋 19:7 則 4:14 依 65:4）。一切分食和平祭肉參加宴席的人，不應染有任何法律的不潔，不然，「這人應由民間剷除」（20 節）。「剷除」的意義有二：一謂這人從此不再被視為以色列人，喪失了一切的權利；二謂被處以極刑，可能由民間長老，加以討論定案處死，再不然是天主自己來用顯罰處置此人（見創 17:14 出 12:15; 31:14 瑪 18:17 弗 2:12）。故此事前如果有人明知自己染有法律的不潔，應當按照法律的規定，先實行取潔禮（見撒上 16:5 索 1:7）。

22-27 節 忌食脂肪和血的法令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

23.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是牛、綿羊和山羊的脂肪，你們都不可吃。

24. 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的走獸的脂肪，可作任何用途，但決不可吃。

25. 不論誰，若吃了能獻與上主作火祭的牲畜的脂肪，吃的人就應由民間剷除。

26. 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凡是血，不論是鳥血或獸血，決不可吃。

27. 不論誰，若吃了甚麼血，這人應由民間剷除。」

一切祭牲的脂肪部份，人不應當吃，卻應在祭壇上焚燒獻於上主（肋 3:3, 4, 9）。按這裡所說，只是已作為祭品被宰殺的牲畜的脂肪不准吃食，就是牛、綿羊及山羊的脂肪，這是以民奉獻天主的基本家畜。其他未被奉獻的家畜脂肪，以民自然有權食用，且是以民最重視的部份。這裡沒有提到家禽的脂肪，即斑鳩和鴿子的脂肪，大概是因為這種動物體積太小，不易將其脂肪分割出來放上祭台上焚燒之故（見肋 5:9, 10）。此外凡被猛獸撕裂致死的家畜的脂肪亦不可食（24 節）。並絕對禁止吃食任何動物的血，原因是血液被視為生命的所在處，而生命惟獨屬天主所有，任何人無權觸及（肋 3:17; 17:10-14; 19:26 申 12:16, 23, 24; 15:23）。至於何故不准吃食被咬死的動物的脂肪（見肋 22:8 出 22:30 申 14:21），可能是因為這種動物的肉已開始腐爛，染上了不潔，也使吃食的人不潔（肋 11:39; 17:15）。但是可以用來作其他非食品的用途。

28-38 節 司祭在和平祭中所享的權利

28. 上主訓示梅瑟說：
29.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向上主奉獻和平祭祭品的，應由和平祭祭品取出一部份，作為獻於上主的供物。
30. 親手帶來獻與上主的火祭，即帶來脂肪和胸脯；胸脯應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31. 司祭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胸脯歸於亞郎和他的兒子。
32. 和平祭犧牲的後右腿，你們應送給司祭作獻儀。
33. 亞郎子孫中誰奉獻了和平祭犧牲的血和脂肪，右後腿應歸於他，是他的一份。
34. 因為我由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中，取出當搖獻的胸脯和當舉獻的右後腿，給了亞郎司祭和他的兒子，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享的權利。」
35. 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在受命為上主盡司祭職的那一天，因受傳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應得的一份；
36. 是上主在他們受傳的那一天，吩咐以色列子民應交給他們的一份：這是他們世代永享的權利。
37. 以上是關於全燔祭、素祭、贖罪祭、贖過祭、祝聖祭及和平祭的法律。
38. 這些法律是上主在他命令以色列子民，於西乃曠野給上主奉獻祭品的那天，在西乃山上向梅瑟所吩咐的。

本段有關和平祭的記載本來是 21 節的自然延續，但中間被 22-27 節，有關不准吃脂肪及血的禁令打斷了。此處再論服務聖所的司祭應享的權利，就是在祭品中他應獲得作為報酬的一份。本來遠在出 29:26 及申 18:3 便曾經指明了亞郎的子孫應享的權利。本章 14 節說明在獻和平祭之後所獻的素祭中，司祭應領取的部份，現在則說明和平祭中的祭品，有多少應歸司祭所有。當然祭牲的脂肪歸天主所有，應放在祭台上焚燒；然後將牲畜的胸脯割下，先在上主面前舉行搖祭，然後交給司祭（30 節）。搖祭的儀式頗為生動及富有象徵意義。其禮儀不外是，司祭將祭牲的胸脯放在奉獻祭品者的手中，他雙手托著祭牲的胸脯，而司祭則用雙手托住奉獻者托著祭肉的雙手，二人採取同一步驟走向天主的全燔祭台，再倒退回來，如此往返數次就算完成了搖祭的禮儀。這個禮儀的象徵意義是，奉獻祭品的人托著祭品前行奉獻於上主，上主接受禮品後再將此祭品賞賜給司祭，令他拿去享用。所以是天主自己將祭肉的一部份賜給司祭，而不是奉獻祭品的人，同樣祭牲的右後腿在行過舉祭之後，亦歸司祭所有。舉祭的儀式也非常富有含意，是說奉獻祭品的人，要雙手托著牲畜的後腿，在天主面前高高舉起，象徵將祭品奉獻居住在高空的上主；然後再徐徐下降，象徵天主將它重新賞賜於主持祭禮的司祭。最後一節（38）說明這個有關司祭權益的規定，故此是十分古老的法律。其實它亦是在間接說明，梅瑟以後有關祭獻的一切規定，都是以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子民所立的盟約為根據。梅瑟逝世後，由於聖殿取代會幕和聖所，以及以色列分成南北兩國對峙的局面，社會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祭獻的法律，自然也有所改變和增補，不過仍保持了西乃盟約的真諦和精神，殆無疑義。

附錄： 祭祀概論

既然肋未紀是一部專論祭祀的經典，而在這最初的七章，我們又仔細地研讀了祭祀的種類和主要有關祭祀的法律，如今是我們以附錄的方式，概括的將祭祀的意義和來龍去脈加以介紹的時候。

世間古往今來，一切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因此也就有自己的祭祀，因為宗教和祭祀是完全不可分割的。它是一切宗教活動中最崇高的表現。聖經遠在創世紀之初便記載了祭祀的存在（創 4:3, 4）。尤其古代的民族歷史，是與其宗教史分不開的，因此宗教史也就成了他們的民族史。這是世間一切民族的普遍現象，毫無例外可言。

既然有宗教便有祭祀，而古代民族的生活狀況，與現今完全不同，那時是貧窮簡陋的生活。於是古代民族也就盡己力之所能向神明奉獻了他們的祭祀，諸如獵味、魚獲、五穀百果等。過游牧生活的民族，則向天主奉獻牛羊等牲畜作為祭品。後期的文明古國隨著社會文明的進步，及生活水準的提高，向神明奉獻了更為貴重的祭品。不論人們奉獻的祭品是簡陋或貴重的東西，他們都盡力之所能將最好吃的東西奉獻出來為祭品。這種作為出於一個相同的信念，就是人所有的一切皆來自神明，故此人應當向神明奉獻祭品，以表示知恩報愛之情。曾有人注意到，當一個嬰兒誕生的時候，他緊握雙手，好似全世界的一切歸他所有，但漸漸他會發現事實不然，除了他以外還有其他來支配世間財物的因素，神和人。由此兒童幼稚的心理漸漸轉變，在他經過了一生的挫折和奮鬥之後，他終於知道自己毫無所有，一切是神的恩賜，所以在他死的時候，只見他伸直手臂張開兩個手掌，表示他空無所有，空手而去。其實這種意識在他的有生之日，早已清楚的看到，有一位比他更為高貴有權位的，在主管著世間的一切財富。他本人不是財富的絕對主人。於是他以其本性所能想像得到的自然方式，向這位神明表示他的敬意和服從，就是從他所有的財物中拿出一部份來，且是較好的一部份按照宗教既定的方式奉獻於自己所信仰的神明。只有在向神明奉獻了貴重的一份財物之後，自己才覺得心安理得，能夠隨心所欲地支配其他屬於自己的財物。

比較後期的外邦人的神明，就是人手造成的有形偶像，它們與百姓同居共處，百姓向它們頂禮膜拜是頗有真實感的作用。但是原始神明的觀念卻是無形體的純神，他又高高居住在天上，還明文禁止以色列子民替他鑄造或雕刻任何肖像。那麼，如何來向這樣的一位神明奉獻禮品，是頗費周折的事。古代的原始民族，在還未給他們的神明製造偶像之前，曾別出心裁，想要對神明表示自己的敬意。於是有的人故意將一部份獵物或魚獲或農作物安放棄置在森林山區中，作為向神明奉獻的禮品。他們認為這種將財物放棄的行為，就是對神明的敬禮。比較開化的民族則將牲畜殺死丟棄在曠野中，讓野獸來吃食；更為開化的民族用火來將祭牲

焚燒，使它變成一縷輕煙上升到神明面前。由此可見其基本的觀念，在於將財物爲了神明的光榮而放棄不要，表示人所有的一切財物皆來自神明。如此承認他是萬物的創造者及掌管者。

此外人也知道自己微小無能，有許多事物是他力不從心，不能達到的，他也知道在許多的事物上，如果沒有神明的幫助他是不會成功的。例如他爲了維持生活，必須要出去打獵或者捕魚，但是他完全沒有收獲的把握。此時他唯一的作爲只有舉目向天，祈求天主神明的助佑，使他如願以償，滿載而歸。

有時人自覺內疚，因爲良心在責斥他犯了罪。世間沒有人可以避免這種責斥的感覺，因爲沒有人可以保險不會犯罪。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人行善作好事，便覺得心安理得，心神愉快，由這種感覺人們知道有一位賞善罰惡的神。那麼爲了驅除心中的憂苦顧慮，避免神明的徵罰，唯一的途徑只有向神明奉獻祭祀（見羅 2:15）。由此可見地區不分中外，時間不分古今，世間一切的民族皆有向神明奉獻祭品的習俗。此無他，只是由於自然律的要求。

這個要求令一切的民族按照自己對神明所有的觀念，奉獻自己的祭品。非常奇怪的現象是，愈是古老未開化的原始民族，對神明的觀念愈正確純潔；愈是進步開化，享受物質文明的民族，對神明的觀念愈是簡陋不純，變質走樣。例如未開化的民族，明知神明是不需要飲食的，他們仍然將部份獵獲物棄置於山林中，只要用意不是爲使神明吃食，而是象徵自己爲了向神明表示崇敬，甘心將自己的財物犧牲。但是那些已進入物質文明時代的民族，諸如亞述、巴比倫、埃及以及希臘羅馬等帝國民族，卻認爲神明真的如人一樣，需要飲食，故此每每給神準備大量山珍海味的宴席，讓他們吃，又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且照顧得無微不至。他們將神明的觀念降低，庸俗化和人性化了。

有了上述基本和普通有關人類祭祀的概念和認識之後，讓我們更爲詳盡的探討一下聖經中有關祭祀的記載。我們將它分成下列數節來討論：

I 聖祖時代的祭祀

前面我們見到世間各時代的民族都有宗教，故亦都有敬神的祭祀，以民自不例外，故此聖經自始便記載了祭祀的存在，我們可以說聖經的歷史就是以民的宗教史。本來在宗教中佔有舉足輕重的人物應是司祭。可是聖經上司祭的出現卻是相當晚的事，是梅瑟親自指定了亞郎家族的司祭來主持宗教中的禮儀和祭祀。但是在這之前以民並不是沒有祭祀。原始父母的兩個兒子，一個叫加音，一個叫亞伯爾；前者務農，後者牧羊。「有一天加音把田地的出產作祭品獻給天主，同時亞伯爾獻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生的羊」（創 4:3, 4）。這可說是首先向天主

奉獻的初熟之果，用為感謝天主的恩賜。

諾厄大難不死，避免過洪水滅頂之禍後，「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潔淨的飛禽，獻在祭壇上，作為全燔祭。上主聞到了馨香，心裡說：我再不為人的緣故咒罵大地」（創 8:20, 21）。在這裡已立即表示了全燔祭品的崇高價值，它是以各種不同的潔淨飛禽和走獸當作全燔祭品奉獻給天主的。也表示了天主悅納了這個祭品，因此決意不再懲罰人類。不用說洪水剛過，地上還沒有其他動物存在，諾厄只有用他船中所保存的潔淨禽獸來獻給天主（創 7:2）。

亞巴郎在天主的指示之下，遷移往客納罕地去，那裡是天主預許給他同他子孫的福地。亞巴郎甫進聖地便開始到處修建祭壇向天主奉獻祭禮。諸凡他所居住及與天主有過交往的地方，他都豎立了祭壇，例如舍根（創 12:7, 8），貝特耳（創 13:4）等地。他的兒子依撒格亦在貝爾舍巴為上主修建了祭壇，紀念天主曾在那裡顯現給他（創 26:25）。雅各伯雖然在敘利亞的哈蘭舅父家中居住了很長的時期（二十年左右），但聖經未曾記載他在那裡（在聖地之外的區域），向上主奉獻過祭祀。但是當他由舅父之家回到祖居的聖地之後，立即在剛到舍根後便修建了向上主奉獻祭品的祭壇，並給他起名叫「大能者以色列的天主」（創 33:19, 20）。不久以後在天主的指引下舉家遷往貝特耳，又在那裡建築了祭台，稱為「貝特耳」，因為當他逃避厄撒烏途經貝特耳時，天主曾在夢中顯現給他（創 35:1-7）。同樣地，這位雅各伯聖祖，當他決意要去埃及，而途經貝爾舍巴時（這是他父親依撒格居住和祭獻過天主的地方），也在這裡「向父親依撒格的天主獻了祭」（創 46:1-4）；天主當夜顯現給他，並祝福了他。

以民居住埃及歷四百多年，受到埃及人的欺凌壓迫，人民生靈塗炭，苦不堪言，於是向天主呼求救援。天主派遣梅瑟作以民的救星，向埃及法郎據理力爭，要求出離埃及。而出埃及的理由竟然是為了去到荒野地方，向自己的天主奉獻祭禮，並且向法郎提出條件，必須讓以民把一切的牲畜都帶走，因為他們當時還不知道，需要向上主奉獻那種牲畜，也不知道奉獻多少（出 9:13; 10:3, 8, 11, 24-26; 26:35）。以民終於脫離法郎的魔掌，逃至西乃曠野。此時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前來看望女婿，見到天主藉著梅瑟的手為以民作了如此眾多驚人的奇蹟，在承認天主的偉大之餘，還「向天主奉獻了全燔祭和犧牲，亞郎和以色列眾長老都來到天主前，同梅瑟的岳父聚餐」（出 18:12）。毫無疑問耶特洛除了向天主奉獻全燔祭之外，還獻了和平祭，就是這裡所說的「犧牲」，因為緊接著說，以民的長老來到天主前一同坐席歡宴。這正是和平祭的序幕。

在西乃山上天主頒佈了法律之後，梅瑟願意將以民同天主藉著盟約密切相連。「第二天清早，梅瑟在山中立了一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

祭。梅瑟取了一半血，灑在祭壇上，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梅瑟遂拿血來灑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出 24:4-8）。這是以民自有歷史以來最隆重的一次祭獻，藉著這個祭獻，以民與天主加強了密切的聯繫，有責任遵守天主的法律，同時也有權自上主的手中接受祝福及恩寵。

此時的以民還沒有司祭，也沒有任何禮儀的規定，卻已向上主不只一次的奉獻了祭祀大禮。由此可知雖沒有禮儀的明文規定，卻有百姓自古以來祭獻上主的傳統。梅瑟也只不過是將這些傳統收集歸納起來，使其變成明文規定的宗教法律，並將這法律以上主的名義加以頒佈。以民在沒有司祭組織之前，由家長、族長或長老擔任祭祀的任務。幾時是全民作隆重的獻禮，則有民族的領袖和代表出來主持。並且這種家長主持祭禮的習俗在以民間存在了相當長的時間。後期的以民固然有了全國的聖所，但是很久以來祭獻天主的地方卻不僅限於這一個聖所，而是在許多其他宗教勝地上不斷向上主奉獻了祭禮（見撒上 6:15; 7:17; 9:12, 13; 11:15, 16）。就算是在以民有了正式的司祭之後，家長代替司祭獻祭的習俗仍然照行無誤，尤其在私人的敬禮上更是如此。並且當初所利用的禮儀大概也遠較司祭卷所記載的繁文縟節為簡單。所奉獻的禮品計有牛犢、公山羊、公綿羊及羔羊等，同時也奉獻細麵和酒、油作為陪襯（撒上 1:24）。至於祭獻的種類則明文記載了全燔祭及和平祭，還有舉行和平祭之後象徵聯盟相助的大餐（民 21:19 撒上 11:15）。在一切的祭獻中，以民非常注重的一點是法律規定的潔淨。並不是心靈良心上的無罪，而是法律上的不潔。故此在奉獻祭獻之前必須要行取潔禮，又要避免使人染污的行為，例如夫婦之間的性事必須要避免（創 32:2 出 19:10, 11）。

另一種與祭祀有關的嚴格規定是，不准將祭肉留到第二天再吃（出 22:18）。這個規定非常明智及合乎人性：牲肉既然藉祭禮已成了聖肉，故不可隨地亂丟，更不可讓野狗走獸取去吃食。如果實在吃不完，寧可分給窮人，實行點中悅天主的愛德工作。向天主奉獻祭祀的理由和機會各有不同，可能是家族中的大事慶節（撒上 20:29），或者某種災禍的停止（撒下 24:25），再不然就是在戰場上將敵人打敗，獲得了勝利，因此要向天主奉獻感恩之祭（撒上 11:15）。甚至有時竟利用祭獻來隱瞞某種陰謀（撒上 16:1, 2 撒下 15:7, 8 列上 1:19, 25）。但是人們不論奉獻多麼豐盛的祭品，天主所鍾愛的不是牛羊的祭肉，而是仁愛及對天主的認識和忠誠（歐 6:6 亞 5:21, 22）。

II 司祭中的祭祀

出谷紀的後半部周密詳盡的描寫了聖所的建築，那是一座宏偉壯觀的聖所，是在天主自己的指示之下修建起來的。那裡是天主要同自己的百姓居住的地方，也是天主願意受百姓敬禮欽崇的地方。所以緊接著肋未紀一書便記載了，以民應用甚

麼敬禮方式來祭獻上主(1-7章)，並記載了主持祭禮人員的祝聖禮節(8-10章)。諸凡一切奉獻於天主的祭祀，不論是流血祭或素祭，在希伯來文上，皆稱為「科爾班」，意即禮品。按照古東方人的習俗，一個屬下前往拜訪一位長上的敬意及服從的誠心，我國稱此為「覲見」之禮。這種由來已久的習俗被立法者藉著天主的口，以法律和命令的形式加以頒佈：「誰也不可空手到我台前來」(出 23:15)。

所謂之「科爾班」可能是一隻家畜，那將是流血之祭；也可能是農田的出產，被稱為素祭，就是不流血的祭品。司祭卷只認可三種獻於天主的祭牲，即牛、山羊和綿羊，此外還有三種飛禽，即斑鳩、鴿子及癩病人所獻的麻雀。當然誰也不准向天主奉獻不潔的動物，作為祭品，其理由不言而喻。以民周圍的民族可以更廣泛地向神明奉獻祭品，連野獸和魚類也包括在內；家畜中則連駱駝和豬都可以奉獻。外邦人所獻農作物的種類，也遠較以民為多。以民只可奉獻麥子、細麵及用麵粉和油作成的餅，此外還有酒、油及乳香。為甚麼以民奉獻祭品的範圍如此狹窄？學者咸認為這與他們的實際生活情形有關。天主要他們奉獻垂手可得的，家家戶戶都有的牲畜和出產為願已足，不要那些珍禽異獸，免使百姓作難。另一個因素是立法者不能不顧及的，就是必須要選擇那些不易腐爛的東西作為祭品，如此諸如魚類海鮮便成了被禁止的東西。司祭卷如此嚴格劃分祭品的原因，很可能也是為了避免迷信、異端邪說及敬拜偶像的危險，免使百姓步入歧途。

以司祭卷資料為主的肋未紀，專題討論了祭祀的法律，尤其在前七章幾乎純粹是有關祭祀的記載，其餘所載則或者是與祭祀有關的人物，或與祭祀有關的事物，諸如取潔及潔期等。現在讓我們具體的看看，肋未紀所記載的祭祀種類。大致上說來，祭祀可分兩種，即流血祭和不流血祭。

(一) 流血祭：

顧名思義是指殺牲的祭獻（人祭是天主所憎惡的）。流血祭又分：

(1) 全燔祭(1:3-17)：意即將祭品盡行焚燒，絲毫不留之，完全用為天主，而不作任何為自己的打算。但是牲畜的皮因為不可吃，故亦不可作為祭獻，只能留下給司祭作為他辛勞的報酬。犧牲應採自家畜中的公牛、公羊或斑鳩及鴿子。在全燔祭中因為祭獻全被焚燒，所以一切祭祀的意義，諸如欽崇、感謝、求恩、贖罪無不包括在內。人獻全燔祭，無異將自己一切所有，以及身心生命全獻於天主，故此天主特別喜歡悅納。天主甚至也多次表示了喜愛人們全燔之祭。以民應每日早晚兩次向天主奉獻全燔祭。非以色列人亦可向天主奉獻全燔之祭，但必須要遵守祭獻的禮規。

(2) 和平祭(3:1-17)：這種祭獻的目的是特別為感謝天主的恩惠，或為博得天主的歡心。它的特點是祭禮之後舉行聯歡的宴會。在這宴會上，人們將奉獻天主

之後所剩的祭肉來分食歡宴。祭獻天主的部份則是屬脂肪的肥油，用火來加以焚燒。它亦有求恩及讚美上主的意義，亦稱自願祭，是人自動獻與天主的祭禮，故此不必一定用公牛公羊，而是母牛羊亦在被准用之例。

(3) 贖罪祭 (4:1-5:13)：此祭祀是為贖犯時無心，犯後才覺到的無意過失。祭品與禮儀隨人事而定，為最窮的人，如果竟不能奉獻任何流血祭品，可以用素祭作為代替品。

(4) 贖過祭 (5:14-26)：奉獻這種祭品的機會，是當人違犯了法律，不論是對人或對天主，必須科以罰金時，在罰金之後要奉獻的祭祀。祭牲一定要用一隻公綿羊。如果罪過重大，則應依罪加獻。贖過祭或贖罪祭的主要分別是，贖過祭大多是為了犯褻聖罪，相反上主或上主代理人所犯的無心罪過而應獻的祭品。不過這兩種過犯都不是罪大惡極的過失，因為大都是無心之過。如果是明知故犯的罪，則罪不可饒，無祭可獻了。

在一切祭祀中以流血祭最為重要，因為在流血祭中所表現的主要觀念就是：獻祭贖罪。殺牲的本身還不是祭祀的行為，只是祭祀的準備。其最主要的部份是灑血的儀式。故此最初殺牲是由奉獻者本人來執行的，然後傾灑祭血；焚燒祭肉才是司祭的正式任務。司祭薦血的方式又各不同，計有血灑祭壇，塗抹祭壇角，在祭壇周圍傾倒祭血，或灑至聖所帳幔。血是生命的象徵，人犯罪本應以自己的性命，傾流自己的血來補贖。現在則以禽獸來代替，因為天主不喜歡人祭。血既然是人生命的代表，而生命又來自天主，故此不可飲血 (3:17; 17:10-14 申 12:16, 23-25)。流血祭之完成除了灑血之外，是將全部或部份祭肉焚燒，使其香煙上騰獻於天主。

(二) 不流血祭 (3:1-16)：

因為所獻的祭物以農作物為主，無血可流，故此亦稱素祭。奉獻的方式是放在祭壇上焚燒。但如果是液體的酒或油，則傾倒在地上，稱為奠祭。素祭除作窮人的贖罪祭之外，常與流血祭配獻，在焚燒時只燒一小部份，餘者留為司祭使用作為報酬。

由奉獻祭品的禮儀上來看，則又有下列數種名稱：

- (1) 火祭，即以火來焚燒祭品。
- (2) 舉祭，是將祭品在天主台前雙手舉上落下的重複動作，表示祭品奉獻上主，也從上主手中接受恩寵。
- (3) 搖祭，是將祭品以雙手前後的搖晃；向前搖表示獻給天主，向後搖表示由天主接受恩惠。
- (4) 馨香祭，顧名思義，是以焚香為祭。

- (5) 祝聖祭，是將人或物分別開來，使其歸屬與天主的祭祀。
- (6) 司祭就職祭，是司祭接受職務時應獻的祭祀。

撒 3:14 記載：「無論犧牲或供物，永不能抹去厄里一家的罪過」。由此看來以民的祭祀在一般情形之下，是有贖罪效力的。但是這種贖罪的價值，決不能來自牛羊的血（希 10:4），卻來自天主的恩寵。而一切恩寵的來源是救主耶穌的苦難、聖死及復活的功勞，因為舊約中的祭祀不過是新約中主耶穌祭獻的預表，即耶穌在耶京城外的哥耳哥達山上為全體人類所獻的最完備高尚的祭獻。舊約祭祀之所以能赦免人的罪過，也是天主看在未來十字架上的祭祀，而分施的恩惠（希 8-10 章）。

III 默西亞王國的祭祀

眾先知在向我們描繪默西亞未來神國的遠景時，不能憑空捏造。除了聖神對他們的默感之外，他們很自然地應用了以民歷史中的資料，來憧憬默西亞的神國。以民歷史上最偉大輝煌的時代莫過於達味及撒羅滿的王朝時代，它聖殿的宏偉、禮儀的壯觀豪華，百姓不辭勞苦的向耶京聖殿的奔波等，使耶京聖殿成了默西亞時代萬民所歸的中心，那裡成了惟一敬禮天主的地點。「那時處女必歡欣鼓舞，老幼必相聚同樂，因為我將使他們的悲哀變成喜樂，使它們由自己的憂苦中獲得安慰歡樂；我將以肥脂滋潤司祭的心靈，以美物飽飫我的人民」（耶 31:13, 14）。同樣的這位耶肋米亞先知不久之後又說：「在那些日子裡，在那時期內，我必由達味生出一正義的苗芽，在地上執行正義和公道；在那時日裡，猶大必獲救，耶路撒冷必居享安寧，人用以稱呼他的名字將是：「上主是我們的正義」。因為上主這樣說：達味總不缺人坐在以色列的寶座上；肋未司祭也不缺人站在我前奉獻全燔祭，焚燒祭品，天天殺牲舉祭」（耶 33:15-18）。先知又繼續說：「上主這樣說：假使你們能破壞我與白日黑夜訂立的盟約，使白日黑夜不再依循自己的時序，那我與我僕達味的盟約也就可以破壞，使他再沒有兒子繼位為王；我與我的僕役司祭的盟約，也就可以破壞。我要這樣增添我僕達味的後裔和服事我的肋未人，有如天上數不清的軍旅，海中量不盡的沙粒」（耶 33:20-22）。

充軍歸來的以民幾乎是一貧如洗，以赤手空拳來修建了耶京的第二座聖殿。關於這座聖殿先知哈蓋卻預言說：「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再過不久，我要震動天地海陸，震動萬民，使萬民的珍寶運來；我必使這殿宇充滿榮耀——萬軍的上主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萬軍上主的斷語。這座後起的殿宇的光榮，比以前那座享有的還要大——萬軍的上主說；在此地我要頒賜和平——萬軍上主的斷語」（蓋 2:7-10）。有關這個偉大的榮耀，依撒意亞先知更不憚其煩地在第六十章中作了詳盡的描述。其他的眾先知亦皆或多或少預報了默西亞神國的輝煌偉大。

先知們雖然預報了未來祭祀的偉大，卻也毫不客氣的斥責了當時的以民及其司祭對祭祀的疏忽和怠惰。瑪拉基亞先知以天主的口氣責備司祭和肋未人說：「你們將不潔的食物供奉在我的祭壇上……你們將一隻盲目的畜牲獻為犧牲……你們奉獻一隻破腿的，或有疾病的……惟願你們中有人關閉殿門，免得你們在我的祭壇上白白的點火！我不喜歡你們——萬軍的上主說——也不悅納你們經手所獻的祭品」（拉 1:7-10）。上主天主見以民的司祭如此虛情假意的來向天主奉獻祭品，而且所獻的又是殘缺不全，病弱老邁的祭牲，實在已是忍無可忍，巴不得有人將上主的聖殿關閉，不要再向上主奉獻任何祭品。「因為從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到處有人為我的名焚香獻祭，並奉獻潔淨的祭品，因為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萬軍的上主說」（拉 1:11）。瑪拉基亞先知在這裡清楚的說明，耶京唯一聖殿中的祭祀已被廢除，來代替它的將是普世萬民所要奉獻的純淨祭獻。先知在神視已預先見到，未來的默西亞神國將是普及全世界，到達每個角落的神國，是由日出到月落地遍及各地的神國，那時人們將要不斷地向上主奉獻相稱上主偉名的祭祀。就如耶肋米亞先知說，西乃舊盟約將廢除，而新的盟約將開始，同樣瑪拉基亞先知也強調殘缺不潔祭品的奉獻，只是必然到來新而純潔的祭祀的預像，且必將在默西亞的時代實現。但是將如何實現，及以甚麼方式來奉獻那純潔無玷及中悅天主的祭祀，先知卻沒有說明。但是由其他聖經的記載，我們可以斷定先知所指，就是新約時代的祭祀（見詠 40:7-9）。依撒意亞向我們報告了「上主僕人」的存在，並謂天主喜愛自己的僕人（依 42:1），並立他作為「人民的盟約，萬民的光明」（依 42:6）。

關於「上主的僕人」先知還更詳細的記載說：「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他也同樣不開口。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有誰懷念他的命運？其實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受難至死，是為我們人民的罪過。雖然他從未行過強暴，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埋，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為贖過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旨意也藉著他的手得以實現。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

先知雖然沒有記載這位「上主的僕人」死亡的歷史背景，卻強調他無罪而死，他背負了他人的罪過，他因自己的死亡補贖了自己百姓的過犯。這一切的記載無人能夠承當，只有那位本身無罪（若 8:48），卻前往耶路撒冷，甘心受苦受死，為救贖眾人而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瑪 20:28）。

IV 祭祀的預像意義

至今我們述說了以民祭祀的宗教和歷史的意義，就是天主親自給以民規定了祭祀的禮儀，免使他們陷入邪神的非法敬禮，並使他們憶起天主所施予的恩惠，明瞭天主的崇高偉大，起而敬畏，向天主表示服從及知恩報愛的心情；並為預表未來默西亞所親自作的祭祀。這一切我們可說是按字面解釋而來的意義。但是除了這種字面的意義之外，以民的祭祀還有一種更神秘奧妙的意義，是與耶穌基督的祭獻密切相連的。由這一方面來說，我們可以說，雖然舊約的祭祀具有對天主崇拜的意義和目的，例如全燔祭；有贖罪祭的意義，例如贖罪祭和贖過祭；還有對天主感恩的意義和目的，例如和平祭。但這一切的意義和目的卻完全綽綽有餘，完備無缺的包涵在基督一次在十字架上所作的祭獻之中。這個由遙遠時代開始的以民祭獻，經過世世代代，環境滄海桑田的變遷，而終於到達基督的祭祀，並在基督的祭祀中獲得了真正的圓滿意義，絕對不是人爲的，完全不是人類的意志所能轉移更改的，而冥冥中有天主的安排，是天主聖神親自指揮了這段漫長歷史的演變，默感了聖經作者，將這段祭祀的歷史筆之於書，因此只有天主聖神和他所啓示的人，才能明瞭這其間的奧秘。

宗徒們、聖教會及教父和聖師們，對梅瑟宗教的禮儀作過不少寓意的解釋，尤其希臘教父們慣將舊約的禮儀與新約天國的奧秘作一比較，並從中發現許多相似之處，足以作為教導信友的良好資料。不錯，教父們可能太過注重了聖經的寓意說法，但誰也不能否認，他們確實給後人留下了精確美麗的講道資料。

V 以民祭祀與古東方民族方的比較

由聖經上我們清楚的知道，以民之所以有自己的祭祀，始自天主在西乃山上藉著梅瑟所作的啓示，好似在這之前以民根本就沒有祭祀似的。西乃山時代的啓示還將祭祀有條不紊的分成全燔祭、和平祭、贖罪祭、贖過祭。現在我們要問這種種不同的祭祀，是否亦存在於其他古代的東方民族中？或者這些民族是否亦有類似的祭獻？甚至我們可以懷疑，是否以民由其他的民族中採取了祭祀的方式？有些學者認為巴比倫、腓尼基和客納罕民族的祭祀與以民的祭祀，的確有些相似之處。因此有不少聖經學者強調，至少全燔祭、和平祭遠在梅瑟之前已於以民間出現，只有贖罪祭和贖過祭的出現是比較晚期的東西。晚到甚麼時候呢？有人說是梅瑟許久之後的充軍時期的產品。他們的理由是，巴比倫的宗教非常重視懺悔贖罪的意義，而充軍時期所產生的不少聖經著作亦充滿了痛悔贖罪的心情。既然梅瑟法律與古東方民族的法律有著明顯的關係，自然在祭祀方面也不會例外。比如以民在贖罪節日上所舉行的禮儀，竟如巴比倫的贖罪禮儀如出一轍。不過外表上雖然大致雷同，內裡的意義卻迥然不同。梅瑟的祭祀極力強調倫理的純潔，悔罪改過的意念；巴比倫的祭祀卻充滿了迷信多神和依賴魔術的意味，是完全不能與

以民純潔高尚的祭祀同日而語的。至於兩種祭祀的相同之處，我們不要忘記，人的本性是相同的，我們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人都在神明面前覺得是罪人，對不起神明，因此很自然的興起一種痛心懺悔，改過遷善，並向神明賠補道歉，重新和好的希望。基於這種人人相同的普遍心理，很自然會產生一些在宗教上相同的禮儀和類似的祭祀。這是來自人本性的自然結果，未必一定要強調誰模仿了誰。

第二段： 司祭的祝聖法（8—10 章）

第八章 亞郎及其子孫的祝聖禮

學者們大都承認第 8、9 兩章是司祭卷的傳授資料，而且十分可能是出 40 章的延續，因為出 40 章記載了會幕的完成，卻沒有提及司祭的祝聖便終止了。直至那時執行司祭職務的是家長或族長等首領人物。是梅瑟組織了以民的社會政體，是他規定了今後只有亞郎的後代子孫，才有權來執行司祭任務，尤其是奉獻祭品的職務是非他們莫屬。但是梅瑟死後多年以來的習俗又重新出現，再度由家長來擔任司祭的職務。尤其是當以民散佈在客納罕地區之後，有過一度很長期的時間，亞郎的後代司祭幾乎完全無用武之地。當時曾經執行過司祭職務的著名人物，就有非屬肋未人的基德紅、依弗大、撒烏耳、達味及撒羅滿等人（見撒上 13:9-12; 15:15 撒下 6:13; 24:25 列上 3:3,15; 8:5）。不過這些人實行司祭職務大多只是偶然的，因為照說應是受過祝聖的司祭，並且這些司祭在以民的歷史上，雖然曾為經久的民俗所埋沒，但他們畢竟是梅瑟所親自成立的組織，聖經也或明或暗的說明了這一點（民 18:30 撒上 2:27,28; 14:13; 22:11,18,19）。是以在經過司祭們長期的鬥爭，以及以民宗教一次又一次的改革之後，終於獲得了勝利，使向天主舉行祭祀的特權完全操在司祭自己的手中。

1-13 節 祝聖司祭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領亞郎和他的兒子一同前來，帶著祭衣、聖油、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
3. 並召集全體會眾到會幕門口。」
4. 梅瑟便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當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後，
5. 梅瑟就對會眾說：「這是上主吩咐應做的事。」
6. 梅瑟遂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前來，用水洗了他們；
7. 然後給亞郎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穿上無袖長袍，套上「厄弗得」，束上「厄弗得」帶子，將「厄弗得」繫緊。
8. 再給他安上胸牌，在胸牌內放上「烏陵」和「突明」。
9. 以後將禮冠戴在他頭上，在禮冠前面安上金牌，即聖牌。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10. 以後梅瑟拿了聖油，傅了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祝聖了這一切；
11. 又將一些油七次灑在祭壇上，又傅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用具，盆和盆座，祝聖了這一切；
12. 然後把聖油倒在亞郎頭上，傅了他，祝聖了他。

13. 此後梅瑟叫亞郎的兒子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給他們纏上頭巾：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古代一切東方民族，原來大都沒有正式的司祭，舉行祭祀的事很自然的是家長、族長或民長的職務。以色列民族在這一方面亦毫無例外。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由聖經上知道，最初舉行祭祀的人就是聖祖本人，或支派及部落的首領。梅瑟是天主給以民建立的首領，他就曾以這種地位和權威代替百姓向天主奉獻了祭品。同樣撒慕爾民長，撒烏耳及達味國王亦獻過祭品。撒羅滿國王在聖殿落成典禮上，履行了司祭的職務，誦讀了祝詞（列下 8:22,23）。雖然如此，以民卻自很久以來，可能自梅瑟時代起，便確知有專任司祭職的存在。聖經也明確的表示了，肋未支派就是這個職務的主持人（見出 32:26,27）；但也並不是這個支派的每個人，都將成為司祭，而是亞郎家族的後代子孫。這裡為祝聖亞郎及他的子孫，所用的禮儀，我們已於出 29:1-37 作了清楚的說明，請讀者參閱該處。主持祝聖禮儀的人是梅瑟，梅瑟先用水洗淨了他們，然後給他們按每人的地位和階級穿上相對的禮服；亞郎穿的是大司祭的禮服，他的兒子是普通司祭的禮服。梅瑟同時還拿了聖油祝聖了會幕及其中所用的一切器物。接著將油倒在亞郎的頭上，祝聖了他為以民的大司祭（12 節）。在受祝聖之前，每位候選人要經過洗濯之禮，這象徵他們應是行為正直，品德兼優的人，以克盡服侍天主的職務。其實遠在聖祖時代這種獻祭之前必須沐浴更衣的禮節就已存在（創 35:2），而當時還完全沒有司祭的存在，獻祭者仍只是普通的俗人。接受頭上傳油禮的人只有亞郎自己，故此自古以來慣稱大司祭為「受傅的司祭」。不過另一方面也有些聖經的記載，暗示普通司祭被祝聖時也要經過傅油之禮（出 30:30; 40:14,15 肋 10:7 出 29:21 肋 8:30）。

14-30 節 獻祭

14. 隨後梅瑟把作贖罪祭的公牛犢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贖罪祭的公牛犢頭上，

15. 把牛宰了，梅瑟取了血，用手指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潔淨了祭壇；將剩下的血倒在祭壇腳旁：這樣就祝聖了祭壇，為祭壇行了潔淨禮。

16. 此後，梅瑟將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

17. 牛犢的皮、肉和糞，都在營外用火燒了：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18. 此後，梅瑟把作全燔祭的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

19. 把羊宰了，梅瑟把血灑在祭壇四周；

20. 然後把羊切成碎塊，將頭和碎塊以及板油全焚燒，

21. 內臟和腿，用水洗淨；梅瑟將整個公綿羊放在祭壇上焚燒：這是全燔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22. 此後，梅瑟將第二隻公綿羊，即作祝聖祭的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
23. 把羊宰了，梅瑟取些血抹在亞郎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
24. 梅瑟又叫亞郎的兒子前來，把血也抹在他們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右腳大趾上；剩下的血，梅瑟都灑在祭壇的四周。
25. 隨後取出脂肪、肥尾、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後腿；
26. 又由放在上主面前的無酵餅篋內，取出一塊無酵餅，一塊油餅和一塊薄餅，放在脂肪和右後腿上；
27. 將這一切放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的手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28. 然後梅瑟由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祭壇的全燔祭品上焚燒：這是祝聖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29. 以後梅瑟拿了犧牲的胸脯，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這是由祝聖祭的公綿羊中，梅瑟應得的一份，有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30. 以後，梅瑟拿了些聖油和祭壇上的血，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他的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這樣就祝聖了亞郎和他的衣服，他的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

梅瑟在這裡以主禮人的身份，向天主奉獻為祝聖司祭應獻的祭祀。祭祀共行三種：一隻公牛作為受祝聖者的贖罪祭，一隻公山羊作為全燔祭，另外還有一隻公山羊作為和平祭。應奉獻一隻公牛作為贖罪祭的原因非常明顯，因為亞郎及他的子孫原是普通人，於有意無意之間定犯過不少的過錯，如今要被祝聖成司祭，代表百姓向天主奉獻祭品，與天主發生密切的來往和聯繫，自然應事先賠補自己的過犯，好使他們將要奉獻的祭品獲得天主的悅納。奉獻祭品的祭壇也要用祭牲的血加以塗抹，加以祝聖。舉行贖罪祭時要按照規定，將公山羊的脂肪在祭壇上焚燒，剩下的肉和皮要拿到營地外去焚燒，不准作其他用途，連司祭本人也不能佔有任何部份，因為那是他自己獻的贖罪祭。但幾時所獻的祭品是為他人贖罪之用，司祭可以將祭牲的一部份留為己用。接著殺一隻公山羊作為全燔之祭獻給天主，表示自己完全奉獻於天主（18節）；最後再殺一隻公山羊，作為感謝天主及司祭正式就職的和平祭。這個祭祀的特點是，要用公山羊的血來塗抹亞郎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的大趾，接著再用剩下的牲血塗抹亞郎的兒子身體的同樣部份（23,24節）。這個動作具有明顯的象徵意義，塗抹右耳垂表示司祭要對天主俯首貼耳的聽命，並爽快迅速的去執行敬禮天主的職務；塗抹右手的大拇指，表示司祭應當時時處處的行善作好事；腳則象徵司祭應恆心行走正直聖德的道路，不要步入左道旁門的歧途。其實司祭身上的這數個不同的部位，在象徵司祭的全身，他整個的人應是受祝聖於天主的。奉獻和平祭所剩下的東西，司祭可留為己用。此處在祭壇上焚燒的是山羊的脂肪及右腿，還有些素祭一併焚燒，但應將胸脯的肉割下來，作過搖祭之後送給主禮的梅瑟作為報酬（29節）。最後梅瑟再拿些油灑在亞郎及他的兒子們的衣服上，祝聖他們的衣服（30節）。

31-36 節 附屬禮儀

31. 梅瑟又對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在會幕門口煮祭肉，也在那裡吃這肉和筐內放的祝聖祭的餅，有如上主曾吩咐我的：亞郎和他的兒子應當吃。
32.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應用火燒了。
33. 七天的工夫，你們不可出會幕的門口，直到你們的受職禮滿期的那一天，因為你們的受職禮是七天。
34. 照今天所做的，上主還叫照樣去的，好為你們贖罪。
35. 七天七夜，你們應住在會幕門口，遵守上主的禮規，以免死亡，因為上主這樣吩咐了我。」
36. 凡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事，亞郎和他的兒子都做了。

司祭的祝聖禮儀持續七天之久，不應離開會幕，所吃食的東西應是祭獻天主所剩的祭物，卻沒有提及其他的兩種祭祀，是否也應一連七天舉行。此處的經文好似在暗示應當重複舉行，七天不斷。他們應一連七天七夜守候在上主的會幕門口，旨在說明，他們的司祭職務是非常崇高的，因為他們是會幕的看守人及保護人。梅瑟還以恐嚇的口吻命令他們謹遵上主的命令，一切按照規定的禮儀實行，免得死亡。這在說明司祭的職務是如何的重要，是絲毫馬虎不得的。就在第十章作者記載了一個具體的實例，如同亞郎的一個兒子沒有完全遵守禮儀的安排，而擅自行事，受到天主的懲罰，當場死去。足見這裡所說的死亡不只是嚇人的空話。

藉著這個祝聖的禮儀，司祭們分沾了天主的聖德，成了被祝聖的人，是不可褻瀆的顯貴人士。今後他們的惟一職務，將是服務於聖殿，使對天主的敬禮不致荒廢；並教導百姓如何來遵守上主的法律，及按天主的意旨來向他頂禮膜拜。從此司祭不准再分心他顧，從事其他的職業，免使上主的敬禮受到損失，猶如在這之前的普通平民司祭的時代一樣，那時他們是不能專心於上主敬禮的。德訓篇的作者關於這個祝聖禮寫道：「這為他和他與日俱存的子孫，算是永遠的盟約，使他充任司祭，主持敬禮天主的事，並以天主的名祝福民眾。上主從眾生中揀撰了他，為向自己奉獻祭品、焚香和悅納的馨香，為獲得紀念；並為自己的百姓，獻贖罪的犧牲。賞他有頒發自己的誡命，和審核法律的權柄；將天主的證言教給雅各伯，藉法律光照以色列」（德 45:19-21）。

瑪拉基亞先知在責斥司祭對聖殿職務的疏忽時，想到天主同肋未支派所訂立的盟約說：「我與他訂立的盟約，是有關生命及平安的盟約，所以我賜給了他生命及平安；同時又是敬畏的盟約，所以他敬畏我，對我的名有所尊敬；在他的口中有真正的教訓，在他唇舌上從不見謊言；他心懷虔誠和正直與我來往，使許多人遠離了罪惡。的確司祭的唇舌應保衛知識，人也應從他的口中得到教訓，因為他是萬軍上主的使者」（拉 2:5-7）。耶肋米亞先知特別強調了天主同肋未和達味，分

別訂立的盟約，並謂這個盟約是堅固的盟約，是永久的盟約（耶 33：14, 15）。耶穌基督是達味之子，他是君王又是永遠的司祭。先知有關達味王位，及司祭職位的永久性，只有在基督的身上十分圓滿充分地應驗了。為表示基督司祭品位的崇高無上，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說，基督不是按照肋未，卻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是永久的司祭，因為默氏既是國王，又是司祭。雖然如此，這仍是人本性的說法，仍未能表達基督司祭品位的崇高於萬一，因為只有他才是真正的司祭，是天人之間惟一的中保。

第九章 新司祭的就職典禮

經文

1. 到了第八天，梅瑟召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以色列的長老，
2. 然後對亞郎說：「你牽一頭公牛犢來，作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來，作為全燔祭，都應是無瑕的，牽到上主前。」
3. 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牽一隻公山羊來，作為贖罪祭；一頭公牛犢和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來，都應是無瑕的，作為全燔祭；
4. 再牽一頭公牛和一隻公綿羊來，作為和平祭，祭獻在上主面前；再帶些油調的素祭祭品來，因為今天上主要顯現給你們。」
5. 他們遂將梅瑟所吩咐的，都帶到會幕前；全會眾都前來，站在上主面前。
6. 梅瑟遂說：「這是上主命你們做的事，好使上主的榮耀顯現給你們。」
7. 以後，梅瑟對亞郎說：「你走近祭壇，奉獻你的贖罪祭和全燔祭，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族贖罪；然後奉獻人民的祭品，為他們贖罪，如上主所吩咐的。」
8. 亞郎於是走近祭壇，宰殺了那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
9. 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把手指浸在血裡，抹在祭壇的四角上，剩下的血都倒在祭壇腳旁。
10. 贖罪祭犧牲的脂肪、兩腎和肝葉，都放在祭壇上焚燒，照上主對梅瑟吩咐的。
11. 至於肉和皮，都在營外用火燒了。
12. 然後亞郎宰殺了全燔祭犧牲，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將血灑在祭壇四周。
13. 以後，他們將切成塊的全燔祭犧牲和頭遞給他，他就放在祭壇上焚燒。
14. 內臟和腿洗淨後，也放在祭壇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
15. 隨後他奉獻了人民的祭品：將那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來，宰殺了，獻作贖罪祭，如前犧牲一樣。
16. 又奉獻了全燔祭，全按禮儀進行；
17. 又奉獻了素祭，由其中取了一滿把，放在祭壇上焚燒，這是早晨全燔祭以外的祭獻。
18. 最後，他宰殺了為人民作和平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就將血灑在祭壇四周。
19. 至於牛羊的脂肪、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兩腎和肝葉，
20. 他們都放在犧牲的胸脯上；亞郎遂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
21. 胸脯和右後腿，拿來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照梅瑟所吩咐的。
22. 以後亞郎向人民舉起手來，祝福了他們。當他獻完了贖罪祭、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就由祭壇上下來了。
23. 以後，梅瑟和亞郎走進了會幕，二人出來，祝福百姓時，上主的榮耀顯現給全體百姓；
24. 由上主前出來了火，吞噬了祭壇上的全燔祭品和脂肪。全體百姓見了，齊聲

歡呼，俯伏在地。

前邊我們看到祝聖司祭的禮儀要一連七天舉行，並且七天之久除了每天獻祭之外，還不准離開會幕庭院，其禮儀之認真嚴肅可見一斑。到了第八天受祝聖的司祭要齊集會幕門前，作好大型禮儀即將開始的準備。首先司祭們要奉獻兩種祭品，即一隻公牛作為贖罪祭，一隻公山羊作全燔祭。既然這是新司祭的就職大典，自然有許多百姓群聚來參禮的。那麼在司祭獻完自己的祭祀之後，便輪到百姓奉獻自己的禮品了。所獻之祭有一隻作為贖罪祭的山羊，一隻牛犢及一隻羔羊作為全燔祭，此外還要獻上一隻公牛及公山羊作為和平祭；自然還有作為陪襯奉獻的素祭，即和油的麵粉。這實在堪稱為以民當時最隆重的祭獻了，計有八種特選的祭品。

司祭亦是有罪之人，所以在替百姓奉獻贖罪祭之前，先要為自己贖罪（希 5:3-5）。至於奉獻祭禮的儀式，完全按照梅瑟法律的規定舉行（見肋 1:3-9; 4:3-12）。本來按肋 4:5-7 之規定，司祭應將贖罪祭的牲血帶進會幕，用血來塗抹香壇的四角，但在此亞郎此次為自己所獻的贖罪祭中，卻沒有將牲血帶入會幕內，舉行塗血之禮，因為梅瑟在禮成之後，要親自領亞郎進入會幕，作為舉行塗血禮的開始。

這一切隆重的獻祭獲得了天主欣然的悅納。天主也用有形的方式表示了自己的歡欣，將自己的光榮顯示給全體在場的民眾（23 節），就是由上主面前發出神妙的火，將祭壇上的肥油脂膏盡行焚燒。天主在眾百姓面前表示接納司祭們代獻的禮品，也間接的證實了司祭們的品位及職權是完全合法的，被天主所認可的。眾百姓無不感到歡欣踴躍，因為從今以後他們有了天主中悅的合法司祭；他們也確實知道，從今以後司祭的職位非亞郎家的後裔莫屬。因此在以民後期的歷史上，當以民國家一分為二，為南北朝的時候，北國的君王雅洛貝罕擅自在丹及貝特耳建立上主的殿宇，並膽敢招選非亞郎家族的人來充任司祭時，激起了聖經作者的莫大憤慨，因為他「將不屬於肋未子孫的平民立為司祭」（列上 12:31）。其後猶大的國王阿彼雅亦責斥北國君王耶洛貝罕二世的胡作妄為：「你們不是驅逐了上主的司祭亞郎的子孫和肋未人，依照列邦民族的習慣，為自己另立了司祭嗎？任何一個人，只要牽一隻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前去，自行祝聖，便可作為那本不是神聖的司祭。至於我們，上主是我們的天主，我們沒有離棄過他；事奉上主的司祭仍是亞郎的子孫，肋未人仍克盡己責」（編下 13:9,10）。

關於第 23 節所說天主顯示光榮的事，首先我們清楚的看到，聖經完全沒有說明天主用甚麼方式，在眾百姓面前彰顯了自己的光榮。有的學者認為，天主重新製作了西乃山上驚人的現象（出 19:18, 19）。我們覺得這種說法未免言過其實，因為以民此時所處的環境，與當時領受十誡的環境已有很大的分別。故此我們認為，從天主面前發出的神妙之火，已足夠使以民目瞪口呆，嘆為觀止，因此而全

心歡喜讚頌天主。這種天主以火焰來表現榮耀的記載，早已見於出谷紀中，就是當梅瑟在西乃山頂時，「上主的榮耀在以色列子民眼前，好像烈火出現在山頂上」（出 24:17）。此外火焰也是上主崇高聖潔的象徵（出 3:2, 3），是任何不潔和凡俗的人物所不能接近的。

第十章 附錄法規

作者在紀錄完司祭的祝聖和隆重的就職典禮後（8、9章），接著放入一段亞郎二子瀆職的插話。有人頗為小題大作，藉著這段瀆職受罰的插曲，要證明亞郎的四個兒子中的兩個，納達布及阿彼胡，在被祝聖後不久便被天主所吐棄，因為天主有意將司祭的職務只傳授給亞郎的另外兩個兒子，即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這是一種非常勉強的假設說法，無法獲得聖經的證實。事實上是作者平鋪直敘的記載了以民史上的一件不幸大事：亞郎的兩個較長的司祭兒子不幸猝死（1-7節），作者乘機記載了司祭應守的規則，應在生活上注意的事項，就是要小心戒酒（8-11節）；提醒司祭應如何舉行聖宴（12-15節）；最後勸司祭要盡力躲避疏忽之失（16-20節）。

1-7 節 納達布及阿彼胡遭受極刑

1. 亞郎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各自取了火盤，放上火，加上乳香，在上主面前奉獻了上主所禁止的凡火。
2. 那時由上主面前噴出火來，將他們燒死在上主面前。
3. 梅瑟遂對亞郎說：「這就是上主所說：對親近我的人，我要顯我為聖；在全民眾前我要以我為尊。」亞郎默不作聲。
4. 梅瑟遂叫亞郎的叔父烏齊耳的兒子米沙耳和厄耳匝番來，對他們說：「前來，將你們的兄弟由聖所前抬到營外去！」
5. 他們就前去，抓住死者的衣服，將死者抬到營外，照梅瑟所吩咐的。
6. 以後，梅瑟對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說：「不要散開你們的頭髮，不要撕裂你們的衣服，免得你們死亡，也免得上主對全會眾發怒；讓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去為上主燃起的火哀悼。
7. 你們也不要走出會幕門口，免得你們死亡，因為上主的傅油還在你們身上。」他們就照梅瑟所說的做了。

納達布及阿彼胡是亞郎四個兒子中的兩位（出 6:23; 24:1, 2 戶 3:2-4 編上 24:2）。二人犯了罪招惹了天主的義怒。但是僅由聖經的記載，我們看不出二人的過犯究在何處。外表看來，好似由於他們輕浮好奇，又剛才領受了司祭的崇高職位，因此便作事輕率躁急，在給上主獻香時，竟不按規定自全燔祭壇上取火點香，而用了凡火點燃，因此觸怒了天主，受了嚴厲可怕的懲罰（見出 30:9, 20, 34-38）。這段事蹟在說明對天主的敬禮是絲毫不能馬虎的，要絕對按部就班地來依法律行事。此懲罰足使當時及後世的司祭作為前車之鑑，而在盡職時提高警惕。但是有些學者認為這個懲罰有點太過嚴酷，與其過犯不太符合，因此主張二位新司祭除了利用凡火獻香之外，還犯了其他的重罪，例如他們所獻的香料不是依法配製的（見出 30:34-38），或者不在其時奉香，或者二人冒失的走入聖所去

獻香等。也有人依據下面所述(8-11節)，謂二人喝醉了酒，或者坐席不知檢點，吃喝無度等。但這一切都是毫無根據的臆說，不必盡信。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否認，這段事蹟的記載，為我們現代的人的確有點灰暗不明，使人不易了解。首先我們要承認這是發生在數千年前的往事，我們確信這種記事的方式一定非常符合當時人們的心理和理解力，而一定發生效果的。我們要知道天主建立司祭職務的目的，就是要他們絲毫不苟，謹小慎微地來主持對天主的宗教敬禮。這在以民如此，為當時的其他外邦民族亦何嘗不然？他們也都有自己的司祭組織，亦都應竭盡全力的來克盡己責。在梅瑟面對發生的這個慘案，憶起了上主天主的話，遂對亞郎說：「這就是上主所說：對親近我的人，我要顯我為聖；在民眾前我要以我為尊」(3節)。這無形中就是出 19:22：「那些接近上主的司祭們，也應聖潔自己，免得上主擊殺他們」的迴響，表示天主在宗教的禮儀上是絲毫不苟的，他絕不容許人們在這裡了草塞責，粗心大意的，因為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他更不能容許人利用凡俗之物來親近他，誰擅敢如此妄為，天主定要在百姓面前顯示自己的尊嚴崇高，就是當眾實行嚴厲的懲罰。如此使眾人皆明確地知道天主是至高無上，全能威嚴且神聖不可侵犯的真神。

亞郎見到兩個親生兒子所受的顯罰，雖然痛苦悲傷，卻也不敢表示些微的抗議，只有噤若寒蟬不敢作聲。此時梅瑟為了不使二人的屍體玷污聖地，便令他們的兩個弟弟及親人，將屍首抬出會幕及營地之外，加以掩埋。梅瑟還明明的禁止二人的弟弟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表示悲哀：「不要散開你們的頭髮，不要撕裂你們的衣服」(6節)，因為他們二人既是天主的司祭，應當知道二位哥哥的懲罰既然來自天主，定是罪有應得，應毫無異議的加以接受；這是天主十分明顯表現的聖意。他們應當完全與天主打成一片，惟天主的聖意是從。雖然由人本性看來，他們是應當為兄長的慘死而悲哀的。但是他們既是天主的司祭，就應放棄人本性的悲傷，而要專務天主的事。這在說明他們身為司祭，固然享有高位和榮譽，但是也必須有比其他凡人更高尚的氣質，免得使百姓由他們外在的悲傷，而覺得好似他們在向天主抗議。普通凡人親友是可以為二人的猝死而表示悲哀痛苦的。「散髮」及「撕衣」是以民表示痛苦悲傷的方式(見創 37:29, 34 撒 4:12 約 1:20 依 15:2)。

8-11 節 司祭應當戒酒

8. 上主訓示亞郎說：
9. 「你或你的兒子進入會幕時，清酒或醇酒都不可飲，免得你們死亡：這為你們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法令。
10. 因為在聖與俗，潔與不潔之間，你們應分辨清楚，
11. 並應教訓以色列子民，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的一切法令。」

既然發生了上述司祭受罰的不幸事件，作者便乘機規定了幾種司祭為善盡自己的職務，也是為保守上主殿宇的聖潔，規定了幾個應守的規則。首先是司祭應當戒酒（則 44:21, 23），因為這是與司祭職務完全不相稱的行為。有關上主居所崇高聖潔的觀念，依撒意亞先知作了清楚的說明，是他的親身經驗之談。某日當他在聖殿祈禱時，忽聽天使們歌唱上主的聖德，歌聲如此嘹亮，至使整個聖殿的宏偉建築為之震動。先知驚恐之餘認為自己必死無疑，因為他接觸感覺到上主崇高的聖德。必死無疑的原因是因為自己是有罪的人，還沾染了百姓的罪過（依 6:1-5）。天主自己也不只一次的向百姓要求：「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 11:44, 45; 19:2; 20:7, 26; 21:8 等）。既然普通一般平民百姓應是聖的，何況每日與上主接近，服侍上主的司祭呢！他們所居住的是聖地，所接觸的是聖物，所敬禮的是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甚至他們所過的節日也是聖的。因此也就不必奇怪，司祭的聖德應是超群出眾的，不然天主怎能不惜以死刑來懲罰他們的過犯。飲醉酒的人大都昏昏沉沉，看不清事理。醉酒的司祭亦然，他們不但理智不明，而且不能善盡自己司祭的職務，獻祭時會使步驟紊亂，不能遵守既定的規則。這不但會使百姓分心、譏笑，更使天主震怒，因為他對天主的敬禮，失卻尊敬的态度。故此司祭在獻祭服務時絕對不准飲酒。何況司祭除了代替百姓奉獻祭祀之外，還有教誨百姓的責任，如果他本人已是心智不明，理智不清，如何可以來教導他人？因此飲酒對普通人來說，可能是不足掛齒的小事，何況古東方人都喜歡喝酒，但是對司祭來說則是非同小可的大事，因為他的地位與眾大有不同。這對舊約中的司祭如此，對新約中的司祭來說，何嘗不同樣重要？甚至我們可以說新約時代的司祭更應自知檢點，因為他們所服務不再是預像、影子似的聖殿，而是主耶穌親自建立的聖教會。

不過誰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舊約中所要求的聖潔，多是外表的、禮儀、法律的、物質方面的聖潔。先知們漸漸開始教導以民要有內心更高尚的聖潔，如此天主聖神在一步步的領導以民步入宗教更純潔的境界，直至耶穌親自來到世界上向我們報告：「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若 4:24）。可惜儘管先知們大聲疾呼，提醒以民要過一個更高尚純潔的生活，要脫離物質的束縛，但是竟然沒有發生作用，而且以民的宗教生活，尤其是他們司祭的操行和品格竟然每況愈下。這一點由福音的記載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尤其對守安息日的解釋，猶太人完全是刻板式地加以了解，因其食而不化，又頭腦冬烘，固步自封，再加上自高自大，竟連救主在安息日上治病救人的事，也說成是褻聖的大罪，真是豈有此理！更有甚者是竟連一些人生活必須的活動，在安息日上亦在於被禁之例，比如煮飯、生火、點燈等小事，都成了違犯安息日的行為，那就未免有造作之嫌了。

有些學者認為這裡禁止司祭飲酒的法令，是前面的不幸事蹟所造成的結果，就是由於納達布及阿彼胡二人喝醉了酒？大概是在祝禮完畢之後，他們按照和平祭的

規定，曾大擺宴席，吃喝作樂，就在此時二位年輕的司祭飲酒過度而失去了理智，鑄成大錯，受到天主的懲罰。這種說法看來合情合理，可惜沒有聖經的證據。至於這裡所說的酒，按原文來說，不能確定那一類的酒；但是古希臘譯本作「西達」，指任何一種經過發酵而釀製的酒，製酒的材料可能是五穀、葡萄、椰棗或其他水果。

12-15 節 重申司祭的權利

12. 以後，梅瑟對亞郎和他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說：「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祭品，你們應拿來在祭壇旁吃，應吃死麵的，因為這是至聖之物。

13. 你們在聖處吃，因為這是你和你的兒子，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獲得的權利；上主曾這樣吩咐了我。

14. 至於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後腿，你和你的兒子以及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可在一清潔地方吃；這原是由以色列子民獻的和平祭中，給予你和你子女的權利。

15. 與獻作火祭的脂肪一起所舉過的後腿和搖過的胸脯，在上主面前行過奉獻搖禮之後，都歸你和與你在一起的子女：這是你們永久的權利，照上主所吩咐的。」

事實非常明顯，由於亞郎兩個兒子的突然死亡，眾人的心情皆感到非常沉重及驚懼，因此影響到和平祭的進行，至今還沒有分食奉獻後的宴席，因此祭禮還沒有結束。如今梅瑟一方面勸勉亞郎及他的另外兩個兒子，再舉行祭宴，好使已奉獻的和平祭結束。另一方面梅瑟也乘機再次強調司祭應有的權利，就是他們有權自素祭中取出一份來留為己用，此外還有那舉行過搖祭的胸脯，以及行過舉祭的後腿，都是司祭及其家人享用的祭物（見肋 9:29-31）。但這一切應得之物都是祭物，「是至聖之物」（12 節），因此必須在聖地，就是在祭壇旁分食，不可拿出會幕庭院之外去吃（2:3; 6:9-11），免得使這作過祭品的聖物受到外界不潔俗物的染污。

16-20 節 贖罪祭肉的處置

16. 梅瑟尋找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的時候，發現已經燒了；於是對亞郎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發怒說：

17. 「為甚麼你們沒有在聖處吃這贖罪祭祭肉？這原是至聖之物；上主所以給了你們，是為消除會眾的罪過，在上主面前為他們贖罪。

18. 這犧牲的血既然沒有帶到聖所裡去，你們應照我所吩咐的，在聖處吃這祭肉。」

19. 亞郎對梅瑟說：「你看，他們今天在上主面前奉獻了贖罪祭和全燔祭，竟有這樣的事發生在我身上！我今天若吃贖罪祭祭肉，上主豈能滿意？」

20. 梅瑟聽了這話，也頗為滿意。

這是梅瑟最後向司祭發出的一條法令。前面說明了在和平祭中司祭應享的權利，如今再闡明司祭在贖罪祭中應分得的部份。當梅瑟發現贖罪祭的肉已被焚燒時，便責斥亞郎的兩個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所為之不當。他們不應將贖罪祭肉加以燒掉，而亦應留下來作為在會幕庭院內宴席的食品（見肋 6:23）。普通的贖罪祭肉是不能分食，應完全燒掉的（肋 4:13-21; 8:17 出 29:14），但這是個特別贖罪祭，它的祭肉可被分食。但是亞郎的兒子竟將這種可食的贖罪祭肉燒掉，因此受到梅瑟的責斥。但是亞郎心有不甘，要為兒子打抱不平。他強調梅瑟所說的那個法令，他們不是不知道，只是由於在前不久發生了家庭中的如此大不幸，那裡還有心思舉行歡樂的宴席？與其以愁眉苦臉的心情去舉行歡宴，倒不如不舉行更好；況且這種毫無歡樂的祭宴天主也未必悅納。因此便將剩下的贖罪祭肉燒掉了。亞郎的這種說法非常合情合理，是人們的自然常情，因此梅瑟再也不作追究，便不了了之。

附錄： 以民的司祭職務

（一） 原始司祭

以民在最初原沒有正式的司祭。所謂之司祭職務，概由家長或社會首領出來充任。如此我們自聖經上清楚地看到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聖祖，都曾執行過向天主奉獻祭品的職務。他們所到之處便毫無例外地為上主修建祭壇，並在其上奉獻祭禮。梅瑟在代表百姓與天主訂立盟約時，也執行了司祭的職務。不錯他召叫了幾個青年來替他服務，作祭獻的準備工作，諸如宰殺牛羊，洗濯祭品等。真正作奉獻工作的，仍是梅瑟自己，他作的就是司祭的工作。這種習俗持續不斷地流傳於以民間，雖然後來有了正式的司祭職，但仍有不少充作司祭的知名人士，來向天主奉獻祭品。例如撒慕爾，是厄弗辣因支派人，與肋未人完全無關，又是天主的先知，他曾在他父親在辣瑪修建的祭台上，向天主奉獻了祭品，履行了司祭的職務（撒上 7:17），此外他還在米茲帕（撒上 7:9），在基耳加耳（撒上 11:15），在白冷（撒上 16:5）等地，以司祭的身份向上主奉獻了祭祀。其後在搬運結約之櫃時，聖經亦記載達味向上主奉獻了祭品（撒下 6:13）。在耶京聖殿舉行落成典禮時，撒羅滿國王亦以司祭的身份宣讀了祝聖詞（列上 8:22, 23）。此外阿哈次及烏齊雅國王都曾登上祭台，向上主奉獻了祭禮（列下 16:10-18 編下 26:16-21）。不過最後這兩位國王之所為，按當時的法律已屬非法的越職行為。

這是以民初期司祭職務的情形，他們因陋就簡，根本就沒有正式的司祭職務，而是由家長或族長，或者國王出來代理。也許他們原已建立了司祭職務，但其組織還不甚嚴密，其地位也不太受人的重視，因此很久以來仍由一些知名人士來充任司祭。反觀以民周圍的一些文化高尚的強大帝國，它們遠在以民之前已有了司祭

職務的存在，而且不但組織嚴密，絲毫不苟，且深受國王和百姓的重視。他們確信自己的神明是有權向他要求，建立專為自己服務的司祭的。這一切無形中也漸漸影響到以色列民族，因此他們要建立專職司祭，而且刻不容緩。他們確知自己的神明天主，是最偉大崇高的真神，更有權要求專人來為自己服務。再說與神明接近是有許多條件要滿全，許多規則要遵守的，尤其是與俗物完全隔離的規定。這一切並不是普通俗人可以完備遵守的，因此只有建立專職司祭一途。

（二） 肋未司祭

肋未是雅各伯聖祖由肋阿所生的第三個兒子（創 35:23 出 1:2）。此名意義也由聖經親加解釋謂：「這次我的丈夫可要戀住我了」（創 29:34; 35:23）。出谷紀在記載梅瑟的歷史時說：「有肋未家族的一個男子，娶了一個肋未家族的女子為妻」（出 2:1），這對夫婦就是梅瑟和亞郎的父母親。當天主簡選梅瑟，令他作以民的救星和領袖時，他極力推三阻四，不願接受任務，天主終於向他說：「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人亞郎嗎」（出 4:14）？這個肋未人可以作梅瑟的助手。這裡所說的肋未人似乎不是指其支派家族，因為二人是兄弟同屬一個家族，無必要特別指出。故此「肋未人」在指一種宗教上的職位，是說因為肋未人主管教導宗教的事務，故此能說會道，足堪作梅瑟的助手。後來在西乃山百姓敬拜金牛犢，梅瑟大發雷霆，登高一呼，要求敬畏上主的人都跟他去，於是許多肋未子民都跟隨梅瑟。梅瑟向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要殺自己的兄弟、朋友和親人」。肋未人果然這樣作了，當天被殺的人就有三千之眾。於是梅瑟向肋未的子孫說：「今天你們接受事奉上主的聖職，因為你們每人犧牲了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上主今日必賜福與你們」

（出:32:25-35）。這段很古的事蹟證明肋未人曾是與眾不同的特殊人物，他們受命服侍上主，如今由梅瑟口中又獲得再次出任司祭的保證。

民長紀第十七章附錄也給我們記述了兩件非常有意義的事，足證肋未人很久以來就接受了司祭的職務。話說在厄弗辣因山區，一位名叫米加的人，蓋了一座家神廟，還作了「厄弗得」及「忒辣芬」，自己為司祭。但總覺得自己出身既非正派，不堪充當司祭之職。於是有一天遇見一位由猶大白冷來的過路人，是個肋未人，米加便挽留他出任自己家神廟的正式司祭，且許下豐厚的報酬。那肋未人正是逃荒而來，於是二人一拍即合，甘心留下擔任司祭職務（民 17 章）。過了不久有一批丹支派人士外出尋找可居之地，途經米加之家，見有肋未人在其家任職司祭，便將此事報告丹支派的族長。不久之後忽有六百丹人前來，務必要請米加家中的肋未人，前往其支派的首都丹城，去作全支派的司祭，並且擺出動武的姿態，定要肋未人前往。肋未人衡量得失利害，欣然前往，出任司祭（民 18 章）。民第十九章記述了另一位肋未人的不幸遭遇，且惹起軒然大波，幾乎使本雅明支派全軍覆沒，銷聲匿跡。

撒上一書開始便向我們報告了以民的宗教生活。那時結約之櫃被安置在史羅的聖所中，那裡有厄里及他的兩個兒子出任上主的司祭（撒上 2:11-17）。後來我們看到宗教的中心被移至諾布，就是這裡撒烏耳國王曾經一怒之下殺死了七十位司祭，皆屬肋未人（撒上 22:11-19）。惟一大難不死得以脫身的是厄貝雅塔爾，他投奔達味，被達味重用，成為大司祭，但後來卻被撒羅滿革職，由匝多克出任（列上 2:25-27）。

申命紀一書也不只一次地給我們陳述了當時司祭同肋未人的生活情形。他們因為沒有產業，竟無以為生，於是遍行各地尋求謀生之途。申書也特別強調並提醒以民，對這些可憐的肋未人和司祭，要以仁慈憐憫的心情相待。作者並將他們與孤兒、寡婦、行旅和窮人作同等待遇：「你們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選立為自己名號的地方，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即你們的全燔祭、獻祭、什一之物、獻儀，以及一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品；你們和你們的兒子、僕婢，以及在你們城鎮裡的肋未人，都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一同歡樂，因為肋未人沒有在你們中間分得產業」（申 12:11, 12 亦見 18, 19; 14:27; 16:11, 14; 26:11, 12 等）。我們知道申命紀一書所強調的是以民只有一個合法獻祭的中心，就是耶京的聖殿。而在這個聖殿中服務的司祭是清一色的肋未家族人士。此外申書還說：「如果一個住在以色列境內任何城鎮的肋未人，離開了本地，一心一意地要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他可以因上主的名義供職，如同在那裡侍立於上主面前的肋未弟兄們一樣，分享同樣的口糧，不心變賣祖產」（申 16:6-8）。這在說明當時肋未司祭的處境是非常困苦的，他們不得不外出尋找可以生活的地方，在耶京城外的其他聖所中供職，而這些聖所存在與申書作者的心願完全背道而馳。

由上述的記載我們可以略知以民肋未司祭的歷史。他們雖被建立起來，但沒有組織，沒有地位，也不受社會人群的尊敬，竟然連日常生活都成了問題。不過漸漸由於宗教敬禮的集中，司祭們也慢慢變成舉足輕重的人物，甚至國家大難之際，例如充軍歸來後，他們竟成了社會國家的首腦人物。聖經中不少文卷是出於司祭之手的著作，尤其是我們所研討的肋未紀更是如此。他們當然極力宣揚司祭的重要性，以及司祭職務的淵源。他們強調此一職務是以民的領袖梅瑟親自建立的，並且也強調司祭享有的特權以及應當分得的大批獻祭物品。理論上雖然如此說，但他們在以民歷史上的實際生活情形卻是相當可憐令人深表同情的。

第三段： 聖潔的禮規（11—16 章）

第十一章 潔與不潔動物的分別

作者由本章開始用了五章的篇幅，給我們描述了潔與不潔的區別。這五章儼然是作者插入的一個冗長附錄，因為第十六章第一節，正好是第十章最後一節的延續。作者可能基於前面所述的嚴厲懲罰，即亞郎二子的猝死，故意立即在這裡加插了動物潔與不潔的區別，使人知所適從，免得猶如二子一樣，馬虎從事，聖俗不分而受上主的懲罰。肋 10:10 記載：「司祭在聖與俗，潔與不潔之間應分辨清楚」。故此在這裡名正言順的說明了區別的原則。這五章的內容是：潔與不潔動物的分別（11 章）；產婦之不潔（12 章）；論癩病（13 及 14 章）；男女之不潔（15 章）。

1-8 節 走獸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2. 「你們應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地上的一切走獸中，你們可吃的獸類如下：
3. 凡走獸中有偶蹄，有趾及反芻的，你們都可以吃。
4. 但在反芻或有偶蹄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是駱駝，因為駱駝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5. 岩狸，牠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6. 兔子雖反芻，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7. 豬牠雖有偶蹄，蹄雖有趾，卻不反芻，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8. 這些走獸的肉，你們不可吃；牠們的屍體，也不可觸摸，因為對你們都是不潔的。

以民最易接近的動物自然是走獸，所以作者首先將這一類動物提出來討論。所謂之清潔的動物不外就是乾淨的動物。上主天主是至聖至潔的天主，所以一切與天主發生關係的東西都應是聖潔乾淨的。天主在上天的居所以及他在地上的聖所都應是聖潔的，他聖所中的一切器物，給他服務的人員，以及他所特選的民族都應是聖潔的。因此司祭卷的主要原則不外就是：「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2; 20:26; 21:6 等）。既然上述一切與天主有關的人、地、事物都應是聖潔的，他（它）們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則，以保持本身的聖潔，並與其他民族分開而居，免受他們的染污。

上主是神聖的，他的神聖與潔淨是不可分割的特性。天主聖潔的反面是不潔穢污之物。按古代人們的迷信觀念，認為一切不潔之物，是由不潔之神而製造散發的。古代以民按其簡陋的常識，將不潔之物分成四類：食品、死屍、癩病，一切與人

生命繁殖有關的事物。將食物分成潔與不潔的理由和原則是甚麼？這與梅瑟時代人們對潔與不潔的觀念有關，現在很難斷定。首先我們要知道，並不是事物的本性使其成為不潔，因為一切都是天主所創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創第一章）。聖保祿也說：「為潔淨人，一切都是潔淨的」（鐸 1:15 見宗 10:15）。耶穌也說：「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使人污穢」（瑪 15:11）。這在說明，此處食品潔與不潔之分原則，不是來自天上的命令，而是出自世人的規定。梅瑟在立法時不過只將以民由來已久的民間流傳納入法律的範圍，使其具有法律的力量而已。聖經中不少法律的來源都是這樣形成的，並不一定必須直接是天主的指示或梅瑟的法令。

世間一切的宗教都有潔與不潔的規定，有當行的洗禮以及當避免的法律上視為不潔的行為、事物或地方。但是像以民法律上那麼繁雜仔細的規定，在各民族中恐怕是絕無僅有的。他們起居生活，甚至一舉一動，都處處在受著這些法律的限制。因為他們自覺是天主特選的子民，自然應當處處高人一等，連在遵守潔與不潔的法律上也要出人頭地，應當是聖潔的（肋 11:44）。這個聖潔的法律不但關係個人，更與團體有關，不但只管內心的潔淨，它更注意外在的聖潔。

關於走獸我們不能否認，有些走獸是生來那麼醜惡，使人一看就覺得討厭，因而遠加躲避，根本就不可能拿它的肉來作食品的，因為會使人自然作嘔。但是不可一概而論，就如狗、蛇一類的動物，是許多民族根本不食的，甚至不堪想像的，但是在我國南方卻是貴重的補品，是人們津津樂食的好東西。同樣豬和貓亦然。各民族的性格不同，其觀點亦各異，因此在飲食的選擇上也大異其趣。再說各民族的體質構造也有區別，對肉食的消化和吸收能力亦各不相同，因此便有了走獸肉類不同的評價。這一切都能可能是分別走獸潔與不潔的原則；喜歡吃，吃了覺得舒服的獸肉便是潔淨可食的，不然就被視為不潔的走獸。按教父們的意見，古以色列人分辨潔與不潔走獸的另一原則是外邦人的迷信。有些動物為外邦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是他們崇拜的對象，以民的立法者為了摒除迷信，將這動物視為不潔，其肉不可食，更不可用作祭品，甚至有些連觸動都在禁止之列。因此以民法律對動物潔與不潔的分辨，是相當膚淺的，不但具有遺傳性，而且與民族心理的憎愛有著密切的關係。肋未紀給我們列出一個很長的動物名單。有些動物已不可辨認，更不能加以確定是甚麼動物。

作者在本章動物的分類上跟隨了創世紀第一章的次序，即地上的走獸、水中的魚類、天空的飛鳥及地上的爬蟲。

關於地上的走獸，作者列出判斷其潔淨與否的原則：凡走獸中有偶蹄、有趾及反芻的都是潔淨的動物，其肉可食。缺少上述任何一個條件，便成了不潔的動物。因此可食的動物有牛、綿羊、山羊、鹿、羚羊等（見申 14:5）。但是馬、狗、驢

等的肉卻不能吃，但可被利用來爲人服務。但是所說的反芻並不能以科學的方式來加以判斷，而是只就其外表及人們的觀感而定。例如兔子被視爲反芻的動物，事實上卻不然，牠們只是不斷的在動嘴，看來好似是在反芻，其實不然。駱駝雖然反芻卻是不潔的動物，因爲牠的蹄不分趾。兔子雖然反芻（只是外表看來反芻），但仍是不潔動物，因爲不是偶蹄。豬雖是偶蹄的動物，但因爲牠不反芻，被視作不潔的動物。有人謂古人禁止吃豬肉的原因，是因爲牠是癩病傳染的媒介。但是巴比倫和希臘人，對豬隻卻非常崇拜，被視爲神聖的動物，是向神明獻祭的主要動物。此外客納罕人原來對豬隻亦十分重視愛護，因爲考古學者在革則爾的古聖所中發現了大批的豬骨，足見古客納罕人曾將大批的豬肉獻於他們的神明。又有學者謂，豬之所以被人視爲不潔，多少與牠的外形和動作有關，因爲牠不時以鼻嘴掘地，又非常髒穢，人們便無形中認爲牠們有惡魔附身，因此對牠遠而避之，甚至不准觸動牠的屍體，當然更不用說吃牠的肉，或用牠的肉來當作祭品了（見申 14:6-8）。

9-12 節 水族

9. 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是水中有鱗有鱗的，不論是海裡的，或河裡的，都可以吃；
10. 但凡在水中蠕動，和在水中生存的生物，若沒有鱗和鱗，不論是海裡，或河裡的，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
11. 這些水族，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牠們的肉不可吃：牠們的屍體，你們當視爲可憎惡之物。
12. 水族中凡沒有鱗和鱗的，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

一切水中的動物，如果沒有鱗又沒有鱗，便是不潔的，因爲沒有鱗又沒有鱗的水族就好像蛇，例如鰻魚就是如此。在這裡民族的心理對水族的劃分也發生了一定的作用。此外由於諸沿海民族大都崇拜水中的族類，且視作神明，因此被以民所禁止（見申 14:9, 10）。

13-19 節 飛禽

13. 飛禽中，你們應視爲可憎而不可吃，應視爲可憎之物的是：鷹、鶚、鷲、
14. 鳶及隼之類；
15. 凡烏鴉之類；
16. 駝鳥、夜鷹、海鷗和蒼鷹之類；
17. 小梟、鷓鴣和鴟鵂，
18. 白鷺、塘鵝和白鷺，
19. 鸛鷺類、戴勝和蝙蝠。

這裡所記載的飛禽不但種類繁多，而且很難證明牠們確屬甚麼鳥類（見申 14:11-20）。作者雖列舉了這麼多不可食的飛禽，卻沒有指出不可食的原因來，只簡單的說，牠們是可憎的，故此不可食。事實上以民所食的鳥類，只限於少數的幾種家中所養的鴿子之類的東西。這裡列舉了二十種飛禽，大都屬猛禽及食肉的飛禽。僅憑牠們的名目很難斷定屬甚麼鳥，因此譯本亦互異，同一名詞竟出現了多種譯名。

20-23 節 昆蟲

20. 凡是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
21. 但在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中，凡有腳以外，還有大腿，在地上能跳的，你們可以吃。
22. 你們可吃的是：飛蝗之類，蚱蜢之類，蟋蟀之類和螽斯之類；
23. 其他凡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

凡是有翅及用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可憎惡的，因此不能吃。牠們同飛禽不同之處是，雖有翅能飛，卻也有四隻腳能爬。但有一種例外就是飛蝗。可惜只憑原文很難斷定是那一類的飛蝗。這種例外很可能與以民自古以來的習俗有關。古代的以民和其他周圍諸民族都有吃食蝗蟲的習慣（瑪 3:4 谷 1:6），因此梅瑟法律特別將牠作成例外。我國北方的農民也有吃蝗蟲的習慣。以色列人多將捕捉的蝗蟲煎炒而食，或者曬乾後磨成粉，再加上蜂蜜作成餅，是可口的珍品。

24-40 節 因觸摸死屍而感染的不潔

24. 遇到以下的光景也能使你不潔：凡觸摸這些昆蟲屍體的人，直到晚上不潔；
25. 凡移動牠們屍體的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26. 凡有偶蹄而無趾的，或不反芻的走獸，為你們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就染上不潔。
27. 一切四足動物中，凡用腳掌行走的，為你們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牠們的屍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28. 誰移動了牠們的屍體，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這些動物為你們都是不潔的。
29. 在地上爬行的動物中，為你們不潔的是：鼯鼠、老鼠和蜥蜴之類；
30. 壁虎、避役、蛇舅母、烏龜和伶鼬。
31. 這些爬行的動物，為你們都是不潔的；牠們死後，誰觸摸了，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32. 其中死了的，掉在甚麼物件上，不論是木器，或衣服，或皮具，或囊袋，凡能用的器具，即成為不潔，應放入水內，直到晚上是不潔的；以後，才算潔淨；

33. 一切陶器，如有牠們中一個掉在裡面，裡面所有的一切即成爲不潔，陶器應該打破；
34. 如裡面的水滴在任何食物上，食物即成爲不潔的，在這種陶器內裝了任何飲料，飲料也成爲不潔的。
35. 牠們的屍體無論掉在甚麼東西上，那東西即成爲不潔的：不拘爐或竈都應打碎，因爲是不潔的，你們也應視爲不潔。
36. 水泉和蓄水池雖是潔淨的，但是那接觸屍體的，即成爲不潔。
37. 如果他們中一個屍體掉在要播種的種籽上，種籽仍是潔淨的；
38. 但若種籽已浸了水，而屍體掉在上面，這種籽對你們便成了不潔的。
39. 若你們可吃的一隻走獸死了，誰觸摸了牠的屍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40. 誰吃了這屍體的肉，應洗滌自己的衣服，並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這屍體，也應洗滌自己的衣服，而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首先是觸及不可食動物死屍，而感染不潔。所謂之觸摸可能是用手去直接撫摸，也可能是間接藉著身上的衣服而觸及到不潔的死屍。這種不潔的期限只有一天，到了晚上就沒有了。不過如果是衣服觸及死屍，則應將衣服洗濯一下。由於觸及屍首最受影響的人是司祭，他們在沾染了屍首的不潔之後，已不能再執行司祭職務，直至消除法律的不潔爲止（肋 22:2-8）。如果是普通俗人，在沾染不潔之後，不能參與和平祭之後的歡宴大會（肋 7:20）。

作者記述了八種地上的爬蟲，但是最後五種由於名詞非常罕見，完全不見於聖經其他部份，因此很難斷定牠們真正是甚麼（29-31 節）。這八種動物都是不潔的，誰觸動了這些動物的屍體，將感染不潔，直到晚上，晚上要施行沐浴，以驅除不潔。

接著作者指出幾個具體的實例，說明上述不潔的爬行動物如何可以沾染與牠接觸的東西（32-38 節）。例如幾時爬行動物的屍體落在任何家中的物品上，該物品便沾染不潔，直到晚上將受沾染物件洗濯後，便將不潔取消，可以再加利用。但如果受沾污的是件盛東西的陶器，由於陶器有空隙易被穢污入侵，又不易洗濯乾淨，必須將之打碎，不能再用。如果被沾污的是食品，則不能再吃（34 節），如果是爐或鍋一類的東西，因不能洗刷，只有打碎後棄置不用（35 節）。不過也有例外可尋，如果爬蟲的屍體掉在水泉、水井或水池中，其中的水仍是潔淨的（36 節），故此仍可應用。這種例外是有原因的，首先大量存積的水，可以因其不斷的流動和汲取應用，而自行潔淨。再者巴力斯坦向來是乾旱之區，水爲他們是寶貴重要的東西，故必須要珍惜擲節，不可隨意拋棄。沒有食水，百姓將苦不堪言，故此聖經的作者，設立了此一例外。還有一個例外也是非常合理的（37, 38 節），就是幾時已備好的種子，在撒種之前接觸到爬蟲的屍體，並不因此而沾染不潔，因爲將種子洗濯取潔是不可能的事。但如果所接觸的是用水泡過的種子，因爲這

是預備作飯用的食糧，將感染不潔，不能再用。

39, 40 節好似是兩種附錄，作者說明如果接觸的是潔淨動物的死屍，仍被傳染不潔直至傍晚。如果吃了牠的肉，則應洗濯衣服，至傍晚不潔。這裡所說的死物是指以不正常的方式死的家畜而言（見肋 17:15; 22:8 出 22:30）。這種慘死的動物由於其血液仍未被流盡，故牠的肉不能吃，牠的屍首也不能動。

41-45 節 再論爬蟲

41. 凡地上的爬蟲，都是當憎惡的，都不可吃。

42. 不論是用腹部爬行的，或用四足爬行的，或多足的，凡地上的爬蟲，你們都不可吃，因為都是可憎惡的。

43. 你們不要因任何爬蟲而使你們成為可憎惡的；你們不要因牠們而成為不潔的，或染上不潔，

44. 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

45. 因為是我上主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為作你們的天主：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

這也是一段附加部分，用來說明 20-23 節及 29-31 節的意義。上述數節所論是在地上爬行的不潔動物。所謂之爬行動物不只是以肚腹爬行的東西，例如蛇類動物，而是連那些有四腳或多足的動物亦包括在內。由於這些動物不但伏地而行，並且多藏在土中，給人一種陰森神秘的感覺，因此被許多古東方民族，尤其是閃語系民族，敬拜為神明，認為牠們是與鬼神密切相連的動物，成了迷信的對象，於是也便成了以民立法者攻擊的對象（見則 8:10）。

最後作者指出上述一切對不潔命令的神學理由：「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44 節）。以民既為天主特選的民族，便必須有它特選民族應盡的義務。因為在千萬民族中特受天主的垂青召選，的確是莫的大寵幸；但這寵幸也給他們帶來重大的責任，就是聖潔的責任。因為他們所崇拜的天主是神聖無瑕的，他們亦應是聖潔超眾的百姓。以民的立法者不論基於甚麼理由，聲明某種走獸或飛禽魚類是不潔的，以民便有責任毫無條件的加以遵守，因為梅瑟所代表的是天主。而外表的清潔幫助培養內心的聖潔。

46, 47 節 結論

46. 以上是有關走獸飛禽，一切水中游行和地上一切爬行動物的法律，

47. 以便分別潔與不潔，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

這是頗為冗長的一篇記載，所以作者在最後以結論的方式，向以民強調，以上所有的一切禁令，與以民的宗教及社會生活有著重大密切的關係，是以民應當謹遵不違的法令。這些有關潔與不潔之分的嚴格誡命，曾使以民與其他外邦民族劃出清楚界限，確保以民未受其他民族的勾引牽連，而與他們同流合污，卻將天主惟一真神的宗教完整保存下來，流傳後世。

附錄一： 概論不潔

在許多古代民族的歷史中，我們很容易找到一些忌食某些食品的法令，這是與全民族的衛生和健康有著密切關係的禁令。它們最初原只是些民間的傳統和習慣，漸漸變成了法律。這些習慣的來源，最初是由於某些人在一定的時期內，吃了某些食物之後，而感到不適，於是確知某些食物對身體有害，因此自然禁食，並且宣佈某些食品為不潔及有害人體。但是向以民似的有如此繁雜的條文來規定那些食物的民族，在世界上還是非常少有的。究其原因，是因為它們在全世界上是天主惟一特選的民族，自然處處與眾不同；另一方面他們也確信，外在的潔淨表示內心的潔淨（申 21:6 依 1:16）。但可惜有時他們太過注重外在的潔淨，而忘記了內心真正的潔淨，因此屢受耶穌的責斥（瑪 5:8; 23:25, 26 路 11:46）。耶穌還親將食物的不潔法律完全廢除（谷 7:19 見宗 10:15; 11:9 羅 14:20 鐸 1:15 弟前 4:5）。以民的不潔法律條文雖然五花八門，應有盡有，我們仍可將它們劃分成下面三大類而加以討論：

（一）人或動物的屍體： 誰接觸了動物或爬蟲的屍體，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直到晚上被視為不潔的人，應洗濯自己的衣服。任何傢俱、食物或種子，若接觸了屍體，亦成為不潔的，應予以洗濯、打碎或丟棄（肋 11:24-40）。

但若接觸的是人的屍體，則七天之久不潔，停屍帳幕內一切的傢私都是不潔的；人及一切不潔的器皿，應在第三天及第七天以清水洗濯（戶 19:11-19; 31:19）。在這不潔的七天內，一切被不潔的人所接觸的物件，亦都變成不潔的（戶 19:22）；七天內不得進入上主的居所（戶 19:13）。

（二）癩病： 幾時人患了癩病，就有了法律上的不潔，應與人群隔離，直至癩病痊癒之後，病癒之後，要受司祭檢驗，並奉獻複雜的取潔祭。除此之外，尚有房屋及衣服的癩病，若有蔓延的跡象，應將衣服燒掉，不然就應洗濯（肋 13 章）。

（三）淋病： 患有淋病的人，所接觸的一切人、物件和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

的，應加以洗滌（肋 15:2-12）。遺精，甚至夫婦之道，亦觸犯法律的不潔，衣服及身體應予以洗淨（肋 15:16-18 申 23:10, 11）。行經的婦女七天不潔，與她接觸的人則一天不潔，應洗身體和衣服（肋 15:19-23）。與行經婦女同房的男人七天不潔（肋 15:24）。

對不潔法律的解釋：我們已看到以民不潔的來源有三：死屍、癩病及淋病。雖然這三種事實的本身並非罪惡，因為非來自人的自由意志，但因它們與罪惡有關，或謂是罪惡的結果及遺毒，故此「天主聖潔的人民」（申 14:21），應當遠離避之。死亡（屍體）是原罪的懲罰；癩病置人於死亡的途徑，或謂使人成為半死的人（戶 12:12）；淋病及男女的交媾在以民的腦海中更與罪惡有關。於是上述三點便構成使人不潔的因素。

我國的不潔：我國雖然沒有不潔的正式明文規定，卻有避免不潔的習俗。在中國主要的不潔亦如以民，要算是死屍。守喪的人不能參與祭神的禮儀；拜喪的人回家後亦有沐浴的例俗。政府高官在父母去世後，要獨居守喪三年。這固然是孝的表現，但也是因為他三年內不潔，不得參與政府祭天的禮儀，以免沾染祭神大典，也不可執政或與他人往來。此外我國祖傳的取潔規定卻的確不少，諸如皇帝祭天之前要七天齋戒、沐浴；清明節之前也要齋戒、夫婦不交、要寒食、清理和打掃修飾祖墳，作為祭祖的準備。齋戒期間一定要清心寡欲，避免繁華社交，又要遠離人群，還要粗食淡飯等。在祭獻的前刻一定要洗手取潔；有人甚至在接花移木之前，為了使自己的工作有成效，都要先洗手才作插枝接花的工作。在向家祖牌位報告家女將要結婚之前，女子也有齋戒沐浴的必要。概括的說來，我國的取潔習俗比梅瑟法律要簡單的多；並且有許多的取潔禮只是局部和地區性的禮儀，且很多業已失傳。

附錄二：再論不潔動物

以民立法者將各種他當時所認識的動物，分門別類，不憚其類的分成潔與不潔兩大類之後，命令以民嚴格遵守禁食不潔動物的法令。作者在肋 11 章 44,45 兩節清楚說明，分辨動物的原因和目的，是基於宗教的需要。是叫以民在日常生活上，也應時時處處對天主表示服從，好使他們自己不時的記憶，也使世間各民族知道，他們是與眾不同的特選民族。但是僅僅為了這個目的，雖然是非常高尚的宗教目的，竟將這麼大批動物劃成不潔及可憎惡的東西，似乎是有點說不過去，未免有點小題大作，因為這將給以民帶來許多不便，所以我們可以肯定，梅瑟在規定這些法律時，一定還有其他的理由。甚麼理由？我們試述如下：

(一) 一切與神話妖魔鬼怪有關連的動物，或者外邦人用來祭獻鬼神的動物（見依 65:4; 66:17），皆被視為不潔。

(二) 聖經記載魔鬼藉著蛇的形像誘惑了原祖父母，因此一切蛇類動物皆是不潔的東西，就連與蛇相似的鰻魚也成了不潔的生物。

(三) 深山曠野，斷壁廢墟之處，多被視為神出鬼沒之地，因此一切慣於深山荒野，古屋殘垣間生活的動物，一律被視為不潔，諸如鴛鴦、蝙蝠之類的動物就是。

(四) 遠在梅瑟之前聖經就禁止食血或帶血的肉（創 9:4），故此一切食肉的猛獸猛禽，皆在禁食之例。

(五) 人的心理對死獸，尤其業已腐爛的獸屍，無不感到莫大的反感，因此凡以死屍果腹的禽獸，一律視為不潔。

(六) 有些動物因其長的奇形怪狀，醜陋非常，令人見而生厭，如蛇、鼠等，或者有些動物生來帶有很大的臭氣，令人討厭，如狐狸等，因此對牠們的肉也感到噁心。但不可一概而論，有些民族是視這些動物為珍品的。

(七) 最後一個理由，也許是最重要的理由；因地區氣候之不同，食物亦應各異，例如豬肉對生活在熱帶中的人，非但無益，很可能有害，而聖地就是天氣炎熱的地區。我們要知道梅瑟不只是以民宗教的立法者，也是他們的社會領袖。所以他在立法時必須顧及到百姓生活的衛生和健康，免使百姓生病、衰弱、早死，而不能完成上主託付給它的使命。

第十二章 分娩婦女的取潔禮

一位婦女的懷孕生子，總使人覺得有點神秘氣氛，這對古代民族來說更是如此。因此自古以來人們慣對生產前後的婦女實施不同的禮儀，並加以特別的照顧。這種特殊奇異的心理以民自然亦有。並且也多少在其他民族的影響之下，對產婦舉行種種不同的禮儀。所不同者，是以民完全取消了外邦民族的邪說迷信及魔術，而使這些禮儀完全站在宗教及倫理的立場上來實行。藉著這些禮儀的規定和實行，來保護剛才生兒育女的母親，免使她成為男人情慾攻擊的對象，因為此時的母親還是身體虛弱，需要休養照顧的時候。另一方面藉著這些禮儀，也使以民知道天主是人生活的主宰，是天主自己賞賜人們生養子女的恩典。

經文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一婦人分娩，生一男孩，七天之久，她是不潔的；她不潔有如經期不潔一樣。
3. 第八天，應給孩子割損。
4. 此外，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期。在未滿取潔的日期以前，不可接觸任何聖物，不可走進聖所。
5. 若生一女孩，兩星期是不潔的，有如經期一樣。此外，還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潔血期。
6. 一滿了取潔的日期，不拘為兒子或女兒，她應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一隻一歲的羔羊，獻作全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獻作贖罪祭。
7. 司祭將祭品奉獻在上主面前，為她行贖罪禮，她纔算由流血的狀況中潔淨了：以上是關於生男或生女的婦人的法律。
8. 但若她的財力不夠備辦一隻羔羊，可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獻作全燔祭，一隻獻作贖罪祭。司祭為她行贖罪禮，她就潔淨了。」

天主造了亞當及厄娃之後，曾向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 1:28)；同樣的話天主也在洪水滅世之後向諾厄及他的兒子們重複過(創 8:17)。由此可見生兒育女是人類本性的天職，也是人們莫大喜樂的緣由。反過來說，不能生育卻是人很大的恥辱。這種心理的表現，在聖經上可說是屢見不鮮。為了使人類能夠生養子女，傳生後代，天主賞賜人性慾的本能。可惜自原祖犯命之後，性慾多次成了人們失足跌倒的原因。故此天主在性事上賜人以羞恥之心，使人知恥自制。以色列民族更在性事的周圍，建立了一些宗教的約束，使以民對生育一事向來感到神妙莫測，對性事則視為是放蕩不羈的穢污事情。大概就是基於這種心理，以民的立法者才規定了一切生產之後的婦女，要實行取潔禮。

本章的資料很少，篇幅也小，因此有些學者認為，它原屬第十五章所討論的男女

之間的性事資料，卻不知何故被人分割並移置於此。按這裡的規定，一位婦女如果生了一個兒子，她將七天不潔，第八天嬰兒應接受割損，其後產婦要三十三天離群獨處，直到她取潔的日期為止，一共是四十天。在這期間她不能觸摸聖物，也不能走進聖所。但如果生了女兒，則一切加倍：兩個星期不潔，六十天獨居。為甚麼生男育女對婦女的效果有如此大的差別？事實上產婦要四十天獨居的規定不但見於以民，而是阿剌伯、波斯和希臘人都有這種規定。我國鄉間的產婦也有一個月在家休養的慣例，俗稱「坐月子」，與上述其他民族的規定大同小異。這個期限似乎是正常和必須的，為使產婦恢復其原來的狀態。生女兒需要八十天獨居的規定沒有其他解說，只可能是重男輕女的表現。為希伯來人生兒女就好像是天主的懲罰。這種重男輕女的心理亦非常明顯的見於我國民間。另有人說，希伯來人也許相信女兒懷胎的時期較長，因此產婦需要雙倍的時間，為使生理恢復正常，例如月經重來。這種由來已久的祖傳信念，竟進入梅瑟法律的範圍，成了婦女生女後必須遵守的規誡。

割損的規定早已見於亞巴郎聖祖時代（創 17:10-14），梅瑟在建立踰越節時也提到它（出 12:44,48）。割損雖然是天主明確的規定，但是在以民輾轉於西乃曠野的時期，好似對這個重要的規條疏忽了，因為當以民進入客納罕福地的時候，蘇 5:5 明言在曠野中所生的以民皆未受過割損。割損為後期的猶太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加下 6:10），到了耶穌的時代，它的重要性更是有增無減，甚至可以不守安息日，卻必須要按時舉行割損禮。換句話說，如果必須於安息日行割損禮，則不算犯安息日。

當產婦滿了她獨處的日子後（男孩四十天，女孩八十天），應當前往會幕，站在司祭面前，奉獻規定的祭禮，就是全燔祭和贖罪祭。全燔祭的目的是為承認天主的無上權威，及自己對天主的從屬關係。贖罪祭的目的是為賠補自己的罪過，就是因生兒育女所感染的不潔。按撒 1:22 的記載，如果到時產婦有正當的理由而不克分身前往會幕獻祭時，可由其丈夫代獻。為全燔祭所獻的祭品，應是一隻羔羊；為贖罪祭則是一隻鴿子或一隻斑鳩（7 節）。但如果獻祭的窮人，無法奉獻一隻羔羊時，可用鴿子或斑鳩代替（8 節）。這就是聖母瑪利亞在取潔禮時所奉獻的祭品（路 2:24）。

第十三章 癩病

作者在潔與不潔的法律中（11-15章），竟用了兩個冗長的篇章（13、14章），來詳述癩病的種類、傳染及取潔。癩病在古代是一種非常可怕的傳染病。它的發源地可能是埃及，再由埃及向外傳播至巴勒斯坦和敘利亞地區。後來羅馬大將龐培的士兵，更由巴勒斯坦傳至羅馬及整個的歐洲。在公元七〇年上，羅馬大將提托將耶路撒冷城攻佔，在父王外斯帕仙皇帝的命令之下，將大批的猶太人逐出耶京和聖地。這些俘虜被帶往西歐，更加速了癩病的傳播。這種可怕疾病在當時完全無藥可治。它是由痲瘋桿菌所造成的傳染病。它使人的皮膚腐爛，神經麻木，而失去知覺。造成這種病症的原因可能是氣候不良及缺乏衛生所致。古代的百姓對它的認識不足，將一切皮膚病統統稱為癩病（雖然事實上並非真正的癩病），還視其為天主的懲罰（戶 12:9,10 申 28:35 編下 26:20）。

雖然在肋 13 及 14 章廣泛的討論了癩病，及辨別癩病的方式，但所討論皆無科學根據，而只是生活上一些經驗之談。尤有甚者負責檢驗癩病痊癒與否的人物，竟然不是醫生，而是在聖殿中盡職的司祭。這證明以民曾經確信癩病與其是醫學上的問題，毋寧是與宗教有密切關係的事物，他們確信癩病來自天主，因此也只有天主才可以治癒它。

這可以自成一段的兩章（13、14章），包括有下列的內容：不同種類的癩病（13:1-46）；衣服的癩病（13:47-59）；癩病的取潔禮（14:1-32）；房屋的取潔（14:33-53）；結論（14:54-57）。

1-8 節 概論癩病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2. 「若人在皮肉上生了腫瘤或瘡癬或斑痕，他肉皮上有了這種癩病的症象，就應把他帶到亞郎司祭，或他作司祭的一個兒子前。
3. 司祭應查看肉皮上的症象；若患處的毛變白，若患處似乎已深過肉皮，這便是癩病的症候。司祭一看出，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
4. 但若他肉皮上的斑痕發白，而不見得深過肉皮，毛又沒有變白，司祭應將患者隔離七天。
5.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未變，皮上的患處沒有蔓延，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
6.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已淡，皮上的患處也沒有蔓延，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這不過是一種瘡癬；他洗過衣服，就潔淨了。
7. 但在司祭查看，聲明他潔淨以後，如瘡癬在皮膚上又蔓延開，應再去叫司祭查看。

8. 司祭應查看他，若見他皮膚上的瘡癩蔓延開了，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已成為癩病。

關於癩病的來源及傳染已見於前。按醫學的分析主要有兩種，一種使皮膚腐爛脫落，一種則使人神經麻木，失去知覺。這裡則說癩病出現的徵狀共有三種，即：（一）皮膚突起紅腫；（二）發癢；（三）生出白色斑點。如果這三種情形同時出現，毫無疑問是生了癩病（2 節）。爲了檢定是否癩病，要將患者送往司祭處去檢查。司祭如果見患者病處的體毛已經變白，並且患處的皮膚下陷，司祭當立即聲明此人不潔。「不潔」是聖經的術語，亦即患了癩病（3 節）。但如果患處皮膚沒有下陷，體毛也沒有變白，爲了慎重起見，應令患者獨處七天，以觀後果。七天後如果情形如前，毫無變化，應再令患者隔離七天。第二個七天後如果情形沒有惡化，患處且開始變黑，足證所患不是癩病，只是一種皮膚癬而已（6 節）。但是如果發現病症惡化，且開始在身體上蔓延，那無異患了癩症。這種病人非常可憐，他們應立即與家人社會隔離，去到村外山邊洞穴內居住，將被人民棄捨，因爲它是厲害可怕的傳染病，故此被視爲受天主懲罰的人，其肉體精神所遭受的痛苦是非言語所能形容的。他們只有在荒野自生自滅，病癒的希望是非常渺茫的。耶穌曾對這些人表示了莫大的慈愛，治好了他們（瑪 8:4 路 5:14 等）。

9-17 節 慢性癩病

9. 若人身上有了癩病的症象，應帶他去見司祭；
10. 司祭應查看他，若見皮膚上白腫，毛已變白，腫處出現贅疣，
11. 這是他肉皮上的慢性癩病；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不必將他隔離，因爲他已是不潔的。
12. 但若癩瘡在皮上蔓延，凡司祭能看見的地方，從頭到腳，癩瘡遮蓋了患者的全身皮膚，
13. 司祭查看他，若見癩瘡遮蓋了他全身，就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因爲全身變白，便是潔淨的。
14. 但他身上一出現贅疣，就成了不潔淨的；
15. 司祭一見這贅疣，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爲這贅疣是不潔的，分明是癩病。
16. 但若贅疣再變白，他應再去見司祭；
17. 司祭查看他，若見患處變白，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他便是潔淨的。

如果某人的皮膚不但白腫，而且連體毛也變白，並且有贅肉出現，這是慢性癩病的明證，司祭應立即聲明他爲不潔，且不需再令他分居觀察，因爲病兆已非常明顯。但如果他全身變白又沒有贅肉出生，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因爲那不是癩病。

18-23 節 因瘡而生的癩病

18. 若人肉皮上生了瘡，已醫好了；
19. 但在瘡處又起了白腫，或白中帶紅的斑痕，就應去叫司祭查看。
20. 司祭查看他，若見患處似乎已深過皮膚，並且毛已變白，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由瘡轉成癩病的症象。
21. 但若司祭查看，見上面沒有白毛，也未深過皮膚，顏色已淡，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
22. 若病在皮膚上蔓延開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癩病的症象。
23. 但是，如果斑痕留在原處，沒有蔓延，這是瘡痕；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

如果人生瘡已經痊癒，但接著在痊癒的皮膚上生出了白色帶紅腫脹的斑痕，且其皮膚下陷，還使皮毛變成白色，則是癩病無疑，但是如果沒有生出白毛，因此司祭不能確定，便將病人隔開七天，以觀後效。如果七天後病情惡化，在身體上蔓延開來，那是癩病的確證，應立即將病人隔離。但如果沒有惡化蔓延，則不是癩病，應被聲明是潔淨和正常的人。

24-28 節 火傷轉成癩病

24. 若人肉皮上受了火傷，傷處的贅疣生了白裡帶紅，或純白的斑痕，
25. 司祭就應查看他：若見斑痕上的毛已變白，似乎深過皮膚，這是由火傷轉成的癩病，司祭應聲明他為不潔：這是癩病的症候。
26. 但若司祭查看，見斑痕上沒有白毛，並未深過皮膚，而且顏色已淡，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
27.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若斑痕在皮膚上蔓延開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癩病的症候。
28. 但若斑痕留在原處，沒有在皮膚上蔓延，顏色已淡，這只是火傷的腫脹，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因為這只是火傷疤痕。

癩病的起源可能是由於火燒。火燒痊癒後，如果皮膚變成白色，下陷，且體毛變白，這就是由火傷轉成的癩病。但如果司祭見病人皮膚雖沒有斑痕，也無白毛和下陷情況，卻仍覺懷疑，為了慎重起見，應將患者隔離七天。七天後如果斑痕在皮膚上蔓延開來，即就是癩病的明證；如果沒有蔓延，且已呈淡紅色，則不是癩病。

29-37 節 頭及嘴上的癩病

29. 不拘男女，若在頭上或嘴上有瘡痕，

30. 司祭應查看瘡痕，若見患處似乎深過皮膚，而且長了黃色細毛，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癩疥，是頭上或嘴上的癩病。

31. 但若司祭查看癩疥患處不見得深過皮膚，上面也沒有黑毛，司祭就應將這患癩疥的人隔離七天。

32.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患處，若見癩疥沒有蔓延，上面也沒有黑毛，而且不見得深過皮膚，

33. 這人就應剃去鬚髮，只不剃生癩疥處；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

34.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癩疥，如果見癩疥在皮膚上沒有蔓延，不見得深過皮膚，司祭就應聲明他是潔淨的；洗過衣服，就潔淨了。

35. 但若在聲明他潔淨以後，癩疥在皮膚上又蔓延開了，

36. 司祭應再查看，若見癩疥在皮膚上蔓延了，司祭不必再檢查黃毛，患者已是不潔淨的。

37. 但若癩疥的顏色未變，上面又生有黑毛，癩疥已治好，患者已潔淨，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

如果有人頭上或嘴巴上生出了瘡痕，且患處深過皮膚及生出了黃色細毛，司祭檢查後，應聲明這是癩病。但如果其患處沒有下陷過皮膚，司祭應令其隔離七天觀察。七天後如果患處沒有擴大，也沒有生出黑毛，患處皮膚也沒下陷，應將頭髮或鬚髮剃去，只保留患處，再觀察七天，第二個七天後如果情況沒有惡化，就不是癩病，可以回家，洗衣後就成了潔淨人。如果病情惡化，患處蔓延，則是癩病無疑，應令其隔離。

38，39 節 皮膚上的白斑

38. 不拘男女，若肉皮上起了些斑痕，即白色的斑痕，

39. 司祭就應查看；如見肉皮上的斑痕呈灰白色，那是皮膚上起的皮疹，患者是潔淨的。

如果患者身上的斑痕呈白色，便應去見司祭檢查。司祭檢查後發現不是純白色，而是灰白色的斑痕，可以放心，那不是癩病，而是皮膚上的皮疹。這種皮膚病，至今阿剌伯人仍屢患不鮮。過一段時期之後，會自行消失。

40-44 節 禿瘡轉成的癩病

40. 若人的頭髮掉了，成了禿頭，他是潔淨的；

41. 若人頭頂上的頭髮掉了，成了前腦禿的人，他是潔淨的。

42. 但是，如果在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了白中帶紅的瘡痕，這是他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的癩病。

43. 司祭應查看，若見他腦後或腦前禿處腫起的地方白中帶紅，看來彷彿肉皮上生的癩病，

44. 這人即是癩病人，已是不潔，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為他頭上有了癩病的症象。

禿瘡本身不是癩病，但如果在禿頭上留下了白中帶紅的瘡痕，就如人皮膚上的斑痕一樣，經司祭檢查又發現有腫脹的現象，那就是癩病。

45，46 節 癩病人的居處和衣物

45. 凡身患癩病的人，應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髮，將口唇遮住，且喊說：「不潔！不潔！」

46. 在他患癩病的時日內，常是不潔的。他既是不潔的，就應獨居；他的住處應在營外。

癩病人的處境實在可憐，他們被視為社會所吐棄的人，不但與人群完全隔離，而且要穿上破爛的衣服，頭上不准蒙頭或戴帽子，要用外衣將鬍鬚遮蓋起來。他們自覺已是無可救藥的死人，再也毫無希望。還要見人來大聲喊叫「不潔！不潔」，不要使人走近，免受傳染。受隔離的原因除了避免傳染他人之外，也有宗教的理由，因為他們被視為受上主懲罰的人，不能參與任何宗教禮儀（肋 22:4）。後期的猶太人基於惻隱的心情，准許他們進入會堂祈禱，但必須先他人進堂，又要與他人在會堂內分開來祈禱。他們平常應居住在村鎮之外，所吃的食物是些善心人家或家人送給他們的。給他們送飯食衣物時也不准接近他們，只准將東西放在遠處，而由患者自己取去。

47-59 節 衣服的癩病

47. 若衣服上有了癩病的跡象，不拘是毛衣或麻衣，

48. 或用麻及毛紡織或編織的布，或皮革，或任何皮製的物品上，有了癩病的跡象；

49. 若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有了發綠或發紅的斑痕：這就是癩病的跡象，應交由司祭查看。

50. 司祭查看斑痕以後，應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收藏七天。

51.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那斑痕，如果斑痕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皮革上，或在任何皮製的物品上蔓延開了，這就是惡性癩病的跡象，物品即是不潔的。

52. 凡帶有這斑痕的衣物，用毛或麻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都應焚燒；因為這是惡性的癩病，應用火燒燬。

53. 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沒有蔓延，
54. 司祭當吩咐人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洗滌，再收藏七天。
55. 司祭查看洗過的物品以後，若見斑痕沒有變色，也沒有蔓延，物品即是不潔的，應用火燒掉，因為裡外都腐蝕了。
56. 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洗滌後已變暗淡，應從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將那塊撕去；
57. 以後，如果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再出現斑痕，即是舊病復發：帶有斑痕的物品，就應用火燒了。
58. 如果衣服，或紡織或編製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一經洗滌，上面的斑痕就不見了；再洗一次就潔淨了。
59. 這是關於毛衣或麻衣，或紡織布，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的癩病跡象，聲明潔淨與不潔淨的法律。

作者在討論了人身體各處所能患的癩病之後，突然不太適宜的加插了衣服的癩病。本來這種說法就非常勉強，因為衣服是不會患病的。故此所指可能是指衣服或皮件的發霉而言。這種衣物也應受司祭的檢查。而司祭檢查的方式則同人身體一樣，就是衣物上的或紅或綠的斑點。司祭普通要將這種可疑的東西隔離觀察七天。七天後如果斑點擴大，就應聲明是癩病，應將這患有惡性癩病的衣物加以焚燒。但如果七天後斑點沒有蔓延擴大，應將斑點洗去再等七天，七天後仍有斑點，應將衣物焚燒，因為那是癩病。如果七天後斑點再沒有出現，就不是癩病。

第十四章 癩病的取潔

癩病既然被視為上主的懲罰，有懲罰便必有罪過。因為天主是公義的，沒有罪過是不會施懲罰的，至少這是以民的信念。那麼一位因患癩病而與以民團體隔離的人，幾時他的癩病痊癒了，是可以重新回到以民中間，再過團體生活的。但是事先必須要經過一道手續，就是為癩病要舉行取潔禮，也有為用物房舍舉行的取潔禮，故此本章可以清楚的分成兩個部份來討論。

1-32 節 癩病人的取潔禮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關於癩病人取潔之日應守的法律如下：應引他去見司祭，
3. 司祭應到營外查看，如見癩病人的病症痊癒了，
4. 就吩咐人為那取潔者，拿兩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來；
5. 然後吩咐人在盛著活水的陶器上，宰殺一隻鳥。
6. 司祭拿另一隻活鳥同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連活鳥一起浸在殺於活水上的鳥血內，
7. 向那取潔的癩病人灑血七次，使他潔淨；然後放那隻活鳥飛向田野，
8. 那取潔的人洗滌自己的衣服，剃去身上所有的毛，用水洗澡，這樣就算潔淨了。此後，他方可進入營內，但仍應在自己帳幕外居住七天。
9. 到了第七天，他應剃去身上所有的毛：頭髮、鬍鬚和眉毛；身上所有的毛都應剃去，然後洗滌衣服，用水洗身，就算完全潔淨了。
10. 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無瑕的公羔羊，一隻一歲的無瑕母羔羊，作素祭用的十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和一「羅格」油。
11. 行取潔禮的司祭，應叫取潔的人拿著這一切，站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
12. 司祭取一隻公羔羊同一「羅格」油，一起獻作贖過祭，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13. 然後在宰殺贖罪祭和全燔祭犧牲的聖地方，宰殺這隻公羔羊，因為贖過祭犧牲，如贖罪祭犧牲一樣，應歸司祭：這是至聖之物。
14. 司祭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
15. 再由那一「羅格」油中，取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中，
16. 將自己的一個右手指，浸在左手掌中的油內，用手指在上主前灑油七次；
17. 然後將掌中剩下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
18. 以後將掌中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如此司祭在上主面前為那人行了贖罪禮。
19. 此後，司祭應奉獻贖罪祭，為取潔者贖罪除去不潔；最後應宰殺全燔祭犧牲，
20. 在祭壇上奉獻全燔祭和素祭。司祭這樣為他行了贖罪禮，他就潔淨了。

21. 但是，如果他貧窮，手中財力不足，可拿一隻公羔羊作贖過祭，行搖禮爲他贖罪；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素祭，一「羅格」油，
22. 和按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
23. 他應在第八天，將這一切送交司祭，在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爲自己取潔。
24. 司祭便取那隻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和一「羅格」油，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禮；
25. 然後宰殺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
26. 然後倒些油在自己左手掌中，
27. 用一隻右手指蘸些左手掌中的油，在上主面前灑七次；
28. 再將掌中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
29. 掌中還有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爲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
30. 取潔的人按自己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
31. 按他的財力所能獻的，其中一隻獻作贖罪祭，一隻獻作全燔祭，同素祭一起獻上。司祭應這樣爲取潔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
32. 這是關於身患癩病而財力不足備辦取潔祭品者的法律。」

本來真正的癩病在古代完全是無藥可治的，因此也就沒有痊癒的希望。但是因爲檢查癩病的合法人員既然不是醫生而是司祭，於是曾有不少被魚目混珠的判爲癩病人的冤枉例子，自是意中事。因爲司祭畢竟不是專門人員，在許多真偽莫辨的情況之下，司祭基於他的宗教熱誠，硬將不是患癩病的人說是癩病。那麼那些無辜的假癩病人，在度過一段時期之後，是會自然痊癒。於是爲這些爲數不少的「痊癒」了的假癩病人，必須要施行一種宗教的取潔儀式，因爲他們曾經被法律認爲不潔。當然聖經也記載了幾個因奇蹟而痊癒的癩病人，例如被厄里叟先知治好的癩病人納阿曼（列下 5:1-15）。到了耶穌的時代被奇蹟治好的癩病人更多。但這是奇蹟，並不是正常的例子。自覺業已痊癒的病人，要去見司祭，同樣那位斷定他患癩病的司祭，應聲明他業已成了潔淨的人，准許他奉獻祭品，再度過正常人的生活，尤其是再次進入聖殿參與全體以民的宗教生活。

癩病人的取潔禮是頗爲複雜的，首先司祭要走出營地之外，去檢查癩病是否痊癒，因爲癩病人是不准進入營地與常人往來的。接著就在營地之外開始取潔的第一步：拿兩隻潔淨的活鳥來，沒有說甚麼鳥，可能是兩隻麻雀，需要的東西還有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然後將一隻鳥在盛著水的陶器上殺死，將上述各物件浸在鳥血中，再用鳥血向病人灑撒七次，將另一隻活鳥放走。再令病人洗濯自己的衣服和身體，並剃去身上的毛。這樣就算潔淨了，他可以進入營地。由這個禮儀看來，當時的以民還沒有進入聖地，仍在曠野中過著半游牧的生活。居住的是帳幕，而還不是堅固的房舍（1-8 節）。

上述的取潔禮還沒有完，只是開始。病人獲准進入營地後，仍不能進入帳幕內居住，先要七天之久居住在帳外。到第七天再次洗滌衣服和身體，又要剃去全身的毛髮，連眉毛都要剃去，這樣才算是完全潔淨了。到第八天要奉獻祭品，計有兩隻公羔羊，一隻母羔羊，還有作為陪襯奉獻的素祭，即麵粉和油。先宰殺一隻公羔羊作為贖罪祭，同麵粉和油一起奉獻於上主。司祭要用贖罪牲血抹在病癒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再拿油向上主灑七次，然後用剩下的油抹病癒者的肢體如前。此時正式奉獻贖罪祭，為病人贖罪。接著在全燔祭壇上用其他的羊隻奉獻全燔祭和素祭。一切祭獻完畢之後，癩病人才算正式的痊癒了（9-20節）。

如果痊癒的是位窮人，無力祭獻法定的禮品，則另有規定。他可以只奉獻一隻羔羊作為贖罪祭，再獻十分之一「厄法」的麵粉，約合四點五公升，普通應是十二公升；還有一個「羅格」的油，約合半磅，作為素祭。然後再獻兩隻斑鳩或鴿子，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其奉獻的禮儀與前無異（21-32節）。

33-57 節 屋癩的取潔禮

3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34. 「當你們進入我賜給你們作產業的客納罕地，在你們佔有的地方，我令房屋發生癩病跡象時，

35. 房主就應去告訴司祭說：我看在我房屋內出現了一些相似癩病的斑痕。

36. 在司祭進去查看斑痕以前，應吩咐人先搬空房屋，免得屋內的一切染上不潔；然後司祭進去查看房屋。

37. 司祭查看斑痕時，如見屋內牆上的斑痕帶些發綠或發紅的小孔，似乎深過牆皮，

38. 就應由屋內出來，到房門口，將房屋封鎖七天。

39. 到第七天，司祭再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牆上蔓延開了。

40. 就應命人拔出有斑痕的石頭，丟在城外不潔的地方；

41. 且叫人刮淨屋內四周，將刮下的灰土，倒在城外不潔的地方，

42. 再拿別的石頭嵌進拔出的石頭處，拿別的灰土，粉刷房屋。

43. 在拔出石頭，刮掃，粉刷房屋以後，如斑痕又在屋內出現，

44. 司祭還應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蔓延開了，這就是房屋上的腐蝕性癩病；這房屋即是不潔的，

45. 應拆毀這座房屋；房屋的石頭、木材和所有的灰土，都應運到城外不潔的地方。

46. 整個封鎖日期內，如有人進入屋內，直到晚上成為不潔的；

47. 如有人在這屋內睡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如有人在這屋內吃飯，亦應洗滌自己的衣服。

48. 但是，如果司祭來查看，見房屋刷新以後，斑痕在屋內沒有蔓延，司祭就應聲明房屋是潔淨的，因為患處已好了。
49. 司祭應拿兩隻飛鳥、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來為房屋取潔；
50. 一隻飛鳥，應在盛有活水的陶器上宰殺，
51. 然後拿香柏木、牛膝草、朱紅線和那隻活鳥，一同浸在那已殺的鳥血及活水內，向房屋至連灑七次。
52. 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朱紅線為房屋取潔以後，
53. 司祭應放那隻活鳥飛向城外的田野：他這樣為房屋行取潔禮，房屋就潔淨了。
54. 這是關於各種癩病症象、癬疥、
55. 衣癩、屋癩、
56. 腫瘤、瘡癤和斑痕，
57. 使人知道幾時不潔，幾時潔淨的法律。這是關於癩病所定的法律。」

本來癩病的患者只可能是人，牲畜則不受其傳染，更何況房屋和衣物了。但是由於以民常識的低落，竟認為衣服和房舍也會生癩病，於是也就規定了房屋的取潔禮。衣服很可能由於經久放置，及氣候的潮濕而生霉。房屋的牆壁也可能因著同的原因，即氣候的變化，而產出一種青綠色的東西，附在牆上。以民認為這就是房舍的癩病，而人的癩病就是由於房舍或衣物皮件傳染而來的，因此應當加以取潔。房舍的取潔禮，與病癒者的取潔禮毫無二致，故不必重述。至於有癩病的房屋是否應當拆毀，及衣物皮件是否應當焚掉，完全操之於司祭之手。這完全是神權政體的特徵和表現，一切事務的決斷，惟天主的代表司祭們的意見是從。

第十五章 男女的不潔

這是梅瑟有關潔與不潔法令的最後一章（肋 11-15 章），它所討論的是男女與性有關的不潔問題，尤其是男女自然的或病態的流精、流血以及其他不潔之物的問題。雖然一切古東方民族對於性的機能，乃至懷孕生子的事，都有一種神妙莫測的感覺，因此對男女的性生活激起種種不同的充滿神秘色彩的和信念，甚至認為是鬼神在作怪，使它充滿魔術的力量。以色列民族雖然也對男女的性慾表示驚訝不解的態度，卻完全沒有鬼神魔術的信念。以民對於性的觀念與其他民族不同的地方，是他們完全以宗教的觀點出發，以倫理道德的價值來對它加以衡量。

經文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2. 「你們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一個男人身患淋病，淋病使他不潔。
3. 淋病使人不潔的光景是這樣：不論他身體常流淋液，或有時止住，他總是不潔的。
4. 凡有淋病的人睡過的床，即染上不潔；凡他坐過之物，即染上不潔。
5. 凡人摸了他的床，這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6. 誰坐了淋病人坐過之物，該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7. 誰摸了淋病人的身體，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8. 若有淋病的人，在潔淨人身上吐了唾沫，這人就應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9. 凡有淋病的人坐過的鞍子，即染上不潔。
10. 誰摸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攜帶了這些東西，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11. 若有淋病的人，沒有用水洗手接觸了人，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12. 凡有淋病的人摸過的陶器，都應打破，任何木具，都應用水洗淨。
13. 幾時有淋病的人治好不流了，他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活水洗身，然後就潔淨了。
14. 到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來到上主面前，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
15. 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這樣司祭就替他在上主面前，為他的淋病行了贖罪禮。
16. 人若遺精，應用水洗淨全身，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17. 凡沾有精液的衣服或皮物，應用水洗淨，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18. 男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19. 女人幾時行經，有血由她體內流出，她的不潔期應為七天；誰接觸了她，直

到晚上不潔。

20. 她不潔期內，凡她臥過之處，都染上不潔；凡她坐過的地方，也染上不潔；
21. 凡摸過她床榻的，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22. 凡摸過她坐過之物的，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23. 誰若摸了她床上，或她坐過之物上的東西，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24. 若男人與她同房，也沾染她的不潔，七天之久是不潔的；凡他臥過的床，也染上不潔。
25. 女人若在經期外，多日流血；或者，她流血超過了她月經的日期，在流不潔之物的整個時期內，她如在經期內一樣不潔。
26. 凡她流血期內所臥過的床，就如在經期臥過的床一樣染上不潔；凡她坐過之物，就如她經期內所坐之物一樣，染上不潔。
27. 誰若摸了，就染上不潔，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不潔。
28. 幾時她治好不流了，她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
29. 到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
30. 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這樣司祭就替她在上主面前，為她所流的不潔之物行了贖罪禮。
31. 你們應叫以色列子民戒避他們的不潔，免得他們因不潔，玷污了我在他們中的住所，而遭受死亡。
32. 這是有關因淋病，或遺精沾染不潔的人，
33. 和行經的婦女，即有關有任何遺漏的男女，以及與不潔的女人同房的男人的法律。」

另一種構成以民法律不潔的原因，是男女的性生活。以民的立法者在這裡首先討論男人的遺精。所謂之遺精可能是自然的，也可能是病態的，但是不論如何，皆構成法律的不潔。而且犯有這種不潔的人，不論觸及到什麼，皆成了不潔的，因此是有傳染性的。病態的遺精雖然沒有人本身的過失，但是在病症痊癒之後，仍然要奉獻祭禮，以求祛除法律上的不潔（18 節）。參與戰爭的士兵，事先應戒絕房事，因為正常的房事（流精），使他感染法律的不潔之後，不能再出往打仗（撒上 21:5-7）。究其原因是以民的戰爭就是天主的戰爭，因此是天主的聖戰。因著性生活染有法律不潔的人，已不堪當參與聖戰。

以民男人的遺精及女人月經的流血，以及一切與性有關的病症，在以民的正式法律上，固然再也沒有妖魔鬼怪作祟的信念，也沒有任何魔術意味，但學者們咸信，在最初以民亦難免有過與外邦人關於性生活相同的觀念。只是到了梅瑟立法的時代，他固然接受了民間古來的傳授觀念，即極力將一切妖魔鬼怪的思想澄清，而完全站在宗教立場上來衡量一切。以民的立法者既沒有科學的頭腦，他直覺的認為男女與性有關的流精和流血，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完全不理會人自然生理的機能功用，而將它說成是穢污不潔的因由。於是規定了取潔的禮儀。

女人的月經本是非常自然的生理現象，卻也構成了不潔的根源，必須要行取潔禮。如果女人的流血或其他液體是一種病態的現象，例如淋病，那麼幾時她尚未痊癒，便繼續是不潔的。不論女人的流血是病態與否，在這期間她所觸及的任何及物體，都將成爲不潔的。流血或液體的時期過去之後，她應當藉著奉獻贖罪祭（19-33 節），獲得法律上的潔淨。在其他情形之下的與性有關的不潔，不論是自然的或傳染得來的不潔，其取潔的方式非常簡單，只要洗濯衣物和身體便能還其法律上的清白之身了。

第十六章 贖罪祭節的禮儀

這是很可以自成段落的一章，因為他與前後所述似乎皆無直接關係。倒是爲了將這個盛大節日的來源，說成是梅瑟在天主指導之下的創作，將這個節日的建立與亞郎兩個司祭兒子的擅作主張，用凡火來向上主獻祭的違規作法相連（肋 10:1-5），使人看來好似兩者互有因果的關係。這自然是贖罪節非常古老的明證。但是不少近代的聖經學者不承認它是古老的節日，至少絕對不會是梅瑟時代的產品。他們的理由首先是，如此一個盛大重要的節日，爲甚麼一些聖經的重要部份竟然沒有記載？其實聖經並不是沒有記載，例如肋 23:26-32 戶 29:7-11 等皆屬五書中的記載。本章這些記載應當承認是關於贖罪節日的古老證據了。可惜這些學者竟強調，上述的經文是晚期的作者所加添的著作，遠在梅瑟之後。其次則 45:18-20 厄下 8:14-17; 9:1-3 等，雖然明言贖罪節日，但這是更晚的文件，不足證明贖罪節是古老的傳授。這些人既然認爲聖經的記載不足爲憑，便一口咬定贖罪節是充軍之後才建立起來的節日。

但是這種意見實在很難令人相信，因爲如此一個與全民宗教有關的盛大節日，竟然與梅瑟完全無關，而是相當晚期的以民所自行建立起來的，實在有點說不過去。所以我們除了承認它至少有個古老的核心部份，而這個核心來自梅瑟的傳授之外，同時我們也懷疑聖祖有關贖罪節日的記載，是否真如一些現代學者所說，是充軍之後的記載。最重要的一點是，贖罪節不是以色列民族所獨有的節日，而是在巴比倫、雅典、羅馬等地都有的習俗，我國亦何嘗不然？本來這也是人之常情自然所有的流露。人總是軟弱衰敗的人，是很容易於有意無意間開罪於神明的。尤其以民是天主特選的民族，對天主具有特殊的責任，而天主是至高神聖的天主，因此以民應當是聖潔無瑕的民族。但是成爲一個真正聖潔的民族談何容易？那麼，以民犯罪之後怎麼辦？如何重新與天主和好？只有一條可走的道路，就是藉著贖罪祭，痛悔自己的罪過，祈求神明的寬恕。人犯罪開罪於神是與生俱來的弱點，這在說明贖罪節日應是非常古老的節日。巴比倫每年有一個盛大的贖罪節日。爲使全國的百姓重新與自己的神明和好。我們不要忘記，以民祖先的發源地就是巴比倫。事實證明以民的許多習俗皆與巴比倫有關，是祖先流傳下來的東西。那麼，巴比倫既然自古以來就有贖罪節，以民何嘗不可以遠在梅瑟時代就有這種規定？或者至少承認，遠在梅瑟時代已有了贖罪節的雛型，後來爲了隆重其事增添了許多枝節的儀式？我們認爲這種說法是比較正確可靠的。比較具體的說，以民祖先自古以來就有了以第四章爲主的核心理部份，第十六章對前者加以伸展擴大，因此開闢了一條走向新約贖罪祭獻的大道。在這裡耶穌自己是最完備崇高的贖罪祭品，他補贖了全人類的罪過。他自己是祭品又是司祭，他一勞永逸地奉獻了全人類的贖罪祭。

經文

1. 亞郎的兩個兒子，因擅自走近上主面前而遭受死亡；他們死後，上主訓示梅瑟，
2. 對他這樣說：「你告訴你的哥哥亞郎，不可隨時進入帳幔後的聖所，到約櫃上的贖罪蓋前去，免得在我乘雲顯現在贖罪蓋上時，遭受死亡。
3. 亞郎應這樣進入聖所：帶上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
4. 應穿上亞麻聖長衣，身著亞麻短褲，束上亞麻腰帶，戴上亞麻頭巾；這些都是聖衣，他用水洗身後才能穿上。
5. 此外，還應由以色列子民會眾，取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
6. 亞郎先要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
7. 以後牽那兩隻公山羊來，放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
8. 為這兩隻公山羊抽籤：一籤為上主，一籤為「阿匝則耳」。
9. 亞郎將那為上主抽到的公山羊，獻作贖罪祭；
10. 至於那為「阿匝則耳」抽到的公山羊，應讓牠活著，立在上主面前，用牠行贖罪禮，放入曠野，歸於「阿匝則耳」。
11. 於是亞郎先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宰殺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
12. 隨後由上主面前的祭壇上，拿下盛滿紅炭的火盤，再拿一滿捧細乳香，帶進帳幔內，
13. 在上主面前將乳香放在火上，使乳香的煙遮住約櫃上的贖罪蓋，免得遭受死亡。
14. 以後，取些牛血，用手指灑在贖罪蓋東面；又用手指在贖罪蓋前，灑血七次。
15. 此後，宰殺了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將羊血帶進帳幔內，照灑牛血的方式，將羊血灑在贖罪蓋上和贖罪蓋的前面，
16. 為以色列子民的不潔，和他們犯的種種罪過，給聖所取潔；給存留在他們中，為他們不潔玷污的會幕，也舉行同樣的禮儀。
17. 當他走進聖所行贖罪禮時，直到他出來，任何人不許在會幕內。幾時他為自己，為家人，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完畢，
18. 就出來，回到上主面前的祭壇前，為祭壇行取潔禮；取些牛血和羊血，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
19. 再用手指向祭壇灑血七次：這樣使祭壇免於以色列子民的不潔，而獲潔淨和祝聖。
20. 為聖所、會幕及祭壇行完取潔禮後，便將那隻活公山羊牽來，
21. 亞郎將雙手按在牠的頭上，明認以色列子民的一切罪惡，和所犯的種種過犯和罪過，全放在這公山羊頭上；然後命派定的人將牠送到曠野。
22. 這羊負著他們的種種罪惡到了荒野地方，那人應在曠野裏釋放這隻羊。

23. 然後亞郎進入會幕，脫下他進入聖所時穿的亞麻衣服，放在那裡，
24. 在聖地方用水洗身，再穿上自己的衣服，出來奉獻自己的全燔祭和人民的全燔祭，為自己和人民行贖罪禮。
25. 贖罪祭犧牲的脂肪，應放在祭壇上焚燒。
26. 那送公山羊給「阿匝則耳」的，應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方可進入營幕。
27. 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和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牠們的血既帶到聖所內贖罪，皮、肉及糞，都應運到營外，用火燒了。
28. 那燒的人，應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方可進入營幕。
29. 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令：七月初十，你們應先克己苦身，不論是本地人，或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任何勞工都不許做，
30. 因為在這一天，你們應為自己贖罪，使自己潔淨，應除去自己的種種過犯，在上主面前再成為潔淨的。
31. 這是你們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克己苦身：這是永久的法令。
32. 那位受傳，被委任繼承他父親執行司祭職務的大司祭，應舉行贖罪禮。他應穿上亞麻聖衣，
33. 為至聖所，為會幕和祭壇行取潔禮，為眾司祭和全會眾人民行贖罪禮。
34. 每年一次，應為以色列子民，為他們的種種罪過行贖罪禮：這為你們是永久的法令。」人就依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

按聖經的記載，在贖罪祭的大節日上，大司祭在沐浴之後，要穿上禮服，牽著一隻牛犢和一隻公綿羊，到會幕前面去舉行為大司祭自己的祭獻。牛犢是用來作贖罪祭的牲畜，綿羊則作為全燔祭。這是梅瑟給亞郎規定的進入聖所，就是帳幔後面的至聖所時，應遵守的條例。並且叮嚀他千萬不要冒昧從事，免得如同他的兩個司祭兒子一樣，受到天主的顯罰（肋 10:1-5）。大司祭還要由以色列子民會眾中，接受兩隻公山羊作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為全燔祭。這是代替百姓所獻的祭禮。

大司祭先要將公牛犢殺死，帶著牛犢的血和香進入至聖所，向著結約之櫃及其上面的贖罪蓋獻香之後，再用牛犢的血向它們灑撒七次。如此大司祭和他家族的罪過獲得了赦免。接著再代替百姓奉獻贖罪祭，就是將兩隻公山羊牽來，放在會幕門口的上主面前，以抽籤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隻為天主，那一隻為「阿匝則耳」。「阿匝則耳」所指為何？至今學者意見各異，沒有定論。有人謂此名來自動詞，有「遠離」之意，是說「使罪惡遠離的公山羊」。按以民對「阿匝則耳」的傳說，認為他是一位墮落的天使，落荒居於曠野之中。後期的猶太人則傳說，是辣法耳天使以鎖鏈暫時將他囚禁在曠野中，到世界末日他將被投入火窖中。按聖經的記載，荒野之區是惡魔居住的地方（依 13:21; 34:14 羅 8:3 瑪 12:43 谷 1:13）。由此可見教會的學者多認為「阿匝則耳」代表的是「贖罪的公山羊」，而在猶太文化上

「阿匝則耳」卻是荒野中一位兇神惡煞，是天主的對敵者。大司祭要在被抽籤用為「阿匝則耳」的山羊頭上當眾覆手，象徵以民的罪過已進入了那隻代罪的山羊。然後一人牽著這隻公山羊，進入曠野放逐，任其自生自滅（20-22 節）。此牽羊人歸來後，要用清水洗濯自己的衣服和身體，實行取潔之禮（26 節）。後期的猶太人大多將這隻負罪放逐的公山羊，由岩石上推下摔死，免得牠再帶著百姓的罪過，回到以民所居住的地方來，染污已經免除罪惡的百姓。大司祭將另一隻用為上主的公山羊殺死，代替百姓向天主奉獻贖罪之祭（15-19 節）。然後大司祭命人將被殺的公牛犢和公山羊全部拉到營外去焚燒。因為這是贖罪祭，故此任何人不得留下祭牲的任何東西，作為己用，那焚燒的人先要洗身才可以進入營地（27, 28 節）。至此大司祭為自己及全體司祭家族以及眾百姓所獻的贖罪祭算是完成了。

然後大司祭再次洗身，更換上更美麗貴重的禮服，準備替自己和百姓向天主奉獻全燔祭。司祭所穿的禮服是聖服，故此每次穿著必須先要潔身沐浴。此時將兩隻公山羊牽來，宰殺後全部在祭台上焚燒，作為全燔之祭，一隻為大司祭及其家族，一隻為全體百姓（24 節）。此時也要將大司祭為自己 and 家族所獻的贖罪祭牛犢的脂肪（11 節），以及為百姓所獻贖罪祭公山羊的脂肪（15 節），拿出來放在祭壇上焚燒獻於天主，作為大司祭和百姓正式的贖罪禮。其他部份則完全在營外燒掉（27 節）。

贖罪節是古代以民的大節日，其實現在的猶太人，亦仍然每年在隆重的加以慶祝。慶祝的日子在提市黎月（九、十月間）初十那一天，亦即在帳棚節前第五天慶祝。因為它是一年一度的大節日，故此在這一天百姓應避免任何工作，並要守嚴齋作補贖，以獲得天主真正的寬恕。到了教會的初期時代，猶太人稱贖罪節為「禁食節」（宗 27:9 Flavius Joseph, Ant. Jud. XIV 16,4）。在這個節日上居住在猶太人中間的外方人，雖然不必作補贖守嚴齋，卻應當避免任何勞作（見肋 23:26-32 戶 27:7-11）。實際上所遵守的就是安息日的規定（出 16:23; 31:15; 35:2 肋 23:3）。除了外表的克苦補贖之外，內心也要向天主表示痛心慚愧的回頭意念（撒上 7:6 約 3:5, 7 匝 7:5; 8:9）。只有如此才可以獲得一切罪過的赦免（16, 21, 30, 34 節）。

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利用了本章的記載，來申述耶穌的贖罪工程。耶穌自己無罪，故此他不必如舊約的大司祭似的先為自己奉獻贖罪祭。他所賠補的是全世界人類的罪過。以民必須每年舉行一次盛大的贖罪節，耶穌卻只一次一勞永逸地完成了贖罪的工程，足見他代人補贖的功效遠遠超過梅瑟所規定的祭獻。亞郎在贖罪節日上進入地上的聖所內獻香灑血，耶穌卻進入天主的聖所，在那裡為我們眾人祈禱。亞郎進入聖所是為了灑撒公牛犢的血，為眾百姓贖罪，耶穌卻傾流了自己的血，為全人類賠補罪過。亞郎所獻的贖罪祭只能除淨人們法律上的不潔，耶穌卻用自身的祭品消除我們靈魂上的過犯，賜給我們良心上的平安。由此可見，梅瑟所規定的贖罪祭，為耶穌的祭獻準備了道路，預先報告了即將來臨的真正贖

罪祭獻，準備了人們的心靈，好能使人心悅誠服的來接受和沾享新約全備無缺的贖罪祭的效果。

聖潔法典

自第十七章肋未紀的作者開始了一個新的題材，學者們咸稱這段冗長詳盡的記載為「聖潔法典」(17-26章)。在這裡作者以綜合的方式，記載了許多禮儀、宗教、倫理的規誡。雖然這些規誡亦或多或少見於本書及五書的其他地方，但畢竟不完全相同。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的出發點。作者這裡記載的出發點，皆是天主的聖德。天主聖德的觀念在其他聖經典籍中，固然不能說是絕無僅有，卻總比「聖潔法典」中記載的為少。在這短短的十章記載中(17-26章)，類似「我是上主」(肋18:5; 19:12)，「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8:4, 30; 19:3, 12)，「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19:2; 20:26)，「我是要你們成聖的上主」(20:8; 21:15-23)等。這些類似的觀念可說在這十章中屢見不鮮，並且多被置於誡命的最後部份，是為誡命的來源和推動力。有的學者竟不憚其煩的仔細考查了上述說法的次數，據說在十章中就有四十七次之多。使人奇怪的是，除了本處的十章之外，這種對上主的類似稱呼在全部五書中，連若蘇厄書包括在內，才僅得六見。更使人大惑不解的是在後期先知厄則克耳的著作者中，上述說法竟出現了七十八次之多(上述兩種數字是否真確，不敢斷定，也無法考證)。於是學者們基於上述便強調，肋未紀與厄則克耳先知書有著密切的關係。二者之間的關係是如此密切，竟有人謂肋未紀一書，或者至少「聖潔法典」這一部份是厄氏先知時代的產品。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有關肋書的歷史中，已作了頗詳細的說明，此處不再重複。不過我們仍有注意的一點是，厄則克耳本身是司祭和先知，又生在以民充軍後重建宗教家園的時期。他基於自己的立場和責任，儘量強調了天主、聖殿及敬禮的神聖性，是完全不足為奇的。

既然天主的聖潔是本段的主要觀念，在我們從事它的釋義工作之前，讓我們以綜合的方式來討論一下「天主的聖潔」，使大家有個概括清楚的觀念。在釋義的部份我們只能跟隨聖經的記載，既無系統又無邏輯的來向大家介紹。因為這個綜合的報告，在這裡是非常有意義和值得的。

天主的聖潔

「聖潔」這個名詞，誰都知道，是個絕對的宗教名詞。一切的宗教都必須與這個觀念密切相連。天主的本性本體是至為神聖的，因此一切與天主有關的人、地、事物和節日等，亦都是聖潔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聖潔」在希伯來原文上有「割斷」、「分離」之意。但這個「分割」的觀念卻不是消極被動的，好似是被割除棄置不顧的意思。完全不是，它是個積極主動的觀念，亦即被割除分離開來，使其與眾不同，而加以保存、崇敬、祭獻和祝聖。在舊約中「神聖」與「潔淨」具同樣的意義，因此我們適當地稱天主為「聖潔」的天主，「聖潔法典」，這個稱呼成了以民最愛用的對天主的尊稱，尤其是為後期先知時代的以民更是如此。它竟成了以民神明與外邦邪神最具區別性的特徵。就如羅馬人及希臘人稱他們的神明為「不死的神」，以民稱天主為「聖潔的神」（依 1:4; 5:19, 24; 10:20）。以民的天主是如此的神聖無瑕，致使一切在他面前的人、地、事物等，都是不潔的，不堪當的。天主就好像光明無比的太陽，他所照射之處，皆為之黯然失色，甚至連天上的天使都成了有瑕可摘的受造物（約 2:18）。天主既然是聖潔的，也因此是崇高的以及可敬可畏的。「願萬民讚美你的大名，它可敬可畏，至尊神聖」（詠 99:3）。

惟有以民的天主是絕對聖潔的（依 6:3），其他的一切都是聖潔的反面（出 15:11 撒上 2:2）。天主自己也多次顯示自己是聖潔的（詠 99:5, 8 肋 11:44; 19:2; 20:26; 21:8 依 40:25）。正因如此，只有天主可以祝聖自己，就是將自己的聖潔無瑕顯示給人類和受造物（依 5:16 則 20:41; 28:22, 25）。只有天主是一切聖潔的來源，他建立了神聖的以民（則 20:12; 37:28），他祝聖了安息日（創 2:3），並祝聖了梅瑟（出 19:10, 14），若蘇厄（蘇 7:13），約伯（約 1:5），撒慕爾等人（撒下 16:15）。除了天主之外任何事物（約 25:5），任何人都不能使自己成聖（約 4:17; 15:14; 25:4-6）。原因是一切的人和事物都處於罪惡之中，而罪惡與天主完全勢不兩立的。罪惡的反面是聖潔及道德，因此聖潔與道德漸漸相提並論。聖經有時也將這個名詞用在天主身上，稱天主為至高道德的天主（創 18 出 35）。道德是人類聖德的基礎，因此天主命令人以民要成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天主既與罪惡誓不兩立，因此他憎惡罪惡（哈:13 詠 5:5）。因為天主的最高特性是他的聖潔，因此他有時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詠 89:36 亞 4:2）。

描寫天主聖潔最為精彩的一頁莫過於依撒意亞先知的神視。依第六章告訴我們聖潔無瑕的天主，猶如一位顯赫威嚴的天主，坐在他至高輝煌的寶座上，身披錦繡華衣，長及地面，蓋滿了整個聖殿的地面。在他寶座的周圍有色辣芬天使，每位色辣芬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來遮掩面孔，好似不敢正視天主光輝耀目的威嚴；另兩個翅膀蓋住兩隻腳，好似兩腳是不堪當的肢體，不能在天主面前登上大雅之堂；還有兩個翅膀用來飛翔，表示迅速執行天主的命令。先知正在為這個異像而感到大惑不解，目瞪口呆的時候，突然又聽到天使歌詠團的歌唱聲：「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他的光榮充滿大地！」（依 6:5）。當天使以宏亮的歌聲宣告上主的聖潔時，整個聖殿竟然為之震動，偌大的建築物大有搖搖欲墜之勢。至此先知已嚇得魂飛魄散，不知不覺的喊道：「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看見了君王，萬君的上主！」（依 6:5）。

在這裡清楚的表示出來，天主的聖潔就是天主的威嚴，二者是不可分割的。

受造物的聖潔

天主既然是聖潔無瑕的天主，一切與天主有來往關係的，都應是聖潔的。首先有天使，他們被稱為聖善的（約 5:1; 15:15 詠 89:6-8），因為他們侍立在天主的左右。以民是聖潔的，因為他們是天主的選民，是天主的佔有物（肋 20:26 申 7:6; 26:19 等）。天主則被稱為是「以民的聖者」，依撒意亞先知利用此一稱呼竟達二十九次之多（見依 1:4; 5:19, 24 等）。以民不但團體是聖的，而且個人亦都應是聖潔的（詠 16:3; 34:10, 18 依 4:3; 6:13 達 7:18, 27）。

天主自己是人成聖的標準：「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 11:44; 19:2; 20:26）。正因為天主是聖潔的，所以他懲罰一切的罪過（蘇 24:19），甚至連最小的過犯他都不會放過（撒上 6:20 撒下 6:6）。「至聖的天主也因公平而顯為聖」（依 5:16）。但是由另一方面來說，天主也是仁慈憐憫的，他以仁慈來拯救罪人，寬赦人的罪過（依 41:14; 43:3, 14; 45:18, 19; 47:4 歐 11:9）。

禮儀上的聖潔是為保護內心的聖潔不可或缺的條件。首先大司祭應是聖的（出 29:1 肋 21:7,8）。在大司祭的金質禮冠上更刻有「祝聖於上主」的字樣，以示提醒（出 28:36）。有「納齊爾」願的人亦是受祝聖於上主的（戶 6:5-8）。

除了與天主有關的天使及人之外，無靈的受造物也應是聖潔的。例如上主的居所——蒼天（詠 20:7）、著火的荆棘（出 3:5）、客納罕地（匝 2:17 詠 78:54）、耶路撒冷（詠 46:4 依 48:2; 52:1）、熙雍山（依 27:13 耶 31:23）、以民的會幕（出 28:43 肋 6:26）、聖殿（列上 6:16 詠 5:8），尤其是至聖所（出 26:33）。為敬禮天主所訂立的節日也是聖潔的（出 35:2 肋 12:16; 23:4, 7, 8, 21）。禮儀中所用的器皿及犧牲也都是聖潔的（出 28:28; 29:33 肋 2:3 戶 4:15; 18:3 編下 35:3）。其次如供餅（撒上 21:5）、乳香（出 30:35）、油（出 30:25-31），以及祭衣等（出 21:2, 4; 29:29），都是聖潔的。

新約中的聖潔

由此可見天主的「聖潔」這個觀念在以民的腦海心靈上深深的札了根。其實這個聖潔的觀念，並沒有只停滯在舊約的階段，卻很自然的傳入新約，傳入我們的教會。首先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三聖歌（依 6:3），再次於新約中出現（默 4:8），天主被稱為「聖潔真實的天主」（默 6:10）。耶穌稱自己的天父為「聖父」（若 17:11）。基督是聖潔的（谷 1:24 路 1:35; 4:34 若 6:69 默 3:17; 宗 3:14; 4:17, 30），所以他的門徒亦應是聖潔的（若壹 2:20 伯前 1:15, 16）。基督被天主聖父所祝聖（若

10:36)，他的一生是絕對聖潔無瑕的（伯前 2:22 若壹 3:5），他是聖潔的司祭（希 7:26-28）。耶穌自己也明言是無罪的，故此是聖潔的（若 8:46; 14:30）。

耶穌不但祝聖了自己（若 10:36），也祝聖了他人（若 17:19 弗 5:2, 6）。尤其天主聖神是主要使人成聖的原因（路 1:35 瑪 3:11 若 20:22 見若 15:26; 16:23 宗 2:1 等）。聖神特別使信友們成聖（羅 15:16 得後 2:13），並保護信友們的聖潔（若 14:26; 16:23）。新約的子民猶如古代的以民，亦應是「聖潔的國民」（伯前 2:9 見出 19:6），是「聖神的宮殿」（格前 6:19），被聖神祝聖的（格前 1:2 羅 15:16），故此是聖徒（哥 1:12 得後 2:14 伯前 1:15 弗 1:16）。

我教會對上述「聖潔」的觀念，一脈相承，納入教會中，深入教會的心靈。因此一切與宗教有關的人、地、事物皆加上個「聖」字，諸如：聖人、聖女、聖父（教宗）、聖堂、聖地、聖林、聖墳、聖牌、聖像、聖衣、聖索、聖水、聖臘等等，可說是數不勝數。雖然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不時有人提出抗議，不要過份「聖化」一切。但這畢竟是自古以來，在天主所啓示的唯一宗教中，可說是「與生俱來」，牢不可破的基本觀念。它不是始於我們這個時代，也不是始於我們新約時代的教會，而是天主自始便將這個聖潔的觀念注入在人們的心靈中。它不但完全無可厚非，無瑕可指，而且是理所當然的，應力加保存、擁護和培養的一個觀念，因為它與我教會的本質是完全不可分割的。

相對的不潔

既然天主是至為聖潔的，那麼一切與天主相對的邪魔鬼怪，都是不潔的東西，是與天主針鋒相對的敵人。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福音中稱惡魔為「不潔的魔鬼」。其實這個觀念並不是猶太人所獨有的，遠在他們之先的亞述和巴比倫人早已如此來稱呼惡魔，並說他們是地獄的產物，是使人類遭受侵害的罪魁禍首。但並不是以民間一切的不潔皆來自邪神惡鬼；除此之外還另有原因，諸如死屍、性事及飲食等，都能使人沾染法律上的不潔。

死屍之所以不潔的原因是非常明顯的，因為它很快就要腐爛，或者已經正在腐爛；不論人或走獸的屍體都有同樣的結果。它是造成人病痛的原因，也使其他物體跟著腐爛，因此是不潔的東西，使觸動它的人立即染上法律的不潔。這種法律的不潔還有高低輕重的分別，端視觸及它的人是地位顯要或者是地位低微而定，例如司祭和獻身的人所感染的不潔當然要大於普通平民，因為他們對聖潔的責任是有區別的。

與死屍相似的不潔是癩病，蓋癩病人向來被古東方人視為半死之人。所謂之癩病與我們現今科學的概念又不相同，因為聖經很膚淺地將一切皮膚病均視為癩病。

為證實其非癩病要經過司祭的檢查和聲明，才算有效。癩病之所以被視為不潔，因為它很易於傳染他人，故此與健康人的隔離是必須的。

本來生育繁殖的功能是天主賜與人類的一大恩惠，好能使人傳宗接代。這是天主的一大奇妙化工，使人驚愕不已。也許正因為它如此神奇莫測，奧秘難明，致使古東方各民族竟將它視為法律的不潔，而規定了母親生男四十天不潔，生女八十天不潔（肋 12:15）。

以民擁有了如此瑣碎繁雜不潔的法律，固然會使我們覺得太過小題大作，是些毫無意義的無聊之事，但是對古代單純樸實，文化低落的民族來說是有其意義的，也是非常符合當時人們的心理的。因為我們知道，如果對某位高官顯貴能夠登堂入室，直言不諱，甚至嬉笑暢談，人們對他的敬畏之心是漸漸會大打折扣的。但如果他門禁森嚴，避不見人，見人則不苟言笑，且冷面無情，人們對他是會起敬起畏，不敢馬虎從事的。以民的立法者就是為了使以民對他們至高無上的神明天主表示敬畏懼怕之情，才訂立了重重疊疊的聖潔法律。這些法律將天主層層包圍，使百姓對他覺得神妙莫測，百思不解，卻也因此對他產生懼怕之情，藉著這種懼怕來對天主的誠命謹遵不違，成為守法事主的百姓，這在當時是唯一使以民奉公守法，忠於上主盟約的有效方法。

厄則克耳的聖潔法典

在肋未紀中出現的聖潔法典（17-26章），與充軍時代厄則克耳先知的神視（則 40-48章）頗有相似之處。因此，一些現代的聖經學者，便抓住這一點大作文章，大作宣傳之外，更一口咬定，肋未紀的聖潔法典絕大部份是厄則克耳先知及其弟子的手筆。為明瞭和答覆這種頗有「強辭奪理」的說法，首先我們要知道，厄則克耳是位先知，是民眾的領袖人物，負有充軍之後重建以民的使命；他又是一位司祭，是以他在重建以民家園的工作中，首先注重的是以民宗教生活的復興。這既然是他的當務之急，所以他特別強調聖殿中的禮儀，以及與聖殿禮儀有著密切關係的聖潔法律。因此我們不必奇怪厄書與肋書之間有著或多或少的相似之處。這是很自然的結果，因為二者的作者所討論的是同一資料，所針對的對象又是同一民族。

不錯，厄則克耳先知書中的聖潔法典，與肋未紀中的聖潔法律有著不少相似之處，但是我們也不要忽略，二者之間的出入互異的地方也不少。如此肋未紀為了維持司祭和肋未人的生活，清楚的指出並強調，在各種不同的祭品中，司祭應享的權利，應當拿取的部份，但是在厄則克耳先知書中，對這種分享祭品的權利再也不提，卻強調以民應向聖殿繳納的稅賦，例如什一之物及初熟之果等，用以維持司祭及其家族的生計（見則 44:29, 30）。又如對以民宗教生活如此重要的一些

節日，厄氏先知竟然沒有提及，尤其是五旬節竟然不見在則書中出現。則書亦未提及晚祭、贖罪節及巴斯卦羔羊（踰越節）的事，而這些卻是肋書不憚其煩詳加介紹的東西。此外肋 21:13-15 明言大司祭只能同一位處女結婚，普通司祭可以同正派檢點的寡婦結婚。但是則書中的法律卻禁止普通司祭和其他寡婦結婚，不管她們的人格高尚與否。但有一個例外，就是能夠娶其他司祭的寡婦為妻（則 44:22）。還有在則書中根本就沒有提及大司祭，也未道及結約之櫃的事，而這些卻是以民宗教不可或缺的人物或聖物。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相信二者之間並沒有從屬的關係，更不能證明肋未紀是充軍時代的產品。很可能是厄則克耳先知在履行他宗教重建的任務時，利用了古時的傳授，而不是肋書是如此晚近產品的證明。厄氏先知這種利用和採取古人有關宗教傳授的作法是完全順理成章的步驟，因為他只是以民宗教的重整者，而不是創立人。

第四段： 聖潔的法律（17-26 章）

第十七章 宰殺祭牲的規例

作者由此處開始所陳述的，是以民應嚴格遵守的「聖潔法典」。是以在 17-26 這個漫長的段落中，作者固然建立了形形色色的法規，但它的主要目的不外一個，就是為彰顯天主「聖潔」的觀念。

1-9 節 獻祭地點統一化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亞郎和他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上主這樣吩咐說：
3. 以色列家中任何人，在營內或營外，宰殺牛或綿羊或山羊，
4. 而不牽到會幕門口，在上主的住所前，奉獻給上主作祭品，這人就應負流血的罪債；他既使血流出，就應由民間剷除。
5. 為此，以色列子民應將他們平素在野外宰殺的犧牲，牽到上主前，在會幕門口交與司祭宰殺這些犧牲，獻給上主作和平祭。
6. 司祭將牲血灑在會幕門口上主的祭壇上，焚燒脂肪，化為中悅上主的馨香。
7. 從此以後，他們不應再宰殺犧牲，獻給他們非法敬拜的一些山羊神：這為他們世世代代是一項永久的法令。
8. 此外，你應吩咐他們說：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誰若願意獻全燔祭或祭獻，
9. 而不牽到會幕門口，奉獻給上主，這人就應由民間剷除。

我們由聖經的歷史知道，遠在聖祖時代，本沒有固定祭獻天主的地點。他們輾轉於曠野之中，或者在客納罕地區遊牧各地時，曾經隨遇而安，所到及暫居之處便成了他們祭獻天主的地方，當然如果這裡曾經是天主顯現施恩的地方，則更有意義和價值，也更適於他們在那裡就地建立祭壇，向他們的天主頂禮膜拜。如此舍根、貝特耳、赫貝龍、貝爾舍巴等地，都曾是以民祖先祭獻天主的地點，且也因此變成了後期以民的宗教中心。很久以來他們仍舊沿襲古人的傳授，在這地方朝拜祭獻了上主（見出 20:24）。雖然如此，祭獻天主最適宜相稱的地方，仍向來是由肋未司祭服務和主持的全國中央聖所。申命紀一書更將聖所唯一、祭壇唯一的觀念加以提倡、宣傳，甚至訂成法律，令全體以民來加以遵守。合法的聖所只有一個，也只有在那個聖所中唯一的祭壇上，可以合法地來祭獻朝拜上主，向上主敬還所許的聖願（申 12:5-7）。

不過在我們這裡所研討的這段聖經（17:1-9），似乎對申書的命令，更加露骨的強調，且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此處將一切宰殺牲畜的行為，雖然只是為了百姓

的普通肉食之用，皆認為是祭獻天主的行為。因此對任何一種牲畜的屠殺，都應在聖所門前舉行，當然為祭獻上主的祭牲更要如此了。而且這個法令是如此的嚴格徹底，致使任何干犯此法的人，「應由民間剷除」（4, 9 節）。但這條法令如果按字實行起來，可就難而又難，幾乎是不可能的了。可能就是為了解決這個不可能克服的困難，古希臘譯本竟將原文加以修改翻譯；更有些舊時的聖經釋義作者，企圖找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解釋，卻未能使人心服口服的加以接納。現代比較可靠保守的聖經學者，多認為這只是一種言過其實的說法而已，並沒有真正實行過。可是這種說法和禁令不只見於此處，而是幾乎貫通全部司祭卷和申命紀。作者在這裡提到宰殺牛、綿羊和山羊的時候，應在會幕的門口宰殺，不然要受嚴罰，由百姓中被剷除。此一規定當以民仍在曠野中，居住在會幕周圍時，也許還有可能。可是當他們進入客納罕地，分散在各處的城鎮鄉村居住時，這個命令就根本不能貫徹實行了，這個法律就必須要自行廢止。事實上這個法律就是當以民仍在曠野居住時，也很難付諸實施的。我們試想，果真如此，莊嚴肅穆的會幕門前將變成甚麼狀態？那簡直是個不堪目睹的大屠場，那裡還有甚麼宗教氣氛？再加上曠野中缺少水源，那裡將是個最為髒穢惡臭的地方，是腐朽破爛的地方，更必然是傳染病菌叢生的地點，它那裡還配作是聖地？是天主的居所？尤其是按規定應將牲畜的血傾流在祭壇的四周，又要在祭壇上將牲畜的脂肪燃燒，其腥臭之氣是會令人作嘔的！這怎能稱得上是馨香中悅天主的祭品？更有甚者，如果我們按字解釋戶 1:46 所記載的，當時在曠野中能夠上陣打仗的壯丁就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之眾，再加上他們的家屬，將數倍於這個數字。如果這些人都到會幕的門口去宰殺他們的牛羊牲畜，那將是完全不可設想的景況。故此這個法律就連在曠野中，也向來未能加以實行。那麼，我們不可能按字面的意義來解釋這條法律，應當特別注意的是作者的目的。他為了加重語氣強調他訂立此法律的目的，便利用了誇大的說法。甚麼是立法者的目的？可惜他沒有明說。不過第七節可能給我們一條摸索的路線。第 7 節說：「從此以後，他們不應再宰殺犧牲，獻給他們非法敬拜的一些山羊神…」由這句話看來，似乎在這之前以民可以自由無拘的在野外宰殺要吃的牲畜。可惜他們竟妄用了這種自由，模仿埃及人的作風，在郊外向山羊神舉行敬禮。這對以民完全是非法的，是使立法者痛心疾首的原因，因為這是對天主的最大不敬。以民的立法者是必須要以最嚴酷的懲罰來加以禁止的：犯者將自百姓中被剷除（4, 9 節）。原來埃及人每當宰殺牲畜時，一定要先將牲畜獻於他們的邪神，宰殺之後又要將一部份留出來送給神明，作為祭品。以民曾在埃及生活了數個世紀之久，他們對埃及人的這種陋習是熟識目睹的，也因此不知不覺的跟著實行起來。如今他們雖然已遠離了埃及，但對在那裡學習到的一些民俗，仍然行之若素。這些迷信行為不時受到聖經的責斥（編下 11:15 依 13:21; 34:14）。這在證明，以民進入曠野甚至聖地之後仍未將這種惡習驅除。故此很可能是後期的作者，基於當時環境的需要，建立了這條法律。又為了增加此法律的身價，將它說成是梅瑟親自規定的一條古老法律，旨在更易令人遵守，因為梅瑟是以民的最高立法者。並為了表示這條法律是十分古老的東西，將它說成是以民

在曠野中已在遵守的法律。這種解釋的方式雖然也不易令人明瞭和確信，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以民的法律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刻板法律；它是會跟著時代的演變，環境的需要而有所改變和增加或刪除的。不過它未有脫離梅瑟立法的精神，而別出心裁，標奇立異，卻是對梅瑟的精神一脈相承的。

這條誡命的主要目的，是在使以民確信，只有一個真天主，其他除了天主以外的敬禮都是非法的邪神敬禮。這裡所說的「山羊神」原是埃及的一種土地神，頗受埃及人的崇拜。不過所謂之「山羊神」在作者的腦海中可能是任何一種邪神的代表。原文上說不要向他們獻祭，不要向他們行淫。以民向邪神獻祭就算是同他們行邪淫通姦，因為他們如此的作法就是違背與天主所結的婚約（見出 34:14-17）。為了更使以民確信只有一個天主，因此還規定了，只准在一個聖所內祭獻天主，免使以民隨心所欲地走向邪神廟宇去舉行敬禮。

因此關於宰殺祭牲的事，在聖經上曾經有過三個不同的法律階段：（一）在出 20:24-26 記載：「你應用土為我築一祭壇，在上面祭獻你的全燔祭與和平祭，以及你的牛羊；凡在我叫你稱頌我名的地方，我必到你那裡祝福你」。此時還沒有一個固定獻祭的地方。（二）肋 17:1-9 卻嚴格的規定，一切牲畜，就連那些不是為獻祭的牲畜，都必須要在會幕的門口宰殺。（三）申 12:2-28 則規定了一個舉行一切宗教儀式的地方，但同時准許人們在任何地方宰殺非用為祭獻的牲畜。第一個階段中的法律強調，必須要在一個天主顯現過的地方祭獻天主；第二個階段企圖將一切宰殺牲畜的行為，集中在會幕的門口舉行，免得以民去向邪神（山羊神）頂禮膜拜（7 節）；第三個階段以民的法律採取了妥協的辦法。就是一切與宗教有關的祭獻，應當在天主所揀選的唯一地點，其他宰殺非獻祭的牛羊時，則可在任何地方舉行。以民的法律多隨時代的轉變而有所增減演變，是不容懷疑的事，但是法律無論如何演變，總離不開它原來宗教的目的。

10-16 節 對血液的處理

10. 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有人吃了甚麼血，我必怒容而視，與這吃血的人作對，由民間將他剷除。

11. 因為肉軀的生命是在血內，我為你們指定了血，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具有生命，故能贖罪。

12. 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中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也不可吃血。

13. 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誰若獵取了可食的野獸或飛禽，該放盡牠的血，用泥土蓋上。

14. 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任何肉上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誰吃了，應被剷除。

15. 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吃了自己或被猛獸撕裂的禽獸，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以後他才潔淨。
16. 但是，如果他不洗衣，也不洗身，應負罪債。」

聖經自始便三番五次的叮嚀以民，不可吃食動物的血(創 9:4 肋 3:17; 7:26, 27 申 12:16, 23-25)。按照古東方民族的思想，血是人和牲畜生命的根源和寄託，沒有血便沒有生命。天主為寬恕人的罪過，所要求的贖罪祭就是用牲畜的血來完成的，故此人不可食牲畜的血，這是基於神學理由，因為在血中有生命。幾時奉獻牲祭將牠的血傾倒在祭台周圍，就是將牠的生命傾流了出來，奉獻於天主，藉著它，人的罪可以獲得赦免。這個禁血的法令是以民宗教的基本原則。天主是生命的主宰，而生命與血是不可分開的，故此任何人不得將血來充作飲食。人雖然可以吃禽獸的肉，卻有一個條件，就是為了表示對天主的尊敬，必須先將其血傾流淨盡，並且傾流在土地上，算是奉獻於天主，如此說來，血有一種神聖的特徵，因為它與生命密切相連。但是禁血一事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可能還有一種反抗迷信的意味。原來古東方人既然都相信血與生命有密切的關連，於是他們爭相吸取牲畜的血，認為這是一種祭神的宗教儀式，並確信藉著動物的血，可以增強自己的生命，更好說將動物的生力吸入自己體內，這自然是以民宗教所必須反對的迷信行為，故此嚴禁百姓吸食動物的血。針對這一點肋 19:26 記載：「你不可吃任何帶血的食物，不可占卜，不可念咒」。此節明白表示吃動物的血與占卜和念咒等迷信有關，且相提並論。

既然法律嚴禁以民吃食動物的血，於是也就很自然的禁止他們吃食沒有流盡血液而死亡的動物的肉。在當時的客納罕地居民還不算多，故有大片的荒野之地，這些地方便是野生動物的寄居之區。聖經也多次提及聖地猛獸的存在。故此牧童們不時會突然受到野獸的攻擊，此時牧童雖然盡力抵抗與猛獸搏鬥，但每次總有幾隻家畜，山羊或綿羊被野獸所撕裂而慘死。這些死亡的家畜如何來處置？丟掉棄置未免有點可惜，如果將它帶回家中備食，則干犯法律的不潔，必須要洗衣和沐浴，以驅除不潔（15 節）。如果出去打獵，必須將獵物的血流盡，且用土加以掩埋，因為血具有神聖的特性，不可棄置於露天地上。用土掩埋血液的另一種解釋可能與迷信有關。古人相信一些陰府鬼怪也喜歡吃食血液，並謂它們猶如蒼蠅一般吸食流在地上的血，故此以民的立法者為了自百姓中剷除這個迷信的觀念，令人將流在地上的血用土掩埋。

由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我們知道在教會第一次大公會議中，所辯論的問題之一，就是關於是否可食窒息死動物的肉。當時為了符合遷就猶太人牢不可破的信念，規定不可吃窒息死動物的肉。

第十八章 婚姻與貞潔

自第 18 章至 20 章可以自成段落，因為它的內容和文筆頗為一致，並且具有同樣的目的，就是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倫理加以完整的保存。此外這一段落還利用了一些既成的句子，來加強法律的力量，例如「我是上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等（2, 4, 30 節）。當然這一段落並不是一氣呵成的著作，大概也不是僅僅出於一位作者之手，而是一位最後的編輯者東拉西扯的將這些類似的文件收集在一起，而刊行問世的。這一段落的另一個特點是，它特別強調自然倫理的法律，是以我們不必奇怪，這個段落的記載與許多其他古東方民族的法律不乏近似的地方。

經文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我，上主是你的天主。
3. 你們不要仿效你們住過埃及地的習慣，也不要仿效我正要領你們去的客納罕地的習慣，不要隨從他們的風俗；
4. 應執行我的規定，遵守我的法令，依照遵行：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5.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生命：我是上主。
6. 你們中任何人不可親近任何血親，去揭露她的下體：我是上主。
7. 你不可揭露你父親的下體和你母親的下體：她是你的母親，不可揭露她的下體。
8. 你父親妻子的下體，你不可揭露，那是你父親的下體。
9. 你姊妹的下體，不論她是你父親的女兒，或你母親的女兒，或在家生的，或在外生的，你不可揭露她們的下體。
10. 你兒子的女兒，或你女兒的女兒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們的下體是你的下體。
11. 你不可揭露你父親妻子的女兒的下體，因為她是你父親所生的，是你的姊妹，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
12. 你父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是你父親的骨肉。
13. 你母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是你母親的骨肉。
14. 你父親兄弟的下體，你不可揭露，也不可親近他的妻子；她是你的叔伯母。
15. 你兒媳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她是你兒子的妻子，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
16. 你兄弟妻子的下體，你不可揭露。那是你兄弟的下體。
17. 你不可揭露一女人的下體又揭露她女兒的；不可娶她兒子的女兒，或她女兒的女兒，揭露她的下體，她們都是她的血親：這是醜行。
18. 你不可娶一女人又娶她的姊妹，做她的情敵，在她活著的時候，揭露她姊妹的下體。

19. 女人在月經不潔期中，你不可接近，揭露她的下體。
20. 你近人的妻子你不可與她同寢，為她所玷污。
21. 你不可使你任何一個子女經火祭獻給摩肋客，亦不可褻瀆你天主的名：我是上主。
22. 你不可與男人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惡行為。
23. 你不可與任何獸類同寢，為牠所淫污；女人亦不可委身與走獸，同牠交合：這是逆性邪惡。
24. 你們不可以任何這樣的事玷污自己，因為這些民族以這一切事玷污了自己，我正要由你們面前將他們驅逐；
25. 甚至連這地也玷污了，所以我必追究這地上的罪惡，使這地吐棄地上的居民。
26. 至於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這樣醜惡的事，一件也不許做，
27. 因為在你們以前住在這地上的人，做過這一切醜惡的事，玷污了這地方。
28. 希望這地不因你們而再受到玷污，將你們吐棄，如同吐棄了你們以前的民族。
29. 因為，凡做任何一件這樣醜惡的事的，這樣的人，都應由民間剷除。
30. 所以你們應遵守我的禁令，不可仿效你們以前的人所有的醜惡風俗，免得因此受到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作者開口便以嚴肅的口吻，訓導以民不要追隨埃及和客納罕人的一些大傷風化的習俗，卻要俯首帖耳的聽從上主的吩咐，遵守天主的誡命（1-5 節）。埃及的習俗在當時可說是光怪陸離，驕奢淫逸，道德淪亡的習俗，而客納罕則更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些民族為以民構成了莫大的誘惑和危機。甚至連他們的宗教也充滿了下賤色情的勾當；他們利用男女不法無恥的交媾來作為敬拜豐收之神的奉獻，其荒唐之處可見一斑。聖經也給我們報告了索多瑪人荒淫無度的歷史（創 18、19 章）。某位肋未人妻子的淒慘遭遇也足以說明，定居在客納罕地的以民，受當地百姓的惡劣影響是如何之深（民 19 章），因為本雅明支派人的所作所為，同客納罕人如出一轍，毫無二致。這就是以民的立法者不得不在此，如此嚴厲警告以民的原因。作者特別提出埃及人及客納罕人的原因，不言而喻，是因為以民同這兩個民族的關係最為密切之故。以民既是天主特選的子民，自不能與這些倫理掃地的民族同流合污。

人生總避免不了男婚女嫁這一關頭，而男女間的關係又多次與社會的風尚道德有著密切關係，所以為了確保以民的倫理，作者在這裡（6-18 節）提出了親屬的關係，以及彼此結婚的阻礙。為適當地明瞭這個問題，首先有幾項是我們必須知道的。第一按以民法律男人是可以休妻的，而被休棄的妻子可以自由的同另一位男人結婚。第二許多古東方民族是准許近親結婚的。例如埃及法郎慣於同自己的姊妹結婚同居。在希臘的雅典也許可同父異母的兄妹結婚。更有甚者是有的竟實行父母與親生子女間的婚姻。聖保祿宗徒就曾再三指明這種直系親屬的婚姻所造成

的惡劣效果，並謂這是外邦人腐敗的結果，是不認識天主，敬拜邪神的自然結果（羅 1:18, 19）。甚至著名的文明帝國，諸如希臘及羅馬，竟然大言不慚，恬不知恥的來表揚同性戀和雞姦的下賤罪惡。面對這一切，我們可以坦白的承認，以民的倫理是昭然若揭，高高在上的，雖然他們在各方面，尤其按物質文明來說他們是遠遜他人，不得不甘拜下風的。

哈慕辣彼法典對這種罪過是頗為嚴格的：「如果一個男人竟同自己的女兒性交，應被驅逐出境」；「如果一個男人竟同自己的兒媳性交，應被綁起來，投入河中」；「如果某人同自己的母親同眠，二人應被火燒死」；「如果有人同自己的乳母或父親的妾發生性交，應自父家將其驅逐」（見 154-158 條）。巴比倫法律的最後一條就是雅各伯的兒子勒烏本所觸犯的（創 49:4）。赫特法典對近親亂倫的事，雖說應處以懲罰，卻沒有明文規定懲罰的方式，故此是比較放任的法律（見 180 條）。

作者以莊嚴的態度報告以民在男女關係上，應當謹遵不違的條件，且將這些規誡放在天主的口中，好似是天主自己在向以民發號施令，以表示條文的極度重要性。天主既然是以民的天主，所以他完全有權向以民要求對自己誠命的服從。特別提到埃及和客納罕民族的原因已見前述。有學者認為埃及人對亂倫的觀念好似已完全消失淨盡，父女之間的交媾看來好似是很普通平常之事，與倫理沒有關連，就連母親同兒子的交媾亦是無傷大雅的等閒之事。客納罕人則由於將淫亂與宗教相連，愈形危險。他們尤其敬禮阿市托勒特，或謂阿舍辣豐收神，並以淫蕩雜交的行為作為敬神的儀式，以求取田地和牲畜的豐收（見創 15:16 肋 20:23 申 9:4 智 12:3-6）。

作者首先報告了法律的原則：「不可親近任何血親」（6 節）。「揭露她的下體」是一種委婉的諱避說法，質言之就是不要與她性交。接著作者說出一些具體的應禁例子：首先是父女與母子之間的交媾（7 節）；為了表示對父親的尊敬，也不准與父親的妾交媾（8 節）。這例子是指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而言，是聖保祿責斥格林多人的過犯（格前 5:1-8）。與同父同母的一個親姊妹，或者一個同父異母的一個姊妹的交合，也在被禁之例（9 節）。祖父同孫女和外孫女的交媾也是非法的（10 節）。與同父同母的親姊妹們，或者同父異母的姊妹們的交媾，是法律所不容許的（11 節）。此節與第 9 節相同，只是第 11 節姊妹以多數出現而已。這是亞巴郎同撒辣的關係（創 20:12）。這在當時還是許可的，到了梅瑟法律時代便被明文禁止了。埃及人更基於保存神性及皇家血統的理由，提倡法郎與自己的親姊妹結婚同居。梅瑟法律也不准人同自己的姑母或姨母交合（即父親或母親的姊妹，12 節）。但是叔父與姪女之間的婚姻卻不在禁止之例。姪子與嬸母（原文作叔父的妻子）的交合卻是被禁止的（14 節）。公公同兒媳相交是非法的行為（15 節）。這遠在梅瑟之前的聖祖時代已被禁止（創 38:16, 26）。幾時兄弟仍在，不准與兄嫂或弟媳逾閒（16 節）。在申 25:5, 6 記載，兄長如果無子死去，其弟有責娶

兄嫂爲妻，以盡爲兄立嗣的責任。第十七節禁止人娶己妻由前夫所生的女兒，及她由前夫所生的兒子或女兒的女兒爲妻，此行爲有辱己妻，並屬淫亂。第十八節禁止人娶自己妻子的姊妹爲妻，就是不准同時與兩位姊妹結婚，以免家庭不睦。聖祖雅各伯同時娶了肋阿及辣黑耳兩位姊妹，其家庭生活頗不幸福就是一例（見創 29:21-30:24）。

十九節禁止同行經中的婦女發生性交，因爲她沾有法律上的不潔（見 12:2; 15:24 則 18:6; 22:10）。通姦的行爲就是同近人的妻子性交的行爲也是非法的（20 節 見出 20:14）。禁止將自己的子孫奉獻於摩肋客邪神，就是當以民進入客納罕地之後，千萬不要學習本地土人向摩肋客邪神奉獻人祭的惡習（21 節）。考古學者果然在聖地的革則爾地方，證實當地的土人，曾將自己的新生嬰兒或首生子，殺死奉獻給邪神以求降福免災。故此聖經所說的奉獻人祭的事絕非虛構，而是有事實根據的。本節的位置似乎不太適宜，因爲全篇所述皆是男女性交的關係，卻突然之間出現了一節祭邪神的句子。但這也是以民進入客納罕地之後，應盡力避免的一件邪事，卻是事實，而且是件非同小可的重要事項，因爲它與以民的宗教有著密切的關係。摩肋客是何種神明？學者大多承認摩肋客與米耳公是同一邪神的不同名稱，意謂「君王」。列上 11:5, 7 稱摩肋客神爲阿孟人的可憎之物。原始的讀音大概是希臘和拉丁譯本所用的「摩羅客」，但以民爲表示這種邪神的憎惡，故意將「可憎之物」的母音加在這個名字上，而成爲摩肋客。這位邪神由來已久，遠在阿孟人以前已是叔默爾的神明，後來這個敬禮更進入客納罕地，且大行其道，獲得客納罕人熱烈的崇敬，而加以不遺餘力的頂禮膜拜。後來又經亞述大帝國的宣傳推廣，這位邪神便成了人盡皆知的神明。他的敬禮堪稱是殘忍至極及毫無人道的敬禮。每當國家或某城市遭遇困難時，爲了解救燃眉之急，竟每每將人的兒女殺死作爲祭獻此神的犧牲。是以這個敬禮多次受到聖經的責斥，見肋 20:2, 5 列下 23:10, 13 耶 32:35 索 1:5 詠 106:37, 38 申 18:10 等。可惜猶大國王阿哈次及默納協都明顯的犯了這個重罪（列下 16:3; 21:6）。

第 22 節禁止男色，就是雞姦的行爲，這種醜行曾經在客納罕地盛極一時，就連以色列人也深受它的毒害（創 19:5 民 19:22）。到了希臘和羅馬大帝國時代，它更是暢行無阻，傷風敗俗，是以受到聖保祿宗徒的嚴厲責斥（羅 1:26, 27 格前 6:9 迦 5:19 弟前 1:10）。尤其在外邦神廟中許多人竟以此陋行作爲祭獻豐收之神的禮儀（申 23:18）。

第 23 節禁止獸姦，就是人獸交合。這種惡習在客納罕和埃及頗爲盛行。尤其在埃及，許多婦女竟厚顏無恥的以此作爲對山羊神的敬禮，以獲得牲畜之豐產。由此可見這種罪惡多盛行以游牧爲生的民族中間。巴比倫人雖亦曾有此惡習，卻未見在哈慕辣彼法典上明文禁止。赫特人對此惡行以死刑加以對待，梅瑟法律亦然（出 22:18 肋 20:15, 16）。

最後 24-30 節可謂本章的結論，是作者向以民所作的嚴格要求，務必要遵守上主給他們所訂立的這些法律。並且恐嚇他們，如果不謹慎遵守，將如客納罕的各民族一樣，要受上主嚴酷的懲罰。

第十九章 宗教與道德的各種規條

本章堪稱爲一篇法律雜陳。作者在這裡提到十誡中的各規誡，又有一些崇高倫理的法令，還有一些宗教禮儀中的規矩。作者或更好說編輯者爲甚麼如此做？不得而知。本章的口氣和文筆頗具約法的風味，也有點相似申命紀的筆調。但是在這篇雜亂無章的記載中，卻有一個基本的中心思想，足能將這一切連合起來，就是作者對「聖潔」的顧慮。他在收集本篇資料時，好似不時在聽到一個呼聲：「你們應當是聖的，因爲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由其重複的記載我們可以確信它原來的作者不是一人，而是多人留下的手筆，由後期的一位編者加以兼收並蓄的綴集在一起。

1-4 節 引言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爲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
3. 你們每人應孝敬母親和父親，應遵守我的安息日。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4. 你們不要歸依偶像，也不要爲自己鑄造神像：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作者開門見山，直述上主聖潔的原則，並因此聖潔向以民嚴格地要求：「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爲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3 節）。這裡說的聖潔不再只是禮儀或法律上的聖潔，而是人行爲生活上倫理的聖潔，因爲以下所述的法律皆以宗教倫理爲依據。天主重複自己的頭銜，「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這是在本段聖經中（17-26 章）屢見不鮮的說法，有人謂竟達四十七次。上主既然是以民的天主，所以他完全有權向以民要求，對他今後所要頒佈的法令，表示完全的聽命和絕對的服從。

接著便開始宣佈天主的倫理法令。首當其衝的基礎法令是對父母要孝敬，對天主要守安息之日（3 節）。作者將這兩誡特別標出的原因，除了它們是重要的誡命，故首先提出之外，也可能因爲在天主十誡中只有這兩誡是積極的誡命，就是：「你要作甚麼…」其他的誡命都是消極的，就是「你不要作甚麼…」這種消極的誡命就是緊接著在第四節所說的：「你們不要歸依偶像，也不要爲自己鑄造神像」（4 節）。緊接著又重複了天主的頭銜：「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用以再次加強以民守法的嚴重責任。有人說本章堪稱天主十誡和約書的精華（出 20-23 章），因爲它包括了舊約子民應遵守的主要法律。如此說來，本處的 2-4 節所解釋的，就正好是天主十誡的前兩句（見出 19:6; 20:12; 23:12 等）。

5-8 節 和平祭

5. 若你們給上主祭獻和平祭，要奉獻可蒙受悅納的。
6. 祭肉，應在你們祭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盡；有剩下的，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
7. 若還有人在第三天吃，這肉已不潔，必不蒙悅納。
8. 那吃的人，必負罪債，因為他褻瀆了上主的聖物；這人應由民間剷除。

關於和平祭作者在這裡除了重複肋 7:15-18 所作過的陳述之外，這陳述仍會於本「聖潔法典」中出現（見肋 22:29, 30），在這裡加添了一點新的說明，是一種比較寬仁的特許：奉獻和平祭的祭肉，如果第一天吃不完，第二天還可以再吃。但這種能於第二天吃食的祭肉只限於還願的和平祭。作者在此卻也增加了嚴厲的死亡恐嚇，誰如果膽敢第三天還吃剩下的祭肉，必自負罪債，這人應由民間剷除，因為留至第三天的祭肉已經不潔，不再蒙受天主的悅納，必須用火燒掉。這裡十分明顯的指出，死刑懲罰的原因完全是基於宗教和道德理由：「他必自負罪債，因為他褻瀆了上主的聖物」（8 節）。

9, 10 節 拾落穗和葡萄

9. 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
10. 葡萄摘後不應去搜；葡萄園內掉下的，不應拾取，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立法者在這裡特別顧及到那些一貧如洗的窮人，所以命人在收割莊稼的時候不要太過小氣吝嗇，精打細算，將莊稼一直割到地邊，還將掉下的穗子細心的檢拾起來。卻要顧及到窮人的生活，使他們在人收割之後還可以檢拾些莊稼回家去養生餬口。收割葡萄時亦然，要想到那些窮人、孤寡和住客，使他們也分享一下你土地的收成。這裡所指在原文上不僅是葡萄，而是橄欖等樹上的果實亦包括在內。關於照顧窮人的這條法令，在聖經其他部份亦有所提及，並且指明理由謂：因為以色列自己亦曾在埃及作過行旅和窮人（肋 23:22 申 24:19-22）。由盧第 2 章我們可以看到以民的確遵守了這條法令，准許窮人和外方住客來到自己田中收拾落穗。目前就連阿刺伯人亦有這種習俗。至於應當留下多少給窮人和行旅？聖經沒有明文規定，但後世的經師強調，至少應留六分之一，供窮人拾取。

11-18 節 對近人要公正

11. 你們不要偷竊，不要欺詐，不要彼此哄騙；
12. 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我是上主。
13. 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留到第二天早晨。

14. 不可咒罵聾子；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但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
15. 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
16. 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我是上主。
17.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爲了他而負罪債。
18. 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

對近人有兩種不應作的事，就是「不要偷竊，不要欺詐」。而這兩種過犯的根由卻是「彼此哄騙」。所以在這裡特別強調的是不要彼此哄騙，因爲不哄騙就沒有偷竊和欺詐（11 節）。關於財物的主權問題已清楚的見於「天主十誡」及「約法」中（出 20:15, 16; 23:7）；關於偷竊的個別例子見肋 5:21-26 申 24:7; 25:13 等。禁止發虛誓的原因，亦清楚地說明，因爲它是褻瀆天主聖名的大罪（12 節 見出 20:7, 16; 23:17 肋 5:21-26 申 19:16-20）；故此是基於宗教的理由，作者禁止人們妄發虛誓。後期的猶太人爲了避免干犯這條誡命，固然不敢利用天主的聖名，卻不時利用天主的受造之物，來指天劃地地發誓，亦受到耶穌的嚴厲責斥（瑪 5:34-37; 23:16-22）。作者再次顧慮到窮人的利益，因此不憚其煩地再次陳述應被禁止的其他事項，以保護窮人的利益。這可說是第 11 節的另一面。立法者在這裡所禁的兩件事，皆與窮人有關（13 節）。其一是不要直接積極地剝削窮人。就是不要仗勢欺壓弱小無力的窮人，奪取他僅有的財物。其二是不要作消極的剝削，就是不要扣壓他應得的工資，因爲他必須自食其力，每天都離不了工資來養生的（見申 24:14, 15 耶 22:13-19 谷 10:19 雅 5:4）本節所說的「近人」是指以色列的同胞而言，但是客居在以民間的外方人，也受到相當的重視及愛戴（見肋 19:34 申 10:19）。

第 14 節包括兩件不應作的事項，兩件都是爲了貧弱者的利益，就是聾子和瞎子。對聾子不要發出咒罵的言語，因爲他既聽不到，也就無法作答；對瞎子不要放上障礙物，因爲他看不見，是會因此而跌倒的。天主自己是這些弱小貧民的保護者，天主要爲他們報仇雪恨，尤其要懲罰那些枉顧正義，喪盡天良人性，欺壓弱小的惡人（見出 2:21-26 申 27:18）。

第 15 節令人在主持審判的時候，不要徇情顧面或者官官相護，這在古老的東方大概是曾頗爲普遍的現象。作者禁止人作出這種不義的行爲。這個禁令在「約法」中亦曾提到（出 23:1-8 見申 16:19, 20）。作者強調在斷案時必須要公正無私，既不可無理地袒護窮人，更不可趨炎附勢的去向有權勢的人曲意奉承，而罔顧正義。不要害怕權貴的人的恐嚇，也不要貪圖他的賄賂。

第 16 節爲了保護人的名聲和生命，禁止人在過堂的時候毀謗人（見出 23:7），以損害他人的名聲；更不要作假見證說謊爲害他人。17, 18 節比較複雜，主要在維

護對同胞兄弟愛德。實行愛德的步驟應由消極的一方面開始，就是不要作有傷愛德的事，然後走向積極實行愛德的工作。換句話說：不要對兄弟懷恨在心，卻要忍耐兄弟的冒犯或欺凌，尤其是不能報仇，而以忍為高，要愛人如己。這種消極和積極愛德的對象，在此只限於本國、本族的同胞兄弟，不包括外人在內。主耶穌卻宣稱天主是全人類的大父，故此全世界的人類不分種族膚色，都彼此是手足兄弟（瑪 22:39）。

19. 戒避雜亂

19.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不可使你的家畜與不同類的配合；一塊田內，不可播上不同的種子；用兩種線織成的衣服，不可穿在你的身上。

這一節的出現非常使人驚訝，既與上下文不合，作者又沒有指出它的理由，卻只在此「孤立無援」的加插了這麼一節：不要叫不同類的家畜配合在一塊工作，申 20:9-11 具體的說明，不要將一頭牛同一匹驢套在一塊兒幹活，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吃虧的將是比較軟弱的驢。故此今天很少在聖地見牛同驢在一起拉套的事，在我國北方的農村卻是屢見不鮮。相反的一頭驢和一匹駱駝套在一塊兒幹活的事倒屢見不鮮。不准在一塊土地裡播上不同的種子，也不准在同一件衣服上利用兩種不同的線所織成的布。這些禁令對我們現在人來說，實在是毫無意義的規定，我們實在看不出它們的理由何在。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確信，立法者在當時必有其原因，而當時的百姓也定會知道它們存在的理由。不過我們仍然可以想像得到，這種雜亂的行為，在當時大概具有相當迷信的色彩，因此作者才不能不加以嚴厲的禁止。據考古學家證實，古代的魔術家會利用細麻和羊毛織成不同性質的布條，使其相互交叉混合以實行魔術的技倆。以民的立法者深知自己的百姓是低級落伍，單純易惑的百姓，故此設盡一切方法，建立法律保障他們宗教的純正，免陷於迷信的歧途。也正是因為作者如此巨大的顧慮，才建立了一些在我們看來是幼稚可笑的法律，但為當時的以民卻是非常重要的及嚴肅的法律。

20-22 節 通姦特例

20. 若人同已許配於人，尚未贖回，或沒有獲得自由的婢女同寢，應受處罰，但不該死，因為她還沒有自由。

21. 但是，這人卻應把一隻贖過祭的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獻給上主，作為他的贖過祭。

22. 司祭用這贖過祭的公綿羊，在上主面前，代他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他犯的罪方可得赦。

這裡所禁止的是不准同有主的婢女通姦，就是同已許配給人的婢女通姦。誰同這樣的婢女交合，應當奉獻祭禮贖罪。所獻的禮品應是一隻公綿羊，將牠牽到會幕門口，在那裡將牠祭殺作為贖罪祭奉獻於天主。這裡雖然沒有提及，對受害的男方，就是婢女所許配的男人作何賠償，不過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犯法侵害他人權利的人必須要公道賠償的。只是作者在這裡所顧慮的是與天主的關係，如何以贖罪祭來同天主重新和好（肋 5:23, 24）。在一般情況之下通姦之罪是要以死刑來懲罰的（肋 20:10），但這裡所述是個通姦特例。

23-25 節 初熟之果

23. 幾時你們進了那地方，栽種了甚麼果樹，樹上的果子，你們應視為不潔；三年以內為你們算是不潔，不可以吃。
24. 到第四年，結的一切果實都是聖的，應作讚頌上主的禮品；
25. 到第五年，才可以吃樹上結的果實，使樹為你們增加出產：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就如人畜的首生子（出 22:28, 29）以及土地的初次出產（出 23:16），應當獻於上主；同樣樹上的初熟之果也是屬於天主的東西。故此法律規定人栽種果樹之後，要耐心的等待三年，前三年的果實既少且劣，故此不可食，也不可作為奉獻天主的祭品。因為這是不潔之果，原文稱其為「未經割損的果實」，意謂猶如未受割損的嬰兒，尚未正式進入以民的社會。但是它第四年的果實將被稱為「初熟之果」，要完全奉獻於天主。自第五年開始人們可以自由摘取並吃食樹上的果實。究其訂立這種法律的主要原因，大概是頭三年為使果樹得到正常的發育。只是作者將它與宗教相連，似乎是基於宗教的理由，禁止人們吃食樹上頭三年所結的果實。

26-31 節 禁止魔術和迷信

26. 你們不可吃任何帶血的食物，不可占卜，不可念咒；
27. 不可將兩邊的頭髮剃圓；兩邊的鬍鬚，也不可修剪。
28. 不可為死者割傷你們的身體，也不可在你們身上刺花紋：我是上主。
29. 不可褻瀆你的女兒，令她賣淫，免得這地方成為淫場，充滿淫亂。
30. 應遵守我的安息日，應敬畏我的聖所：我是上主。
31. 不可去探詢亡魂，亦不可尋問占卜者，而為他們所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關於嚴禁食血的理由我們已討論過了（肋 17:10），由這裡的上下文來判斷，真正禁止食血的理由似乎與邪術和迷信有關。而迷信是梅瑟法律所絕對禁止的（出

22:17)。大概也基於同樣反對迷信的理由，禁止人們將頭髮修剪成圓形，也不准將兩頰的毛髮修剪或剃掉（見耶 9:25; 25:23; 49:32）。本來這個禁令早已向司祭們發出（肋 10:6; 21:16 則 44:20），在這裡卻命令全體以民都要加以遵守。在聖經剃髮剃鬚是守喪哀慟的表現（依 3:24; 15:2; 22:12）。同樣基於宗教理由禁止人們為某一位死者，刺傷自己的身體以致流血，作為深切哀慟的表現（列上 18:28）。更不准在自己身體任何部位刺上花紋（肋 21:5 申 14:4 耶 16:6; 41:5 見戶 6:6），因為在身體上刺上花紋，圖案或字樣多次是敬神的表現（依 44:5 默 13:16,17）。第 29 節禁止賣淫的勾當，但是沒有指明是敬神的賣淫（申 23:18 歐 4:14），或者連普通的賣淫亦包括在內（肋 18:17; 20:14）。大概二者皆包括在內，蓋哈慕辣彼法典就曾將二者兼容並包。30 節再次嚴令遵守安息日（3 節，26:2），同時要對天主的聖所表示敬畏之情，不要以任何不潔來玷污上主的聖所（肋 23:3）。31 節禁止探詢亡魂，就是召叫亡者的靈魂顯示出來，向它詢問自己關心的問題或疑難。更不可尋問占卜，因為這些人自誇知悉世間和陰間的一切奧秘（肋 20:6, 27 申 18:11）。這是古東方非常普遍的迷信行為（申 18:11 依 19:3），而以民竟也多次陷入這種迷信（撒下 28:3, 9 列下 21:6; 23:24）。

32-34 節 人道行為

32. 在白髮老人前，應起立；對老年人要尊敬，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
33. 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域內，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
34. 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對年老的人要表示尊敬之心，這是聖經上，尤其在智慧書中多次提示的勸告，因為尊敬白髮蒼蒼的老人，就是尊敬天主（箴 16:31; 20:29）。在聖經之外的古埃及記載中也有非常著名的格言云：「幾時有一位比你年長的人站著，你不要坐下」。接著 33, 34 兩節說明應如何對待外方人（見肋 16:29; 17:15; 18:26; 25:40），這些人因著種種不同的原因，例如戰爭、飢荒、災難等，被迫居留在以民中間，並且至少外表上歸依了以民宗教（肋 24:10-16 戶 15:13, 14）。對這些人首先不要實行任何壓迫的手段（見出 22:20; 23:9 申 10:19）接著指出更要好心地善待他們，因為以民不應忘記，自己曾經許多世代之久住在埃及，過著寄人籬下的困苦生活，因此應當全心愛護寄居在自己地區的外方人，如同對待自己的同胞兄弟一樣（18 節）。

35-37 節 斷案正直，經商誠實

35. 在審斷度、量、衡上，不可不公平；
36. 天平、法碼、升、勺，都應正確。我是領你們出離埃及地的上主你們的天主。

37. 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依照執行：我是上主。」

誰都知道在聽訟審案和經商牟利的事情上，人們很容易罔顧正義，而自私自利地我行我素，因此作者將這兩件事連在一起，提出來警告以民，要正直誠實。在斷案時要實行正義（15 節），在經商買賣上要誠實不欺（11, 13 節），不論長度、重量和容量等，都要用真實無欺的法碼（見肋 5:11; 6:13 申 25:15 出 29:40; 30:24）。這是為維持社會的秩序及安寧不可或缺的規則；也正因如此，聖經上三番五次的提醒和警告以民要用真實的法碼（申 25:13-16 箴 11:1; 16:11; 20:10, 23 德 42:4 歐 12:8 亞 8:5 米 6:10, 11）。37 節是全部上述雜亂規誡的結論，作者再次勸勉以民要善自遵守天主的誡命。最後以隆重的方式重述「我是上主」，以增強此一勸諭的力量。

附錄：對外方人的照顧

第 19 章對外方的行旅和寄居以民中間的外方人，頗有提及並示照顧，因此我們不妨對「外方人」這個觀念稍作探討。所謂之外方人是指不屬於某個支派的外來戶，或指寄居在外鄉的旅客，或指在國外居住的僑民。自從以民進佔巴勒斯坦之後，所謂外方人，多半是指居住在以民中間，而不屬以民的各種異族人民。就連以色列人民，由於自己所寄居的聖地原是屬於天主的土地，也多次以「旅客」或「外方人」自稱（肋 25:23 編上 29:15）；又因為人生在世的時間短促，故亦多次自稱是「過路的行旅」（詠 39:13; 119:19）。一般而論，寄居在其他民族中間的僑民，多不受人們的重視，更無明文法律的保障，多次受到人們的欺凌壓迫（創 19:9; 12:10-20; 20:1, 2; 26:6, 7; 23:4）。以民對這一點的確有過切身的痛苦經驗，所以他們在定居巴勒斯坦之後，對外僑和行旅盡力表示了友愛和關懷。前此很久就有法律禁止以民欺壓外僑（出 22:20; 23:9）。其後更進一步明確的規定，對外方人要重視愛戴，有如對自己的同胞兄弟（肋 19:33, 34 申 10:18, 19 詠 146:9）。立法者並指出優待外方人的理由，是因為以民自己亦曾作過行旅，寄居在人家的土地上，因此要了解在外作客的心情與苦況（出 22:20; 23:9 申 10:19; 23:8）。還將外方行旅與應受照顧的寡婦、孤兒和貧困者相提並論（肋 19:10; 23:22 申 14:29; 24:19-21; 26:11-13 匝 7:10）。誰膽敢苛待和欺壓外方人，是可咒罵的，要受嚴厲的審判（申 27:19 耶 7:6; 22:3 則 22:7 拉 3:5 詠 94:6）。此外以民法律還指出一些僑民可以享受的權利（戶 35:15 蘇 20:9 肋 22:18）；不過他們也有當守的法律，尤其是有關以民宗教的聖潔法律，例如不准在以民中敬拜邪神（肋 20:2; 24:16 則 14:7），戒血（肋 17:15, 16），守安息日（出 20:10; 23:12），大節日（出 12:19 肋 16:29），祭獻（肋 17:8, 9; 22:18）和取潔（肋 17:15, 16 戶 19:10）等規誡。

如果寄居的外方人歸依以民的宗教，且受了割損禮，就享有以民的一切權利（出 12:46 依 14:1, 2; 56:3, 6）。耶穌藉著自己的聖死取消了猶太人和外方人的分別，使雙方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新約教會的子民，都是天主的家人（弗 2:11-22）。這個新約的子民確知他們現在寄居的世界，終非久居之地，真正的故鄉在天上，因此他們皆自視為僑民和旅客（伯前 1:17; 2:11）。

第二十章 數種刑事法

本章與第 18、19 兩章的記載頗有連帶的關係。第 18 章列舉了為數不少的過犯，卻沒有指明它們應受的懲罰。作者在這裡更進一步，不憚其煩的標示出每種過犯應受的懲罰。

1-5 節 敬拜摩肋客之罰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對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子民和僑居以色列的外方人，若有人將兒女獻給摩肋客，應處死刑；當地的人應用石頭砸死他。
3. 我必板起臉來與此人作對，將他由民間剷除，因為他將兒女獻給摩肋客，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聖名。
4. 當地的人，若在這人奉獻自己的兒女給摩肋客時，竟閉目不看，而不將他處死，
5. 我自己要板起臉來與這人和他的家族作對，將他和一切隨著他敬拜摩肋客的人，由他們的人民中間一律剷除。

18:21 嚴禁以民將自己的子女獻於邪神摩肋客，作為人祭。在這裡作者更清楚地指明，不但以民的子女不應作為邪神摩肋客的祭品，而是「僑居以色列的外方人」，亦不得向邪神頂禮膜拜。誰膽敢在以民的土地上敬拜邪神摩肋客，應處死刑，就是用石頭將他砸死。如果百姓不聽天主的命，不對這種犯人執行死刑，天主自己會使犯者及全家同歸於盡。歷史證明以民的確曾將自己的子女奉獻給摩肋客作為人祭（見列下 23:10 耶 32:35）。第 5 節在原文上稱祭獻邪神為賣淫，這是聖經上屢見不鮮的說法，尤其在先知書中更是如此（歐 1:2; 4:12-14），意思是說以民放棄自己的真神天主，去向邪神頂禮膜拜，其行為簡直有如賣淫的婦女。

6 節 詢問亡魂

6. 若有人去求問亡魂和占卜者，跟隨他們行邪法，我必板起臉來與這人作對，將他由民間剷除。

詢問亡魂與敬拜邪神無異，也是一種對天主不忠信不依靠的非法行為（見 19:31）。對這種人天主自己將施以懲罰，將他自以民中剷除。這裡沒有指明應受何種死刑。前者敬拜摩肋客的人要被砸死，是見那是更為嚴重的過犯。

7,8 節 勸人守法

7. 你們應成聖自己，成爲聖的，因爲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8.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要你們成聖的上主。

作者在這裡力勸以民要奉公守法，對天主的命令謹遵不違，而遵守上主法令的原因，是因爲百姓應是聖潔的百姓；要與其他周圍民族不同，因爲天主從世間一切民族中特別揀選了以民，作爲自己的百姓。以民的聖潔應特別在禮儀和倫理上表現出來，這是因爲他們所頂禮膜拜的天主是聖潔無瑕的天主。

9 節 論咒罵父母

9. 凡辱罵自己父母的，應處死刑；他辱罵了父母，應自負血債。

誰膽敢出聲咒罵自己的父母，應受死刑的懲罰（見出 21:17）。耶穌在責斥法利塞人的虛偽時，曾引用了這裡的法律條文（瑪 15:4）。巴比倫的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凡舉手打罵父母的，應將其雙手砍下，作爲懲罰（195 條）。

10 節 論通姦

10.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即與鄰友之妻通姦，奸夫奸婦應一律處死。

與近人的妻子通姦的罪過雖在肋 18:20 有所提及，卻沒有指明應受甚麼懲罰。這裡明確地指明奸夫奸婦二人應一律處以死刑（見申 22:22）。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如果某人的妻子被人捉姦在床，應將二人綁起來投入水中；但如果罪妻的丈夫寬恕了自己的妻子；國王亦要將奸夫加以寬恕，免其一死」（129 條）。亞述法典亦有同樣的規定。

11-21 節 亂倫和人獸交合

11. 若人與父親的妻子同寢，是揭露了父親的下體，兩人應一律處死；他們應自負血債。
12. 若人與兒媳同睡，兩人應處死；他們犯了亂倫的罪，應自負血債。
13. 若男人同男人同寢，如男之與女，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
14. 若人娶妻又娶妻的母親，這是淫亂，應將他和她們用火燒死，使你們中間不致存有淫亂。
15. 若人與走獸同寢，應處死刑；走獸亦應殺死。
16. 若女人走近任何走獸，與牠交合，應將這女人和這走獸殺死，應處死刑；他們應自負血債。

17. 若人娶自己的姊妹，不論她是自己父親的女兒，或是母親的女兒，以致他看見了她的下體，她也看見了他的下體，這是可恥的事，應在本國人前將他剷除，因為他揭露了自己姊妹的下體，應自負罪債。
18. 若人與在月經期內的女人同寢，揭露了她的下體，暴露了她的血源；她也揭露了自己的血源，應將兩人由民間剷除。
19. 你不可揭露你母親的姊妹，或你父親的姊妹的下體，因為這是暴露自己的肉體；他們應自負罪債。
20. 若人與自己的叔伯母同睡，這是揭露了叔伯的下體；他們應自負罪債，絕嗣而死。
21. 若人娶自己兄弟之婦為妻，這是可恥的，無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必然絕後。

首先所提及之亂倫是肋 18:8 所說的過犯，就是如果有人與自己的繼母或父親的妾犯姦淫之罪。此人雖非繼母或父妾所生，但因她藉著婚姻與父親成了一體，故此為了尊敬父親，也要尊敬繼母或父親的妾。這樣亂倫的通姦是非常嚴重的犯例，故此二人應同被處死。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如果有人膽敢與曾教導自己，並由自己的父親生過兒女的婦女同眠，應由家中所驅逐」（158 條）。與自己兒媳同眠的人要被處死刑（12 節）。這個罪過也已在肋 18:15 提及過。哈慕辣彼法典規定：「誰為自己的兒子娶了媳婦，卻同媳婦同眠，此人若被捉姦在床，應被捆起來投入水中」（155 條）。兩個犯姦姦的人應同被處死（13 節 見 18:22）。如果有人同時娶母女兩人為妻，就犯了嚴重的過犯，應將三人處以火刑（14 節 見肋 21:9 創 38:24 蘇 7:25）。拉丁通行本作「將他們活活的燒死」。但是有些學者認為是先用石頭砸死，然後再放火焚燒。不過事實上這種刑罰在梅瑟法律上雖有如此的規定，卻很少加以真正實行。哈慕辣彼法典有相同的規定。人獸交合的罪惡，是非常令人不齒的，因此應將人獸一同處死。犯罪的人不論男女都應同牲畜一同處死（15, 16 節 見出 22:18）。肋 18:23 稱這種罪惡是「逆性邪惡」，是非常嚴重的罪，必須以死刑加以懲罰。它的嚴重性除了它使人失去人性的尊嚴外，更破壞了婚姻的聖潔，亦就是破壞了社會的基礎。毫無疑問，這是一條自然法律，是遠在梅瑟之前就已存在的，是人與生俱來的法律，梅瑟只不過將它重整，以正式法律的行文加以宣佈令人遵守而已。不論誰如果同自己同父同母，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姊妹犯亂倫之罪，二人應同時受罰，就是「應在本國人前將他們剷除」，換句話說，應被處以死刑（17 節 肋 18:9, 11）。同樣同在月經期內的婦女發生性交的男女二人，亦應被處死刑，就是「將兩人由民間剷除」（18 節 肋 18:9）。「由民間剷除」的意思，也可能是使其與以民社會斷絕關係，就是喪失公民權。誰同自己的叔伯母同睡，等於揭露了叔伯的下體，因為伯父伯母二人已成一體。犯罪的二人「應自負罪債」。關於這句話的解釋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人說聖經沒有確定應受何種刑罰，表示了立法者對這種過犯比較寬容的態度；可能是在讓人們量情而定。但是亦有學者作比較嚴格的解釋，在後面加上了「絕嗣而死」，這

很顯然是死刑的解釋。又有人解釋作，天主自己會對這種犯人施以應得的懲罰(20 節 肋 18:13)。而天主所施行的懲罰就是使他無後，這對以民是相當嚴厲的懲罰(詠 127 篇)。同樣誰若同自己的兄弟媳婦犯姦淫之罪，亦將無嗣而終(21 節 肋 18:16)，完全沒有提及「為兄立嗣」的法律(肋 18:16)。

22-26 節 以勸諭作結束

22. 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依照執行，免得我領你們去居住的地方將你們吐棄。

23. 你們不應隨從我由你們面前要驅逐的民族的風俗，因為他們做了這一切事，我才厭惡了他們，

24. 才對你們說：你們要佔領他們的土地；我將這流奶流蜜的地方，賜給你們作產業，是我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與萬民分開。

25. 所以你們應分別潔與不潔的走獸，潔與不潔的飛禽，免得你們為不潔的走獸、飛禽，任何在地上爬行的動物，一一我已給你們分別清楚，免染不潔，一一玷污自己。

26. 你們對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是聖的；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分開，好屬於我。

本章既與第 18 章有著密切的連帶關係，就連它們的結尾部份亦甚相似(見 18:24-30)。作者力勸以民百姓對這裡所列舉的種種法律，要嚴加遵守，不可疏忽怠惰。與前者不同的部份是，其一特別在此處強調以民是與眾不同的民族，是天主自己將他們與其他民族分離開來，為使他們成為聖潔的民族，故此他們的確有責任表示自己是獻於天主的百姓。其二這裡提到客納罕地是流奶流蜜的地區，天主親將這個地區由客納罕人手中奪過來，交給自己的百姓享用。其三再次呼籲以民要嚴加注意禽獸的潔與不潔之分(肋 11 章)。上述數點是在第 18 章的結論下所沒有討論過的，故此二者並不完全相同。

27 節 行巫術之罰

27. 凡召亡魂行巫術或占卜的男女，應一律處死，應用石頭砸死；他們應自負血債。」

一切實行招詢亡魂，實行巫術或舉行占卜等類似邪術的人，應被亂石砸死。這個刑罰看來非常嚴酷，其實是罪有應得，因為實行任何巫術的勾當都是相反上主宗教的行為，是勾引以民背棄上主的勾當，理應受最嚴厲的懲罰。更何況在當時以民四周的民族無不在極力推廣和熱衷於巫術，這自然對以民構成了很大的威脅和危險，不用重刑是不足以阻嚇剷除的。

第二十一章 司祭的聖潔

21 至 25 章的內容是與以民的宗教敬禮直接有關的資料，故此可以自成一段：

- (一) 司祭的聖潔 (21 章)；
- (二) 祭品的聖潔 (22 章)；
- (三) 節期的聖潔 (23 章)；
- (四) 油燈及供餅 (24:1-9)；
- (五) 褻瀆的言語 (24:10-23)；
- (六) 安息年和喜年 (25 章)。

在這之前的數章我們看到，梅瑟特別關心以色列民族的聖潔，即禮儀的聖潔和倫理的聖潔，因為它是天主特選的民族，理當是神聖的。而這個民族的司祭，自然更當在聖潔上出類拔萃，超凡入聖，因為他們與天主及天主聖所的關係最為密切；他們就生活在聖所內，且不時出入聖所，做服侍天主的工作。天主是至為聖潔的天主，因此與他親密往來的司祭，必須是聖潔的人物，殆無疑義。此外這些司祭面對百姓，也應當是聖德超群的人物，好能使人對他們表示尊敬、信任和依賴，如此亦間接影響到百姓對天主的關係。眾司祭中的惟一大司祭當然更名正言順的應是最聖潔的人物，因為他在以民宗教中負有最大的責任，但也具有最崇高的地位。以民的立法者為了使司祭確保自身的聖潔，規定了如此眾多的繁文縟節，命令他們謹遵毋違，因為聖潔應是以民宗教的基本觀念。不過誰也不能否認，這套有關聖潔的法律，曾經在時代的不斷推移之下，受到了一些後人的修飾、加添和刪減，已非原來的面貌，但它的基本立法精神和目的，卻完全沒有改變，仍是由梅瑟一脈相傳下來的。

1-9 節 普通司祭的聖潔

1. 上主對梅瑟說：「你當訓示亞郎的兒子司祭說：司祭不應為族人的屍體陷於不潔，
2. 除非為骨肉至親，如母親、父親、兒女、兄弟；
3. 未出嫁而仍為處女的姊妹，為她的屍體，司祭可陷於不潔；
4. 但司祭不可因為身為丈夫，而為姻親的屍身，陷於不潔，褻瀆己身。
5. 司祭的頭髮不可剃光，鬍鬚的邊緣，不可修剪，也不可紋身割傷。
6. 他們對天主應該是聖的，不可褻瀆天主的名號，因為是他們奉獻上主的火祭，作為天主的供物，所以應是聖的。
7. 司祭不可娶妓女或受玷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為丈夫離棄的女人，因為他是祝聖於天主的人。
8. 所以你們應以他為聖，因為他把供物奉獻給你的天主，他對於你應是聖的，因為使你們成聖的我上主，是聖的。

9. 若司祭的女兒賣淫褻瀆自己，她是褻瀆自己的父親，應用火燒死。

肋未紀第 11 章給我們清楚的講解了，潔與不潔的區別，並告訴我們使人沾染法律不潔的方式之一，是動物或人們的屍體。司祭們由於本身的特殊職務，應當小心謹慎的保持自身的清白，不沾染任何法律的不潔，絕對不准觸動屍體，也不准參加葬禮，因為這些都使人不潔（戶 19:11,14）。不過對這個觸動屍體的禁令，也有例外，就是如死者是司祭的母親、父親、兒女和兄弟，則司祭不再受此限制（2,3 節）。奇怪的是作者竟沒有提及妻子（則 24:15-19）。女兒如果仍未出嫁，便是父家的屬員，因此身為父親的司祭可以為她的死亡致哀，參與她的葬禮，甚至觸動她的屍體。但如果女兒已經出嫁，已是名花有主，成了別人的家人，父親便不可再參與致哀，更不可觸動她的屍體（3 節）。此外有些與迷信有關的致哀表示，例如剃光頭髮，或修剪鬍鬚的邊緣，或者刺傷皮膚及紋身等（5 節 見助 19:27,28），亦是司祭所必須避免的。司祭應不時向天主奉獻犧牲祭品和素祭，其本身應時常保持聖潔（肋 3:1,16）。同樣基於聖潔的理由，司祭不應與賣淫或被休棄的女子結婚（7 節 見則 44:22）。第 8 節所記很明顯的是另加的註解，不屬原作者的手筆，故此與上下文也不符合。加插這一節的目的，似乎在提醒並勸勉百姓對司祭要表示敬意，因為是天主自己祝聖了他們。第 9 節是說一位司祭的女兒，竟然不知自重而賣身為娼，應將她活活燒死，因為她玷辱了她父親的名聲（肋 19:29）。有些學者跟隨猶太經師的意思，認為是先將她用石頭砸死，然後再用火焚燒。據說古代執行火刑的方式都是如此。

10-15 節 大司祭的聖潔

10. 兄弟中身分最高的司祭，頭上既倒過聖油，又被祝聖穿了祭衣，不可披頭散髮，不可撕裂自己的衣服。
11. 不可走近死人的屍體，也不可為父親或母親的屍體而陷於不潔。
12. 也不可走出聖所，免得褻瀆天主的聖所，因為在他頭上有天主傅油的神印：我是上主。
13. 他應娶處女為妻；
14. 寡婦、棄婦或受玷污的妓女，這樣的女人，決不可娶；只可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
15. 以免褻瀆本族的後裔，因為那使他成聖的是我，上主。」

大司祭的職位既然遠比普通司祭為高，因此他的聖潔亦應當超群出眾，對他的要求亦更為嚴格。尤其在親人死後致哀時，他不應披頭散髮，就是不要除掉頭巾露出他被傅過聖油的頭來（肋 10:6），也不應撕裂他的衣服，因為那是受過祝聖的服裝。很可能這些哀慟的表示，最初在百姓的心目中有些迷信的意味，因此梅瑟嚴禁大司祭作出這種與聖職人員身份不合的行為來。古代的巴比倫人及較後期的

阿剌伯人，爲了對死去的親人表示哀慟，慣將頭髮剃掉，可能是將之獻與他們所恭敬的邪神。大司祭爲了保持自身的聖潔，連自己父親或母親的屍體亦不得觸動（11 節），也不准同一位寡婦，被休棄的婦女或娼婦結婚，他的妻子應是一位處女。這一切的目的不外是爲高舉大司祭的地位，使百姓對他起敬起畏（15 節）。但是普通的司祭卻可以與寡婦結婚。

16-24 節 不配作司祭的缺陷

16. 上主訓示梅瑟說：

17. 「你告訴亞郎說：世世代代你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前去向天主奉獻供物；

18. 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准前去：不論是眼瞎、腳跛、殘廢、畸形的，

19. 或是斷腳斷手的，

20. 或是駝背、矮小、眼生白翳，身上有麻疹或癬疥，或是睪丸破碎的人。

21. 亞郎司祭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去奉獻上主的火祭；他身上既有缺陷，就不應給天主奉獻供物。

22. 天主的供物，不論是至聖或是聖的，他都可以吃；

23. 卻不可以進入帳幔後，或走近祭壇前，因爲他身上有缺陷，免得他褻瀆我的聖所，因爲使他們成聖的是我，上主。」

24. 梅瑟就這樣訓示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

司祭必須與天主親密往來，每天代表百姓向天主奉獻不同的祭品，故此古今中外一切宗教的司祭，都應是精神正常，身體毫無缺陷的人。如此他們才可以勝任愉快地在天主面前盡職，並在人面前獲得重視和依賴。天主是至爲聖潔的神明，因此不但奉獻於他的祭品應是純潔無瑕，無任何缺陷的（肋 1:3），就是向天主舉行敬禮的司祭亦應是聖潔無瑕，身體毫無令人指摘的人。古代的埃及、巴比倫、亞述等帝國都有過同樣的規定。雖然有如此嚴格的規定，以民身體有缺陷的司祭固然不能執行奉獻祭禮，卻有權吃食天主的供物，「不論是至聖的或聖的，他都可以吃」，就是他有權以百姓的奉獻來維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22 節）。

第二十二章 論分食祭品和祭品應有的條件

作者在宗教聖潔法律上更進一步，討論誰可以分食祭肉，以及分食祭肉的人應具有甚麼資格(1-15)，接著還指明所奉獻的不同祭品，應具有甚麼條件(17-30節)。這一切都是直接與天主有關的宗教問題，因此作者不憚其煩的詳加記載，惟恐對天主有所不恭。

1-16 節 誰能分食祭肉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叫他們對以色列子民獻與我的聖物應謹慎，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上主。
3. 你對他們說：世世代代，你們後裔中，若有玷污不潔的，竟敢接近以色列子民獻與上主的聖物，這人應由我面前剷除：我是上主。
4. 亞郎的後裔中，凡患癩病或淋病的，在他未取潔以前，不可吃聖物；凡摸過死屍所染不潔之物的，或遺精的人，
5. 或摸了任何能染上不潔的爬蟲，或摸了能使自己染上任何不潔的人；
6. 凡摸了這些東西的人，直到晚上是不潔的，除非他用水洗身，不准吃聖物。
7. 太陽一落，他就潔淨了，以後可吃聖物，因為這是屬他的食物。
8. 不可吃自死或被猛獸撕裂的獸肉，免得染上不潔：我是上主。
9. 他們應遵守我的訓令，免陷於罪惡；因此褻瀆訓令的，必遭死亡：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
10. 任何族外人，不准吃聖物；司祭的客人和傭工，也不准吃聖物；
11. 但是司祭用銀錢買來的僕人，卻可以吃；凡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這食物。
12. 司祭的女兒，如嫁給族外人為妻，不准吃作獻儀的聖物；
13. 但是司祭的女兒，如成了寡婦或棄婦，因沒有兒子，又回到父家，如同她年輕時一樣，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但是任何外族人不得吃。
14. 如果一人因不慎而吃了聖物，應償還所吃的聖物，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與司祭。
15. 司祭不應讓以色列子民褻瀆所獻與上主的聖物，
16. 而使他們因吃自己獻的聖物，負起賠償的罪債；因為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

祭肉是奉獻過天主的東西，不是可以隨意吃食的，是以立法者在這裡規定了一些限制。第一個針對司祭們所規定的限制是，如果以色列百姓所獻的祭品，是完全屬於天主的，則任何司祭不得取用。誰膽敢據為己有，將是污辱天主的聖名，犯了嚴重的過犯。第二個限制是，幾時司祭不論因任何原因沾染了不潔，便不能再分食上主的聖物。干犯此禁令的人「應由上主面前剷除」(3節)。這裡所說的司

祭不但指其個人，而亦指他的家人，因為世界上的人誰都知道，服務聖殿的司祭及其家人，要藉著聖殿而養生護體。

前面作者已詳盡的記述了法律的不潔（肋 11-15 章），任何一位司祭沾染了法律的不潔，便不能再舉行祭獻，必須於事先舉行取潔禮。兩種嚴重的法律上的不潔是癩病和淋病。幾時這兩種病還沒有痊癒，司祭便被視為不潔，便沒有舉祭的資格。病症痊癒之後，也不能立即參與獻祭，先要行取潔禮（肋 13-15 章）。其他的法律上的不潔，比較不太嚴重，諸如觸動死屍、遺精、撫摸不潔的動物或人等。這些不潔普通說來，一天即過，但必須於黃昏時辰洗滌衣物和身體（4-7 節 肋 11:29-31; 15:16; 21:1）。

另一種使司祭的權利受到限制的原因，是吃食自然死去或被猛獸撕裂的獸肉。這種肉因為還沒有將其血液流盡，是任何以民都不應吃食的（肋 17:15,16），自然司祭更不應取用，不然就要感染不潔，而被限制舉行祭禮了。如果司祭對這些規定竟毫不遵守，並膽敢舉行祭獻，必招惹天主的義怒和懲罰，甚至可能令其喪亡（8,9 節）。

任何非屬司祭家族的人，就連司祭收留的行旅及他的傭工亦不例外，不能分食聖物（10 節），這些人亦不能參與踰越節的慶典（出 12:45）。業已出嫁的司祭女兒不能再分食聖物，因為她已不算是司祭的家人。但幾時她被人休棄或者不幸守寡而回到父家居住，又成了父家的成員，便再度有權分食聖物（12 節）。但是被司祭用金錢買來的奴僕及他們在司祭家中所生的子女，皆被視為司祭的家人，故有權分食聖物。如果有人無心的錯誤吃食了他無權取用的聖物，則有責任將吃去的東西歸還給司祭，且要另加五分之一的賠償，作為處罰。普通是將用去的物品折合金錢而歸還給司祭，因為那是他的權利。但另有地方規定，如果有人誤取了屬於上主的聖物，則應奉獻一隻公綿羊，作贖過祭（肋 5:15,16）。但如果明知故犯的過失，便應自民間將罪犯剷除（戶 15:30,31）。由此可見或擅取或誤取上主聖物的規定，不是一成不變的，可能因了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規定。15 節強調司祭們要小心謹慎，嚴守這一切禮規，免使獻於上主的聖物受到污染，就是不要讓那些無資格吃食聖物的人，取用奉獻過天主的祭物。很可能有些人完全沒有惡意，卻因為司祭的怠惰，不向他們清楚的講說明白，而使他們誤食上主的聖物，犯了無心之過，必須要奉獻贖過祭。

新約中的聖事有幾件被稱為「活人的聖事」，諸如堅振、聖體、神品及婚配就是。意思是說領受這些聖事的人，必須靈魂上有天主的聖寵。誰如果擅自以大罪人之身去領受這些活人的聖事，所得到的不是靈魂的生命，卻是靈魂更沉重的死亡。

17-25 節 祭品應有的條件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

18.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家中或住在以色列中的外方人，任何人如奉獻祭品，不管是爲還願，或出於自願，獻給上主作全燔祭，

19. 應是一隻無瑕的公牛，公綿羊，或公山羊，方蒙悅納。

20. 凡身上有殘疾的，你們不應奉獻，因爲這樣爲你們決不會獲得悅納。

21. 如有人爲還願，或出於自願，給上主奉獻牛羊作和平祭，應是無瑕的，方蒙悅納；身上不應有任何殘疾。

22. 眼瞎的或殘廢的，或斷肢的，或患潰瘍的，或生麻疹的，或長癬疥的：這樣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任何這樣的牲畜，不可放在祭壇上，獻給上主作火祭。

23. 一腿太長或太短的牛或羊，你可獻爲自願祭祭品；但爲還願，必不蒙悅納。

24. 此外，凡睪丸傷壞，砸碎，破裂，割去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在你們的地域內，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

25. 也不可由外邦人手內接受這樣的牲畜，獻給你們的天主作供物，因爲身上殘廢的，有缺陷的，爲你們不會獲得悅納。」

瑪拉基亞先知曾經義正辭嚴地責斥了以民的司祭，因爲他們對上主的祭獻不但了草塞責，而且故意將一些殘缺不全，老弱疾病的牲畜獻於上主作爲祭品。接著便以譏諷的口吻向他們說：「將這樣的禮品獻給你們的省長吧！看他是否會喜歡，會悅納？」（拉 1:8）先知的這種口氣在明指省長不但不會喜歡悅納，且要大發雷霆，而懲罰這種大不敬的行爲。那麼，更何況天主呢！因此肋未紀在這裡明文規定，一切獻於上主的犧牲應是毫無瑕疵的（17-23 節）。所說的犧牲是指全燔祭及和平祭所需要的牲畜而言，沒有提及贖罪祭和贖過祭的犧牲。全燔祭所需要的牲畜，應是雄性的牛、山羊、綿羊之類的牲畜，又應是毫無瑕疵的（肋 1:3,10）。對於自願祭和還願祭其規定同上。但用爲和平祭的犧牲則可以用雌性的家畜（肋 3:1）。凡獻於上主的犧牲不能是瞎眼的，拐腿的，殘缺的，有傷損的，患潰瘍的，生麻疹的或長癬疥的，甚至腿是一長一短的動物，都不可作爲祭品獻於上主（22, 23 節）。此外睪丸受損、砸碎、破裂或被割去的牲畜，亦不可獻於上主（24 節）。24 節的下半段謂：「你們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原文作：你們萬不可行這樣的事）。有些學者以爲本節是禁止以民把禽獸實行任何閹割之事，但大多數的學者認爲，本節只是針對上述祭獻的牲畜而言，與其他動物無關。思高譯本由翻譯的方式可知，是跟隨此一後者的解釋。25 節禁止由外邦人接受獻於上主的牲畜，此一禁令可能基於兩個原因，其一是這些牲畜可能是些殘缺不全的動物，其二可能因爲牠們來自外邦人之手，故此是些不潔的動物，不宜獻於上主。

26-30 節 關於祭品的其他規定

26. 上主訓示梅瑟說：
27. 「幾時牛或綿羊或山羊一生下，應七天同其母在一起；自第八天，作為上主的火祭祭品，方蒙悅納。
28. 牛羊及其幼雛，不可在同一日內宰殺。
29. 幾時你們給上主奉獻感恩祭，應這樣奉獻，才獲得悅納：
30. 祭肉，應在當天吃完，不應留到次日早晨：我是上主。

無論是牛、山羊或綿羊不可以生下來就當作祭品獻於上主，要等七天過去之後才成為合法的祭牲。這七天要令牠同母親住在一起。究其原因不外是，既然這些新生的動物不宜作人的食品，當然也不適當作天主的祭品（見出 22:30）。羅馬人最喜愛的祭品是豬，但必須在牠生後五天才可以奉獻於神；羔羊要等八天，牛犢要等三十天才成祭品。

不可將牛羊的母親及其幼雛在同一天當祭品獻於上主（28 節）。猶太人對這一條禁令的傳統說法，常是基於人本性的心理因素，因為誰也不會否認同時將母子殺死的行為是相當殘忍的。不過目前有些聖經學者，相信梅瑟禁止百姓如上作的原因，與當時外教百姓的迷信有關。他們認為將牲畜的母子同時殺祭神明，可以獲得神明的祝福及豐收（出 23:19 釋義）。

31-33 節 結論

31. 你們應遵守我的命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上主。
32. 不要褻瀆我的聖名，叫我在以色列子民中常被尊為聖；我是使你們成聖的上主，
33. 是我由埃及地領你們出來，為作你們的天主：我是上主。」

這是第 21 及 22 兩章的結論，是天主的勸諭。這個勸諭不但與全體以民百姓有關，更是針對以色列的百姓而發，勸勉他們要小心謹慎的遵守上主的誡命。遵守誡命的理由是為使上主在以民間被尊為聖的，不要使天主的聖名受到褻瀆。天主為了使以民對天主知恩報愛，因此而奉公守法，在本章結束的時候，特別提醒他們不要忘記，是天主自己以大能的手臂自埃及的為奴之地將他們拯救了出來（33 節）。

第二十三章 以民的節日

按學者的意見，在五書中共有五處涉及以民的時曆。本章只是五處時曆中之一，其他四處時曆見於出 23:14-19; 34:18-23 戶 28-29 章 申 16:1-17。但是這五處時曆中沒有一個是完整齊全的，就是其性質亦各不同。例如有的強調農業，有的注重歷史，有的著眼宗教等，各有各的特點。但若將它們放在一起，來互相比較，而取長補短之後，我們會發現，這些月曆是漸次更進，慢慢演變而成的，而且是以時代的先後，一次比一次更爲明顯確切，完備齊全，直至充軍之後才算完成了以民時曆的工作，使其終於定型。本章主要注意以民的宗教節日。關於這些節日的來源，很難確定，因爲在宗教立場上，以民向來是堅苦卓絕，獨創一格，絕不與其他民族同流合污，更不會向他們學習的。雖然如此，基於以民祖先生活過的背景，以及他們流傳下來的許多民風民俗，仍有許多成份是與其他周圍有所相似，而不都別樹一幟與眾不同的。

就其宗教的節日來看，出 23:14,15 及 34:18,19 曾清楚的說明，以民主要的大節日共有三個，並在這三個節日上以民有責前往耶路撒冷朝拜上主。前往朝聖的時候，百姓不應空手而去，可是並沒有說明應向上主奉獻甚麼及奉獻多少。申 16:1 再次提到三個大節日。在本章內所陳述的以民節日，很明顯的已獲得了進展，不但節日的數目增加了，而且立法者更爲具體的說明慶祝這些節日的方式。這些節日是聖日，故此不能勞動操作，並應奉獻此處所規定的不同祭品。

1-3 節 安息日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以下是我的節日，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上主的節日。
3. 六天工作，但第七天，應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工作都不可做；在你們任何住處，這日是應爲上主守的安息日。

安息日佔據了一切節日的首位。在這個節日上應停止一切農民和家務的操作，並應召集聖會，因爲這是獻於上主的一天，是應世世代代，並且不論是什麼地方都應嚴加遵守的節日（14, 21, 31 節）。

4-8 節 踰越節

4. 以下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依照時期召集聖會：
5. 正月十四日傍晚，應爲上主守踰越節。
6. 這月十五日，應爲上主守無酵節，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
7. 第一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

8. 七天內，應給上主奉獻火祭；到第七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

第4節很明顯的是句引言，在這裡作者預先提出他要向百姓報告的節日，即踰越節、五旬節、月朔、贖罪節及帳棚節。

以民禮儀時曆中的第一個節日是踰越節。關於這個節日的來源、歷史及慶祝的方式，我們已於出 12:1-11 清楚的見到，並且又重複地記載於戶 9:2-4 申 16:1-8 等處，故此這裡只作了簡短的記述。每年的正月，即尼散月的十四日傍晚，應過踰越節。由第二天開始一連七天之久過無酵節，因為在這幾天所吃的麵餅不准利用酵母（見出 12:1-14, 21-28; 13:3-10）。這裡所記載的踰越節好似是無酵節的預備節日，並且規定要舉行兩次聖會，一次在節日的第一天，一次在第七天。但在出谷紀中只規定了一次聖會（出 23:14-17; 13:6）。這兩次集會的主要節日是奉獻祭禮，以及舉行獻祭之後的歡宴。

9-14 節 春季薦新節

9. 上主訓示梅瑟說：

10.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方，在那裡一有收穫，應把你們收穫的第一束交給司祭。

11. 司祭應拿這一束行搖禮，獻於上主面前，好為你們獲得悅納；司祭應在安息日的次日行搖禮。

12. 在你們拿這一束行搖禮的那一天，還應給上主獻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作全燔祭；

13. 同獻的素祭，應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再加四分之一「辛」酒，作為奠祭。

14. 直到那一天，即直到你們給你們的天主奉獻祭品的那一天，你們不可吃新麥做的餅，烤的或新鮮的麥穗：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

春季薦新節亦稱為奉獻初熟之果的節日。聖經上沒有規定在甚麼時候慶祝薦新節，只說在開始收割的時候，要將第一束初熟的莊稼奉獻給天主，作為禮品，故此應是「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出 23:19; 34:26 則 44:30）。不過很自然的這個初熟之果的節日，與踰越節密切相連，因為每年的踰越節期間，約但河谷地的莊稼便開始成熟了（見戶 28:26-30）。這裡明文規定，在奉獻給天主初熟之果以前，以民不准吃食田中的新產品。14 節謂「你們所居任何之地」（亦見 3 節），有人謂是在說明當時以民已不再全體居住在聖地，而是有不少人已遷居或充軍他方。因此這個規定是晚期的作品。

奉獻初熟之果的原因，是為向天主表現感恩的敬禮，將天主賜與的恩物在自己利用之前，先奉獻給天主，亦如應當將牲畜的頭胎獻給天主，是同樣的道理。如此藉著這種盛大的節日將全部新的收成奉獻和祝聖與天主，萬物的造生者。其實這是世間古今中外，一切務農的國家都有的習俗。它早已見於古代的埃及、巴比倫、迦太基、希臘及羅馬各大帝國。我國向來也是以務農為主，自然不會例外。由此我們可以斷定這種由農業而來的節日，早已存在於以色列民族中間，只是如今它的立法者給這些由來已久的節日，增加了更深一層宗教的意義，還更清楚的規定它的禮儀。由申 16:9 的記載我們也可以斷定，以民每年第一次利用鐮刀收割的時候，慣於舉行某種特別的禮儀。按猶太史家若瑟夫的記載，以民將初熟的莊稼割下來之後，要在聖殿的廣場上打麥，將收穫的一部份放在上主的祭台作為祭品焚燒，剩餘的部份留給司祭及其家人應用。要將初熟的第一束莊稼割下來，於安息日的第二天在上主面前舉行搖祭（11 節）。有人謂舉行搖祭的日子就是尼散月的第十六日，或謂踰越節的第二日。如此一來尼散月的十五日便應是安息日了。但是另有人說，尼散月的十五日不一定是安息日，那麼必須要等到尼散月十五日之後的第一個安息日的第二天舉行搖祭。這是猶太人向來爭執不下的難題。在奉獻初熟莊稼的薦新節時，要同時獻上一隻無疵的公羔羊，還要獻十分之一的「厄法」油調的細麵（約合 4.5 公升），還有四分之一「辛」的酒（約合 1.87 公升）。

15-22 節 五旬節

15. 從你們獻麥束行搖禮的安息日的次日起，應計算整個七星期，
16. 即直到第七個安息日後的次日，共計五十天，那天應給上主奉獻薦新的素祭。
17. 由你們的住處帶來兩個行搖禮的餅，每個用十分之二「厄法」的發酵細麵烤成，獻與上主作初熟之祭。
18. 餅以外，還應奉獻七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一頭公牛犢和兩隻公綿羊，作獻與上主的全燔祭；還有同奉獻的素祭和奠祭，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
19. 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羔羊作和平祭。
20. 司祭應拿這兩隻公羔羊同初熟祭的餅，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禮；這是屬於上主的聖物，應歸於司祭。
21. 在這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也不可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
22. 當你們收割你們地內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就如由第一捆收割的莊稼開始收割的季節，同樣，藉著五旬節所奉獻的薦新素祭，結束了收割的季節。這個節日的名稱是希臘文，有「五十」之意，因為它的慶典是在無酵節奉獻第一束收成的莊稼之後第五十天上慶祝（見申 16:9,10）。亦被稱為七七節，即七個七天後應過的慶節（出 34:22 申 16:10 編下 8:13），或初

熟節（戶 28:26），亦稱收成節（出 23:16），是以民三大慶節中的第二個（出 34:23 申 16:16 宗 2:5, 6）。後期的猶太人稱它為「隆重的集會」或謂「結束禮儀」，意謂藉此慶典將由踰越節開始的收割季節結束。由上述種種不同的名稱，我們可以毫無懷疑地確定，它是一個與百姓的農業發生密切關係的節日。它的目的則是為向賜予豐收的天主表示感恩讚頌之意。晚期的猶太人更將它與上主在西乃山頒佈十誡的事蹟相連，以更能激起百姓對天主知恩報愛的心情。在五旬節上要奉獻兩個用新細麵作成的發酵過的餅（17 節），這裡特別提出來要獻兩個發酵餅，由於發酵是腐爛的現象，故此不可將這餅在上主的祭台上焚燒，卻要送給司祭及其家人分食。此外還要奉獻七隻一歲的公羊羔，一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以及陪獻的素祭和奠祭，以上皆作為全燔祭品獻於天主。一隻公羊作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羔羊作和平祭。這一切祭品所表現的，不外是對天主的崇拜之情，對自己過犯的悔改之心，及對上主恩惠的感謝之意。兩隻公綿羊及用新細麵作的餅，要以搖祭之禮獻於上主（20 節），其他便用作和平祭之後的宴席食品。在這個節日上當然嚴禁勞力苦工（21 節）。第 32 節可能是為後人所加添，因為已不再與五旬節有關，而是提醒人，要對窮人行旅具有慈善憐憫的心，勸人收割莊稼時不要收到地邊，要留下地邊和穗子讓窮人去撿拾（見肋 19:9, 10）。

23-25 節 新年節

23. 上主訓示梅瑟說：

24.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初一，為你是完全休息的日子，應吹號角，召集聖會，

25. 任何勞工都不可做，應給上主獻一火祭。」

這是一年一度的大節日，在七月（提市黎月）初一慶祝。按米市納的記載，在這一天要吹號角，作為全民舉行，向天主哀禱的記號，以及用號角之聲求天主憶起對亞巴郎的恩許，而祝福以民。要全體公唱聖詠，共慶祝兩天，第三天開始為期十天的補贖或反省的節期，最後以贖罪大禮為結束。

有人謂新年節的來源地是巴比倫，因為每年的七月一日按巴比倫百姓的迷信觀念，是眾神明聚會的節日。他們在這個集會上要預定一年的大計，以及全世界人類的懲罰或者祝福。於是百姓在這一天特別向眾神明頂禮膜拜，祈求全年的幸福順遂。當然這種多神教的觀念是以民所完全不能接受的，於是民在掃除多神的迷信之後，卻保存了這個節日，用來向惟一的真神天主頂禮膜拜。在這個節日上眾百姓要奉獻祭禮，召集聖會，不准勞動。節日開始要吹號角（戶 29:1）。在這個七月中（提市黎月），另外還有兩個盛大的節日，就是贖罪節及帳棚節。關於這個節日慶祝的詳情，戶 29:1-6 記載的比較清楚具體。

26-32 節 贖罪節

26. 上主訓示梅瑟說：
27. 「還有七月初十是贖罪節，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日子，要克己苦身，並給上主奉獻一火祭。
28. 這一天，任何工作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節，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為你們自己行贖罪祭。
29. 這一天，凡不克己苦身的人，應由民間剷除；
30. 這一天凡做任何工作的人，我必由民間消滅這人；
31. 任何工作不可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
32. 這是你們應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克己苦身。這月初九傍晚，到次日傍晚，你們應守這安息日。」

這是個表示悲哀和補贖的節日（見 16:1, 2 釋義）。作者在這裡所主要強調的，是在贖罪節上要停止一切勞苦的工作，並且要禁食守齋（肋 16:20-31）。此外還提出警告，對那些為非作歹，干犯天主誡命的人，天主要施以懲罰。作者清楚的規定了慶節的時間，就是自七月九日的傍晚開始，至第二天七月十日為止。這個節日的禁食成了它最突出的特點，自古一直保存下來。在聖保祿傳教的時代還提及到贖罪節日的禁食（宗 27:9）。在這一天大司祭要一年一度的進入至聖所，以做贖罪祭品的犧牲即公山羊血，灑撒約櫃的贖罪蓋及其周圍的地板，目的在獲得自己及其他司祭並全體百姓罪過的赦免。到了新約時代，耶穌以自己的聖血一勞永逸的賠補了全人類的罪過。於是舊約的贖罪節成了耶穌藉死亡及復活的功勞，補贖人罪，拯救全人類的預像（見希 9、10 章）。

33-44 節 帳棚節

33. 上主訓示梅瑟說：
34.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十五日是帳棚節，應為上主舉行七天：
35. 第一天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
36. 七天之久，應給上主獻火祭；第八日，又應召集聖會，給上主獻火祭；這天是盛大集會的日子，任何勞工都不可做。
37. 以上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照每日的規定應給上主獻火祭、全燔祭、素祭、祭獻和奠祭；
38. 此外，還有在上主的安息日，你們獻於上主的禮品、還願祭和自願祭。
39. 七月十五日，你們收了那地方的出產，應七天舉行上主的節期：第一天和第八天應完全休息。
40. 第一天，你們應拿著樹木結的美果、棕櫚樹枝、葉密的大樹枝和溪邊的柳條；如此七天之久，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喜樂。

41. 你們每年應七天之久舉行這上主的節日，且應在七月舉行這節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令。
42. 七天之久，你們應住在帳棚內，凡以色列公民，都應住在帳棚內，
43. 好叫你們的後代知道，當我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帳棚內：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44. 梅瑟就這樣給以色列子民宣佈了上主的節日。

帳棚節是以民在收割田園的莊稼及果子之後，所過的最大最歡欣喜樂的節日，因為此時已是秋收之後，工作的季節已告一段落，正好是休息過節的喜慶日子。按規定應當一連八天慶祝，其中第一天及第八天是禁止勞作的安息之日。他們也慣於在此祈禱慶祝的節期內祈求天主賜與豐沛的時雨，聖經上稱為早雨，好能準備下一季節的播種。撒羅滿也揀選了這個節日作為聖殿落成典禮的慶祝日（列上 8:1, 2, 65）。

37, 38 兩節好似是一切節日的結論。作者在此提醒人們，這些節日都與以民的農民生活有關，且皆是為了祝聖以民勞苦的生活而建立的。但在 39-43 這一段落內作者在聖經上第一次提到，以民為了紀念祖先的曠野生活，要一連七天之久，居住在家舍以外，用樹枝茅草所支搭的臨時帳幕內。學者咸認為這是後期的編者，就自己當時過節的習俗加的註解。時至今日猶太人每年仍完全按照此處的記載慶祝他們的帳棚節日，並稱其為「法定的歡樂」，的確是最為快樂的節日。

按出 23:16 的記載，這個節日原來叫做「收藏節」，顯而易見的是在秋收之後將食糧收藏起來的意思。但在申 16:13-15 稱其為「帳棚節」，意即以民要暫居在帳棚內慶祝這個節日。在戶 29:12-38 則清楚地記載了，在這個節日上應向上主奉獻的祭獻，計有火祭、全燔祭、素祭、祭獻和和平祭等。所獻的牲畜計有公牛、公山羊、公羔羊、公綿羊等，一大批牲畜，且作了詳細的規定，每日應獻多少，以及用甚麼方式來祭獻這麼多的牲畜。在新約中亦稱此節日為帳棚節（若 7:2）。按若瑟夫的記載，這是以民最盛大的節日，也是最喜樂的日子（見厄下 8:15 加下 10:6, 7）。自很古以來，為了祈求時雨，每天早上，全體耶京百姓整隊遊行，前往耶京唯一的水泉取水，倒在聖殿的祭壇旁，一連七天的盛大遊行，大家手持柳樹枝條，且走且唱，載歌載舞，的確是他們歡樂的時節。故此這種禮儀至今仍然保留了下來。惟一不同的，是他們已沒有聖殿，不能再按字在聖殿內奉獻那隆重的殺牲祭獻。看來也已完全沒有恢復他們舊日禮儀的可能，因為他們惟一的聖殿及可能建築聖殿的地點早已落入阿剌伯回人之手，是沒有希望爭取回去的。此外他們的司祭職務已中斷了近兩千年之久。這冥冥中自有天主聖意的安排，因為耶穌的救世祭獻業已完成，他已建立了新的以色列子民，新的教會，新的祭獻，一切舊約的宗教和禮儀部份已被廢除。

第二十四章 禮儀的細節

作者在講完了以民的盛大節日，及其慶祝的儀式之後，在此處加插了幾點禮儀的細節，是有關平日的宗教事項，例如長明燈（1-4 節）、供餅（5-9 節）。接著好似在沒有邏輯的情況之下，作者加添了關於褻聖者的處罰（10-16, 27 節），以及報復律的利用範圍（17-22 節）。

1-9 節 長明燈和供餅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拿由橄欖榨的清油來，為點燈用，好叫燈光長明不熄。
3. 亞郎應將這燈放在會幕內，約櫃帳幔外，自晚上到早晨常點在上主面前：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
4. 亞郎應把這些燈放在純金台上，在上主面前長燃不熄。
5. 你應拿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個是十分之二「厄法」；
6. 將餅排成兩行，六個一行，供在上主面前的純金桌上。
7. 每行應撒上純乳香，作為食物當獻與上主的火祭，為獲得紀念。
8. 每安息日，應將餅不斷地供在上主面前，這是以色列子民因永久的盟約而當行的義務。
9. 這些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他們應在聖地方吃，因為這是上主火祭中至聖之物，是他永享的權利。」

出 25:23-39 頗為詳盡的記載了燈台以及七叉燈的構造和樣式，也提及到供餅的事。被稱為供餅因為是供奉在天主面前的餅，有時亦稱「聖餅」或「永餅」，因為是要不斷在上主面前供奉的餅（見撒上 21:6 戶 4:7）。燈台和供餅應被安置在將至聖所與聖所分隔的帳幔之前。燈台上的燈光應該長明不熄，是以應有專人負責管理燈油、燈芯和清潔油漬的事。長明燈是以民黑夜白日不斷恭敬天主的象徵，很相似我們目前教堂內長明不熄的聖體燈。

在供桌上應擺上十二個餅，自然是為代表以民的十二個支派。每個安息日要將供餅更換一次。這種餅只有司祭可以吃，並且要吃完，不可留下免得被外人觸及而干犯上主的法律，因為俗人是不准吃食的（撒上 21:5-7 瑪 12:4）。餅的重量應是十分之二「厄法」。每個厄法等於四十五公升，如此一來則有九公升的量數了。將供餅排成兩行，每行六個。要在供餅上撒上純乳香獻與上主，是以民不斷獻與上主的禮品。沒有說明這些供餅是否可以放酵母。普通說來發酵的東西是不可以獻於上主的，因為經過發酵的食品是近乎腐爛的東西，不能當作祭品獻於天主。法律卻不禁止司祭和百姓吃食發酵的麵餅。既然這裡沒有法律的明文記載，因此

我們只能說，不敢確定供餅是否是發酵過的餅。不過由巴比倫明文禁止用發酵過的餅祭獻神明的事實，我們認為以民的供餅大概亦是未經發酵的餅。至於巴比倫人獻於他們神明的供餅也是十二個的原因，卻與以民迥然不同。學者咸認為巴比倫的十二個供餅，與他們深信的黃道十二宮有關連。考古學者曾發現一個埃及碑文，是阿瑪爾納時代的產品，即公元前第十五世紀。在這碑文上有個十分有趣的雕刻圖像，圖示一張在神面前的供桌，其上有十二個餅，被排列成三行，每個餅下面放著一杯酒。足見這是供奉給神明的飲食。這種神明飲宴作樂的觀念，見於許多民族間，我國亦然。惟以民因為確知天主是純神性的真神，故不需要吃飯。因此供餅對以民來說，只在向天主表示，他們藉著麵餅而得以生活是天主的恩賜，因此有知恩報愛之意。

撒在供餅上的乳香每當安息日更換供餅時，要將乳香投在全燔祭台上焚燒。這乳香的焚燒是中悅天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上主的紀念（肋 2:2）。

至於供餅的來源很可能是以民祖先傳下來的民俗，而這種民俗的最初觀念可能如一般人無異，認為神明亦需要人間的煙火所致。不過以民漸漸藉著愈來愈明朗化的上主啓示，將神明吃飯的觀念淨化取消，卻留下了獻供餅的禮儀，和供餅不同的解釋。這就是以民宗教遠遠超過其他宗教的原因。

10-23 節 褻聖的處罰和報復律

10. 當時在以色列子民中有一個人，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父親是埃及人。這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在營內與一個以色列人爭吵；
11. 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咒罵褻瀆了上主的名，人們就帶他去見梅瑟，——這人的母親名叫舍羅米特，是丹支派狄貝黎的女兒，——
12. 將他看守起來，等梅瑟依照上主的訓令給他們處理。
13. 於是上主訓示梅瑟說：
14. 「你帶這犯褻瀆罪的人到營外去，凡聽見他說褻瀆話的人，都按手在他頭上，然後令全體會眾用石頭砸死他。
15. 你應這樣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褻瀆天主的，應負罪債；
16. 那不避諱「雅威」之名的，應處死刑，全體會眾應用石頭砸死他；不論外方人或本地人，若不避諱「雅威」的名，應處死刑。
17. 凡打死人的，應處死刑。
18. 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償：以命還命。
19. 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他怎樣待人，人也怎樣待他：
20.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害了人，人也怎樣害他。
21. 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償；凡打死人的，應處死刑。

22. 爲你們，不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只有一樣法律；因爲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23. 梅瑟這樣訓示了以色列子民；他們就把這犯褻瀆罪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砸死。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

反抗自己的神明而口出惡言，爲任何民族都是罪不容誅的過犯，自古以來無不以最嚴厲的刑罰加以懲處。爲以民來說則更是嚴重非常。這種罪過不只限於惡言惡語，而是連反抗天主的行爲亦都包括在內（戶 15:30），並且不只是針對天主，而是一切與天主有關的人、地、事物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都包括在內。甚至連外方人欺壓以民亦被視爲褻瀆天主的聖名（依 52:5 見依 66:3 加上 2:6 加下 8:4）。此外如懷疑天主的全能（列下 19:4, 6, 22），輕視聖地（則 35:12），或人、物、團體等（達 3:33 智 1:6 瑪 26:65 等），都是褻聖的大罪。

以民的立法者在此處藉著一個民間的爭端，而發表了對褻聖者如何施罰的法律。也有人說這個爭端是作者自己編造的，用來將此處與褻聖有關的法律引伸出來。但另有學者謂，這是個具體存在的爭端，因爲有此爭端，梅瑟才不得不加以判斷，而建立了針對此案的法律。事實上這裡所記載的爭端，以及因爭端而發生的褻瀆之言，是非常可能的，尤其爲生活於曠野中的以民，更應當是司空見慣的事。故此雖然這個法律的位置與上下文似有不符，我們仍認爲是個很古老的客觀事實。尤其是作者在此將犯人的籍貫及母親的名字都清楚的記載了下來，故此更不像是—般幻想虛構的故事。褻聖的人是個混血兒，他的父親是埃及人，母親則是以色列人，因此他本人算是一位歸依猶太教者。他被以民團體所收留，並跟隨以民出離了埃及，而來到西乃曠野中；當時這種人似乎是大有人在（見出 12:28 戶 11:4）。作者特別強調此人的外國血統，因爲一個純正的以色列人是萬難膽敢直接向天主口出惡言的。十誡已清楚的禁止以民妄用天主的聖名（出 20:7），在約法中更明文禁止口出詛咒天主的言語（出 22:28）。針對這種罪過，梅瑟規定的懲罰是用石頭砸死。凡聽見犯人褻瀆之言的證人，都要將手放在犯人身上，以確證他的確犯了褻聖的罪，並爲使全部罪過及其懲罰落在他個人身上，而與以民團體無關。申 17:7 更規定聽見褻瀆之言的證人，應先投石將犯人砸死。

第一位新約教會的致命聖人斯德望，就是被人控告因爲口出褻瀆的話，才被猶太人砸死（宗 7:51, 52）。聖保祿亦曾被人告發，謂他說了反對法律及聖殿的褻瀆之言（宗 25:8）。甚至耶穌本人亦曾被人控告，因爲他說了自己有赦罪的權柄（瑪 26:64, 65）。

接著作者再次提到了報復律（17-22 節）。不過並沒有甚麼新奇的資料，在約法中我們已頗爲詳盡的見到這樣去律的結構、內容及實施的方式等，見出 21:12-14, 23-25, 33-36 及其釋義。這個法律實施的對象和方式是一視同仁，不分以色列人、

本地人和外方人的。這不能不承認，此處的法律較其他地方所記載的報復律已向前邁進了一步，更為客觀公正。

第二十五章 附屬條文

作者在本章記載了兩個與宗教及社會生活有關的制度，算是聖潔法典中的一個附屬部份，就是每七年一度的安息年（1-7 節），及每五十年一次的喜年（8-55 節）。關於這兩個節日在出 23:10, 11 及申 15:1-6 已有頗為清楚的暗示。關於安息年古老的來源大致上說來毫無異議，學者們咸承認它是個非常古老的習俗，並且其他不少周圍的民族也有這種相似的制度。惟每五十年一次的喜年，卻不見於其他民族，就是在以民間的記載也不多見。因此有些學者強調它是晚期的產品。聖經上對它可能的暗示僅見於依 61:1, 2 耶 34:8, 14 則 46:17。但是無論如何，誰也不能否認，安息年及喜年的主要目的，是爲了維持社會的正義，並保護貧民的利益。而它的宗教基礎則是，惟有天主是一切受造物的主人。這個觀念在以民的腦海中則早已存在，且根深蒂固。

1-7 節 安息年

1. 上主在西乃山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的地方，這地方將爲上主守安息。
3. 六年之內，你可播種田地；六年之內，你可修剪葡萄園，收穫其中的出產。
4. 但到第七年，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年。你不可播種田地，也不可修剪葡萄園；
5. 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的，你也不可收割；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你也不可採摘；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
6. 地在休息期而自然生出的，可供給你們吃：即供給你、你的僕婢、傭工和與你同住的客人吃。
7. 地自然生的，也可供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中的走獸吃。

安息日的建立是非常明顯確實的，它是天主在十誡中親自頒佈命令，令人和牲畜要在六天工作之後祝聖第七天，祝聖的主要方式是停工休息。梅瑟就利用這個同樣的原則，規定了每六年之後的第七年爲安息年。這種使土地每六年工作後要在第七年荒廢休息一年的習俗，由來已久，且在聖地及許多其他土地貧瘠的地區，仍不斷實行的慣例。當然在其他民族和地區不一定是每七年一次全土地休息，其生產之期限要看環境而定，可能更長，也可能更短，以民則仿效安息日的慣例規定每七年一次。出 23:10, 11 明白的規定，到了第七年不准再耕耘播種，不准收撿橄欖果，也不准摘取葡萄。但是僅由這個命令來看，並不能確定是否一切以民的土地，應於同一年同時休息，及同時不准摘取任何田野中的產品。許多學者認爲事非可能，也不宜如此規定，因爲一來一年停工生產會造成嚴重的飢荒，二來整年使百姓游手好閒，無事可作，是非常的不智之舉。上述兩種困難都會造成社

會巨大的紊亂和不安，將得不償失。因此不少學者主張所謂之土地安息年並不是同時舉行的。但是此處卻非常明顯的說，安息年的建立是基於宗教的理由，就是為了向天主的聖名表示尊崇和光榮而建立的節期；在這一年中「土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年……不要播種田地，不可修剪葡萄園」（4節），當然也不許收割。在這一年中以民要依靠土地及果樹自動生產的東西，以及去年即第六年所積存下來的餘糧而生活（21節），在第六年天主賜以豐收，使百姓不會在第七年有飢饉之虞。由這裡的記載，毫無疑問，以民的全部土地及果樹是要於第七年同時休息的。

但事實上並不那麼簡單，以民充軍歸來後，滿腔熱火，要按字遵守天主的法律，在乃赫米雅的領導之下，決意要實行安息年的規定（厄下 10:31）。不久之後就發生了困難，加上 6:49 記載，以民因著遵守安息年令土地荒廢休息，竟造成了飢荒災難，許多逃避外邦人的壓迫，在猶太地區避難的百姓竟無以果腹。猶太史家若瑟夫亦曾提及這個安息年法律的存在和實行。由上所述，我們認為這個由安息日而來的實行在土地上的安息年，其理論、原則及目的固然是好的，但實行起來的確有很大的困難。肋 26:34, 35 的記載：「當那地方變成荒野，而你們僑居在仇人的地方時，在整個的時期，那地才補上了安息的時候；那時地要休息，補享安息年」。由這一點看來確知以民並沒有真正遵守天主安息年的法令，因此天主責罰以民，使他們充軍遠方，而使土地得以安息。事實上在以民充軍之前的文件上，幾乎找不到遵守這條法令的證據（見編下 36:21）。

8-22 節 喜年

8. 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即七乘七；七個安息年的時期，正是四十九年。
9. 這年七月初十，你應吹號角，即在贖罪節日，你們應在全國內吹起號角，
10. 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民宣佈自由；為你們是一喜年，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
11. 第五十年為你們是一喜年，不可播種；自然生出的，不可收穫；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不可採摘，
12. 因為這是喜年，為你們應是聖年；你們只可吃田地自然生的。
13. 在這喜年內，人各歸其祖業。
14. 為此，如你賣給你的同胞產業，或由你的同胞購買，你們不可彼此欺壓；
15. 你應照上次喜年後的年數由你同胞購買，他應照收穫的年數賣給你。
16. 年數越多，你越應多付買價；年數越少，越應少付買價，因為他賣給你的是物產的數目。
17. 為此，你們不可彼此欺壓，但應敬畏你的天主，因為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
18.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遵守我的規定，一一依照執行，好叫你們平安地住在這地上，

19. 地必供給出產，使你們吃飽，平安住在地上。
20. 若你們追問說：到第七年，我們若不能播種，又不能收集我們的出產，我們吃甚麼？
21. 在第六年上，我必決定祝福你們，叫地有三年的出產；
22. 你們在第八年上播種時，還吃陳糧；直到第九年，直到收割新糧時，還有陳糧吃。

以民的法律還根據安息日的原則，除了規定安息年之外，也規定了喜年的制度。所謂之喜年是在每次滿了七個星期年（一個星期年為七年）之後所過的一年。也就是每個第五十年上的慶年，如此喜年是每半個世紀才可以過一次，為期整整一年。在第五十年上喜年的開始時，也就是在第四十九年的七月十日，要吹號角向全以民地區報告喜年的開始。在這一年中要全事休息，不准耕耘播種，也不准收割。這一年內百姓要依靠土地的自然產品而生活。並且在這一年中一切借貸的東西要物歸原主，作毫無代價的歸還。如果借貸的物品還不夠五十年，則應估其所差年代的價值，付值後將物品或土地收回，因為這是祖先留下來的產業。這個制度的基礎和理由是因為天主是一切土地的主人，天主只是將土地借給人們利用而已。其次這個法律也將有效的阻止以民間出現太大貧富不均的現象，因為一切用各種不同的方式所積聚的財產，應在第五十年上物歸原主。據考古學者證實在約旦河東的摩阿布地區的一些游牧民族，每年都要將每家應耕種的土地劃分一次；另外有些民族則將共有的土地，每隔數年劃分一次。這種喜年法律的存在固然是非常理想的設計，但是實行起來卻不無頗為嚴重的困難，其一是喜年的前一年正好是第四十九年，是安息年。在這一年上土地已休息了整整一年，緊接著是第五十年的喜年，土地是否可以連續兩年休息？其二是五十年是個漫長的時期，五十年間可能發生許多家庭的變故，尤其是生老病死等，使人不能預測；而且在這漫長的歲月中土地或家產，可能一轉再轉，不知轉了多少人的手中，到頭來可能已經不知道誰是土地或財物的原主，應當向誰歸還。再加上這種歸還是毫無償還的行為，人皆會盡力爭奪主權，那就很容易發生社會上的紊亂。再說，這種不能將土地據為己有，終有一日必要歸還與人的心理，造成人們自然的怠性，不願努力耕種田地，更不願施肥。事實上聖經以及經外的歷史文件，都沒有記載這個法律的真正實施。先知們曾三番五次的責斥富有的人們，謂他們貪多無厭，盡力擴充地界，侵佔他人的田地，好似在世界惟他有權佔據土地（見依 5:8 米 2:2）。故此有人說，既然沒有任何證據可以確證以民實行喜年的法律，那麼它的存在只不過是一種正義的原則，旨在使以民知道，真正土地的主人是天主，以民只不過是土地的使用者，因此他們有責將天主的東西歸還給天主，尤其是要向聖殿繳納稅賦，並供給司祭們生活的必須用品。

23-34 節 土地的贖回

23. 土地不可出賣而無收回權，因為地是我的，你們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
24. 對你們所佔的各地，應承認地有贖回權。
25.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賣了一分家產，他的至親可來作代贖人，贖回他兄弟所賣的家產。
26. 人若沒有代贖人，幾時自己富足了，有了足夠的贖價，
27. 當計算賣出後的年數，將差額還給買主，收回自己的家產。
28. 如果他無法獲得足夠的贖價，他所賣的，應存於買主之手直到喜年；到了喜年，地應退還，賣主收回自己的家產。
29. 若人賣了一所城牆內的住宅，自賣出後，一年內，他有贖回的權利；他贖回的權利為期一年。
30. 如果滿了一年，他沒有贖回，在城牆內的房屋應歸買主與其後代，再無收回權；即使到了喜年，亦不應退還。
31. 但房屋在沒有圍牆的村莊內，應算是田產，有贖回的權利；到了喜年應該退還。
32. 至於肋未人為得產業的城市中的房屋，肋未人永享有贖回權。
33. 如一肋未人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市出賣的房屋，沒有贖回，在喜年仍可收回，因為肋未城中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所得的不動產。
34. 但是，他們城外四郊之地，不可變賣，因為是永屬他們的產業。

以民確信他們所耕種的一切土地是天主的財產，因此他們將土地賣出之後，必須要再贖回來。如果有人生活困難，為了解救燃眉之急，將土地賣出，應儘快將它贖回來。如果自己無力贖回，則他的近親有責幫忙促成其事，就是將土地的價錢歸還買主，並且償還至喜年期間所欠的歲收之價。如果出賣土地的人實在無力贖回，又沒有有財力的親人，那麼只好等到喜年，那時可以自動無須償還地取回自己的產業。有權和有責贖回賣主土地的人，稱為至親。「至親」在聖經上是個專用名詞，具有不同的意義，有時是應替冤死的親人負責血仇血報的人（見戶 35:10-20）；或者當親人死後，有責娶亡者的寡婦為妻的人（見盧 3:13,14）；再不然就是應當將親人自為奴之身贖回的人（肋 25:47）。

至於所賣掉的家產如果是房舍，作者則將之分成兩種，一種是城內的房舍，一種是城外郊野中的房舍。前者賣出之後，賣主有一年的期限可將房子贖回。過期不贖，變成買主的永久產業，即使喜年到來也將毫無作用（30 節）。城外鄉間的房舍賣出之後，和土地相同，可於任何時候將其贖回。再不然等到喜年到來，便自然會物歸原主（31 節）。但是肋未和司祭的房舍，雖處於城牆以內，仍如鄉間野坡的房舍一樣，可以隨時贖回。因為那是天主的財產，不可能永屬於人。肋未城周圍的土地根本就不可能變賣，因為那是肋未人永久的產業。

35-55 節 奴隸的贖回

35.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無力向你還債，你應像待外方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叫他能與你一起生活。
36. 不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但應敬畏你的天主，讓他與你一起生活，如你的兄弟。
37. 借給他銀錢，不可取利息；借給他糧食，不可索重利。
38.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為做你們的天主。
39. 若你身旁的兄弟窮了，賣身給你，你不可以迫他勞作如同奴隸一樣；
40. 他在你身旁，應像傭工或外僑，給你工作直到喜年。
41. 那時，他和他的子女應離開你，回本家，復歸其祖業；
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役，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能賣身，如同出賣奴隸。
43. 你不可虐待他，但應敬畏你的天主。
44. 你需要的奴婢，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族，由他們中可購買奴婢。
45. 此外，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或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購買奴婢。這些奴婢可以成為你們的產業。
46. 可將他們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當作永久的產業，使他們勞作。至於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子民，彼此既是兄弟，不可嚴加虐待。
47. 若外方人，或寄居在你住處的人成了富翁，你的兄弟反而窮了，欠他的債，而賣身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人，或外方人家中的後代；
48. 賣身以後，仍享有贖回的權利；他的任何一個兄弟可以贖他；
49. 他的叔伯，或他的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他家中的任何至親骨肉都可以贖他；如他自己致富，亦可自贖。
50. 他應同購買自己的人，計算從賣身給他以後到喜年的年數；贖價應依照年數的多少，並按傭工每日的工價決定；
51. 如剩下的年數尚多，他應依照年數的多少，出一部份贖價來贖身。
52. 如直到喜年剩下的年數不多，應這樣計算：依照年數的比例交付贖價。
53. 買主對他應像每年雇的工人；他不可當著你虐待那人。
54. 如果那人不能這樣贖身，到了喜年，他可與兒女自由離去。
55. 因為以色列子民只對我是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我領他們離開了埃及地：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窮人是到處都有的，以民亦不例外，故此立法者在此規定應如何待承一貧如洗的以色列弟兄。如果他實在囊空如洗，無以果腹，無以蔽體，則其他的同胞有責拿出金錢和衣食來養活他。但不論是借給他錢或糧食，都不准收取利息，因為高利貸在以民間是禁止的。他們應當一本愛德之心，向貧窮的弟兄伸出援助之手，因

爲他也是天主的子女，而是天主將他們全體以民自爲奴之地拯救了出來，並將客納罕土地交給他們耕種，故此以民的真正恩人是天主自己，如今爲了天主的緣故，應當向貧窮弟兄表示愛心，而施以援助（申 15:10）。

但事實上如何？以色列民族自古以來就是個自私自利的民族，尤其在實行高利貸上更是心狠手辣，不顧他人死活，只管自己賺錢。遠在乃赫米雅時代（公元前第五世紀中），有非常明確的歷史記載，證明以民藉高利貸中飽自富的事蹟。據說那時有許多貧窮的婦女起而抗議，口出怨言，因爲當時的富人實行高利貸壓榨他們的同胞，使他們無以爲生，因爲土地、葡萄園、橄欖園等一切所有都被富人迫債而去。自己無奈只好賣身爲奴。這種現象可說是到處發生，羅馬帝國亦然。我國的鄉間農民更受高利貸的壓迫苦不堪言，因此多次激起了農民的反抗和暴亂。乃赫米雅見到同胞的急難，以及富人無法無天的違犯天主的誡命，便站在貧民一邊，利用權威逼使富人將土地歸還。其實先知們對這種陋行多次大聲疾呼，加以不遺餘力的責斥（亞 2:1; 4:1 依 1:17, 23; 3:14, 15; 10:2 耶 8:10 則 22:12, 13）。足見上主的這個不准對同胞收取利息的禁令，以民曾經長久以來當作耳邊風，不聞不問，且明知故犯。在我們的社會上有銀行貸款的事實，收取合理的利息，這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如果乘人之急向窮人壓榨使他完全抬不起頭來，那就是罪惡不仁的行爲了。而這種行爲在以民的古代社會中則是司空見慣，因此立法者訂立了嚴格的法律，根本禁止對本國同胞收取任何利息（見出 22:25 申 23:20, 21）。但如果向以民借貸的是外方人，則可以收取合理的利息（申 23:20 肋 25:36）。哈慕辣彼法典對利息的收取有明文規定，普通說來借取的如果是銀子，收取百分之二十的利息，如果是食糧則收百分之三十三左右的利息。

如果某一位以色列同胞因還不起債務，只得賣身還債時，法律要求債主待他不要如同對待奴隸一般，卻要視他爲傭工，不准以殘忍的手段來壓迫他。約法則命令將賣身爲奴的人，於第七年上加以無條件的釋放（出 21:1-6）。申命紀更進一步命令主人，在釋放奴隸的時候不要叫他空手而去，卻要將天主賜予主人的部份財產叫他帶走，好能使他在自由獨立之初，立即有養身護體的能力（申 15:13, 14）。喜年的目的是在使人恢復自己祖先的產業（41 節）。巴比倫的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如果一位巴比倫人淪落爲外方人的奴隸，應用神殿或王宮的錢將他贖回（32、280 條）。以民的聖潔法典准許以民購買並利用外邦奴隸（44 節）。對這種奴隸喜年將不會發生作用，換句話說他們將終身爲奴（46 節）。但如果某位以民被賣給外方人作奴隸，應儘快將他贖回，這是他至親的責任（48 節）。贖價要看他服務的年代，及至喜年尚欠的年代而定（50 節）。但是不論如何，以民不能作奴隸，只能被作傭工看待，直至他被至親贖回。但是猶如其他的一些非常理想化的法律，事實上未受到人們的注意，而加以保存和實行。釋放奴隸的法律亦然。耶肋米亞先知十分露骨的責斥以民，因爲他們雖然許下要釋放奴隸，但到時卻沒有實行諾言（耶 34:8-22）。先知本人基於至親的責任曾將一塊土地贖回（耶 32:7 見

則 46:17 肋 25:10)。可能這些法律的理想太過高尚，致使那些慣於惟利是圖，自私小氣的以色列人未能達到理想，而按照法律所要求的愛人精神去作。

第二十六章 最後結論

這是全部聖潔法典（17-26 章）的最後結論，可說是一篇頗長的演講。作者在這裡以大樣隆重的方式，對那些奉公守法，對天主誠命謹遵不違的人，許下豐富慷慨的祝福（3-13 節）；但是對那些違法犯紀，胡作妄為的人，卻作出嚴厲可怕的恐嚇和詛咒（14-39 節）。但無論如何，天主不會永遠對自己的選民棄置不顧（40-46 節）。這種以祝福和詛咒作結論的方式，在聖經上並不少見，首先它與約法的結論非常相似（見出 23:20-33）。在其他聖經部份亦可發現相似的著作（見申 28:1-68 蘇 8:30-35）。此外還有些經外的古代文件，亦與這裡的文筆和口氣十分相似。由此我們可以斷定，它不是聖經中獨創一格的結論方式，它的存在也不一定要認為是充軍後期的產品。由許多經外古代文件的存在，我們可以相信自很古以來，在以民間便有這種以祝福和詛咒作為言論結束的方式，用來鼓勵好人，阻嚇惡人。這種言論的方式透過出谷紀和肋未紀，再加上申命紀的演變，一脈相傳與後期的作者，尤其厄則克耳先知大量採取了這種講話的方式。到了智慧書時代，它更是大行其道，可說俯拾即是，因為它基本的原則不外就是我國盡人皆知的格言：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理。

1—13 節 善有善報

1. 你們不可製造神像，亦不可立雕像或石柱；在你們境內，亦不可安置石像，供人朝拜，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2. 你們應遵守我的安息日，尊敬我的聖所：我是上主。
3. 如果你們履行我的法令，遵守我的命令，一一依照執行，
4. 我必按時給你們降下雨露，地必供給出產，田野的樹木必結出果實。
5. 你們打禾必打到收葡萄的時期，收葡萄必收到播種的時期；你們必有食糧吃飽，在境內安居樂業。
6. 我必賜國內太平，你們睡下，沒有人驚擾；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滅，刀劍也不侵入你們境內。
7. 你們追擊仇敵時，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
8. 你們五人要追擊一百，你們百人要追擊一萬；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
9. 我必眷顧你們，使你們繁殖增多；我必固守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
10. 你們要吃久藏的陳糧，要清出陳糧，為貯藏新糧。
11. 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再不厭惡你們。
12. 我必住在你們中間，做你們的天主，你們做我的百姓。
13.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是我領你們出離了埃及地，不再做他們的奴隸；是我打斷了你們軛上的橫木，令你們昂首前行。

天主利用十誡中的兩誡，充作最後十章聖潔法典的結論。前一節是否定的形態，就是禁止人們製造天主的肖像（見肋 19:4 谷 20:4），更不准製造和敬拜任何邪神偶像，不論是用木頭或石頭雕刻的偶像都在被禁之例（出 20:4; 34:13 申 4:16 戶 35:52 則 8:12），因為這些邪神偶像的製造和保有，很容易將以民引入敬拜邪神的歧途，這是對天主最大的不敬。這是個非常嚴重認真的命令，因為它的基礎是天主自己的無限權威：「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 節）。

最後一條誡命是肯定的形態，就是命人遵守天主的安息日，並尊敬天主的聖所（2 節）。這與肋 19:30 的口氣完全相同。

在上述兩節之後的一大段記載，是作者以上主天主的口氣和權威，向百姓發出一篇懇切、真誠、迫切、動人的呼籲和勸導，訓誨和命令，為使百姓謹守天主的誡命，並且坦白地將上主的祝福和詛咒擺在百姓的面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任百姓自己去選擇。但是這裡所用的口氣卻完全不是立法者或鐵面無情的判官的口吻，而是一位口若懸河的演說家。他企圖以自己勸人的言詞來打動聽眾的心，好使他們自動地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作者所用的打動群眾心理的方式，頗為合情合理：天主是至公正義，既許必踐的天主，因此他必定會按照每人的功過而實行賞罰。這完全是不容置疑的真理，因為它完全合乎天主的忠信與公義，也完全合乎我們人本性理智的要求。話雖如此說，天主是至公正義的天主，有善必賞，有惡必罰。但這個上主的公義實行起來，卻有時不太明顯，也多不為人所了解。因為面對許多善人受苦作難，惡人卻意氣風發的事，不能不使人懷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原則，是否是一成不變的真理。智慧書的作者雖然極力強調這個真理，並因此勸人行善避惡，但是面對善人受苦，惡人享福的事實，智慧書的作者也只能強調說，惡人得意洋洋的時刻是轉瞬即逝的。但是由於舊約的作者還沒有獲得永生福樂的啓示，還不知道善人暫時受苦是為獲享永遠常生的福樂，而惡人現世享福，是為來世永遠受苦的徵兆。約伯對於這端在舊約時代不能理解的道理，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他說善人受點苦是為獲得更大更多的賞報。但可惜這賞報亦只是現世的榮華富貴，而不是天堂的永福。因此我們可以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理，為舊約的作者成了一個不解之謎，因為他們既然不知道有永生的將來，認為人死了就完了，一了百了。因此一切上主的賞罰應於現世完成。但事實上卻不然，許多善人一生受苦，至死受罪，沒有過一天的好日子便與世長辭。許多惡人卻一生享福作樂，無憂無慮，而平安的死去，甚至死後還極備哀榮。那裡有甚麼賞善罰惡的事？！那裡有天主的正義？！但是舊約的作者雖然面對這種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難題，仍然對天主保持了堅決不移的信心，仍然確信天主是至公義的，是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的天主，真是難能可貴！到了舊約時代的最末期，也就是智慧篇的作者才開始隱約地看到永生來世的報應。只有在福音的時代天主的啓示才是真正大放光明，人們才確知永生的賞罰。於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理，才使人終於恍然大悟，完全知悉。

因此，我們也就不必見怪，作者在這裡所說的守法的祝福，不外是現世物質的恩賜，諸如多子多孫，光祖耀宗，田地的豐收，牛羊的多產，戰勝強敵，享受內部的平安及富裕安適的生活等。天主當時頒佈法律的對象是幼稚低落的百姓，因此鼓勵他們奉公守法的理由，也只可能是現世物質的賞報。天主完全按照人們吸收的能力來教導眾百姓，這是非常合乎心理學的教導原則。但是天主在教導當時單純的百姓之餘，也給後世的以民，藉著一些矛盾的現象，開啓了他們的心靈，使他們對永生激起了希望。如此天主在按部就班的準備人們的心田，使他們接受福音中永生賞罰的啓示。

這的確是天主聖神在啓示作為中的一大奧秘，他好似故意將天主對那些愛慕自己的人，所準備的無限幸福，蒙蒙蓋蓋，若隱若現，使人在懷疑中更為堅定自己對天主的信念；雖然不明瞭天主的作為，卻堅信天主的許諾：有善必賞，有惡必罰。如何賞罰？那是天主的事。聖祖們一生對天主忠心耿耿，忠貞不二，可是過的也是苦難重重的一生，到死只說他們平安的回到他們的祖先那裡去了，就是下到陰府去了。陰府是眾人死後都要去的地方，那裡好壞不分，賞罰全無，過的是一律平等，苟延殘喘的，既無享受，也無痛苦，暗無天日的生活。這比我們新約時代受過福音光明照耀過的人差遠了。我們確知現世的苦痛倍增來日天堂的享受，因此使我們信友能夠在痛苦迫害中仍然甘之如飴，欣然接受即將來臨的死亡，因為死後在等待的，是永遠的福樂。由此更能使我們對古代聖祖、先知、善人們的堅強信德，不能不加以五體投地地欽佩！天主許給以民的現世財富和享受，不外是新約時代默西亞給我們帶來的更神性高超的，非物質祝福的表像。真正的財富不是物質的，而是精神的，或謂靈性的。真正的享受不是現世的榮華富貴，而是永遠的天堂。

14—46 節 惡有惡報

14. 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我，不執行這一切命令；
15. 如果你們棄絕我的法令，厭惡我的制度，不遵行我的一切命令，而破壞我的盟約，
16. 我必要這樣與你們作對，使你們恐怖，患肺癆瘡疾，眼目昏花，心靈憔悴；你們的種子，白白播種，因為你們的仇敵要來吃盡。
17. 我要板起臉來與你們作對，你們必為仇敵擊潰，那仇恨你們的要壓制你們；雖然沒有人追趕，你們也要望風而逃。
18. 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爲了你們的罪惡，我必要加重七倍懲罰你們，
19. 粉碎你們矜誇的力量，使你們的蒼天如鐵，使你們的土地像銅，
20. 使你們白費氣力，地不供給出產，田野的樹木也不結果實。
21. 如果你們還與我作對，不願聽從我，我必按照你們的罪惡，加重七倍打擊你們，

22. 使野獸來傷害你們，奪去你們的子女，殘害你們的牲畜，減少你們的人口，使你們的街市變為廢墟。
23. 如果我用這些事還不能懲戒你們，你們仍然與我作對，
24. 我也要與你們作對，爲了你們的罪惡，必要加重七倍打擊你們。
25. 我必令刀劍臨於你們，爲報復違背盟約的罪；如果你們退入城市，我必使瘟疫來害你們，叫你們落在仇人手內。
26. 當我給你們斷絕了糧源時，十個女人要在一口竈上烤餅，按定量給你們配給食糧；你們雖然吃，卻吃不飽。
27. 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仍然與我作對，
28. 我必發怒來與你們作對，爲了你們的罪惡，我必加重七倍懲罰你們。
29. 你們要吃你們兒子的肉，連你們女兒的肉也要吃。
30. 我必破壞你們的丘壇，砍倒你們的香台，將你們的屍首堆在你們的偶像的屍首上。我必厭惡你們，
31. 使你們的城市變為曠野，聖所化爲廢墟，不願再聞你們祭品的馨香。
32. 我必使你們的地化爲廢墟，甚至你的仇人來居住時，還驚奇不已。
33. 我必將你們分散在各民族中，我要拔劍追逐你們，使你們的地成爲廢墟，城市變為曠野。
34. 當那地方變成荒野，而你們僑居在仇人的地方，這整個的時期，那地才補上了安息的時候；那時地要休息，補享安息年。
35. 那地方荒涼的整個時期內，才得到安息，補享你們居住時，在你們的安息年內，未享到的安息。
36. 至於你們中殘存的人，我必使他們在仇人的地方膽戰心驚，甚至風吹落葉聲也把他們嚇跑，逃跑有如逃避刀劍；雖然無人追趕，他們也跌倒在地。
37. 雖然無人追趕，他們卻一人倒在另一人身上，如面臨刀劍。你們決不能抵擋你們的仇人，
38. 只有在各民族中消滅；仇人的土地要把你們吞下。
39. 你們中殘存的人，必爲了自己的罪惡，在仇人的地方，日漸衰弱，還要爲了祖先的罪惡，日漸衰弱。
40. 他們終必承認自己的罪惡，祖先的罪惡，對我不忠與我作對的叛逆之罪。
41. 當我與他們作對，將他們遷送到他們仇人的地方以後，他們未受割損的心，必會謙卑自下，要心甘情願受罰贖罪，
42. 我也要想起我同雅各伯所結的盟約，想起同依撒格，同亞巴郎所結的盟約，也想起那地方來。
43. 但那地方應爲他們所放棄，好在他們離去，地方荒蕪時，才能補享安息年，同時他們也補贖自己的罪惡，這是因爲他們棄絕了我的制度，厭惡了我的法令。
44. 但是，即使這樣，當他們留在仇人的地方時，我仍不棄絕他們，也不厭惡他們，以致消滅他們，廢除我與他們結的盟約，因爲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

45. 我顧念他們，我還要想起我與他們的祖先所結的盟約；我在各民族的眼前，由埃及地領出他們的祖先來，為做他們的天主：我是上主。」

46. 這是上主在西乃山，於自己和以色列子民間，藉梅瑟所立定的法令、制度和法律。

這雖是個頗長的段落，卻不宜將它分開。作者在這裡發出一連串的恐嚇之言，是些不吉祥的詛咒之言。本段也是前段很自然的延續，因為在前段既然已申述了善有善報的原則，於是自然的說出惡有惡報的結果，就是對那些罔顧上主法律而膽敢為非作歹的以民，發出警告，令他們知道上主是賞罰嚴明的天主。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此處所說的懲罰，作者採取了漸進的方式。天主先是以較輕的方式來懲罰以民的過犯，希望他知過而改；如果他們不知悔改，天主要用更嚴厲的懲罰來處置他們；如果他們固執於惡，對天主的警告置若罔聞，照常我行我素，則天主不惜用充軍遠方的懲罰來教誨他們。那時以民在經過充軍的痛苦之後，終將悔過遷善，天主會再次以仁慈來對待他們，對以往的過犯不再追究。以民如果繼續犯罪要被充軍他方的恐嚇是先知們屢次提及的（則 16:39, 40）。

14-17 節是天主對犯罪的以民發出的詛咒，就是天主對違犯上主盟約的以民要實行懲罰。這些懲罰固然使人感到痛苦難受，卻會生出美好的效果來，因為「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這時天主要打發恐怖和疾病（申 28:22）來騷擾他們，使他們再也沒有寧靜和平安；要有旱災使播下的種子不能發芽生長，還要有敵人的襲擊搶劫，使以民望風而逃，再也沒有豐收和豐衣足食的美好時日，更不會安享泰平，因為敵人要來佔據他們的領土，還要剝奪他們的自由。

18-20 節堪稱為更進一步的詛咒，天主要繼續懲罰犯罪的以民，且要以七倍的懲罰來挫折他們自高自大，目空一切的銳氣，但這還只是具有醫治效果的懲罰。因為以民繼續犯罪，天主也就不斷的施以處罰，就是這裡所說的七倍懲罰，且一次比一次厲害。天主務必達到自己的目的，不達目的誓不干休，要接二連三的懲罰。甚麼是天主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我要做你們的天主，你們要作我的百姓」。為達到這個目的，天主不惜屢次懲罰背信棄義的以民。從前天主以強有力的手臂打擊了埃及人，拯救了以民（13 節），如今天主要以同樣強有力的手來壓迫心高氣傲犯罪的以民，因為他們竟然仗恃非他們所有而是天主賞賜給他們的財富，而自高自大，為非作歹，視天主為無物。從前天主使時雨下降，使五穀豐收（4, 5 節），如今卻要使蒼天如鐵，土地如銅（19 節），就是天上不再下雨，地上不再結果（申 28:23）。如此人雖然操心勞力的耕耘，卻得不償失，仍要無以果腹，再也沒有大豐收的出現（5~10 節）。

21, 22 節說明由於以民怙惡不悛，天主繼續以七倍的懲罰來恐嚇他們，就是天主許給他們的寧靜和平安（6 節），要變成驚慌失措的處境，因為他們的子女要被

人姦淫屠殺，他們的牲畜要被人搶劫而去，如此使他們的田園和城鎮要變成荒蕪人煙的原野（申 34:4 列下 24-26 則 14:14）。

23-26 節表示天主雖然步步緊迫，漸次以更嚴重的刑罰來處置以民，可惜他們仍然不為所動。於是天主再用七倍更重的懲罰來難為這個違法犯紀，破壞天主盟約的百姓。從前天主替以民打敗的敵人（8 節），如今要捲土重來，以更殘忍的手段來打擊以民。他們要變成天主手中的工具，來替天行道向以民實行正義。他們將在天主的扶持之下，所向無敵，銳不可當。他們要逼使以民走投無路。即使他們逃入城中而閉固自守，天主也會打發可怕的瘟疫來摧殘他們，並用飢饉來折磨他們，使他們終於奄奄一息，坐以待斃（申 28:21, 22, 27; 32:34 則 4:16; 5:12, 17; 6:11, 12; 14:13; 21:14-37 詠 105:16）。這實在是令人不寒而慄，可怕至極的懲罰。

27-33 節是天主最後也是最厲害的詛咒，再次利用了典型的象徵說法：「我必加重七倍懲罰你們」（28 節），因為天主的正義似乎已到了忍無可忍，必要徹底懲罰的地步。固執於惡的以民，認為在強敵當前之際，只要逃入城中，便妥保無虞了。天主卻要用飢腸轆轆的刑罰來懲治他們，他們如飢鷹餓虎，甚至吞食子女的肉（申 28:53-57 列下 6:28, 29 哀 2:20; 4:10）。羅馬人在公元 69 年圍困耶京時，據歷史記載，的確發生過這樣的慘劇。

非常值得人們注意的，是作者在這裡提到「丘壇」，亦稱巴摩特（見戶 22:6, 41）。是敬拜邪神的高丘或祭壇，因為古東方民族咸認為在高丘之上，人更能接近自己的神明。其實這也是人們自然的心理反應，總認為神明高高在上。不過這個名稱漸漸轉變成對一切敬邪神地點的稱呼，不論此地點是在山頭上，或在山谷中（耶 7:31; 19:5; 32:35 則 6:3）。由聖經我們知道在客納罕地曾有過不少這種丘壇（戶 33:52 申 12:2）。這足證當作者書寫本段聖經時，已身處客納罕土地之上。這些數不勝數的丘壇，以及到處可見的香壇及敬拜邪神的石柱和木樁，為以民成了莫大的誘惑，致使他們多次走上歧途而入境問俗地敬拜了邪神。天主在他們忿怒懲罰的日子，要將這一切敬拜邪神的地點和設備，盡行毀壞無遺。要將以民的屍首同邪神偶像的碎塊堆集在一起，向他們表示厭惡不屑的心情，這與以前所說「再不厭惡你們」（11 節），適得其反。那時以民的城鎮鄉村都要變成廢壁頽垣，連祭獻天主的適當地點都不會找到。全巴勒斯坦聖地將要成為一片廢墟，渺無人煙，致使敵人都感到心驚膽戰（則 5:2-12）。如今到了上主懲罰的最高峰，使以民充軍的地方，度過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而不能自拔，更沒有希望回歸聖地，重整家園，因為天主忿怒的利劍在阻止他們走回頭路（依 1:7; 6:11 則 5:2-12）。有人謂此處的作者是梅瑟以後的人，很可能他親身經歷了公元前五八七年的充軍災難，因此他以此作為借鏡來警告以民，千萬要對天主忠貞不二，奉公守法，避免再次遭受天主嚴厲無情的懲罰。

接著作者以譏諷的口吻說，那時，當以民被充軍之後，他們那無人居住的土地可要休息了，因為以民曾自己違犯了安息年，也不使土地休息（34 節）。這就正如編年紀的作者所記載：「直到這地域補享了它的安息年，應該在荒蕪期中獲享安息，直到七十年」（編下 36:21 見耶 25:11-14; 29:10）。這好似在說，既然以民不讓土地享受安息年和喜年的休息，因此而違犯了天主的誡命，天主自己要親自執法，令土地休息，享受它應得的安息。雖然大部份的以民要受罰被充軍他方，去過淒慘悲傷的日子，但是還有一小部份以民留在原未處未動。這些人的時日也不好過，不過他們的苦痛多半是心理上的苦悶，無依無靠，沒有保障，不知敵人何時再來。回想起過去的罪過，看看眼前的懲罰，愈覺心亂如麻，良心的責斥實在令人難忍（出 20:6 申 24:16 則 18:2-20）。當然物質上的享受在敵人大事焚燒擄掠之後，已是所餘無幾，根本再談不到享受（則 4:17; 24:23）。

自第 40 節開始，天主對以民的詛咒及恐嚇算是結束了。天主要開始一個新的階段，是新祝福的階段。但是為獲得天主的祝福，以民應當準備自己，以能堪當天主的恩寵，就是要誠心認過，痛改前非，並且明認天主是正義公道的天主，他在過去一連串的懲罰中，的確彰顯了他的正義。尤其以民的充軍可說是天主伸張正義，懲罰罪惡的頂點。以後必須要從心靈痛悔自己的罪過，就是以謙遜痛悔的心情，自知罪有應得，來甘心接受上主的懲罰；使自己至今放蕩不羈的心靈變成恭順受教的心靈。如此才可以希望天主再次回憶並紀念自己與以民祖先所建立的盟約，因此再次伸出寬仁的手，施展他的大恩。43, 44 節的出現有點突如其來，不太符合此處的上下文，因此學者認為是後人加插的語句，並且這兩節的觀念與 34, 35 兩節幾乎完全一樣，如出一轍。

第 46 節堪稱為全部「聖潔法典」（17—26 章）的總結論。有人且強調他儼然就是全部肋未紀中，一切法令和制度的結論。作者明言這一切都是天主在西乃山上，藉著梅瑟向全體以色列子民所頒佈的法令。

第五段：誓願與什一之物（27 章）

第二十七章 誓願與什一之物

非常明顯，第 27 章是肋未紀最後的一個附錄，尤其可以說是肋 6-7 章的附錄。它的主題共有兩個，就是誓願及什一之物。本來以色列民族是生來就喜歡發誓許願，更有甚者是多次指著天主發誓，再不然就是向天主許願，尤其當患難臨頭，困難重重的時候，他們更是不顧一切後果，向天主大方慷慨的許願。但多次事過境遷，才自知所發的願超過了自己的能力，或者違反了自己真正的心願，於是想盡各種方法，企圖將誓願取消，不願受誓願的約束，後悔自己許下了如此難以履行的誓願。本章的主要目的就是對這種情形而作的。關於以民發願的事，遠在梅瑟之前已有不少的記載，例如雅各伯的誓願（創 28:20-22; 31:13）。約法上也提到了誓願的事（出 22:28, 29; 23:19），此外誓願亦見於五書的其他部份（出 34:26 戶 18:20-32 申 12:17-19; 14:22-29; 16:12-15; 23:22-24）。此處肋 27 章則以綜合的方式，將前此有關誓願的一切資料歸納起來，使其變成一部完整和有系統的有關誓願的著作。由此處歸納的工作使我們聯想到，有關誓願的規定，在以民的歷史上是演變和進展的，它是跟著時代的需要而有所增添和刪減的。由此看來，我們很可以確信，它原來只有一個很單純的核心部份，經過演變之後而呈現了現在肋 27 章所有的形式。很可能有相當晚期的作品，但時間不易確定。

誓願可分不同的種類，當然最重要的是與人有關的誓願，其次有與家畜、田地等有關的誓願。本來許願是對天主許下的義務，應必須要圓滿還願。如果不能或不願還願，則應當說出充足的理由來。再不然就必須改變方式還願。本章所論，就是為解除人們因著誓願而發生的困難，就是易價還願的方式。

1-8 節 人身的贖價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人以人身許願，應將人身的代價獻給上主，
3. 由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根據聖所的「協刻耳」，估價應是五十銀「協刻耳」；
4. 若是女人，估價應是三十「協刻耳」。
5. 由五歲到二十歲，若是男性，估價應是二十「協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
6. 由一月到五歲，若是男性，估價為五銀「協刻耳」；若是女性，估價為三銀「協刻耳」。
7. 六十歲以上的人，若是男性，估價為十五「協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
8. 但若是人窮，不能支付這估價，應帶他到司祭面前。司祭估定他的價格；司祭要按許願人的財力，估定價格。

如前所說，許願是對天主自動所許下的義務，是必須要還願的（戶 30:3 申 23:22-24 德 5:3-5）。許給天主的願可能是一個人。爲了明瞭起見，讓我們舉出一個事實：在依弗大民長的時代阿孟人曾經對以色列人極盡欺凌侮辱之能事。以民敢怒而不敢言，因爲阿孟人國富民強，以民只有甘拜下風。天主召叫依弗大出來作民長，拯救水深火熱中的以民。但是想打敗強大的阿孟人談何容易？於是在這急難之時，在依弗大出兵正式攻打強敵的那一剎那，許下了一個十分嚴重而愚昧的誓願，就是如果天主幫助他勝利歸來，他遇見的第一個人將被祭殺獻於天主，作爲感恩之祭。作夢也沒有想到，他凱旋歸來時，歡迎他的第一人竟是他的女兒，且是個獨生女。依弗大雖然悲痛欲絕，仍然履行了自己的誓願（民 11:31-39）。另一個與人身有關的誓願，是撒上 1:11 所記載的。撒慕爾的母親亞納向天主所許的願，將兒子奉獻於天主，使他一生在聖所中盡職服務。這兩個與人身有關的誓願，按這裡附錄中的記載，是可以將獻於天主的人，以金錢贖回來的，如此依弗大的女兒就不必死，撒慕爾也不必一生在聖所中服務了。列下 12:5 就曾提到這種人身贖金的事，可見在當時已頗爲盛行。

向天主許願不外是爲獲得天主的祝福，或爲躲避某一災難，甘心作某些天主所中悅的事。其中之一是將自己或其他某人獻於天主，將自己或他人與俗務分開，專作天主的事。與這種誓願有關的，除了我們前面所看到的依弗大及亞納所許的願之外，最普遍的是聖經中屢見不鮮的「獻身者」。這些人是獻身服務於聖殿的人，他們的地位低於肋未人，所作也多是些下賤奴役的苦工，如挑水、劈柴等（厄上 2:43, 58, 70; 7:7, 24; 8:17, 20 厄下 7:46,60; 10:29; 11:3, 21 編上 9:2 等）。這些人除了服侍天主之外，應禁避飲酒，也不准修剪頭髮（見戶 6 章）。本章所規定的以金錢來贖回人身的法律，固然一方面是爲了使人不再受誓願的約束，但更重要的似乎是在補救聖殿每況愈下的經濟狀況，來維持肋未人的生活，使聖殿有正常的，爲數不小的收入。

如此，爲贖回一位年輕力壯的男人（由二十至六十歲者），應按照聖所認可的幣值繳納五十個銀「協刻耳」。（按：普通的協刻耳約合十一公分點四的銀子，聖殿的協刻耳略高，約爲十三公分的銀子）。爲贖回同樣年齡的婦女，需要三十協刻耳。二十歲以下五歲以上的男孩是二十協刻耳，女孩減半只需十個協刻耳。五歲以下的男孩五個協刻耳，女孩三個協刻耳（3-7 節）。但如果有人作了誓願，卻由於貧困無力繳納上述的贖金，則司祭有權斟酌情形可以減低價格（8 節）。

9-13 節 牲口的贖價

9. 如所許的是可獻於上主作祭品的獸類，獻於上主的任何走獸，應視爲聖的，
10. 不可更換，不可替代，不能以好換壞，或以壞換好；如果人拿一隻走獸換另一隻，以前所許的和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爲聖的。

11. 如所許的是一隻不潔，不堪獻於上主作祭品的走獸，就應將牠牽到司祭前，
12. 司祭估定牠的好壞；司祭估多少，就是多少；
13. 如許願的人願把牠贖回，除了司祭估定的價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

動物早已被作者很清楚的分成潔與不潔的動物。潔淨的家畜，諸如牛、山羊或綿羊，可以當作祭品獻於天主。但是那些不潔的動物，諸如驢、駱駝等，則不能當祭品獻於天主。如果人發願所許的是潔淨的動物，則毫無問題，應將之祭殺獻於天主。但如果所獻竟是不潔的動物，則應出錢贖回。贖價由司祭看情形而加以規定。所獻的潔淨動物已成了屬於天主的聖物，故不可以贖回，也不能更換。甚至也不能拿一隻更好的來換已獻於天主的次等動物，因為已成了聖物，不可以再作任何其他的用途，只有將之屠殺祭獻天主（見拉 1:14）。不潔的動物既然不能用來當祭品獻於天主，仍然不能再歸原主，卻要交給司祭，將之待價而估，其金錢充作聖殿的開銷。如果原主願將所獻之不潔動物贖回，也並非完全不可能，但要交出比贖價貴五分之一的價錢才可以。足見立法者並不願人們將已獻於聖所的牲畜贖回。雖然是不潔的動物，最好也不要再贖回，任由司祭去安排好了。

14, 15 節 房屋的贖價

14. 若人把自己的房屋，獻於上主，司祭應估定它的好壞；司祭估多少，就是多少。
15. 如果獻房屋的人再願贖回，除估定的價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房屋才可歸他。

如果有人將一所房屋獻於聖所，而想將它贖回，應遵守贖回不潔動物的同樣原則。由司祭出面將房屋估價，而贖回房屋的人要多拿估價的五分之一，然後便物歸原主，其房屋的售價歸聖所中的司祭支配。

16-25 節 田地的贖價

16. 若人將自己的一部份田產獻於上主，估價應按地播種所需的數量；一「荷默爾」大麥種子，為五十銀「協刻耳」。
17. 若人由喜年起，獻了自己的田地，這個估價就是定價；
18. 但如果在這喜年以後獻自己的田地，司祭應按至喜年尚餘的年數給他估價，把估價減低。
19. 如獻田地的人再願贖回，除司祭估定的價錢外，還應加五分之一，田地仍歸於他；
20. 但若他不但沒有把田地贖回，反而賣給別人，不能再贖回；

21. 一到喜年，田地應退還時，應獻於上主，當作禁田，歸於司祭，成為他的產業。
22. 若人將自己買來的田地，而非祖業，獻於上主，
23. 司祭就應估定這田地直到喜年所有的價值，那人應在當天支付你估定的價錢，這是歸上主的聖物。
24. 一到喜年，這田地應退還給賣田的人，歸於這塊田地的原有人。
25. 一切估價都應按聖所的「協刻耳」，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

人許願的對象也可能是田產，全部的或部份的田產。立法者在這裡清楚的分明，田地是祖傳的家業或者是向人購買來的。因為二者的處理方式大有不同。不同的原因是基於喜年的法律。如果所獻的田地是祖傳的基業，贖回的方式和價格應按至喜年尚差的年數計算，意思是說聖所只能有權接受上述土地，直至喜年所產生的糧食。糧食價格的計算應按五十協刻耳一「荷默爾」計算，而一個「荷默爾」約合 450 公升的大麥。「荷默爾」是舊約時代固體的容量，普通說來，相當於一隻毛驢能負荷的普通重量。如果田地的主人願意在喜年到來之前，將土地贖回，歸自己利用，必須按照上述的記算法，就是距喜年的年數及田間的出產，再加上五分之一的附稅，土地就歸自己所有了（19 節）。但如果他不但不願贖回，卻願將它賣掉，那麼，到了喜年，他便無權再收歸己有，因為已成了聖所的財產。但如果獻於聖所的田產不是祖業，而是購買來的，司祭可以計算至喜年尚差的年數，及田間的出產估價，奉獻的人可能按估價繳錢，立即收回自己的田地。但到了喜年田地必須要重歸它原來的主人所有（24 節）。在估價的時候應以聖殿所用的協刻耳為依據，它的價格比普通的協刻耳略高，已見前述。

26, 27 節 頭胎牲畜的贖價

26. 至於頭胎牲畜，既是頭胎，應屬於上主，人不能再奉獻；不論是牛是羊，已屬於上主。
27. 若是不潔牲畜的頭胎，人應照估價贖回，再加五分之一；如不贖回，應照估價賣掉。

牲畜的頭胎是不可以用誓願的方式奉獻給天主，因為天主早就親自規定了，一切牲畜中的頭胎都應屬上主所有（出 13:12-16; 34:19）。故此人不可以將原已屬於天主的東西再奉獻於天主。但是不潔的動物是不能獻於上主的，所以可以按照司祭的估價，再照估價多付五分之一的金錢，就可以將牠贖回。如果不願將牠贖回，則司祭有權將牠賣掉，賣價歸聖所所有。但是按出 13:13 的記載，驢子的首胎因是不潔的動物，固然不能獻於天主，卻可以用一隻羔羊來代替，不然就應將小驢的頸項打斷，任其死去。

28, 29 節 應毀滅之物

28. 凡照禁物法獻於上主之物，凡人所有的，不論是人，或是牲畜，或是一部份田產，便不可變賣，亦不可贖回；凡禁物都是屬於上主的至聖之物。

29. 凡照禁物法應處置的人，便不可贖回，應將他處死。

此處思高譯本作「禁物」，意義不太明顯。這個名詞來自希臘文，已是聖經中的術語。意思是：凡獻於天主的祭物，不論是人、東西、牲畜、田產或房舍城市等，不能再作為世俗的用途，而應完全歸於天主，就是將之毀滅或處死。這種做法最初原用於戰爭（見蘇 6:21; 8:22-24; 10:22-48 申 20:16-18 撒上 15:7-9）。漸漸卻成了許願的對象。以這種方式許於天主的任何東西，將被稱為「至聖之物」。任何人再也無權加以利用，必須將之毀滅。

30-34 節 什一之物

30. 凡土地的出產，或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樹木的果實，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是獻於上主的聖物。

31. 人若願意把應獻的十分之一贖回一部份，除物價外，應另加五分之一。

32. 凡牛群或羊群，由牧童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亦即全群十分之一，應獻於上主；

33. 人不應追究是好是壞，亦不可將牠更換；更換了，以前所有的和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為聖物，不得贖回。」

34. 這是上主在西乃山為以色列子民向梅瑟吩咐的法令。

按照法律的規定，以民有責將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拿出來獻於聖所及司祭，以供應宗教上的需要。什一之物共有兩種，其一是土地上出產的五穀百果，其二是家畜牲口之類的動物。五穀及果實可以用多付五分之一的價錢贖回來，但是家畜（牛、山羊、綿羊）則不能贖回。奉獻牲畜的時候不能由主人自由選擇，免得他只將老弱殘疾的牲畜送給聖所，將健壯的牲畜留下自用。是以有一定的規定，其方式是令一切家畜由牧童的杖下經過，每第十隻，不分好壞，一律揀出來作為什一之物奉獻於聖所，沒有更換的餘地。肋未人和司祭有權將牲畜和五穀百果收下，或者將其所值的金錢，另外多付五分之一的價值收下，因為肋未人沒有分得土地，這是他們為維持生活應得的一切（戶 18:21, 24）。肋未人亦應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司祭和大司祭，其餘的留為自用（戶 18:28, 31）。如果聖所距離太遠，不易將貨物搬運時，可以將什一之物賣掉，再用其價錢來擺設筵席，請本地的肋未人參加共同歡樂。每三年應有一次將什一之物直接交給本地的肋未人、行旅、窮人、寡婦和孤兒，而不必交往聖所（申 12:17-19; 14:22-29; 26:12-15）。按不同的經典記載，什一之物具有不同的目的，例如肋未紀強調什一之物的目的是用來

維持聖所的開銷及司祭們的生活費用；戶籍紀則特別強調什一之物是爲了肋未人的益處而定的，因爲他們未分得土地，是以無以維生；但是申命紀卻說什一之物除了供給聖所之需外，應用來照顧窮人。由上述不同的有關什一之物的目的，我們可以斷定他在以民的歷史上是經過不少變化和演進的。其實它原是十分古老的東西，遠在聖祖時代就有什一之物的奉獻（創 14:20; 28:22），繼續至君主政權時代仍然照行（撒上 8:15-17 編下 31:6）。到了厄斯德拉時代只提及了五穀百果的什一之物（厄上 10:37-39; 12:44-47; 13:5, 12），沒有提及牛羊的奉獻。雖然聖所不斷的在強調什一之物的的重要性，是全體以民都應履行的義務，但事實上卻非常可惜，真正對它加以遵守的人並不多。致使在充軍之後，大部份的肋未人被迫離開聖殿，各自另謀生活去了。乃赫米雅雖曾竭盡全力，企圖恢復法律的尊嚴（厄下 10:36-38; 12:44-47; 13:5, 10-14），但結果仍不理想（拉 3:8-10 見厄下 10:38, 39）；只有那些特別熱心事主的猶太人，才真正遵守了這條有關什一之物的法律（多 1:6-8 加上 3:49）。這種情形的發生固然是由於以色列民族的自私自利及缺乏宗教熱誠之故，但他們的土地貧瘠，出產不豐，使百姓很少有過真正的富裕生活，亦是主要原因之一。到了耶穌的時代雖然仍有什一之物的奉獻，但大概已沒有法律的性質。只有法利塞人仍在熱烈的強調，連最小的收獲，諸如薄荷、茴香之類的東西，都要奉獻十分之一，卻將更重要的公義、仁愛和信義等棄置不顧，因此受到耶穌嚴厲的責斥（瑪 23:23 路 11:42; 18:12）。